

Margriet de Moor

De verdronkene

灭顶

[荷兰] 玛格丽特·德默尔 著　强朝晖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玛格丽特·德默尔成功描绘了自然的蛮力和人类对死亡的抗拒，相当精彩。

——《忠诚报》

一部写作技巧完美的小说，令人增长见识又令人信服，激动人心又发人深省。

——《尺度报》

玛格丽特·德默尔采用抒情散文体来写作，她娓娓道来的故事展示了生活是如此恬静，又是如此令人难以置信而美丽。

——德国著名文学评论家 马塞尔·拉尼基

《灭顶》是一部非常出色的小说，就像故事中的洪水一样，直到最后一页震撼力也没有丝毫消减。

——德国亚马逊书评

德默尔的描写优美矜持，既满怀深切的同情又含有神话的分量。

——NLPVF 网站


ISBN 978-7-5321-3702-2

9 787532 137022 >

定价：25.00元

Margriet de Moor

De verdronkene

灭顶

[荷兰] 玛格丽特·德默尔 著　强朝晖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灭顶/(荷)玛格丽特·德默尔著;强朝晖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321-3702-2
Ⅰ.①灭… Ⅱ.①玛…②强… Ⅲ.①长篇小说-荷兰-现代
Ⅳ.①I56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4698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9-2009-180

出 品 人：陈　征
责任编辑：曹　晴
封面设计：丁威静

灭　顶
〔荷〕玛格丽特·德默尔 著
强朝晖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9.5　插页2　字数203,000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3702-2/I·2832　　定价：25.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5410805

献给我的姐妹——伯尔娜迪恩、玛丽娅、弗莉多丽娜、西蒙娜、约瑟芬和莱达

时间,不再赶在我们前面,如沙漏般静静地流逝,而是追逐着我们的脚步,像一个飘忽不定的影子。

——威廉·福克纳,《我弥留之际》

猎犬在狂吠,铁链嚓嚓响
众人沉眠于梦乡

——威廉·缪勒/弗朗茨·舒伯特,《冬之旅》

目　录

第一章　旅　行

1　分手的早晨

她，姐妹俩当中的一个，站在窗子边上，两眼望着窗外。这是一个深冬的早晨，天刚蒙蒙亮。刮了一夜的风不再像昨天那么宜人，变得又吵又躁，让人心烦意乱。她怀里抱着小女儿，身上早已穿戴整齐，大衣的扣子，也系得严严实实的。眼看就要上路了，可她却犹豫起来，就像一个一心盼着出门的人，当这一刻真的来临，却又巴不得留下来，待在家里。说起来，这整个的计划本不是她的主意，而是阿曼达的。但是，纠缠这些没有什么意义，眼下她心里想的只有一件事：其实，我很想有机会开车去兜兜风。阿曼达，今天和明天，女儿就托付给你了，今天晚上，你和我丈夫一起去参加朋友家的舞会吧，反正你也知道，舞会的女主人正巧是他同父异母的妹妹。明天，最迟下午，我肯定回来。

丽娣家在一栋华丽的房子里，从二层到三层，占了整整两层楼，周围是一个普通的居民区，旁边紧挨着一个小公园。她的目光越过黑黝黝、光秃秃的树枝，望着对面的楼，脑子里一片茫然。她没有注意到，在斜对面的楼顶上，一个男人的身影正沿着楼檐缓缓爬动。那身影停下来，从怀里掏出一面旗子。旗子一遇到风，便陡地展开，在猛烈的西北风中呼啦啦地飘着。这是一月的最后一天。如果这时

候，有人对怀抱着小女儿娜佳的她说，好好看看身边这一切吧，因为你这一走便是永别了，那她一定不会信，虽然她心里早就知道，那一刻迟早都要来。说到底，她毕竟只有二十三岁啊。

她头也没扭地随口问到："你说，这天会不会下雪啊？"

阿曼达手里端着一杯咖啡，从桌边站起身来，答道："不会的，这风也太大了。"从她的声音里，听不出一丝一毫的忧虑和担心。她迈着大步，在房子里走来走去，一边走，一边吸溜吸溜地喝着咖啡。她总喜欢这样。她光着脚，下身穿着短裙，上身披了件毛衫，在这有着高高的天花板、屋顶四周装饰着石膏花纹的房间里，她那怡然的神态会让人误以为，这里的女主人是她而不是丽娣。屋里光线很暗，在最靠里的房间，暗得连家具的轮廓都看不清。一盏绿罩子落地灯朦胧地照着，借着昏暗的光线，隐约可以看见一只靠墙的小桌，桌上放着一些零乱的物件，一把茶壶，一部电话，还有一只系着丝带的文件夹，旁边是通往走廊和楼梯的门。这栋楼和公园周围的其他房子一样，看上去有些破败，原先的漂亮橡木门早被战火烧成了灰烬。只有在三层，在那些散发着被褥、衣物、肥皂和化妆品味道的房间里，还或多或少残留着一些十九世纪末的装饰风格。为了遮挡光线，所有卧室的上半截窗户都装了涂铅的遮光玻璃。

暴雨敲打着窗子，雨水顺着玻璃一道道淌下来。丽娣透过雨滴间的缝隙向外张望。要不，还是走沿海那条路吧，她心里拿定了主意。过了阿姆斯特丹，不去穆尔大坝，而是到马斯路易斯，在那儿乘轮渡穿越新航道。具体路线她还没有想好，不过没关系，反正车里有地图，到时总会有办法。一阵暴雨过去了，霎时间，四周变得异常安静，只有阿曼达脚下的地板在吱吱嘎嘎地响。过了一会儿，响声停了下来，她不用看就能猜到，阿曼达一定和自己一样，正观察着窗外的

天气。

“我总觉得怪怪的,那些人根本不认识我啊。”她说。

“那有什么关系。”阿曼达走到窗边,说,“他们也有一年多没见过我了。”说到这儿,她格格地笑起来,“等你走进饭店,就是威尔纽斯大街的吉尔克饭店的时候,我敢说,那些人肯定会认错,呵呵,他们根本想不到,你是你,而不是我。”

两人的脸上,同时掠过一丝默契的笑容。

她们的确长得很像。所有人都这样认为。她们都属于那种个子高大、体形苗条的女孩,有着宽宽的肩膀,身体略微前倾,似乎时刻都在提防着,生怕前面突然冒出什么危险。如果她们转过身来,你会更加惊讶,因为两人长得实在太像了:深栗色的长发直直地垂在肩膀上,两侧的头发拢在耳后,露出洁白、细嫩的耳郭,额前的刘海剪得齐齐的,遮住了脑门儿,似乎是不想让人知道,那脑门里面究竟藏着什么心思。但是,两双大大的眼睛,却将她们的心情暴露得一览无余:快乐、悲伤、嘲讽、无聊、迷茫。不同的情绪,常常会在一瞬间发生转换。最令人惊讶的是,这对姐妹感受和判断世界的目光总是惊人地一致,就像是一个人。

丽娣把娜佳放在地上,伸出两臂把她搂在怀里。即使姐妹俩再像,却仍有一点不同:只有她,才是这个女孩的母亲。“小心点儿,别让她着凉。”她一边叮嘱着,一边蹲下身来,用鼻子亲昵地蹭了蹭女儿的脖子,神色间流露出一种温情。这是母女之间特有的温情,它来自于母女俩朝夕相处的无数个日夜。在宝宝刚出生后那些哭闹不休的夜晚,她一次又一次把女儿抱到自己的床上,轻声提醒丈夫把身子往里面挪一挪,呼噜不要打得太响。

她重新站起身来。“车钥匙你给我了吗?”她一面掏着大衣兜,一

面四下张望。

接下来,两人开始在各个房间里东翻西找。柜子上,桌子上,她们把房间四下找了个遍。突然,阿曼达想起来,她把钥匙忘在家里了。

"那我现在就走,顺路先去取钥匙。"丽娣说。

在走廊里,阿曼达提醒道:"别忘了带礼物。"她把一个纸袋塞到丽娣手里。两人匆匆吻了一下对方,阿曼达说:"多保重啊。"说完话,两人同时笑了。

丽娣把雨伞夹在臂弯,一只手撩起大衣下摆,另一只手拎起行李,顺着楼梯走下楼。当她打开房门时,脸上的神色有些凝重,眉头也微微皱着,似乎意识到,虽然这次角色互换只有一天,但必须用最严肃的态度去对待。

转过街角,走过一家挨一家的店铺和咖啡馆,再往前是市场。只见街上的行人一个个拎着购物袋,顶着被风吹得歪歪斜斜的雨,费力地走着。她心想,唉,这就是生活,平庸琐碎的生活,其实,人的大半辈子都在做着这些毫无意义的琐事。但是,今天她要做的事却有些不同寻常,甚至可以说,这简直就是一次历险。她穿过马路。在公园另一侧的路边上,在父母家住的 77 号门前,她看到父亲的汽车停在老地方。

"有人在家吗?"

她用钥匙开了门,穿过铺着大理石的走廊,向楼梯走去。她下意识地放轻了脚步,就像是一个偷闯别人私宅的窃贼。楼下,通往会客室的门敞开着,父亲的书房像往常一样关得严严实实。这些人都躲到哪儿去了?她猜想,父亲这时很可能正在市中心医院里巡视病房,母亲大概进城买东西去了。她楼上楼下,一个房间挨一个房间地转,

仿佛有大把大把的时间可以由着性子去打发。她走进阿曼达的房间，这是一间带阳台的屋子，结婚前，这间房是她的。她习惯性地照了一下镜子，但却没有如愿看到自己映在镜子里的影子，因为在窗边原来挂镜子的地方，如今已空空荡荡。她漫无目的地爬上了阁楼。阁楼里漆黑一团。天啊，这里的风声太响了，听起来简直令人毛骨悚然！不出所料，在阁楼的斜顶下，十三岁的弟弟正躺在床上酣睡。和同龄的孩子一样，只要他们睡着后，即使天塌下来，也休想把他们吵醒。屋顶上的小窗上蒙着一层水汽，斑驳的阳光透过玻璃，落在男孩的枕边。她出神地望着弟弟天真无邪的脸，心里不禁问自己：我还在等什么呢？

在父亲书房的桌子上，她终于找到了汽车钥匙。

没过一会儿，丽娣开着黑色雪铁龙轿车驶出了居民区。这里，是她出生和成长的地方。她沿着塞恩图尔大道向阿姆斯特尔河方向驶去。刚上路时，她略微有些紧张。她两手紧紧抓住方向盘，试探着踩了一下油门。刹车，给油，再刹车。试过几次之后，她自信地踩足了油门。前面是一个十字路口，拐角是一座年久失修的教堂，车子在这里右拐。今天发生的一切，如果追究起来，不过是因为阿曼达打来的一个电话，那天是星期一，二十六号。在电话里，她心血来潮地向丽娣提出一个建议。

一开始，丽娣有些犹豫。她盯着自己的手指甲，嘴里喃喃地说："这个嘛，我不知道……"阿曼达打断了她的话，一个劲儿地强调说，她可以保证，意想不到的旅行一定会给人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随后几秒钟，两人都没有说话。但是两人都已心知肚明，事情就这样定了。因为，姐妹俩的关系向来是这样。妹妹的脑子里总是源源不断地蹦出各种五花八门的念头，而且每次到最后，她总能找到办法说服

姐姐。

“你可以开爸爸的车，爸爸那边，我已经帮你搞定了。”阿曼达继续向丽娣发出诱惑。丽娣是个性格随和的人，妹妹话音未落，她的脑子里已经展开了一张荷兰西部地图，一道道峡湾仿佛正在向她招手。

挂上电话时，已近深夜。丽娣上了床，却怎么也睡不着，直到她听见丈夫从外面回来，开门进了屋。他摸黑走进卧室，灯也没开，便匆匆脱掉衣服。像往常一样，一爬上床，便立刻把身子凑了过来。这时，四周鸦雀无声，连一点儿车声也听不到。窗户外面的公园里，一排排大树安静地伫立着，枝叶纹丝不动，似乎还从未尝到过狂风大作的滋味。但是，就在万籁俱寂的这一刻，在几千公里之外，一片小小的低压区，正在无声无息地向这边靠近。这股低气压形成于拉布拉多海，之后迅速向东移动，中途又同另外几股低气压汇合，之后势头变得更猛了。

丽娣开着车，在通往海牙的高速路上疾驶。大约一刻钟后，她关掉了雨刷。雨停了。但是她能够感觉出，风依然很大。前一天夜里，正是这股风，以摧枯拉朽之势横扫苏格兰，将大片的森林连根拔起，并在清晨时分越过英格兰东海岸。但是，丽娣对这些毫不知晓，她只是发现，一路上总能感觉到一股从右边刮来的强烈侧风，迫使她不得不把方向盘打向右侧，以保持车向。但是，这种不起眼的异常情况人最多只要五分钟就会习惯，随后很快就忘得一干二净了。

临近马斯路易斯时，她在一个加油站停了下来。一位身穿蓝色工作服的小伙子替她给车加满油，把车窗擦干净。丽娣跟在他身后，走进一间不大的办公室。房间里弥漫着香烟和咖啡混合的味道。收音机里正在播送新闻。

“去轮渡该怎么走？”她接过小伙子递过来的收据，随口问道。

他扬了扬下巴，示意她跟他来。两人一起走到门口。门敞着，他站在门边，用手指点着，告诉她应该怎么走。丽娣点了点头，目光顺着眼前笔直的公路，向远处望去。在视线的尽头，公路似乎拐了个弯，隐隐约约可以望见一个路口。当她聚精会神地盯着远处时，收音机里依然在播送新闻。播音员用和往常一样平静的语调，发布了一条消息，那是一条洪水警报：

“……严重的潮灾威胁着鹿特丹、威廉城、贝亨奥普佐姆、霍林赫姆等地……”

丽娣道了谢，顶着风，抬脚出了门。

“放心，您肯定不会走错的！”小伙子在她背后喊道。

路确实很好找。一眨眼工夫，她已经到了港口。她走到岸边，手搭凉篷，望着面前的河水。河道不宽，只是窄窄的一条。但是，对岸看上去却很遥远。大概是因为雨雾的作用，远远望去，只有一片淡淡的灰影，似乎只要用手轻轻一抹，就会彻底没了踪影。她系上围巾，往泊船处走去。那里竖着一块牌子，上面是轮渡时刻表。她迈上台阶，走进一家小酒馆，点了一杯咖啡。依然是昏暗的灯光，收音机也依然在响。她百无聊赖地坐着，什么事都懒得想。不知不觉中，一阵睡意袭来，她点燃一支烟，叼在嘴上。

天啊，我跑到这鬼地方来干什么？究竟是谁，是什么力量，把我带到了这儿？

2 姐 妹

送走姐姐，大约过了一刻钟，阿曼达出门到市场去。她推了一辆婴儿车，车上罩着透明的雨布，里面坐着娜佳。因为晚上要去参加舞会，阿曼达打算去买一只盘头发用的木梳。风很大了，而且势头越来越猛，市场上的小贩们都在手忙脚乱地收拾摊位，把没卖完的货物装进纸箱，把支篷子的帆布扯下来，卷好收起来。望着眼前一顶顶被狂风撕扯着的篷布和一个个身裹棉衣、神色慌张的主顾，阿曼达感觉到，一种自由的、野性的力量正在蓄势待发。她买了一只木梳，又买了几根缀着珠子的橡皮筋，然后撩起婴儿车上的雨布，用橡皮筋把娜佳的头发梳成两根朝上翘着的小鬏鬏儿。摆摊儿的阿拉伯人蹲下身，举起一面镜子，给小女孩照着。从镜子里看起来，娜佳的样子活像一只小兔子。

“看看，你有多漂亮……”

她爱这个孩子。两年前，就是因为这个精灵般的小家伙，丽娣让她大吃了一惊。那天，在那间带阳台的房间里，丽娣赤裸着身子，用食指轻轻地按了按肚子。从那一天起，每时每刻，阿曼达只要闭上眼，眼前立刻就会浮现出这样一幅景象：皮肤白皙、身材修长的丽娣从镜子里望着她，说她下午刚刚去看了医生，做检查的时候，医生让

她劈开腿，把两条腿分别搭在两个硬邦邦的支架上，那姿势，让她觉得又滑稽又难堪。

“天啊！可是你……”阿曼达目瞪口呆，半天说不出话来。过了好一会儿，她才说了句：“你怎么那么不当心啊？”

一种难以名状的失落感从心头涌了上来。她觉得，从这一刻起，有一样东西永远、彻底地离她而去了，虽然她说不清那到底是什么。她从镜子里望着丽娣。这时，丽娣突然朝她转过身子。阿曼达熟悉这身体，看着它就仿佛看到了自己：屁股、肩膀、柔软的双臂、高耸的胸部。但是，这身体却属于另一个女人，一个被爱情冲昏了头的女人。那时是五月，夏天才刚刚开始。阿曼达暗自计算了一下，出事应该是在三月份，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她冲到走廊上。从宽敞明亮的房间，突然来到一个黑暗狭窄的空间，她感觉仿佛进入了一个隧道，光线的变化让她的眼睛一时难以适应。她把身子靠在墙边，盯着铃铃作响的电话，定了定神，然后拿起了听筒。从电话另一端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这声音是那么熟悉，那么亲切，刹那间，她仿佛看到他就站在自己的面前：高大健壮的身体，金色的头发，英俊的脸，棱角分明的下巴，挺拔的鼻梁。哦，我又想起了那一天，我和他、还有他的同父异母妹妹坐在一起，海阔天空地谈论人生，谈论金钱，谈论英国文学。那一天，他吻了我。那是散发着危险气息、充满诱惑力的吻，就像法国电影里的浪漫镜头一样，让人无法推拒，而我呢，就那么不由自主、甘心情愿地听任他的摆布。他用厚厚的、迷人的唇，轻柔地吻着我的脖颈，吻着我的脸颊，吻着我的耳垂，冲我耳朵里轻轻地呵气。我感觉自己整个人，都被紧紧包裹在他的气息里。然后，他凝视着我，眼神那么深情，那么专注。但是，接下来的几天，却什么也没有发生，没有电话，也没有信。那时候，我为什么一刻也没有多想呢？

他叫斯约德·布拉奥夫，她的一个朋友，如今是丽娣的男友。她拿着话筒，半天没有回过神来。她定了定神，说道："斯约德，是你啊，正巧，我正想问你……"

她想问他，布努埃尔的新电影是不是已经在电影院上映了，但是，没等她把话说完，电话就被丽娣一把抢了过去。丽娣身上披了件花格睡衣，扣子也没有系。之后，丽娣一直抱着电话，嘀嘀咕咕地说个没完。这时候，阿曼达已经站到了阳台上，望着戈维尔·弗林克大街上鳞次栉比的楼房，心里一遍遍对自己说，阿曼达，别忘了，千万别忘了，你已经十九岁了啊。一段人生已经过去了，就这样一晃过去了，像一片烟云，什么也抓不住，什么也留不下。她望着楼下的花园，院子、沙坑、石板路、狗、自行车，所有的一切都笼罩在午后暖暖的阳光里。眼前的阳台护栏上，晒着丽娣的白色网球鞋。鞋刚刚刷干净，涂了白鞋粉，整整齐齐地并排放着。在阳光映照下，白色显得格外刺眼，隐隐泛着金光。是的，那两个人相爱了。看样子他们不仅做了，而且走得很远。她问自己，我为什么要欺骗自己？我为什么不能大声喊出来：我的心被伤透了！她神经质地用手扯着裙子，眼睛愣愣地望着天空。恍惚间，她仿佛看到一群鸟从天上飞过。她默默对自己说，我的人生才刚刚开始啊！但是，一股悲伤的情绪随后涌了上来，是啊，或许的确有很多美妙的事情在前面等着我，可是谁知道，下一回，它会不会又一次眼睁睁地从我的指缝中溜走呢？

阿曼达还在上大学，她读的是英文。丽娣原来学的是法国文学，但是她中断了学业，和刚刚在梅斯霍普银行谋得一份厚职的情人结了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再也听不到有人说姐妹俩长得很像，因为丽娣的身体一天天丰满起来，不仅是渐渐隆起的腹部，就连胳膊和大腿也像吹了气一样变得滚圆。她垂着眼皮，丰腴的脸庞透出一丝

淡淡的忧郁。从出生到现在，姐妹俩的模样第一次显得如此不同。

有一次，两人聊起关于长相的问题。

“大家都说咱俩长得很像，这到底指的是什么呢？”

丽娣给自己倒了一杯柠檬汽酒，顺便瞄了一眼阿曼达的杯子，里面的酒还没有喝完。她说：“就是啊，是指什么呢？是不是说，我们眼睛的颜色一样？”

“也许是吧。”

她们相互打量了一下，然后，丽娣用解释的语气，一字一顿地说：“宝——石——绿。”

这是十一月的一个下午，暮色渐近。两人坐在丽娣家的客厅里，从窗户望出去，越过公园，隐隐约约可以看见父母住的房子。

阿曼杯端起酒杯，喝干了里面的酒，说：“每个人都羡慕兄弟或姐妹之间的关系，觉得那是一件很美妙的事。当然了，这还用说吗？可是，这种关系该怎么形容呢？”

“我也说不清。我想，也许是一种心有灵犀的感觉吧，一个人可以一眼看穿对方的心思，哪怕是内心深处最隐秘的东西，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也许还有，说不定哪一天，我们会一起死去。”

“哦，天啊！谁知道呢？这可说不定。”

阿曼达的目光落在脚下的旧地毯上，那是从父母家拿来的。上面的图案有蓝色的鸟，还有彩色的花环。在这里，地毯显得比铺在父母家时更亲切，也更漂亮。她盯着那些蓝色的鸟，在心里对自己说：曾经有一对姐妹，她们小时候穿着一样的花裙子，六岁时进了同一所小学，十二岁进了同一所初中，再后来，她们又上了同一所高中。她突然抬起头，大声说道：“福西思中学，因为都喜欢外语，所以她们都

选了文科。姐姐比妹妹大两岁,妹妹总是用姐姐用过的旧教材。”

丽娣愣了一下,接茬儿道:“哈哈,这就是缘分!”她给阿曼达的杯子倒满,阿曼达探身拿起杯子,喝了几大口。

“见鬼。”阿曼达坐直身子,两手摊平,放在杯子两边的桌子上。“在你留给我的教材里,你当初画的标记都还在。歌德的名言,还有莎士比亚的警句,我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追随着几年前你留下的痕迹,说真的,那些文字真是很美。”

她感觉到酒精渐渐涌上了头。

她变得有些语无伦次:“不过,别以为,我读过这些书,我的想法就跟你一样。”

两人都沉默下来。虽然不说话,但两人仍在用眼神交流着。

阿曼达望着对面的丽娣,胖胖的丽娣看起来就像一尊巨大的雕像。阿曼达略带忧伤地说:“其实,没有人能真的体会另一个人的感觉。”丽娣迟疑地点了点头。阿曼达继续说道:“比如说你肚子里这个小家伙,他动的时候,是不是就跟舌头在嘴里转动的感觉差不多,只不过动静大一些?”

“瞎说!”丽娣猛地站起身来,身子不由自主地晃了一下,她赶紧扶住了桌沿。

“当心!”阿曼达关切地说,身体却纹丝未动。

丽娣迈着笨拙的步子,走出房间。

几分钟后,当她回到屋里时,阿曼达的情绪显得有些激动。阿曼达呆呆地望着丽娣的身体,看着对方叉开腿,两手抱着肚子,在她面前重新坐定。

她探过身子,用温柔但却坚定的语气说道:“你知道吗?说老实话,有时候,我根本不能忍受我自己。”这些话似乎在她心里藏了很

久,今天才终于鼓足勇气说出来。

“啊,你说什么呢?”

“是真的,如果有办法的话,我真想让自己变一个人。”

“呵呵,倒霉鬼。”

“你别笑,真的是这样,我从小就讨厌自己,讨厌极了。”

她醉意微醺,话说得有些费力,手一个劲儿比画着,仿佛担心对方听不懂自己的话。

“那些前面带褶的连衣裙根本不适合我!”

“好了,别说了。”

“还有我的凸脑门儿……”

“可我也一样啊。”

“我的比你的难看多了。”

“得了吧。”丽娣漫不经心地反驳着,可阿曼达还在滔滔不绝地说着。她说,大多数人都会对自己很宽容,可她偏偏不是。所以说,有个姐姐真不是件坏事,一点儿都不坏,比如说现在,看见姐姐坐在面前,身体虽然有点儿臃肿,可样子看上去却那么心满意足,于是自己就会情不自禁地受到感染。

说到这儿,她的心里突然萌生出一股爱意,但是,这股爱意更多的是一种自怜。

“根本不是坏事。”她深情地重复了一遍,泪汪汪地望着姐姐。

丽娣把头扭向一边。

“嘘,别出声!”

阿曼达也竖起了耳朵。楼下的房门被重重地推开,又哐的一声关上。她跃起身:“天,都这么晚了?”

这种老房子的楼梯都是又窄又长。每次开灯上楼的时候,总是

刚走到一半，灯就会自动熄掉。阿曼达一边走，一边系着睡衣扣子，在黑洞洞的楼梯口，和手里举着报纸、从楼梯走上来的丽娣的丈夫撞了个满怀。两人都笑起来，阿曼达的脸上清楚地感觉到他呼出的气息。

买完东西，阿曼达推着坐在婴儿车里的娜佳，回到了丽娣和斯约德在公园旁边的家。当她抱着孩子，一步步爬上楼梯时，她想到了晚上的舞会，嘴里喃喃说道：九点之后。不能让他在九点之前来接她。这次，她一定要晚一些到。贝丝蒂经常在符布沃尔大街的顶楼住宅里举办舞会。开始时，阿曼达无法相信，这个女人竟然是斯约德的妹妹。她看上去比阿曼达成熟得多，那苗条修长的身材、聪慧的眼睛和黑色的鬈发，总令阿曼达羡慕不已。后来她才知道，他们两人是同父异母的兄妹。

她气喘吁吁地爬上楼，把孩子从怀里放下，然后走进客厅，从柜子里取出一个小小的首饰盒。这一刹那，她心里在想，为什么，为什么我要不惜一切代价，非去参加这场舞会不可呢？其实，她本来是去不了的，因为她已经事先约好，到济尔克泽去做她每年一度的善事。以往，这件事总能带给她很多快乐。周一晚上，她来到走廊上，决定给姐姐打电话。很多决定显然都是天意。她满脑子只有一个念头——晚上，她要穿上那件天蓝色的紧身长裙。她拨通了电话，姐姐的声音从话筒另一端传来：

"迈夫罗夫·布拉奥夫。"

这名字听起来很怪。时间过去这么久，她仍然不能习惯。她故作镇静地清了清嗓子，说："嗨，是我。"

一开始，丽娣当然没有听懂。对方的建议让她一头雾水：阿曼达

的教女马上就七岁了，每年她生日这天，她亲爱的教母阿曼达阿姨，都就会从千里之外赶到她住的小镇，给她送上生日礼物。今年，她盼望的礼物是一双芭蕾舞鞋。可现在，阿曼达竟然想让她替自己去？哦，可这是为什么呢？

“那好吧，我倒是蛮有兴趣。”丽娣思索了大约五分钟，然后说道。

这纯粹是一次突然的心血来潮，一次毫无意义的冲动。可是，天知道为什么，她竟然就这样草率地、毫无来由地答应了。

中午，当斯约德回到家时，阿曼达正趴在桌上，一头埋在书堆里，忙着写她的毕业论文。娜佳趴在桌子一端，两根手指头含在嘴里，正专心致志地在纸上画一只小熊。看见斯约德进来，阿曼达放下笔，冲他微笑了一下，神情似乎是告诉他，今天这大半天，她和娜佳过得不错。然后，她给两人倒上咖啡，把一只盛着面包的碟子放在两人面前的一本字典上。气氛轻松而融洽。斯约德讲起这个周六上午在办公室和客户的谈判，内容是关于一笔房地产抵押贷款，数额高达几十万荷兰盾，他必须在下周一把这笔贷款转换成利率百分之六的抵押贷款证券。她对这些事没多少兴趣，于是，两人的话题很快转到了贝丝蒂的舞会。

他的目光在她脸上停留了片刻，然后用无所谓的口气说：“没问题，九点一刻我去接你。”

雨已经停了，但风依然很大。

“天气好像越来越糟了。”他说着话，并没有扭头向窗外看。

“是吗？”

阿曼达望着他的脸。在昏暗的灯光下，脸的轮廓变得模糊不清，几乎与他身后的背景——被风吹得噼啪作响的玻璃窗、在风中摇曳欲折的树枝——融成了一体。突然，她心里冒出一个念头：眼前的情

景与她忙了一上午的论文颇有几分相似。她正在写的这一段,论述一部剧本,内容是关于一场席卷海岛的风暴,而风暴的起因是人的咒语。这种事难道不是有可能发生的吗?一个咒语,无论是出于报复,还是作为天意,或者是其他什么原因。现在想起来,她觉得这一切并不是没有可能的。古代的时候——我们可以大胆地假设,古人并不比今天的人类愚蠢,甚至比我们更聪明——人们相信,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件,其起因有可能、甚至很有可能是出自于一个意念或是一个魔咒。上帝,谁知道他会不会这样做呢?谁能够肯定地说,我们即将经历的事,那必定发生的一切,不会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呢?一场骗局,一出戏,剧本早已完成。她合上翻开的书,收拾着桌上零乱的稿纸,思绪如浮云一般,漫无边际地飞扬。是的,每一个即将发生的事件,都有预先设计的情节,而我们,这些事件的当事人,不得不听任直觉的摆布,在某一天的某一个时刻,去做某一件事。事实上,每一次对话,每一个手势,每一个场景,哪一处不是出自处心积虑的设计!

她不由自主地颤抖了一下。笔滚落到地板上。他抢在她前面,俯身捡起了笔。

"多谢。"

她看到他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异样的光。这两人在一起到底过得怎么样呢?想到这儿的时候,她的内心突然生出了某种邪恶的念头,她不愿去多想,那念头到底是什么。她站起身,把桌上自己的东西一件件装进书包。

"那好吧。"斯约德说着话,也站起了身。

阿曼达弯下腰,从桌子下面拽出自己的鞋。这时,她听到房子在狂风中发出嘎嘎的响声。天啊,这是多么刺激,多么美妙的声音!她这样想着,仿佛自己变成了一个超脱尘世、目光冷漠的看客。可以想

象，在刮了一夜大风之后，天气变得越来越糟，多个码头的轮渡很可能已经停驶了。可是明天，或许是后天，直到圣尼摩尔兰的一路上，那些倒霉的水手们却不得不因为我的原因坚守在甲板上。想想看，那将是怎样一幅景象啊！

她脸上带着复杂的表情，告辞出了门。

晚上，她和斯约德在符布沃尔大街走下出租车，只见山坡上，贝丝蒂家的大门敞开着。两人一前一后，迈上狭窄陡直的台阶，斯约德走在前面，她在后面紧跟着。当她爬上台阶，来到门前时，已经气喘得几乎说不出话来。他帮她脱下身上的大衣，挂到楼梯扶手上。那里堆满了湿漉漉的衣服，里三层外三层，堆得像一座小山。贝丝蒂看到他们，热情地迎上前来，把他们带到了高大宽敞的顶楼，这里以前曾经是一个地下教堂，现在，里面早已人声鼎沸。阿曼达精神一振，顿时感觉神清气爽。与身穿粗花呢西服、神色轻松的斯约德相伴，她显得格外开心。两人并肩走进大厅。很多熟人第一眼看到他们，都自然而然地把她当作了丽娣。

“阿曼达，我是阿曼达。”她不得不一遍遍地解释。

3 风 景

这是她这一天第一次渡海。新瓦特尔水道是一条水很深,但水面不宽的峡湾。渡船从这一岸到另一岸,只需要不到十分钟,但摆渡费很贵,要四分之一荷兰盾。丽娣看见一张苍老粗糙的男人的脸,凑近了她左侧的车窗。她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赶紧摇下车窗,掏出一枚硬币,放到对方摊开的手掌里。四周的车窗,渐渐拢上了一层水雾。她推开车门,一股强风呼地扑在脸上,吓了她一跳。在空旷的水面上,风显得比在陆地上猛烈得多。

她好奇地四下张望着。驾驶舱里,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身穿船长制服,手里握着船舵。看来,我真的是在船上啊!随眼望去,到处是翻卷的浪花。斜前方,一艘远洋客轮正准备起锚,左前方,一艘货轮正在驶向鹿特丹港。丽娣靠在车身上,抬眼望了望天上黑压压的乌云,看样子,大雨转眼间就要倾盆而下了。船舱里,挤满了摆渡的行人和推着自行车的人。她的目光落在栏杆旁的一个箱子上,上面用白漆写着"救生衣"三个醒目的大字,似乎是在有意识地提醒她,她已经彻底离开了陆地。没过一会儿,船身一阵晃动,渡船靠岸了。踏板被放了下来,轰的一声,重重地落在码头上。丽娣重新回到车上,驶上罗曾堡岛。虽然不过是几分钟的摆渡,虽然她与陆地之间只隔

了一道窄窄的水湾，但是身后的那个家，在她的感觉中似乎早已遥不可及。一个人离开家，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是她从来没想过的事。说实话，这次小小的旅行，与她并没有多少关系，它不过是阿曼达的一个怪念头，是她对爱耍性子的妹妹的又一次屈服。

接下来一个小时，车子驶过的路，已经算不上真正的公路。崎岖的小路像迷宫一般，一路上，数不清的水闸和小桥不断干扰着她的视线。眼前的路七拐八弯，岔路横生，与身旁座位上的地图所标出的路线完全是两码事。她不得不集中全部的注意力，以免不小心走错了路。到了新拜耶兰，丽娣再次乘轮渡海，一刻钟后到了海堤。紧靠海堤，是一条狭窄的柏油路。她停下车子，顶着狂风走到一块路牌前，费了半天劲，才辨认出“尼曼斯多普”几个字。尼曼斯多普是荷兰低地的一个港口，这里有横越海湾、驶往不同方向的轮渡。

这里，还看不到海，但已可以嗅到浓浓的海的气息。她钻进车子，把鼻子凑到车窗上，望着窗外的风景，心里微微一惊。风景？这空旷、平坦得近乎乏味的田野，也算是风景吗？厚厚的云层被狂风撕成了碎片，乌云如破碎的幕布一般，层层叠叠的，在天空中缓缓移动。躲在云层背后的阳光，透过缝隙映照下来，为一块块乌云镶上了一圈金边。透过车窗看去，天空和田野仿佛变成了一幅风景画。在这风景中，又有多少人迹可寻呢？一路上，她只超过一次车。那是两个骑着自行车的人，借着风势，两人的车速快得像飞一般。还有一次，在一个岔路口，一个农民赶着马车，正准备横穿马路。当她按响喇叭，提醒他注意时，她看到他向自己招了招手。带尖塔的钟楼、大片的农庄、转动的风车、围栏里的马群，眼前的一切都被笼罩在灰暗的天空之下。前面不远处，是海堤。海堤虽然不高，但却足以挡住视线，让人看不到海堤后面的海。说不清为什么，她感觉气氛有些阴森森的。

快点儿让我见到海吧，她真希望大海和陆地能够同时出现在自己的视野里。这里属于南荷兰省，一个以围海造田闻名于世的地区。她打算到尼曼斯多普，然后乘轮渡去泽兰。那个地方，她这辈子还从来没有去过，但是在大半天的奔波中，她感觉它的影子似乎就在眼前，因为这次旅行的目的地就是那儿。一路上，她的罗盘指针始终指向这个陌生的小镇，还有陌生小镇里的一群陌生人。她对这些人毫无兴趣，她与他们之间过去没有联系，今后大概也不会有。上路之前，每当想到这一点，她的感觉总有些怪异。如今，经过了几个小时的颠簸，她的心渐渐麻木了。

阿曼达和这些人到底约在几点钟见面呢?

现在是下午两点。海边的风速已经达到每小时三十海里，风力大约相当于七级。从眼下风势看，很可能每隔一小时，风力就会增大一级。丽娣到了港口，把车停在码头上。她满意地发现，她的行程和早上的计划几乎分秒不差。一排货轮停泊在港湾里，在风中随着海浪轻轻晃动。货轮旁边，是"登波默尔"号渡轮，甲板上，货舱的门大敞着。搭在甲板上的栈桥下半截已被海水淹没了，可她并没觉得有什么不正常。

这的确算不得什么。平均每月有两次，荷兰低地的水位都会达到甚至远远超过警戒线。每到这时候，天气就会变得异常潮湿，但是，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早已对此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她走下车，向渡口售票处走去。没走几步，一棵被风连根拔起的大树横在半道，挡住了路。她爬过树干，来到港口办公楼后面的背风处。她排好队，准备买票。和其他搭乘尼曼斯多普-塞普轮渡的旅客一样，她的眼睛里闪着兴奋的光。大家七嘴八舌地谈论着天气，脸上的神态像是在谈论一件开心事。可不，有谁没见过暴风呢?风就是风，而暴风不

过是更猛烈一些的风，就像今天这样。可是以前有几次，风刮得比这次凶多了！

十分钟后，她把车子开上了渡船。栈桥的坡度有些陡，车子沿着金属架板开进了货舱。她下了车，走过一道铁制楼梯，来到旅客休息室。休息室里有一张台球桌，还有一个吧台。这里的轮渡，用的都是坚固的大船。“登波默尔”号渡船有一万吨位和一台四百马力的柴油发动机，能以十海里时速在两个小时内到达对岸斯霍恩德尔弗兰。如果遇上恶劣的天气，比如九级以上的西风或西北风，那就要求舵手必须拥有高超的驾船技术。当风速达到四十甚至六十海里时，哈灵水道、福克尔艾克和赫雷弗灵恩水道附近的海面就会掀起滔天巨浪，舵手必须始终保持船头迎浪而上，一旦船身横过来，立刻就会有翻船的危险。

眼睛盯住一个地方，不要四处看。这晕船的感觉，简直比喝醉酒还难受。她坐在桌边，吃了一份三明治，又喝了一杯热可可。过了一会儿，她想，这样不行，我得到外边去透透气。地板倾斜着，舷窗外波涛起伏，眼前的一切都在晃动，她感觉自己的眼睛和身体的所有感觉器官，仿佛突然间发生了错乱。她面色惨白，挣扎着站起身，走到甲板上。在机舱后面的避风处，一群乘客挤在船舷边，望着海面上汹涌翻腾的巨浪。

顷刻间，她的不适感忽然消失了。她感觉身边某个人的目光正在注视着她。那个人嘴唇动了动，像要对她说什么。她没有扭头，眼睛依然凝视着远处。她努力回忆着看过的地图，凭印象判断，眼下渡船正在穿越哈灵水道和荷兰低地之间的海湾，驶向福克尔艾克那片狭长的陆地。海水正在涨潮。无边无际的大海，此时变成了世界的主角。铅灰色的海水卷起一个又一个浪头，不断向她面前涌来，浪尖

上溅起白色的泡沫,泛出不知从哪里折射过来的光。多么美丽的景象。

怎么还看不到岸呢?为什么连一个钟楼的尖塔,连一个屋顶也看不到?眼前这一大片地方,不应当早就是陆地了吗?

“您往这边看!”身边传来一个声音。

是旁边的旅客在跟她搭讪。说话的是一个男人,长得虎背熊腰,脸庞红彤彤的。此时,他一脸严肃地伸直了胳膊,指着远处某个地方。她顺着他指的方向看过去。他告诉她,前面靠近海堤的一大片低地是个猎捕野兔的好地方。可眼下什么都看不到,因为这一片都被海水淹没了。还没容她问,他便自报家门说:“我是国家水务局的总工程师。”

什么?哦。丽娣本来正在兴致勃勃地看海,被身边这个不识相的外人冒冒失失地一打岔,不禁有些扫兴。她耐住性子,心不在焉地说:“您的意思是,眼前这一大片地方……都是您负责的领域?”

“没错。”

工程师把身子凑过来,她闻到一股浓浓的酒气。“请您往那边看,您现在看到的,是一场潮汐。凭我的经验,我敢肯定地说,今天很多监测站的水位都远远超过了警戒线。”

她皱了皱眉,没有吭声。

这时,对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她,用缓慢、坚定的语气说:“您现在看到的海平面,是涨潮时的水位。这没有什么特别的,因为每到潮汐的时候,海面都会发生这样的变化。潮汐,是太阳和月亮的引力造成的。这个,您肯定知道。”他抬起手臂,比画了一下,接着说,“嗯,但是有的时候,海潮并不是因为天象,而是风在说话。”

“您说什么?”

“我是说,有些时候,海潮是因为风。是飓风产生的巨大能量,把海水推向岸边,掀起滔天的巨浪。”

她缓缓收回目光,侧过身子,斜对着她的谈话伙伴。但她的注意力,并没有转移到谈话上来。她的眼睛仍在观察着轮船刚刚驶过的海面,随时调整着脑子里的罗盘,身边的世界仿佛与她隔了一层。工程师的话在她耳边响着,听起来就像是梦呓。

“是吗,还有这种事?”

“我想,您一定想听我讲讲这方面的数据,对吧?”

她点了点头。

“那好吧。”工程师认真地抬起头,看了一眼天空,“在本世纪,曾经出现过不少次由暴风导致的潮灾。它们当中大多数属于轻度潮灾,这类海潮在我们这儿,差不多每年都会发生。潮灾发生的时候,多多少少总会有一些地方被淹。中度潮灾呢,这是我们水务局的专业说法,发生的几率要小一些,一般来讲,每隔十年到一百年会出现一次。您大概还记得 1906 年的冬天吧? 一场飓风导致了强烈的海潮,受到袭击的弗利辛恩地区,水位超出阿姆斯特丹标准水位高达四米,给这片地区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您说什么? 不,那一次洪水中没有人淹死。就算有,也只有不多几个。”

工程师搓了搓手掌。她注意到,对方脸上神色一变,似乎是在暗示,接下去他要讲的事,要比刚才说过的两种情况严重得多。他顿了顿,说:“第三类海潮,我们把它叫做重度潮灾。您问这种现象是不是常见? 不,这种情况每隔几百年甚至几千年才会出现一次。您点头了。没错,我们水务局还从来没有过类似的监测记录,更没有过这方面的正式数据。”

他沉默了片刻。接下去,他带着某种异样的兴奋,对她解释说,

据科学研究分析,还有一类更严重的海潮,我们可以称它为“四星级”海潮。这种现象更加罕见,可以说,在我们这片地区,这种情况一万年有可能发生一次。他之所以告诉她,是因为不想对她隐瞒什么。

他探过头来,嘴唇动了动,但她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什么?”她问了一句。对方的回答几乎是在咆哮。

“特大级海潮!嗨,您想象不到吧?您以前从来没听说过这种可怕的海潮吗?在十五世纪,圣伊丽莎白海潮吞噬了整个南荷兰省的瓦尔德地区。一个世纪以后的圣菲利克斯海潮,比上一次更可怕,更残酷,它把莱默斯瓦尔周围的二十多个村庄都变成了一片汪洋。这还不算完!仅仅过了四十年,万圣节海潮暴发了。从统计学角度看,四十年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当时,所有人都认为,世界末日就要到了。”

工程师笑了笑,继续说道:“这是大自然在发怒,它每一次发怒,都会夺去无数人的生命。”他接着告诉她,事实上,这些可怕的灾难并不完全是自然原因造成的,它和海堤平时的维护不善有着直接的关系。要想挡住那样猛烈汹涌的潮水,海堤必须坚固得像一座山!他可以向她私下透露一个秘密,不管她愿不愿意相信,他保证,他说的绝对是实话,而不是危言耸听:直到今天,海堤的高度仍然没有达标!

他用近乎鲁莽的眼神盯着她,只有极度自信的人,才会拥有这样的眼神。

“嗯……您是一个可爱的姑娘。我没吓坏您吧?”

当然没有。这时,她的注意力正集中在别的地方。那是一艘小船,小得像玩具一样。小船距离渡轮大约有五十米,正在突突地向相反方向驶去。她眯起眼睛。小船在波涛中起伏颠簸,时而被浪头遮住,只剩下顶部的驾驶舱;时而又攀上浪尖,露出黑色的船底。在小

船再次沉入浪谷前的一瞬间，她看到了船头上的字：救援。一缕缕阳光透过乌云间的缝隙，照射在海面上。眼前的一切，仿佛是被灯光照亮的舞台布景。

“我觉得，这儿的景色……真的很美！”

“确实很壮观。”工程师说完话，停顿了一下，说道，“宇宙无穷尽，万物皆有因。”

她用不解的目光盯着他略带血丝的眼睛。只见他神情严肃，脸上没有一丝笑容。

“您的话真有学问。”

“您是不是觉得我很无聊？”

“一点儿没有。我是第一次到这个地方来。”她的内心里，突然萌生出一股对大自然莫名的敬畏。她说：“您的意思是不是说，这些看起来很美的景色，背后很可能隐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东西，对不对？”

“嗯，可以这样说吧。”

两人之间，第一次有了一种默契。工程师赶紧抓住机会，向丽娣卖弄自己的气象学知识。他谈起急流，也就是大气层中一股强烈的气流带。它处在距离陆地十至十二公里的高空，在它的作用下，大气或者被压缩，形成低压区；或者膨胀，形成高压区，就像吹鼓的气球一样。”

“就像一个巨大的自行车打气筒。”

她一边琢磨着他的话，一边悄悄把目光移向远处的地平线。他们的渡船已经沿着海堤走了不短时间，在海堤后面的陆地上，可以望见一些零零星星的房子，偶尔还会出现一座尖耸的教堂钟楼。在其中一座钟楼的尖顶上，飘着一面旗子。这已经是她今天在路上看到的第二面或第三面旗子了。这时，她突然想起来，今天是贝娅特丽克

丝公主的生日。她今年多大了？十四？还是十五？

“现在该说一说天气的问题了。”工程师说，“不管是下雨还是刮风，天气总是很重要的，对吧？严格地讲，天气，还有风，是我们整个人生的背景。”

“您的思想很特别。”

“空气永远在不停地从高压区向低压区流动。”

她用善意的目光，微笑着看了看他。他煞住了话头。突然，他用颇具权威的口气说：“嗯，您肯定感觉到了，现在风力每一分每一秒都在增大！”

渡轮开始剧烈地颠簸，航线明显发生了变化。她发现，船正在逆风而行，离岸边的距离似乎比刚才更远了。工程师仍在没完没了地宣讲着他的奥妙无穷的自然知识，可是风太大了，丽娣根本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他发现她对自己的话没有反应，于是干脆伸过手来，拍了拍她的手臂。

“您听听这咆哮的风声，您不想知道会发生什么吗？您听我说，假如飓风的中心越过北海，来到我们这儿，很可能会带来一场可怕的灾难……”

一时间，两人沉默无语。丽娣心想，上帝啊，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拜托你帮帮忙，别让这个男人再缠着我。她的目光在他脸上停留了几秒钟。

“怎么了？”工程师问。

她摇摇头，把头扭到一边。

在目光所及之处，到处是一片汪洋。两人默默地望着海面，过了一会儿，工程师转过脸，一字一顿地说：“弗利辛恩，荷兰角。”

嗯？

他说，他很关心，这个周末过去后，那些监测站会报上来什么样的监测结果。

她敷衍地笑了一下，扭过脸背对着他，不再说话。工程师却一转身，走到她面前。她搓了搓手，把手捧到嘴边，往手心里呵着气。这人怎么没完没了呀？

“我回舱里躺一会儿。”

可以吗？他问。因为他刚在胡克斯瓦德岛出席了一场婚礼，婚礼折腾了一夜，到天亮才刚刚散。他又补充了一句，对他来说，天底下最幸福的事，莫过于在刮风下雨的天气里，躲在屋子里睡大觉。现在不过是先打个盹，真正的享受还得等到晚上。这儿风这么大，这么冷，您还没待够吗？看她没反应，他说，那好吧，然后握了一下她的手，顺势扬起手臂，向远处指了指。

“那边是英国，斜前方是法国，再往那边是西弗里西亚群岛，我们的位置在正中间。您假设一下，在它们之间的海面上，耸立着一座雕像，一道海底山脉，四周是缓坡，中央是凸起的山峰，然后您再从那儿往这儿画一道直线。”

工程师大笑着向楼梯走去。笑声伴着呼啸的风声，在她的耳边回荡。

暮色渐近。这是一月的一个下午。丽娣站在克拉默海口的渡轮上，她大致可以判断出自己眼下的位置。克拉默海口是赫雷弗灵恩河的东南段，而赫雷弗灵恩河是北海中一条狭长的海湾，将南荷兰省与泽兰省分隔在两岸。但是她意识到，某些事物虽然看不见，但却比眼前的一切更重要。那是一种隐秘的力量，在她脚下海底的深处，在她背后某个隐蔽的角落，这股力量酝酿着，汇集着，涌动着。没有任

何一张地图可以标示出它的位置，没有人能够观察它，甚至无法用语言描述它。人所能做的，只是静静地感受、体会它的存在。而此刻，它的存在，就是这掠过海面的、冰冷的风。

天空中，鸟儿在飞，像是一团黑色的影子，在黑压压的云层下盘旋着。她想，一定有某种神秘的原因，迫使它们不得不在这可怕的天气里匆忙地赶路。她将视线从天空移开，低头望着脚下翻滚的波涛。这时，她发现自己已经搞不清楚，哪里是上，哪里是下。天很快黑了下来。在黑漆漆的夜色里，距离和空间的概念都已消失，眼前只剩下一片飞溅的浪花，白色和墨绿色的浪花。渡轮借着船头昏黄摇曳的灯光，在波涛中颠簸沉浮，继续着它的漫漫航程。

她一扭身，猛地看到自己映在船舱玻璃上的影子：一个眼神迷茫的年轻女人，身体紧紧裹在大衣里。她心里一惊，忽然有些想家。四周喧闹嘈杂的人声，让她忘记了自己原有的生活。在这种地方，最好的办法是用一块布蒙住眼睛，好好回想一下家。那些桌子和椅子，都摆在什么位置呢？

哪个家呢？是父母住的77号？还是自己住的36号？这两处房子里的家具陈设，在她的记忆里，全部混作了一团。只有那些地毯，她永远不会记错它们的位置，这块铺在这儿，那块铺在那儿。接着，她又想起了斯约德在科杰斯波大街上的单身宿舍。一个冬日的午后，她跟在他的身后，第一次走进那间屋。那天，他们第一次做爱。在翻云覆雨之后，两人慵懒地躺在床上，看着窗上的纱帘在微风吹拂下轻轻地撩动。如今，这一切就像是一张没有任何思想感情的静物画。闪电式的爱情。就在她走进他宿舍前的一周，他们刚刚相识。那是在网球场上，在战后刚刚开放不久的阿波罗体育馆里。好像是

二月初？记得那年一月，寒流持续了整整一个星期。之后，天突然暖和起来，冰场上的冰一下子化了。那天，她和一帮人坐在球场边的看台上，看着场上两对男女正在打球。一边是阿曼达和贝丝蒂的同父异母哥哥斯约德，另一边是贝丝蒂和她的男伴。比赛结束了，斯约德径直朝丽娣走过来，似乎他早就观察到，她身边的座位正好空着。之后，两人开始约会。那一天，天气格外暖和。天气预报说，这样的天气还将持续一个星期。两人在公园散了一会儿步，接着，斯约德把她带到了自己在三层楼上的小窝。一进门，她便清楚地意识到，他想要什么。她顺从了他。她知道，即使一切重新再来，她依然会顺从他。面对这个强悍的男人，面对这充满诱惑的男性魅力，她毫无招架之力。这魅力中，饱含着性感和柔情，还有相互交融的渴望。他抱住她，把手温柔地伸进她的裙子。

她紧紧抓住栏杆。忽然间，渡船猛地向一边倾斜，角度至少有二十度。一排巨浪从船舷右侧翻上甲板，墨绿色的海水在甲板上滚动，所有排水孔顿时水柱四溅。

冰冷的海风吹拂着……

这一切预示着什么呢？这个令人不安的寒冷世界，这个令人不安的阴雨天！难道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让人揪心吗？特别是对于母爱来说？以往，每当窗外刮起狂风，把百叶窗吹得乒乓乱响时，她总是心急火燎地冲到女儿的小床边，看看睡梦中的孩子有没有被吓醒。如今，她只有沉浸在自我的世界里，来抵抗眼前肆虐的风浪。她想起了女儿娜佳。她想对她说，自从你来到这个世界上，一切才变得完整了。这时，她眼前看到了一张照片，一次不大成功的抓拍。照片上的女儿搂着她的脖子，而她则瞪着一双空洞的、曝光过度的眼睛，直愣愣地盯着镜头。

算了,别想了。在这冰冷的海风中,在这人流拥挤的渡船上,哪里能寻得到女儿的一丝踪影?你,今天一早离开家门的女人,眼下还是好好关心一下自己吧。她的手和脸早就冻僵了。突然,船猛烈晃动了一下,借着风势,驶入斯霍恩德尔弗兰岛的塞普港码头。她的思绪被打断了。随着一声炸雷般的巨响,“登波默尔”号渡轮结结实实地撞在了泊船的木桩上。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再没有一条渡船敢于顶着风浪,穿越峡湾。

4　你替我去吧

他们告辞时正值凌晨一点，舞会离结束还早着呢。阿曼达拉了拉斯约德的衣袖，说：“我们走吧。”

“好主意。”他回答说，似乎阿曼达的话正中他的下怀。他轻轻揽着她的腰，表情轻松自然。整个晚上，两人在一起相处得很愉快，甚至很亲密。

舞会。舞会是人生中的盛宴。今天晚上在迈进门的一刹那，阿曼达的脑子里就闪出这个念头。在人们跳舞的顶楼，墙角有一只圆柱形的煤油炉，上面伸出一根管子，沿着天花板斜穿过屋子。整个房间被烤得暖洋洋的，和外面的恶劣天气形成强烈的反差。温暖热烈的气氛感染了她，给她带来一种如释重负的轻松感，虽然她说不清，那放下的重负究竟是什么。过了二十多分钟，女主人走过来，好像突然想起什么，问她和斯约德：“嗨，丽娣哪去了？”这时候，他俩已和客人们寒暄了一遭，一大杯葡萄酒也早下了肚。

“丽娣？”她重复了一句。

伴着嘈杂的人声和优雅的爵士乐，贝丝蒂又一次问道：“丽娣怎么没来？”

阿曼达和身边几个人站成一圈，其中有贝丝蒂、斯约德，还有两

三个其他客人。她正要答话，可不知为什么，她的注意力却不由自主地被贝丝蒂脖子上系的红色缎带吸引了过去。或者说，吸引她的其实是贝丝蒂整个人。这位女友比阿曼达大十岁，风姿绰约，浑身上下散发出一种成熟的韵味。她身穿一件紧身长裙，这是今年最时髦的款式，配她再合适不过。其实，阿曼达自己的模样也一样无可挑剔。几个小时前，临出家门时，她曾站在镜子前面，左左右右照了半天。进了舞场之后，她也曾借着摇曳的烛光偷偷打量过自己：短款晚装裙，裙摆呈弧形，离膝盖大约一寸，这是按照时尚杂志《玛丽昂》上的样式裁剪的。以前经常有人说，她的样子很像费雯丽。今天晚上，她真觉得自己的确有些像。于是，这个原本就很漂亮的女人，举手投足间俨然又多了一些明星的风范。想到这儿，她不禁有些飘飘然。她伸出手，摸了摸贝丝蒂脖子上那条红色缎带。

“真漂亮！”

这群人站的位置紧挨着餐台，上面摆着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可谓应有尽有。阿曼达侧过身，拿起一块三文鱼三明治，那是一块切得四四方方的袖珍三明治，可以一口放进嘴里，又不会让人失了优雅。她嘴里嚼着面包，发现周围几个人正用期待的眼神看着她。她赶紧把三明治咽了下去。

“丽娣去泽兰了。”她喘了口气地说。

“她跑那儿干什么去了？”贝丝蒂问。

“嗯，怎么说呢……她想开车去兜兜风，她好久没开车了。要是老不开，人会忘的，是不是？”

她注意到，周围有几个人点了点头。

“其实，她是帮我办事去了。”她接着说，“我在那边有个教女，这事你不知道。一个可爱的小家伙。今天是她的七岁生日，我答应她

的，要送她一双芭蕾舞鞋。”

贝丝蒂微笑着打量着阿曼达，吃惊地扬了扬眉毛。这时候，音乐的声音不知被谁调大了。那是一支轻柔舒缓的钢琴独奏曲。于是，阿曼达有意抬高了调门，大概是为了强调，她接下来的话将是对刚才那个问题的正式回答。

“周一那天，丽娣和我，我们俩通了一个电话。她一听说我要去泽兰的事，立刻很兴奋。她拐弯抹角地问我，是不是愿意去贝丝蒂家跳舞。当然啦，我一听就明白了她的意思，我太了解我的姐姐啦。后来，她又问了我半天，路到底有多远，路况怎么样，我告诉她，一大半都是水路，必须坐渡船。最后我被她缠得没办法，只好让步了。我跟她说，那好，你替我去吧。”

说完话，阿曼达慌乱地扭过头，把目光投向屋子中央。几对客人正随着单簧管演奏的狐步舞曲，翩然起舞。当她转回头，重新面对眼前的几个人时，她发现斯约德正用一种怀疑的眼神盯着她。她瞟了他一眼。在两人目光交汇的一瞬间，当初两人激吻的情景像回放的电影镜头一般，在她脑海里一掠而过。霎时间，他脸上的线条似乎变得柔和了。

哦，好像有点晕，不过这种恍恍惚惚的感觉蛮不错，或许是因为摇曳的烛光，还有烛光映照下袅袅上升的淡蓝色烟雾。况且，屋子里很热，她想。难道说，这就是生活？

她瞥了他一眼，眼神里流露出毫不掩饰的爱意。

随着吱啦一声杂音，音乐突然停了下来。因为有人觉得，这曲子太暧昧，太缠绵了，现在还不到放这种音乐的时候。直到几个小时后，优美缠绵的狐步舞曲才重新响了起来。场上的所有人像被施了魔法一般，立刻被单簧管如泣如诉的旋律感染了。阿曼达和斯约德

身体紧紧相拥，随着音乐翩翩起舞。经过整整一个晚上的亲密相处，两人之间不再有任何顾忌，他们和周围其他人一样，深深陶醉在曼妙的舞步中。窗外的黑夜里，狂风仍在呼啸。他们跳得那么忘情，那么投入，似乎一点也不在乎，当外人看到一个男人怀里搂着自己的小姨子，如此亲密地相拥而舞时，心里会怎么想。两人之间的暧昧，是不言而喻的。

她跟在他的身后走下楼梯。他叫了辆出租车，因为出租车站离这儿不远，于是两人决定到大门外等。门卡住了，打不开。他绕过她走到门前，用力拉开门。一股猛烈的风夹着雨点，扑打在脸上。等了半天，出租车还没有影。她站在门口走廊上，透过虚掩的门缝向门外瞥了一眼。整条街黑乎乎的，没有一丝动静，只有两三辆自行车斜靠在路灯杆上，被大雨冲刷着。

过了十分钟，两人决定到街上等。他牵着她的手，两人一路穿过楼前的窄巷，一边笑，一边跑。到了河堤边，依然看不到出租车的影子。他们一溜烟顺过河堤，跑到一家时装店的门廊里。小店门朝北，丝毫挡不住风雨。她冷得浑身发抖，哆哆嗦嗦地竖起了大衣领子，身体有意识地和斯约德保持着一步远的距离。她东张西望，盼着出租车赶快来。舞会上那令人迷醉的气氛，只一眨眼工夫，便如过眼烟云般消散了。

“车来了！”她喊了一声，用围巾蒙住被雨水淋得透湿的头发，一头冲进了雨中。

司机和这个城市所有出租车的司机一样，也是个话痨。阿曼达和斯约德挤在后座上，耐着性子听司机唠叨。他说，今天晚上的交通状况简直糟透了。在运河边，一棵大树被风刮倒了，横在路上，把从

拉德胡斯大街到贝仁街的整条路都堵死了。在博森洛默大街，一栋盖了一半的公寓楼的阳台被吹塌了，砖头瓦块砸在了电车轨道上。在火车站前的广场上，他看见一辆大约六十米高的塔吊正往港口方向开，周围跟着一群消防队员，估计是急着去抢险。

“这种天气会出大事的。”出租司机扭过头，认真地说。他回过头，眼睛依然从反光镜里盯着她，继续说道：昨天晚上，在卡滕堡发生了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在瓦伦，路上的车子排成了长龙。说到这儿，他猛地踩下刹车，向一侧急打方向盘。车熄火了。司机低声骂了一句，重新发动车子，一边缓缓往前开，一边伸着脖子，透过车窗往外看。在黑漆漆的路中央，翻倒着一辆撞烂的三轮摩托车。“是辆尊达普，好车。”司机说。车子还没开稳，司机便接着向他们通报路况。他说，那些醉鬼们离开酒馆时，非得让司机把车子开到酒馆门口，因为大风吹得瓦片横飞，走在街上，随时有可能被砸得头破血流。

“这是典型的酒鬼智慧，人醉成了烂泥，说不定走不了几步，就会跌到运河里，可却害怕被瓦片砸破脑袋。”出租车司机说道。

雨中的街道上，遍地是散落的木板、碎玻璃、摔坏的自行车、树枝、报纸、雨伞、破纸箱。雨势渐渐小了。阿曼达和斯约德坐在后座上，隔着车窗，一脸无奈地望着车灯映照下光怪陆离的城市。车子驶过几座著名的桥，沿着河边兜了个弯，驶入笔直的德皮普大道。在公园旁边的路口，阿曼达下了车。四周围一片漆黑，雨淅淅沥沥地落下，气氛阴郁而沉闷。这座她出生和生活的城市，静静地躲在黑暗里，只依稀露出几栋房子的轮廓。在这些房子里，有着与她相关的两个家：77 号和 36 号。一个在公园左边，一个在公园右边。

两人面对面站着。阿曼达打了个哈欠。厚厚的云层遮住了一轮满月，朦胧的月光映照着她那张略显疲惫的脸。

“我困死了。”

“嗯,那赶快睡觉吧。”

斯约德挽着她的手臂,陪着她走到 77 号门口。门廊上的灯亮着。她问他,明天早上有没有兴趣到家来吃早饭。他点点头,嗯,也许吧,不过不要特意等他。还有,他应该几点来接娜佳呢?她把手伸进大衣兜,摸索着门钥匙。哦,这个无所谓。

他站在门外,看着她进了屋,关上身后的大门。

在刮风下雨的时候,穿着柔软的法兰绒睡衣钻进被窝,是多么美妙的事啊!阿曼达匆匆刷完牙,洗了脸,然后溜到隔壁房间,看见娜佳像小猫一样蜷缩在小床上,睡得正酣。她爬上床,闭上眼睛,这时离她进门,刚过了不到五分钟。开始时,她又回想了一下刚才的舞会,那些人,那些谈话,还有那些场景。紧接着,那个她问过自己千百次的问题,又一次冒了出来:眼下的生活是不是太平淡,太乏味了?她内心渴望的某种生活,在现实中显然并不存在。但她渴望的生活,到底是什么呢?

她迷迷糊糊地想,我已经二十一岁了,可我的人生经历却依然是一片空白。更讨厌的是,我竟然还是个处女!我身边那些女同学,肯定没几个像我这样没出息。一张张同学和朋友的脸,像电影镜头一般,在她眼前快速闪过。这些脸最后定格成一张陌生的脸,嘴角上挂着得意和讥讽的笑容,挑衅地望着她。你们把我当傻子啊,她想。在白天清醒的时候,她也常常这样想。嗨,不就那么点儿事嘛。你们在我面前遮遮掩掩的那些事情,不过是因为老天的安排,才让我总是和它们擦肩而过。说实话,就算我没亲身体验过,可我什么都知道。她翻了个身,渐渐进入了梦乡。那些在她眼前闪动的脸也随之消失了。

丽娣·布拉奥夫·布洛维尔。在 1950 年进入 1951 年的冬天,

丽娣生下了一个女儿，娜迪妮·布拉奥夫，小名娜佳。女儿的降生，使她的人生多了一项充满挑战性的责任。

阿曼达睡得很沉。在睡梦中，她的耳朵倾听着风声，脑子里却又想起了丽娣。她仿佛又一次看见，那一年冬天，丽娣怀抱着刚刚出生的女儿，轻轻走过客厅，像是怀抱着圣婴的圣母。房间里的另外两个人，都在用崇敬的目光看着她：一个是她的丈夫，另一个是她的妹妹。妹妹心里想，假如当初事情发生一点点变化，只要很小的一点变化，那么眼前的这个女人便是她，她会像她一样爱那个男人，甚至比她爱得更多。

在梦中，这幅画面始终纠缠着她。可它并没有让她绝望，相反，却让她的内心萌生出更多渴望，她期待着，期待在未来漫长的日子里，一切或许会变得不同。天快亮时，她做了一个充满情欲的梦。在受了一夜折磨后，也许老天是想用这个梦给我一些安慰吧。她睁了一下眼，又很快闭上，好把梦继续做完。黑暗中，斯约德搂住她的肩膀，把她的身体转过来，面向着他。那姿势谈不上拥抱，他只是按住她的肩膀，用身体死死压住她。她使劲想推开他，身体却丝毫动弹不得。接下去是一连串暧昧的细节。当她再次醒来时，思绪仍然沉浸在其中。这次是一个孩子的膝盖撞在了她的肚子上，把她惊醒了。她睁开眼，天已经亮了，娜佳正撅着屁股，往小姨的床上爬。阿曼达掀开被子，让小女孩躺在自己的身边。

十点半左右，她走进客厅，和家人一起吃早饭。看起来，一切和往常一样，气氛平静温馨。今天是星期天。只有在工作日，一家人才会打开收音机，收听八点钟的新闻。她和母亲打了个招呼，然后走到父亲身边，吻了一下父亲的脸。娜佳坐在对面，两只小手抓着一只沾

满糖粉的面包,正往嘴里送。她冲娜佳笑了笑,走到餐桌的一角,紧挨着父亲坐了下来。餐厅在二楼,她身后是宽大的落地窗,从这里望出去,半条街的景象一览无余。

父亲说起两天来的坏天气,阿曼达接茬儿道:"是啊,这风刮得真可怕。"她顺着父亲的目光向窗外望去,只见人行道上,到处散落着被风折断的树枝。母亲端起茶壶给她倒茶,她赶紧伸过手去,接过了茶壶。

这一刻,屋里的气氛暖融融的,大家的情绪显然并没受到坏天气的影响。阿曼达披着一件蓝色睡袍,父母两人穿得整整齐齐,身上散发出香皂和古龙水的味道。父亲扬·布洛维尔和母亲娜迪妮·朗约夫都是那种做事严谨、有条不紊的人。在阿曼达的记忆里,从来没有听到父母之间大声争吵过。今天,因为外孙女在家,两个人的情绪显得格外好。

刚过十一点,他们隔着窗子,看到斯约德顶着风,踩着街上的枯枝,一路走了过来,狂风不停掀动着他的大衣衣襟。

"我听说桑德福尔特那边,海水把人行道都淹了。"斯约德一进门,就急忙向大家通报。他在餐桌边坐下,接着告诉大家,他刚和一个朋友通了电话,朋友让他赶快看新闻,在艾默伊登,一些船被海水冲到了大堤上。

阿曼达不安地站起身,给斯约德倒上咖啡,神不守舍地坐下来,手指下意识地抚弄着台布上的绣花图案。她抬起头,正好遇上母亲的目光。母亲问:"丽娣到底什么时候回来?"好像一桌人里,只有她能回答这个问题。

"我们没说好确切的时间。"斯约德替她答道。他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烟,微微欠起身,说:"要不我去给她打个电话?"

从这一刻起，接下来的一整天在阿曼达的记忆里，就像是一场噩梦。每一件平常琐事，仿佛都成为某种不祥的预兆。

斯约德从走廊回到客厅，往斯霍恩德尔弗兰的电话没有接通。

“电话线路全部中断了。”

斯约德话音刚落，阿曼达看到父亲俯身拧了收音机开关。收音机的指示灯亮了，播音员的声音传了出来。这时，阿曼达的弟弟雅各布晃晃悠悠地走了进来，一副睡眼惺忪的样子，脸色有些苍白。阿曼达向弟弟招了招手，让他赶紧过来听新闻。播音员说道，军队总指挥部已经发布命令，要求所有休假中的军人立刻返回军营待命。

“哦，要打仗了。”雅各布拿起一块面包，嘴里嘟囔着。

斯约德走了。阿曼达回屋去穿衣服。为了给自己找点儿事做，她开始收拾屋子。她一边整理床铺，收拾衣橱，清洗水池，一边竖起耳朵，听着客厅传来的收音机里的新闻。播音员用平静的声音说道，在多德雷赫特和威廉城两地，海堤决口引发了洪灾，当地居民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晚上六点，她和母亲一起准备晚饭。今天，天黑得很早。下午，一架侦察机从希尔泽莱恩军用机场起飞，对西布拉班特、泽尔斯弗兰德、瓦亨和胡雷等地进行了空中巡视，这些地区都已被洪水淹没。

关于斯霍恩德尔弗兰的情况，新闻里只字未提。

夜里，她辗转反侧，怎么也睡不着。狂风依然刮个不停，令她烦躁难耐。一整天，丽娣的电话一直打不通。她心里恶狠狠地说，亲爱的姐姐，拜托你明天早上赶紧出现吧，你这个讨厌的家伙，你知道不知道，我们都为你担心死了！

早上，邮递员把报纸塞进了信箱。她听到动静，赶紧跑下楼。借着走廊的灯光，她看到报纸上字体粗大的标题：“泽兰从地图上消失

了。”她站在原地,读完了下面的报道。在她看来,那不是一篇报道,而是一个编造的故事。

“汹涌的洪水从克拉默河涌向斯霍恩德尔弗兰,袭击了整个海岛,斯霍恩德尔弗兰已不复存在。海堤沿线的所有村庄,如今变成一片泽国,济里克泽的末日来临了。洪水摧毁了港口,整个荷兰低地彻底被海潮吞噬。”

阿曼达浑身颤抖着走上楼梯,心想: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她不敢再想下去了。她重新爬上床,但没有躺下,而是直愣愣地坐在那儿。那一连串的地名使她的脑子一片混乱,时间在某个脆弱的一刻停止了。她看了一眼床头的闹钟,现在是六点半。她瞪着眼发了半天呆,然后闭起了眼睛,恍惚中,她仿佛看见姐姐站在自己的面前,脸上带着悲壮的神情,身后是淹没在洪水中的村庄。从这一刻起,在姐姐面前,她变成了一个不可饶恕的罪人。

丽娣,此刻你一定躲在某个地方,可是在哪儿呢?

5　这里曾是城市

傍晚时分，丽娣登上了斯霍恩德尔弗兰岛。虽然经过一路奔波，可她却毫无倦意。就在这一刻，洪水已经超过了最高警戒水位，海潮监测局决定通过广播向全国发布汛情警报。通告中称，今夜有可能爆发“严重潮灾”。

她刚刚坐船从尼曼斯多普到达塞普，这是今天最后一班冒险出航的轮渡。渡船进港时，剧烈的颠簸在旅客中引起一阵恐慌，人们推搡着，叫喊着，甲板上顿时乱作一团。十分钟后，她抬起手臂，向刚刚放下栈桥的年轻船员招了招手，然后毫不犹豫地踩下油门，驶上了她的目的地：斯霍恩德尔弗兰岛。

人流渐渐散去。借着朦胧的月色，丽娣开上了一条小路。风，无遮无挡地刮着。在战争期间，德国人曾经炸毁堤坝，淹没了斯霍恩德尔弗兰。打那时以后，岛上的树和灌木几乎都死光了。道路两侧的排水渠积满了水，不论朝哪个方向看去，到处都是冰冷、黑暗、一眼望不到边的田野。不过，她一点也不害怕。经过一路奔波，她早已将狂风、寒冷和潮湿当成了这次旅行的一部分。突然一个急转弯，她看见一群兔子，大约有十几只，正沿着公路，朝着汽车行驶的同一个方向狂奔。她没有意识到，这不同寻常的景象，或许

预示着某种危险。

她一边换挡,一边吃惊地叫了一声:“兔子!”刚才第一眼看上去,她还以为是一群大个头的猫。

车子的右侧是电车轨道。随着一阵由远而近的叮当声,一辆电车从后面开了过来,和她的车子并肩而行。她扭头看去,只见灯火通明的车厢里,乘客们裹着棉衣,有的在打牌,有的啃着面包。电车很快超过了她,没走出多远,在一个名叫卡佩勒的小站停了下来。她在电车后面停下,看着几位乘客下了车,穿过公路,消失在黑暗中。

她扭头向路边望去。一个电车站,一盏昏黄的路灯,一排门窗紧闭的矮房,一辆靠在门前的篱笆上的自行车。一天之后,这里所有的一切都将消失得无影无踪。但是在此刻,这里仍旧是一幅平常的冬日景象。星期六的傍晚,一周中最闲暇、最安逸的时刻。再过不到二十四小时,这一排排房子的墙垣便将被大水冲塌。洪水过后,风依然要刮,雪依然要下。冥冥之中,一切都早已注定,任何人也无力改变。丽娣踩足了油门,经过一片厂房模样的房子,穿过一块块菜田。大约过了五公里,她要去的小城终于出现在视线里。一座中世纪晚期的哥特式钟楼高高耸立着。

她开车穿过诺德哈文城门,进了城。

夜色已深,城里的灯光稀稀拉拉。几道堤坝围住一个小小的内河港,堤坝旁边是一栋挨一栋的老房子,房子很高大,每栋房子门前都有一条带栏杆的坡道。几只小舢板静静地停泊在港湾里。街道上,三三两两的行人顶着风,艰难地挪动着脚步。那些结伴而行的人,如果想和同伴说些什么,只能一边扯着嗓子喊,一边用夸张的手势比画着。她放慢车速,从那些华丽的老房子门前缓缓开过,只见其中一些房子的地基微微下陷,窗户黑洞洞的。车子开到港湾尽头,拐

进一条小街。她只记得，这个小城是她要来的地方，忽然却想不起要来这里做什么。她只能听凭自己的感觉，在城里漫无目的地兜着圈子。

小街又窄又黑，她不得不瞪大眼睛。和所有在黑暗中闯入一个陌生城市的人一样，她感到处处都阴森森的，隐隐透出一股鬼气。大街小巷交错纵横，像一个迷宫。每一次，当她沮丧地想，这次肯定绕不出去了，她的眼前又会豁然开朗。或者是一座精致的教堂，或者是一个鱼市，或者是一栋十六世纪风格的市政厅，如幻境一般蓦然出现在眼前。

她真的厌倦开车了，况且她早已饥肠辘辘。她正准备找人打听一下路，便看见一个妇人背对房子站在街边，似乎专门在等她。

“威尔纽斯大街！”

对方大声重复了一遍她的问话，大概是想告诉她，自己并没有因为风大而听不清她的话。

两个女人隔着摇下的车窗，相互对视着。对方的脸距离丽娣不到一尺，那是一张胖乎乎、浓妆艳抹的脸。不知怎的，丽娣觉得，这张脸和眼下的鬼天气倒是蛮相配。看着那艳绿的眼影，血红色的嘴唇，丽娣并没有觉得奇怪。不过，对方还是解释了一句：

“今天下午，我们刚刚排练完话剧，我演公爵的女儿！”

女人建议她，最好绕开新港走。

那边有危险。不用说，这件事一眼就看得出。丽娣进了霍夫港大街，正准备拐上堤坝，便隐约嗅到了一股危险的气息。一群男人正在路上忙碌着，他们将一条条栅栏样的木板固定在街边房子的墙壁上。她不得不停下车。一个男人看到这位陌生女人两手拢着被风吹乱的头发从车上走下来，便主动上前，和气地解释道：洪水随时有可

能来，所以他们必须赶在今晚涨潮前，把这些木板固定好。她不用急，很快就可以让她过去。

丽娣困惑地望着对方激动的脸，看他那副神情，似乎就要大难临头了。在他身后，是黑沉沉的天空，一排简易单薄的矮房，还有一串被巨浪冲上堤坝的小船。

过了一会儿，她喃喃自语道："天都这么晚了，这儿的人还在忙着干活。"

她跟在一辆老式沃克斯豪尔轿车后面，沿着堤坝缓缓往前开。这儿和尼曼斯多普一样，洪水也已漫上了堤坝。她感觉这里的气氛很像秋天的晚集，虽然夜幕已经降临，可到处仍然是一片忙碌的景象。

小城的南端，的确是这个城市最繁忙的地段。港口中，到处都是码头，停泊着各式各样的轮渡、快艇。每日一班开往鹿特丹港的游轮从这里穿过运河，直抵东须尔德湾。今天是星期六，酒馆里人声鼎沸。很多人端着酒杯，朝窗户方向比画着，大概是在咒骂外面恶劣的天气。在临街的房子门前，一些人蹲着身子，手里在忙着什么。这些靠海而居的人，正在检查几个小时前刚刚装上的防洪槛是不是牢固。他们将和好的泥沙抹在门槛缝隙里，然后站起身，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不知道这次的洪水会不会像 1906 年那样，只差几厘米就从窗台涌进了屋。看样子，今晚最好在窗台上也装上一块防洪板。在房子斜对面，一盏路灯孤零零地立在路边。不远处，一座巨大的风车赫然矗立着。在这庞然大物的映衬下，昏黄的灯光更透出几分凄凉。路灯下，站着几个渔夫，正朝港口的方向眺望。不用说，他们一定是挂念着自己的船。不过，他们好像并不是很着急。因为谢天谢地，大风正把堤坝上搁浅的船一点点重新推回水中。这时，右前方出现了一

个人影。来人是港口管理员。他两手在嘴边拢成喇叭状,向大家喊着什么。他不过是以官方的身份,向大家证实一个早已尽人皆知的消息:根据水位监测结果,今夜落潮时,洪水不会退。

这的确是个坏消息。不过,倒也并不可怕。这里的人都知道,根据渔民的经验,如果没有大的落潮,也就不会有洪水。但是,谁也没有料到,就在今夜两点半,海潮将以排山倒海的势头奔涌而来。街边那些刚刚装上的防洪板,如脆弱的纸板一样被巨浪击得粉碎。一栋栋简陋的房屋顷刻间倒塌,十五个住在底层的村民在睡梦中葬身鱼腹。其实,国家水务局的专家们早就测算出,如果各种不利因素——春汛、风向、风力、飓风持续时间、主要河流的水位——同时出现的话,那么海水爆发出的威力,是任何一条堤坝也阻挡不住的,更何况那几根仓促间装上的寒酸的木板……他们本应料到这一切,但是没有。因为他们从出生那一天起,一直平平安安地生活在这里,直到今夜。

她来到大堤的尽头。前面只有一条很陡的下坡路,拐向左面。她开车冲下堤坡,重新回到了城里。六点一刻,她终于找到了威尔纽斯大街。和刚才的几条街一样,这条街上也有不少人,但街上很黑。她缓缓地绕过几个行人,看见街边一排楼房当中,有一幢灯火通明的三层小楼。楼门前挂着一个醒目的招牌:吉尔克饭店。

1953年1月31日,星期六。丽娣到达了她的约定地点。虽然离家不到一天,但她却感觉已经在路上奔波了几天几夜。她推开转门,进了楼,一手拎着包,一手提着一只小衣箱,向前台走去。前台没人。大堂很宽敞,暖气烧得很热。一只豪华气派的老式铜制吊灯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店里人声嘈杂,四周不时传来欢快的笑语声。温暖的气氛和饭菜的香味,在她心中唤起一阵强烈的欲望:她想赶快见到那

些等候她的人,让自己疲惫不堪的身体彻底放松下来。她站在前台,向大厅周围那些人头攒动的房间里张望着。这时,她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阿曼达!”她如释重负般转过身来。

“哎!”

随着话音,衣箱从手中滑落到地上。

6 教 母

如果说幸福就是出现在自己应该出现的地方，被一群需要自己的人左环右拥，那么今晚的丽娣就是幸福的。

餐桌摆在阳光棚正中央，桌上铺着蓝色的台布，上面摆着精致的印花餐具和古色古香的银制刀叉。桌边坐着十二位客人，人人脸上都洋溢着喜气。今天，毕竟是个特别的日子。她在客人中间坐下。“再给你倒点儿酒好吗，丽娣?”说话的是丽娣身边一位六十开外的男人，长着一双灰蓝色的眼睛，头戴一顶灰色棒球帽。她用友好的眼神，打量着对方清癯瘦削的脸，点了点头。刚刚一会儿工夫，丽娣的名字大家都叫得很顺口了。她一进门，就把事情的原由告诉了大家。每个人听到她的名字后，都不由自主地在嘴里重复一遍，然后转过头告诉旁边的人。一个小伙子开玩笑说，她的模样像是一名女特工。

餐桌上杯盏觥筹齐全，烛光摇曳。她环视了一下周围，只见餐厅里人头攒动，到处欢声笑语，有的人甚至兴奋地唱起了歌。这是周末的夜晚，是整个海岛最自由的时刻。“这里的气氛真令人愉快。”她对雅克米娜·霍克说。雅克米娜是阿曼达教女的母亲，和丽娣之间隔了一个座位。她梳着一头鬈发，丰满的脸上长满了雀斑。听到丽娣的话，她向前探过身，和丽娣相视一笑。两人的座位之间，横放着两

把对在一起的扶手椅，上面睡着一个瘦瘦的女孩。女孩身上穿着一件肥大的、上过浆的连衣裙，脚上穿着芭蕾舞鞋，微微张开的嘴唇像小猫一样，隐隐露出里面的两颗豁牙。这善意的微笑，在不知不觉间，拉近了这位新到的客人和孩子母亲间的距离。丽娣满脑子仍然是旅途中的各种细节，其他事情都变成了一片空白。她觉得头有些晕，忍不住打了个哈欠。雅克米娜伸过手来，拍了拍丽娣的胳膊。

"别急，过一会儿你就可以回屋睡觉了，可现在还不行！"

其实不用说，丽娣也知道，她必须努力克制住自己的睡意。她强打精神，一个个打量着桌上的客人。这些人里面，有女孩父母两家的亲戚，有几个朋友，还有小女孩的两个哥哥。这时，两个男孩正趴在餐桌底下打闹着。教母，应当也算是家人吧，丽娣心想。在餐桌的一头，坐着孩子的外公外婆，他们同时也是这家饭店的主人。饭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依靠举办各类舞会和宴席，而不是偶尔在这里留宿的过路客。这个大家庭有个传统：每逢某个孙辈过生日的时候，一家老少就会在饭店团聚，共度良宵。

丽娣感觉到旁边人的目光正在盯着自己，像是要跟她讲话。

"怎么?"她赶紧扭过脸，看着雅克米娜。

"哈，那时候的事情，到现在我还记得清清楚楚！"对方一脸兴奋地说。

话题和注意力再次回到了孩子，阿曼达的教女身上。丽娣意识到，她终究只是个冒牌货。对过去发生的那些事，她一无所知。她不得不耐着性子，听雅克米娜从头讲起。为了扮好今夜的角色，丽娣，你必须用一根绳子，把自己和一个与你毫无关联的过去绑在一起。那是战争结束后不久的一个暑假。她，雅克米娜，是饭店里的一个领班。当时，她已经有孕在身。一个从阿姆斯特丹来的小女孩，年龄大

约十四岁,来这儿帮工。假期的四个星期里,她一直跟在她的身后跑来跑去,像个小随从。

哦,是这样啊,丽娣想。

“她是医生的女儿,一个可爱又腼腆的小女孩。”

没听一会儿,丽娣就走神了。对她来说,这样的晚宴隆重得让人不安。每次当她抬起头,想听听别人在说些什么时,她就会像平时在人多的地方一样,变得迟钝呆滞。眼睛似乎也出了毛病,无论看什么,都是模模糊糊的。棚顶在狂风中吱吱嘎嘎地响着,吊灯不停地晃动,烛光忽明忽暗。桌边的客人不时交换着座位。在餐厅和阳光棚之前的通道上,来来往往的人像走马灯一样。新来的客人不断带来城里的消息。这些消息听上去很刺激,和酒桌上灯红酒绿的气氛倒是很合拍,因为宴席本身便是人们为平淡生活寻找的一种刺激。那些消息说,在梅尔大街,一座烟囱被风刮倒了;在旧港,海水淹没了人行道;在哈格奶厂,大风引发了火灾;电车已经停驶了。她注意到,餐厅里不时有人站起身,离席而去。

不知什么时候,她身边的座位也空了。听着屋里屋外呼啸的风声,她感觉有些孤零零的。她看见桌子的另一端,伊查克·霍克端着一只方盒子似的相机,正调整着镜头。虽然她还没跟他说过几句话,但却听说了不少关于他的事。比如说,他在离旅馆十二公里远的地方有一个农场。他刚刚新婚不久,因为他苦等了很多年,才终于找到一个愿意与他一辈子待在乡下,共同经营农场的女人。这是与他住在一起的母亲给他提出的要求。雅克米娜在和他结婚之前,一直在学校教书。她悄悄向丽娣透露了一个女人间的秘密:她丈夫是个性欲旺盛、忌妒心很重而且胆小怕事的男人,每次和她在白天做爱的时候,他都要溜到走廊上,确定四周没有人,然后锁上卧室门,把上衣挂

在门把手上，好把钥匙孔遮上！

丽娣看到他从座位上站起身，把几把椅子挪过来摆正，然后把睡着的小女孩叫醒。在女孩和她的两个哥哥上床睡觉前，他要给他们拍几张照片。

太棒了。"丽娣，现在轮到你了……"

她把餐巾放到桌上，走到专门为照相摆好的椅子前坐下来，两手平放在大腿上，摆好了姿势。小女孩坐在她的旁边，正专心致志地嘬着手指头。她微笑地注视着前方，但没有直视镜头，而是盯着镜头旁边几厘米的地方。只见霍克手里拿着快门线，眼睛透过取景器盯着她和小女孩。相机和坐椅间的距离大概有三米远。他抬起头，皱了皱眉。他的眉毛漆黑而浓密，两只大大的眼睛微微眯着，脸上露出一种略带忧伤、心事重重的神情。

他把脸重新移到镜头后面，按下了手中的快门线。

这时，一个男人突然走了过来。来人穿着一件短夹克，浑身湿淋淋的，散发出一股淤泥的味道。他推开桌边的餐椅，走到伊查克·霍克身边，两人握了握手。他侧对着丽娣，和霍克聊了起来。丽娣坐在椅子上，身体依然保持着照相时的姿势，两个男人的谈话断断续续地飘进了她的耳朵。新来的男人提到某条内河大坝的闸门，什么"生锈"啊，"废物"啊，"简直是犯罪"啊，口气听上去很气愤。

霍克一边听，一边点头，然后从上衣兜摸出一把车钥匙，递给了对方。

"好吧，如果你觉得有必要，就去办吧。"

对方答应，一个小时之内就把车送回来。

她走回桌边，坐在自己刚才的位置上。邻座换了个人，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睫毛浓密，眼睛炯炯有神。"别担心，没什么大不了

的"，他主动安慰她说。她友好地看着他，笑了笑，她实在不想再谈论今晚的海潮。退不退潮，跟她有多大关系呢？

过了一会儿，她扭身向邻座说了声"对不起"，她问他知不知道，刚才进来的那个人到哪儿去了。说着话，睡意再次袭来，她心里一直在盘算着，如何找个适当的时机，不失礼数地离席，回房去睡觉。几个小时前，她进了饭店之后，只是匆匆忙忙进房间放下行李，换了件衣服，便赶到了餐厅。但是匆忙间，她没忘记做一件事：把睡衣从衣箱拿出来，放在了床头。

"他急着去哪儿啊？"

"你是说西蒙·科？"

"对。"

年轻人向四周瞟了一眼，说，西蒙·科是低地的堤坝管理员，他肯定是急着去港口，了解那里的水势。今晚六点钟的新闻里，提到本地区有可能爆发"严重潮灾"，这种事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堤坝管理员是整个大堤的负责人，是个受人尊敬的职位，不过，也有一些人对这个差事不以为然。

"嗯，"他解释道，"你，我，我们这些人，有谁说得清自己到底适合做什么呢？又有几个人能自己选择呢？可是有一些人，他们真是打心眼儿里热爱自己的那份工作。"

他告诉丽娣，西蒙·科一家有三个兄弟，他是当中唯一在世的一个。三兄弟原来是佃农，为了买下那座建于十八世纪的嘉布里纳庄园，他们辛辛苦苦奋斗了一辈子。后来，这个梦想终于被西蒙实现了，到现在人们也搞不清，他到底从哪儿弄来那么多钱。是节衣缩食攒下来的积蓄还是做高利贷生意发了财？没有人知道。反正打那儿以后，他把嘉布里纳庄园变成了这个地区最现代化的农庄，凡是现

代、时髦的玩意儿，农庄里应有尽有。但是只有一件新事物，他坚决不肯接受：他的农庄里没有一辆拖拉机。所有的农活儿，就连收割谷子，全都依靠牲口，就是马。因为西蒙喜欢马，马就是他的上帝。不管邻居们怎么嘲笑他，这位新的农场主，给别人种了半辈子地的佃户，坚持在自己住的房子旁边，又盖了一座新的马棚。他用砖石铺了一条甬路，从马厩直通外面的马路。然后，他又买了两匹纯种母马，在马厩里铺上了一层厚厚的稻草，专门给马睡觉用。每天，两匹马从地里干完活儿回来，就像狗一样，伸开四足，躺在草堆上睡觉。你想想看，那可是纯种的西兰比利时骏马啊！

丽娣听得昏昏欲睡，强忍住哈欠。

"纯种马，西兰比利时。"她睡眼惺忪地嘟囔了一句。

这时，她从楼梯旁边的镜子里，看到西蒙·科进了餐厅，向餐桌大步走了过来。身后的灯光，将他的身形勾勒得清清楚楚：不高的个头，神色匆匆，身穿煤黑色的大衣，头戴一顶无檐帽。像他这种人，往往只有在祈祷的时候才会把帽子摘下来，好用它来遮住脸。一位客人抓住他的胳膊，问了句什么。西蒙停住脚步，耐着性子听完对方的话，然后摇了摇头。

丽娣已经困得睁不开眼了，她甚至搞不清自己究竟是醒着还是在做梦。她站起身来。这时候，小女孩和她的两个哥哥早就没了踪影。她向雅克米娜和伊查克礼貌地告辞，和两位老人握了握手，又和其他在座的人客气地打了一圈招呼，便离开了餐厅。不到一刻钟后，她已经躺在被窝里，沉沉地进入了梦乡。

窗外，狂风仍在呼啸，可她却睡得格外沉。也许因为风刮得太久，喧嚣的风声反倒成了一种催眠剂。睡梦中，她又梦到了刚刚过去的晚宴。当她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时，她还以为是在自己家。

她摸索了半天,终于找到了电灯开关。在打开门的一刹那,她才辨认出来人的声音。“嗨,雅克米娜!”她打开门,目光立刻被雅克米娜身后的两个男人吸引了过去。从这一刻起,一切都改变了。白天一路的经历和各种危险的征兆,这一幕幕又浮现在眼前。

她等待着。

7　你是另一个人

几天后的一天。阿曼达正准备出门。她站在走廊里，穿上大衣，戴好帽子，从穿衣镜边的梳妆台上拿出一副棉手套戴上，然后习惯性地在镜子里仔细打量了一下自己。她走出门，大门在她身后自动关上。她穿过马路，沿着公园旁边的人行道向电影院走去。她听说，塞恩图尔大街上的电影院正在放映关于洪灾的新闻纪录片，她想去看看。

天已近傍晚。渐渐降临的暮色，给这个冬日的城市蒙上了一层灰蒙蒙的浊雾。街道上，原来散落四处的枯叶断枝，倒塌的烟囱抛下的残砖碎瓦，都已被清理干净。

她神情茫然地走在街上，经过了一家面包房，一个修鞋铺，还有一家婚纱店。如今，生活渐渐恢复了平静，一切又回到了老样子。人们仿佛已经记不起，前不久的那一场慌乱究竟是因为什么。想到这儿，她的心里不禁怅然若失。风还在吹，但不是很大，下了几天的雪也停了。天空依然阴沉沉的，一个月了，很少能见到太阳。对这个季节来说，这样的阴天并不多见。白天总是雾蒙蒙的。根据德比尔特气象台的记录，整个一月份，日照时间只有二十五小时，这是自 1902 年以来的最低纪录。而且天也格外冷，气温比往常低了四五度。在

人们的记忆中，这样寒冷的冬天已经多年没有了。

她推开电影院的门。大厅里刺目的灯光和鲜艳的地毯，让她一时眼花缭乱。她走到售票处，问，影片是不是已经开演了。说着话，掏出几枚硬币递了过去。售票员扭了一下头，把票递给她，嘟囔了一句："马上。"放映厅里的灯已经熄了。领位员打着手电走在前面，她跟随着那微弱的光束走进黑暗中。她来得不早不晚。"荷兰新闻"四个字刚刚从银幕上消失，《我爱你，荷兰》的音乐响了起来。整个画面中只有一片汪洋。她解开大衣纽扣，将身体深深地陷在座位里。

淹没的村庄，溃决的堤坝，作为背景音乐的是呼啸的风声。阿曼达看到银幕上，一群军人穿着长长的军大衣，戴着遮住耳朵的棉帽，动作迅疾地往麻袋里铲着沙子，脚下是没膝深的海水。水面晃动着，碰到他们腿上的长靴，溅起微微的水花。看起来，这潮水与普通的海水没有什么两样，它与画面外刺耳的风声，还有那将整个村庄淹没得只剩下几个屋顶的洪水，似乎毫无关系。令人不解的只有一件事：这么多水，是从哪儿来的？不一会儿，风声和音乐声渐渐弱下来，播音员熟悉的声音响了起来，就像剧院里的解说员一样，不时提醒着人们，他们看到的这些画面到底意味着什么。

"发生在我们国家的这场灾难，震惊了全世界。"

一群群灾民坐在拥挤的大巴车里，离开了他们熟悉的家园；一群牲畜在洪水中挣扎着；咆哮的洪水，将昔日繁华的商业街，变成了一条汹涌的河流；在一辆踽踽而行的马车上，坐着几个逃难的妇人。焦距渐渐拉近，一张忧伤、年轻的脸充满了整个银幕。阿曼达和她，两个素昧平生、天各一方的女人，穿越时空的阻隔，默默对视着。这时，画外音说道：在这次海潮中丧生的人数不是几十人，而是数百人——随着画面切换，一幅灰暗凄凉的景象出现在银幕上。在奥德图恩，大

约有三百人被洪水吞没。在赫拉芬代尔,有五十五人丧生。接下来,伴着忧伤的乐曲,一个又一个受到海潮袭击的村庄出现在画面上。对阿曼达来说,那些地名听上去是那样陌生,就像远古神话中的地名一样虚幻而不真实。多德雷赫特、威廉城、西拉班特、荷兰低地,一串串名字如梦魇一般侵蚀着她的心,将她推到一个不敢正视、却又残酷真实的现实面前:她和丽娣,一对临时互换角色的姐妹,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而命运殊途。

汗珠,从她的额头和面颊一滴滴渗了出来。放映厅里很热,音乐和旁白的声音越来越高亢。她的前前后后坐满了观众,每个人都屏住呼吸,两眼紧盯着银幕。但是,关于斯霍恩德尔弗兰,她却没有听到一个字。她渐渐开始怀疑,丽娣去的那个地方和银幕上闪动的这些画面是否真的有什么关联。也许现在,丽娣正在某个地方悠闲地散步呢。那里没有雨,没有风,到处花香四溢,百草丰茂,马儿在草地上吃草,牛在围栏里安静地打盹。

“来自美国、英国、比利时、荷兰的飞行员,正驾驶着直升机,对整个受灾地区进行空中搜寻……”她起身离开座位。

当她走出放映厅时,影片中的风声仿佛依然在耳边呼啸。但是当她走在街上时,刚刚还萦绕在耳边的风声突然间消失了,替代它的是一首歌。一段神秘忧伤的旋律。一个声音哀哀怨怨地唱道:“风凄凄,雨茫茫,渔家女儿在海上……”这声音,是丽娣的。丽娣,是姐妹俩当中更有音乐天分的那一个。她弹得一手好钢琴,可她更喜欢唱歌。她总是不经意地哼着一些幽怨哀婉的情歌,有时唱到动情处,甚至伤心地落下泪来。她那认真投入的样子,常常令家人忍俊不禁。

阿曼达穿过塞恩图尔大街,脑海中依然萦绕着丽娣的歌声。几年前,当丽娣第一次在妹妹面前哼唱这首歌时,妹妹的心就被打动

了。打那以后,每次听到这首歌,她的心里都会涌出一股莫名的伤感。歌中唱的是一个孩子的故事,一个普通渔夫的孩子。伤感的歌词,缠绵的旋律,句句刺痛着阿曼达的心。第一句还没有唱完,她内心深处那根柔弱的神经便被触疼了。“风凄凄,雨茫茫……”急促的节奏里透着焦虑,她仿佛看到一个弱小孤单的身影,像一片落叶在风雨中飘摇。风,在歌词中反复出现。接下来,是一句如泣如诉的哀求:“来吧,来吧……”每次唱到这一句时,丽娣仿佛有意要给伤感万分的小妹妹再多一些折磨,她把歌里的名字换成了另一个:“来吧,我的小曼妮。”曼妮是阿曼达的乳名。后面的歌词,多少有些晦涩,年纪还小的阿曼达听得懵懵懂懂。最后,丽娣一遍又一遍地唱道:“亲爱的妹妹呀,亲爱的妹妹呀。”她的嗓音清丽高昂,使这段副歌听起来比一开始唱到风的那几句更让人心碎。

阿曼达走进公园。在门口,一个兜售袜子、眼镜盒之类小商品的小贩粗鲁地盯着她。她躲开他的目光。这时的她,内心柔弱得像一只受伤的羔羊。几天来,她第一次又看到了姐姐平时的样子:一手拿着一瓶清洁剂,另一只手拿着一块黄色的抹布。每次,当姐姐勤快地擦拭走廊里的铜扶手时,阿曼达就知道,今晚家里一定有客人来。她一边干着活儿,一边用银铃般的嗓音,轻轻吟唱着《渔家女》的第二段:“哦,该死的,该死的,我亲爱的妹妹不见了……”接下来,依然是那句哀婉的祈求:“来吧,来吧,我的小曼妮。”唱到这儿时,丽娣声调一转,优美的嗓音里透出一股凄凉:“你不是她,你是另一个人,另一个……”无论当时还是现在,每当阿曼达想起这句歌词,都会汗毛倒竖,内心充满了恐惧。而那一句副歌“妹妹啊,我的妹妹”,更将她内心的绝望真真切切地推到了极点。

丽娣。那时的她,只有十二岁。她一边擦拭着楼梯上的铜扶手,

一边深情地哼着这首忧伤的歌。阿曼达正往楼上走。当她走过丽娣身边时，用哀怨绝望的目光瞥了对方一眼。那眼神是复杂的，但意思只有一个：求求你别唱了，好不好。当阿曼达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门时，丽娣的歌正好到了尾声。最后一句歌词透过门缝，飘了进来，在阿曼达耳边萦绕着，仿佛山谷里的回声："来吧，来吧……"阿曼达的眼泪夺眶而出。

她掏出钥匙，开门进了屋，站在走廊里，竖起耳朵听了听。楼里一片死寂。她想，这会儿家里大概没人。这时，楼上突然传来了母亲说话的声音。

在最里面的房间，娜迪妮·布洛维尔·朗约夫和贝丝蒂·布拉奥夫靠墙坐着。角落里的落地灯，照亮了她们面前的一张小矮桌，桌上放着茶壶和茶杯，空气里弥漫着香烟的味道。当阿曼达推门进来时，两个人抬头看了她一眼，但没有理会她。贝丝蒂接着自己的话头，继续讲着，语气很郑重，似乎在绞尽脑汁，生怕漏掉一个细节。

阿曼达站在一边听。"我听他讲，夜里，他们坐着船四处搜寻。村子都被洪水淹没了。简直难以想象，那里以前曾是人丁兴旺的村庄。船头的探照灯照亮了水面，被洪水淹死的牲畜尸体，东一只西一只地浮在水面上。小船驶过水面，船尾卷起的浪头把桌子、椅子、草垛，还有各种各样的家什，一股脑儿冲到了倒塌的农舍边。那些东西仿佛有生命一样，知道那里原来是自己的家。"

阿曼达往前走了几步，拉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她打断贝丝蒂的话，问母亲："那儿还有什么人吗？"

屋里一片沉寂。母亲掀起茶壶盖子，抬起头，面对女儿询问的目光，脸上掠过一丝阴云。她告诉女儿，斯约德昨天打电话告诉贝丝

蒂，星期二那天，他和从乌得勒支来的几个大学生一起，坐着摩托艇，终于到了济里克泽。阿曼达点点头，嗯，后来呢？这时，阿曼达又一次在母亲眼中，看到了那种凄苦绝望的眼神，在过去一个星期里，每一次看到母亲的这种眼神，阿曼达的心就会痛得像刀绞一样。只见母亲太阳穴青筋凸起，随着脉搏一起一伏地跳动着。不，这不是她熟悉的那个母亲。

贝丝蒂坐在一旁，面无表情地等着。看到母女俩都不再说话，她深深吸了口气，接着刚才的话头，不慌不忙地讲了下去。随着贝丝蒂的讲述，刚才在纪录片中看到的画面又一次清晰地浮现在阿曼达的眼前。

“他们打开船上的汽笛，在水面上细细搜寻，连一片屋檐、一根烟囱也不肯放过。只要发现哪儿有一点动静，立马便掉转船头，开足马力冲过去。他说，那天夜里他们一共从水里救起了八个人。因为水流很急，水里漂来的浮木不断撞向船壁，每一次他们总是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把灾民拉上船。他追着每一个被救上船的人问：有没有见过一个名叫丽娣的女人，知道不知道伊查克·霍克家的农庄在哪里。每个人听到他的问话，要么摇头，要么一脸茫然，似乎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因为天黑，再加上在水里待的时间太久，他和那几个大学生早就迷失了方向，搞不清自己的船如今处在低地的什么位置。他们把灾民送上一艘从耶尔瑟克来的渔船。渔船有十八米长，它从大堤的决口处驶入了低地，然后便一直停靠在那儿。天亮了。风向转到了东边。风异常寒冷，船上的每一样东西都蒙上了一层白霜。因为天太冷，他们的脑子都快冻僵了。于是，他们索性什么也不想，只是去做。他们借着晨曦，驶入低地的深处。所有房子都淹没在洪水里，水面上，只露出一些残破的屋檐，看样子随时都有可能坍塌。有些墙壁

已经严重倾斜，和水面形成了三四十度角。他们把船停泊在屋檐边上。斯约德跟我说，别以为这天早上水里只有我们这一条船。不断有各种奇形怪状的小船和他们擦身而过，其中甚至有一条从希特霍伦来的撑篙船。它和其他所有船只一样，仿佛在不约而同地执行着某个事先制订好的计划。每一条小船都将他们救上来的人送到大船上，那些大多是准备返回港口或准备出海的渔船，因为海水很快就要退潮了。当时，人们眼看着水面正在一点一点地下降。”

阿曼达忍不住想要插嘴。

“当然了，”贝丝蒂滔滔不绝地说，“他一直在不停地打听，逢人就问。他说，他们遇见了一个农妇，他和那些学生费尽口舌，才说服她上了船。他们发现她时，她怀里抱着两只密封的广口玻璃瓶，目光呆滞地蜷缩在屋檐下。无论他们怎么劝说，她死活也不肯走。他注意到她手里的玻璃瓶，里面是几块烤焦的排骨，外面糊着一层厚厚的、白腻腻的猪油。他说，你可以把这个带上。这时，她才终于站起身，伸腿迈过了窗台。他像中了邪一样，当那女人刚一上船，便缠着她问个不休。可想而知，最后自然是毫无结果。她认真听完了他的问话，想了想，然后摇了摇头，说，她这辈子还从来没听说过丽娣这个名字。这时候，他们远远望见了一座教堂钟楼，于是就把船开了过去。两架直升机正忙着搭救那里的人。几个人缩着身子，从钟楼最顶端的尖塔探出头来。尖塔里的空间像是一根狭窄的管道，没有人能想象得出，那里面居然会有台阶从下面通上来。墙壁上到处是破洞和裂缝。每一秒钟，都有可能坍塌。教堂已经踪影不见，除了一些断垣残壁外，所有的一切都化作了一片汪洋。他们停下船，加入了救援行动。一位披着黄色油布、身穿救生衣的男人，镇定地将一根从直升机上垂下来的钢丝绳，系在获救者的腰间。等待救援的人们排着

队，期待着直升机把他们一个个拉上天空。有一两个人竟然穿着节日盛装，他们飘在半空中的身影，就像是升天的天使。直升机剧烈地摇摆了几下，载着第一批灾民飞走了。剩下的人当中，有三个人决定上船，不再等直升机回来接他们。他们从钟楼靠近水面的一个小窗子里爬出来，登上了船。斯约德说，让他最感到吃惊的是，从这些人脸上，竟然看不出一丝一毫的恐惧。他们神色平静地坐在船舱里，微微喘着粗气，一言不发。当斯约德问他们有没有见过丽娣时，这几个刚刚获救的人直愣愣地盯着他，神情像是说，这个人的脑子大概有毛病。过了一会儿，其中一个人终于开口了："请把我们送到拉姆帕茨大堤。"

贝丝蒂停住话头，脸色微微一变，似乎刚才这番话让她突然想起了什么。她扭过脸，望着娜迪妮，欲言又止地说："哦，布洛维尔太太……"

娜迪妮不解地看着她，但很快便明白过来，贝丝蒂是想对自己说些什么，以表达内心的同情和关切。她侧过身子，握住了对方的手。

三人相视而坐。屋里除了这三个人之外，还有一个默不作声的旁观者：一只被阉过的黄毛公猫。此时，它正趴在窗台上，往窗户外面看。三个女人当中一直在讲话的那一个觉得口干舌燥，头也有些晕。不过，终于转述完了那些噩梦般的经历，她感觉如释重负。阿曼达站起身，端起茶壶，到厨房去重新沏茶。

她泡好茶，放在托盘上，旁边放了一只碟子，里面是几片夹了熏肉和芥末酱的面包。当她端着托盘走回房间时，听到贝丝蒂以总结式的口吻说："傍晚时，他们停止了搜寻，因为就算再找下去，也不会有什么收获。"

"为什么？"阿曼达停住脚步，站在屋子中央，沉不住气地嚷道，

“为什么不会有收获？”

贝丝蒂把烟头按灭在堆满烟蒂的烟灰缸里，过了好一会儿才说：“因为那些人要么已经获救，要么都淹死了。”

一时间，屋子里鸦雀无声。然后，贝丝蒂用安慰的眼神望着阿曼达，说道：“斯约德说，现在救援工作都由专业人员接手了，有军队，还有红十字会。”

阿曼达小心翼翼地把托盘到到桌上，嘴里重复着贝丝蒂的话：“军队，红十字会。”

她没有再坐下，而是两只手捧着茶杯，一个人在前厅里踱来踱去。每当思考问题，或者想一个人待一会儿，不被人打扰的时候，她总爱这样。

窗外的街道上，路灯已经亮了。贝丝蒂有些坐立不安，看样子随时准备起身，向女主人告辞。是啊，她所了解的，她要讲的，都已经讲完了。再过三天，等她哥哥回来，就可以亲口把他的经历讲给她们听了。到那一天，也许就在今天同一时刻，77 号楼的门铃就会被人揿响。那时候，阿曼达一定会马上猜出是他，然后急不可耐地冲下楼，打开房门。

但是，那一刻离现在还很遥远。眼下，阿曼达正一个人躲在黑暗的前厅里，似乎早已忘记了另外两个女人的存在。她轻轻抚摸着猫的脊背，在内心深处一遍遍呼唤着丽娣的名字，那个与自己息息相通却又遥远陌生的存在。报纸上的评论、电影中的画面、军队、红十字会……各种五花八门、耸人听闻的消息充斥着大街小巷，但却唯独没有她想知道的那一条。

几天前，娜迪妮和扬·布洛维尔夫妇亲自去了荷兰西南部，寻找

自己失踪的女儿。他们搭渔船来到斯霍恩德尔弗兰。在被洪水冲毁的镇中心,他们打听到,在灾难发生的那天夜里,女儿并不在镇上。他们还了解到,所有从低地救出来的人通通被转移到了陆地上。夫妇俩没在镇上多耽搁。当天下午,他们搭上了一艘开往多德雷赫特和鹿特丹方向的机帆船,离开了海岛。船上挤满了逃难的灾民。船还没有离开港口,扬·布洛维尔医生已经在忙着救治货舱里那些因为拥挤被踩伤的灾民了。驶出运河大约几海里后,船再次靠岸。一只小艇顺着船舷放了下来。大约过了十五分钟,娜迪妮看见丈夫灰蒙蒙的身影坐在后甲板上,随着船尾翻起的一串白色的浪花,从视线中渐渐消失了。天空中飘起了雪花。她望着小艇驶去的方向,只见远处雾茫茫一片,除了几棵柳树之外,看不到一点儿村庄的影子。那边有一家临时医院,船上刚刚通过无线电得到消息,说医院急需一名医生。临近黄昏时,娜迪妮到了多德雷赫特。她走进收容了大量灾民的学校和教堂,一家挨一家地打听,但没能找到关于丽娣的丝毫讯息。夜里,她在一家邮局的地板上捱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早,她再次上路,来到鹿特丹的阿霍依体育馆。阿霍依体育馆如今变成了一个混乱拥挤的难民营。嘈杂喧闹的人声几乎要将玻璃与钢架结构的顶棚震破。冰冷的水泥地上,横七竖八地摆满了躺着伤员的担架,被褥、枕头、塞满杂物的纸箱、破旧的衣箱,堆得遍地都是。几只无精打采的狗趴在杂物堆里打着盹儿。救护人员在人群中忙碌地奔走。他们大多是一些耐心和善的女护士,无论四周多么嘈杂,场面多么混乱,她们总是能够及时地出现在需要她们的地方。娜迪妮花了几个小时的时间,找遍了每一个角落,看过了每一张面孔,但是,这些人里面没有丽娣。黄昏时,当她步履沉重地走进家门时,已经累得说不出话了。一直在家陪着娜佳、几天没有迈出屋门的阿曼达,早就沉不住

气了。她急不可耐地想要知道,情况到底怎么样。

但是,她开口问母亲的第一句话却是,天是不是很冷,路上是不是很累。因为当她第一眼看见母亲时,心下已经了然:这一趟一无所获。阿曼达把母亲搀进温暖的客厅,扶她在沙发上坐下,帮她脱下鞋子,看着母亲把外孙女搂过来,吻了吻。这时,阿曼达才抬起头,用期待的目光望着母亲。

母亲依然沉默着。阿曼达说:"我听说,那边有人趁火打劫,被人开枪打死了。"

母亲抬眼看了看四周,问:"雅各布在哪儿?"

阿曼达没有答话。这几天,没人顾得上关心这个十三岁的男孩究竟在哪里,在做些什么。她说:"听说退潮的时候,有一个牛圈,连同拴在里面的牛都被潮水冲到海里了。"

阿曼达看到母亲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她接着说道:"我看到一篇报道,上面说,由于那些海岛上空的空气湿度太大,很多鸟的肺里吸进了太多水,飞着飞着就掉下来,栽进海里淹死了。"

娜迪妮终于开口了。她说,这种事她从没见过,不过,其他事情倒是看到了不少。

"在荷兰低地……"她的话刚说了一半,就被楼下的开门声打断了。雅各布吹着口哨,走上楼梯。她中断了刚才的话头,只简略地告诉阿曼达,那边的水位仍然很高,夫妇俩在坐船回来的路上,天开始下雪了,后来因为医院里有事,两人就分道扬镳了。

"还有一件新鲜事,"她说着话,扭头看了一眼刚刚进门的儿子,"我看见有一种船,从水里一下子冲到又高又陡的大堤上,船底下伸出几个轮子,像汽车一样呼地开走了。"

"水陆两用船,"雅各布不以为然地插嘴道,"美国底特律制造。"

这天深夜，当阿曼达一个人待在自己的房间，回想母亲进家后的一幕幕情景时，她的记忆突然出现了混乱。她已经分不清，过去这些天发生的事情，哪些是自己经历的，哪些是母亲告诉她的。但是有一个画面，她却记得清清楚楚：母亲穿着灰色的高领毛衣，坐在对面的沙发上，准确地说，是坐在沙发扶手上，看样子像是随时准备起身上路。当时，母亲进家有一会儿了，身体已经暖和过来，头上微微有些冒汗。她说，在穆尔大坝附近的海面上，她看见迎面来了一艘船。在船的甲板上，堆着几百口棺材。

贝丝蒂来到走廊里，对着镜子，把帽子戴好。

“他还跟我说”，阿曼达听到她对母亲说，“当天夜里，他们在大堤外面过的夜。一艘从黑莱沃兹路易斯来的货船答应他们把小船停靠在大船边上，和大船系在一起。这一夜，他们睡在货船的厨房里。尽管狂风足足刮了一夜，风力差不多有十二级，半夜又下起了暴雨，雨中还夹着冰雹，可他们睡得很香。但是，到了凌晨四点多，潮水突然暴涨。脱了锚的大船拖着挂在船尾的小船，随着水流，漂入了黑暗中的克拉默河。

8 失踪者

三天后的一个傍晚，门铃响了。是斯约德。

“把大衣给我吧。”阿曼达开了门，对来人说道。斯约德拒绝了。他径直走上楼，这时一家人正坐在桌边吃晚饭。当下午刚刚到家的岳父请他坐下来一起吃点东西时，他又一次拒绝了。

“嗨，我说，你倒是坐下啊！”

“阿曼达，你跟着去一下。”娜迪妮一下子明白了，这位经过几天几夜奔波、身心劳顿的女婿，来这儿的唯一目的，就是把小女儿接回家。她嘱咐道：别忘了带几块面包，还有牛奶、饼干，把烤箱里剩的肉也拿走，你那边肯定什么吃的都没有。

36号的房子里又黑又冷。但是阿曼达并不在意，相反，她觉得很开心。因为这样，她就有理由留下来了。她和斯约德一起点燃取暖的油炉，打开各个房间的灯，把带来的饭烧热，给娜佳套上一件厚毛衣，从柜子里拿出熨得平平整整、印着麦穗图案的蓝色桌布，铺到餐桌上。

吃完晚饭，斯约德上楼去哄娜佳睡觉。阿曼达坐在椅子里，把脚搭在一只小凳上，点上一支烟，望着黑漆漆的窗外。她宽慰自己说，我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弱女子，我还能指望自己做什么呢？这会儿，她很想喝几口厉害刺激的东西，光有咖啡还不够。刚才吃饭的时候，

她和斯约德都在回避着对方的目光，偶尔两人视线交会时，他们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了一丝内疚。两个人心照不宣，只要丽娣一天没找到，他们便其咎难逃。丽娣到底在哪儿呢？在她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两人一边吃着饭，一边哄娜佳玩儿。我再帮你添点饭好吗？要不要我把肉拿去热一热？阿曼达客客气气地和斯约德说着话，脑子却不知不觉地走了神。一个星期以前那场舞会上的情景，一幕幕重新出现在她的眼前。她努力克制着自己，不去想那天的事，可她的身体和感觉却被记忆拉扯着，完全由不得自己。那天，当她被斯约德搂在怀里，亲密地相拥而舞时，她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了对方对自己的渴望，一种被理性所压抑，但却无法掩盖的欲望。这种感觉是多么令人迷恋啊。不过，幸好自己还算理智，那天没有跟着他一起回家，进屋再喝一杯。

看到斯约德从楼上下来，阿曼达问："怎么样，她睡着了？"斯约德"嗯"了一声。两人在挨着壁炉的沙发上坐下来，各自倚在沙发的一头，每人手里端着一杯白兰地。斯约德开始讲述这几天他都看到了什么，做了些什么。他的语调不疾不徐，神情专注而投入，像是在为坐在黑暗里的观众解说一部正在播放中的幻灯片。

"我们到了拉姆帕茨大堤，大堤只剩一小段还没有被水淹没。我们把船靠在大堤边上。大堤上站着上百个人，看样子早就冻僵了。有些人躺在地上，地上到处都是泥泞，你想想看，就在前几天，这里还是汪洋一片。况且，天一直在下雨。别以为，我们这时候真能为他们做什么。很快，军队的救援人员来了，坐着水陆两用船，他们管它叫'鸭子'。我站在堤上，听见一个英国军官、一个荷兰军官和一个美国军官凑在一起聊天。那个美国人是个小个子，讲话慢条斯理的。用水陆两用船把救援队从莱茵兰直接拉到这儿就是他的主意。那些救援人员是一群德国人，看样子都是当年打过仗的军人，他们个个身手

敏捷,只用了不到一分钟时间就登上了大堤。”

“真的?”

“是啊。大堤上那些可怜的、死里逃生的灾民,看见这些穿着长靴的德国兵冲上来,兴奋得就像见到救星一样。”

阿曼达盘起腿,蜷缩在沙发里。她感觉自己被一股柔和温暖的气息渐渐包围起来,当初和丽娣在一起,姐妹俩亲密地说起悄悄话时,她便时常有这样的感觉。这种感觉,就像是两个人在分享同一个梦境。和当时相比,现在唯一不同的是,讲话的只有斯约德一个人,而她,只是在听。大多数时候,对方说的那些话,在她听起来似懂非懂。不过这有什么关系?说到底,梦境本来就是一种只能感觉,但却永远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屋子里渐渐暖和起来。斯约德仍在滔滔不绝地讲,阿曼达平心静气地听着。他说,当他结束了第三天的搜寻,一无所获地回到陆地上的时候,他感觉天空漆黑一团,仿佛到了世界末日。她同情地点了点头。这时,她听到自己心底里发出一个声音,像是接着对方的话茬儿,一字一顿地对自己说:这几天,你又在做什么呢?她待在家里,因为她要照顾这个可爱的两岁多的小女孩。她陪她玩布娃娃,给她念漫画书里的故事,开心地看着她那双胖乎乎的小手摸东抓西。她带她上街买东西,给她做好吃的,静静地享受着这恬淡如水的生活。那些凄惨恐怖的场面,那些惊天动地的事情,都发生在离她几百公里之外的另一个世界里。当一片陆地从地图上消失的时候,她的生活却平静如常。如果说这几天,有什么事情有可能被耽搁了的话,或许只有一个:她没法安安静静地写她的论文,按照学校的要求,论文下星期就该交了。她迷失在自我的冥想中,眼前纷乱交杳的画面让她分不清哪是近,哪是远,哪是过去,哪是现在。在这些杂乱的画面中,她清晰地看到了自己:坐在靠阳台的餐桌边上,

头深深地埋在书堆里。实际上，就连这件事，也没有被耽搁。周三深夜，她放下手中的笔，开心地舒了口气，她的论文《论莎士比亚早期剧作的情节设计》终于完成了。那时已是子夜时分，她揉了揉眼睛，竖起耳朵听着窗外的风声，然后站起身，走进浴室。她把两只水龙头通通拧到最大，浴缸里的水很快漫了上来。她脱光了衣服。

斯约德站起身。她用探询的目光望着他，似乎在问他要做什么。

他拿起酒瓶，冲她扬了一下。“好吧。”她柔声说。

他把她的酒杯倒满，重新坐下身来，两人间的距离，似乎比刚才远了一些。

“后来呢?”她问。

那些交错的画面，依然在她的眼前闪动着，如梦境一般，却又无比真实。她紧紧盯住他的嘴唇，仿佛只有把目光钉牢，才能让自己不游离出现实。他一刻不停地说着，那是他们之间共同的话题:丽娣。他知道的，都该让她知道。沉重的话题令人压抑，但是斯约德温柔认真的口气，却又让她体会到某种幸福。她努力想象着，试图把那片淹没在洪水中的村庄和她记忆中的丽娣联系在一起。可她做不到。一切必将发生的，都已经发生。但是眼下，这静谧的黄昏，却将她，阿曼达，和另一个人之间灵犀相通的心意隔断了。那个星期三的深夜，她抬腿迈进浴缸，身体缓缓滑入温热的水中，看着水从龙头哗哗流下来，一点点注满浴缸，一直漫到她的下巴。她没有往身体上涂肥皂，这样她就可以透过水面，清晰地观察自己的身体，而不会被满池的泡沫遮住视线。在这一刻，失踪的姐姐被她抛在了九霄云外。她满脑子都被完成论文的喜悦填满了。写得还说得过去，她想。她抚摸着自己白皙光滑的皮肤，感觉身体像失去了重力一般，在温暖的水中漂浮着。

斯约德扭脸盯着她，似乎想从她这里得到一些对他刚才一番话

的反馈。而她却仍然沉浸在自己温暖的回忆里,并且想当然地以为,此时他的感受和自己是一样的。她含情脉脉地向他转过身子。

“第二天,我去了红十字会的救援站,救援站在一个电车站后面。一位女士接待了我,她旁边的桌子上,文件堆成了山。她的样子疲惫不堪,听了她的那些话,勇气再大的人都会感觉绝望。”

“是吗?”阿曼达嘴里说着,心里却在想:离我近一点好不好?干吗不把那些已经发生的事暂时抛开,抱一抱我呢?

“是啊,”他说完,停顿了一下,然后话锋一转,“那位女士让我描述一下丽娣的特征。”

“丽娣的特征……”阿曼达话说了一半,便止住了。四周的事物,那些如烟云般不断掠过脑海的图像,混杂在一起,像一个难解的谜团,没有人能够用语言解释它。沙发、台灯、斯约德、决口的堤坝、巨浪卷起的泡沫、黑漆漆的夜空、浸在浴缸中的身体——所有的一切刹那间变成了背景,清晰地映衬出丽娣的身影。她的每一处身体特征,都被红十字会的女工作人员详细地记录在一份表格上。

她坐直身体,微微皱起眉头,听斯约德继续讲下去。

斯约德说,那位女士先问了丽娣的出生日期,接下来又问丽娣的头发是什么颜色。

“深栗色,很长。”阿曼达不假思索地说。她想了想,补充道:“很可能梳成了一条马尾辫。”

斯约德同意地点点头。“还有眼睛的颜色。”

“宝石绿。”

“身高。”

“一米七五。”

“嗯,后来又问到她的牙齿情况,这个我一点儿不知道。”

“比我的好一些，有几颗牙补过，别的没毛病。不过，这个我们可以问问牙医。”

“她还问，丽娣有没有骨折过。”

“没有，绝对没有。”

“身上有没有疤，或者胎记什么的。”

“这个嘛，她肚皮上有块斑，这个你肯定知道，就在肚脐下面几厘米。”

“还有衣着，她那天好像穿的是一件煤黑色的大衣。”

“对，上面是玻璃扣子。”

“鞋。”

“三十九码。”

“我记得她穿了件浅蓝色毛衣，还有裤脚带翻边的深色裤子。”

“那件毛衣是我的，天蓝色，安哥拉羊毛。只能手洗，然后铺在浴巾上晾干。”

“她还问我，丽娣那天穿的什么内裤，是棉的，还是丝的。”

“都有可能。”

“还有胸罩的牌子，这我可从来没注意过。”

“美登芙。”

“什么？”

“无所谓啦。”

“你能确定吗？”

“不一定。有一次，我们还一齐买过一条很贵的黛安芬内裤。”

“你要不要再喝点儿什么？给你倒杯水？”

……

“我想，我该走了。”

第二章　无眠之夜

1　月,冷,夜

大团大团的雪击打着车前的挡风玻璃,雨刷吃力地摆动着。城市,已被远远甩在身后。伊查克·霍克开着车,丽娣坐在旁边,后座上是西蒙·科。丽娣睁大眼睛,一脸茫然地向车窗外望去。前面是黑漆漆的街道,左右不见一丝灯光。路旁的排水渠里,急流在黑暗中奔涌。但是,眼前这一切,和她有什么关系呢?

车子向东北方向驶去。

这是瞬间做出的决定。当念头在脑子里一闪而过时,她禁不住脱口而出:"等等,我也去!"从开始到决定,只用了两秒。和这次心血来潮的旅行一样,所有的一切似乎在冥冥之中早已被安排好了,她的命运也因此彻底改变。

一眨眼工夫,她便穿好了衣服。裤子,毛衣。毛衣是阿曼达的,今天的一路上,她一直穿着它。在饭店大堂里,霍克和西蒙·科正站在靠近前台的地方等她。两个人都穿着厚厚的大衣,脑袋也裹得严严实实。霍克头戴一顶毛线帽,与刚才在宴席上的形象简直判若两人。晚宴时,就像和雅克米娜一样,丽娣和霍克很快便混熟了。但是和另一个男人,当时坐在她邻座,面目慈祥的农场主西蒙·科,她却始终恭敬地保持着距离。现在,这两个男人一起站在那儿等她,脸上

露出一副困惑不解的神情。可她并没有觉得尴尬。

是啊，为什么她非要跟着去呢？她为什么不痛痛快快地把车钥匙递给他们，而是非要给自己套上厚厚的棉衣，强睁着一双疲惫不堪、挂着黑眼圈的眼睛，追着他们一起上路呢？难道她实在闲得没有别的事可做吗？

他们需要一辆车。这两个男人是邻居，来参加宴会的时候，是霍克开的车。后来，霍克把车借给了别人，到现在还没有送回来。丽娣站在卧室门口，听雅克米娜匆匆地解释着。西蒙·科刚刚接到一个电话，让他马上赶到海岛另一端的海堤去，霍克也正急着回家，他的老母亲还在家里等他。她当即答应，把自己的雪铁龙汽车借给他们。能帮上朋友的忙，是求之不得的事。当她脱口而出，说她可以亲自开车送他们的时候，两个男人礼貌而客气地接受了。只有雅克米娜问了一句："你真的想去吗？"

"是啊。"

"不想躺回被窝里，舒舒服服地睡觉了？"

"不了。"她一边说，一边开始解睡衣的扣子，连门也没顾上关。

于是，她坐在了车上。对霍克夫妇和西蒙·科来说，她的决定不过是出于善意，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他们当中有谁料到，这一决定带给她的将会什么？对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来说，不要说狂风，即使再恶劣的天气，也没人会把它当回事。况且，丽娣是个天性喜欢冒险的姑娘。到低地里的某个地方过夜，换另一个陌生的床睡觉，实在没什么大不了。当她跟在两个男人的身后，走到死气沉沉的大街上，远远看到父亲的汽车停在路边时，突然觉得自己似乎根本没有离开家。

"车子蛮漂亮的。"霍克说。

“嗯，就是打火有点儿费劲。”她回答道。

不过没关系，她对这辆车太熟悉了。只要在拧动钥匙的同时，脚底下稍稍给点儿油，然后再猛力踩下油门，车子就发动起来了。只是眼下风声太大了，在完成这一连串动作的时候，她不能依靠听觉，只能一切凭感觉。试过两次后，她终于把车发动起来。她打开车灯，一行三人上路了。霍克用手抹去车窗上的水雾，给丽娣指点着，告诉她该怎么走。

“到头儿，然后往右。前面有个急转弯，那边是诺贝尔港。你把雨刷打开好吗？”

深夜两点。整个城市都在沉睡。这片被大堤围起，地势远远低于海平面的海岛，表面看上去似乎和平常周末的夜晚时没什么两样。虽然狂风掀动着家家户户的屋顶，但大部分人还都在睡梦中。只有零星几处地方隐约有些动静。在靠近新港的几户人家，有些人早早从床上爬了起来，正坐在餐桌边喝茶。那里风太大了，甚至连墙上的壁纸都在颤动。通往堤坝的路已经封闭了，拦上了一道道防洪板。镇长穿着毛领的皮大衣，目露忧色地望着大堤外涌动的海水。水面已经越过了最高水位线，随时有可能冲破堤坝，一泻而下。他身后的一个男人提醒道，必须马上想些办法，眼下一刻也耽搁不得。最好赶紧去招呼人手，加固防洪堤，因为那几根防洪用的破木板，连一根手指头的力也吃不住。就在他顶着风，扯着喉咙，冲着镇长大喊大叫的时候，丽娣开着车驶入了诺贝尔大街。在这条街的尽头，是小镇的城门。

对一个不习惯在坏天气开车的人来说，眼下的驾驶感受无异于一种折磨。当她终于驶过街道旁一栋挨一栋的房子，来到空旷的田野时，整个世界里只剩下了风。风很大，至少有十一级。丽娣还没醒

过神来，霍克便主动转过身来，轻声对她说：“停一下。”

他走下车。车里的灯亮了，她立时明白过来，于是也下了车。这时，他已经绕过车头，穿过车灯射入黑暗的两根光束，走到驾驶座的一侧，扶住她刚刚打开的车门。她绕过他的身子，风呼呼地扑在脸上，让她几乎喘不过气。两个人交换座位不过是眨眼间的事，但是当她在关上车门，在霍克身边的副驾驶位上重新坐定的时候，却已累得气喘吁吁。她喃喃地说“我的天啊”，心里暗暗意识到，她和她的两位同伴，正在分享着某种不同寻常的恐怖经历。她转过头，欲言又止地看了看身边的两个男人。西蒙·科坐在后座正中间，身子微微前倾，耷拉着脸，面色阴沉。他转过目光，看了丽娣一眼，紧接着又扭过脸去，继续凝视着窗外的街道，脸上没有一丝笑容。

三个人一言不发，宛如三座雕像。

车子继续上路了。霍克摸索着车座旁边的把手，想把座位调后一些。“在这儿呢。”丽娣说道。从对方手臂的动作上，可以看出他内心的焦急不安。这是一个怎样的夜晚啊，她心想。可想而知，在未来的某一天，当她再次回忆起这个夜晚时，一定感觉像一场梦。

从峡湾方向不断传来海潮拍打大堤的巨大声响。和海岛北侧的堤坝相比，南侧的海堤显得又矮又简陋。因为风总是从西北方吹来，所以人们觉得北侧的堤防比其他任何一侧都重要得多。

雪铁龙车径直向海岛北侧驶去。丽娣早把睡觉的事抛在了脑后，就连刚上路时的困倦疲惫，此刻也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注意到，霍克对这里的道路了如指掌。眼下，他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车子逆风而行。她感觉到他有些紧张，但看样子并不害怕。虽然车里暗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但她能够感觉到，无论霍克还是西蒙·科此

刻都是心急如焚。所以，当车子突然间停下来，两个人的第一反应都有些气急败坏。发动机熄火了，霍克低低地骂了一句。一根电线杆横在前面的公路上，旁边是一堆被风刮到一起的垃圾。一块橙红色的雨布从电线杆下露出一角。

真讨厌，眼看就要到了，偏偏在这时候出问题，她心想。

在车灯刺目的光线里，橙色的雨布在风中焦急地跃动着，像一条被锁链拴住的狗。她凝视着面前混乱的世界。她知道，就在前面大约二三十米的地方，有两栋隔街相望的农舍。左边一栋，是西蒙·科的家。此刻，它连同旁边的其他房子，完全隐没在黑暗里，连一点儿轮廓也看不到。而在它的对面，在公路的右侧，霍克夫妇和孩子还有老母亲住的房子却依稀亮着灯光。灯光来自二楼的某个窗子，这位独守空屋的老人显然还没有睡。

她探过身，想和身旁的人说句话。但是还没容她开口，对方已经打开车门，西蒙·科紧随其后，也下了车。

这下该怎么办呢？她问自己。两个男人手忙脚乱地折腾了一阵，想把挡路的障碍物清走，看看实在无望，两人便停下手，相互商量着。霍克伸着脖子，帽檐压得很低，摊开两只手臂，耸着肩膀，激动地比画着。西蒙·科面朝丽娣站着，不时点着头。丽娣关掉了雨刷。雨差不多停了。她转过头，好奇地望着远处黑暗里那一小片四方形的亮光，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霍克该不会是想把车扔在路上，然后抛开她走掉吧？

这一刻她方才意识到，自己正身处险境。

只见霍克翻过横在路上的障碍物，头也没回，顷刻间便消失在黑暗中。西蒙·科走回汽车，爬到驾驶座上，拧动车钥匙。当发动机隆

隆响起后，他毫不犹豫地将挡把推进了倒车挡。

“现在怎么办?”丽娣问。狂风似乎突然间平息了。

“我们朝货港那边开，然后往右拐，那样我们就可以从相反方向到达我们想去的地方了。”

“需要多久?”

对方没有答话。他正在专心地给车子掉头。在这样一条被水淹没，两边都是排水渠的公路上掉转方向，不是一件容易事。

“十二三分钟吧。”

丽娣扭头看了一眼身边的同伴。一个轮廓模糊的身影，西蒙·科。眼下，这个人是她与前方未知世界的唯一联系。那里有一张床，她似乎看到它正悄悄向她招手，再过十分钟，十几分钟，她就可以换上柔软的睡衣，爬上床，钻进暖暖和和的被窝了。

乌云露出了几道缝隙，但是大地却依然被黑暗笼罩着。路，七拐八弯，总是走不通。这儿撞上一栋房子，那儿遇到一座谷仓。可丽娣并没有绝望，她相信期待中的那张床就在前面不远处。这里的每一条街道，每一个角落里，人们仍然无忧无虑地沉浸在睡梦中。虽然他们知道，他们居住的这块地方是一片年代久远、地势危险的低地。堤坝越老，地势便越低。这里的每个人从出生那一天起便坚定地相信，这片由祖辈亲手围建，潮湿多雨的谷地，是他们世世代代生活的家乡，无论它好也罢，坏也罢，没有人愿意离开。今夜，就在离这里不远的地方，大堤就要决口。但是眼下这一刻，所有人都和丽娣这个外乡人一样，对即将临头的灾难浑然不知。在过去几百年里，这块低地不断迁移，形状不断变化着，有时候，变化甚至很大。或许是因为低地是大海臂弯中一片被填没的海，所以它就像一条手臂一样，总是动个不停。这些村镇之间的边界，是模糊的，多变的。有些地方，人们甚

至把房子盖到了海堤的外面。在低地人生活的领地里，有急流，有浅滩，有泥泞的沼泽，也有沉没在海底的教堂、风车、农舍和牛圈。

西蒙·科东拐西拐，一直把车子开到了海堤旁边。大堤外是赫雷弗灵恩湾，这里有一些运输农产品专用的小港口。丽娣转晕了头，已经搞不清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折腾了大半夜，她对时间也渐渐失去了感觉。忽然，她坐直了身子。只见从马路左侧钻出一个鬼魅般的黑影，迎着车灯向他们飞奔而来。西蒙·科急忙踩下刹车。他认识这个地方，也认识这位慌慌张张迎面跑来的年轻人。车子摇晃了一下，终于停了下来。

"洪水来了！"

来人是他的侄子马里恩·科。马里恩冲到车前，把被风吹得乱蓬蓬的脑袋从车窗外探了进来。这位年轻人在大学读的是农业，不过他叔叔看上他的并不是这个，而是因为他对养马很懂门道。

"你是准备去马棚吗？"

"嗯。"

两人低声商量着。西蒙显得有些沉不住气，不时焦急地透过车窗，向大堤方向望去。在这片紧邻赫雷弗灵恩湾的低地，大堤并不算低，它比阿姆斯特丹标准水位高出了差不多六米。两人商定，让侄子迅速赶往叔父的农庄。在农庄里，除了叔侄俩心爱的十匹马之外，还有三十头牛。现在，时间已接近三点，潮水还没有涨到最高点。西蒙和马里恩并不知道，洪水其实已经越过了大堤。两人决定，为保险起见，让侄子赶快到牛圈去，解开牛的缰绳。牛圈的位置地势很低，比旁边的公路低了差不多一米五。这是仓促间的决定，虽然看上去顺理成章，但叔侄俩心里都没有底，不知道这个决定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这一夜，马里恩的的确确把牛赶到了大堤上，而他的叔父却没能

及时赶回农庄。他从大堤对面的一扇窗子里,看到了侄子所做的这一切。但是,这三十头牛最终没能逃过劫难。几个星期后,一些男人,即所谓的收尸队,把这些被海水泡涨的牲畜尸体一具具从淤泥中拉了出来。当洪水到来的那一刻,它们一定是在黑暗中,不顾一切地朝着自己熟悉的牛圈狂奔。另外,还有马……

那些马,却是另一种命运。那天,西蒙告诉侄子,到农庄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马圈去,安慰它们,陪着它们,一直等到叔父办完事后赶回来。但是,事情的发展却和两人的计划背道而驰。几天后,这群马当中最漂亮的两匹,被一位坐在救生艇上的记者摄入了镜头。它们在洪水中足足站了五十多个小时。开始,洪水一直淹到了它们的鼻孔,直到潮水退落,马背才渐渐露出了水面。第二天,这张照片被刊登在报纸上。在灰白色调的照片上,两匹马,相距大约二十米,侧对着镜头,背景是一望无际的大海。在两匹马身侧,是露出水面的树枝和一根桥栏。从这些细节看得出,这两匹马很聪明。当洪水涌来时,它们没有跑开,而是留在了大堤上,凭着神奇的本能,躲过了这场可怕的灾难。在照片上,两匹马的头扭向左侧,注视着眼前的洪水,眼神流露出一种哀伤,那是一种幸存者独有的浓浓的哀伤。

"一会儿见!""一会儿见!"

车子继续向前开去。气氛与刚才明显不同,车里的人不再像刚才那样,一心只想早点儿赶回家,爬上床睡觉了。车子朝港口方向疾驶,坐在方向盘后面的男人正焦急地思考着需要处理的事情。旁边的年轻女人到现在还没搞清楚,自己究竟来这里做什么。但是,从眼下不同寻常的紧张气氛中,她嗅到了一种危险的气息。当危险来临时,任何人都会意识到,自己必须做些什么。五分钟后,大堤出现在前方,在月光映照下,投下一条长长的、弯弯曲曲的影子。从这里往

右拐,再过几公里,就是货运港口。按照防洪规定,港口和码头之间的通道关闭了,被拦上了防洪栅。

车子没有右拐便停了下来。西蒙·科弓身钻出车子,一眨眼工夫便冲到了大堤下,手足并用地往堤坡上爬。这真是一幅不可思议的景象。也许是当初修建时为了节省砖石,堤坝修得很陡。西蒙揪着砖缝里的荒草,往上挪动着身子。他究竟要爬上去干什么呢?堤坝上鼠穴遍布,里面灌满了水,整个大堤的内部都被老鼠掏空了。他的脚一次又一次陷进鼠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终于爬上了大堤。堤面只有半米宽,窄窄的,像是猫的脊背。再加上迎面而来的狂风,人根本无法在上面站直身子。西蒙趴下身子,肚皮贴着地面,两手紧紧抓住头上的帽子,迎着飞溅的水花,微微抬起头。恐惧是什么?莫非就是在不真实的场景中,见到不真实的事物?西蒙·科深深吸了口气。在他的眼皮底下,便是海。汹涌,翻滚,一眼望不到边际的海。

丽娣也下了车,站在大堤的斜坡边。一种尖厉的、呼哨般的声音夹杂在风声中,钻进丽娣的耳朵。声音来自大堤的内部。她仔细听了一会儿,可实在听不出那是什么声音。这声音,是砖石外表的黏土层发出的。多年来,由于海水的侵蚀,这层黏土已经薄得像一张纸。1906 年那场洪水过后,在窄窄的大堤上,人们又垒起了一截截土墙,土墙上留着方便羊群通过的缺口。大堤靠低地的一侧,砖石早已颓败松动,能够维持到今天没有塌掉,几乎称得上是个奇迹。就在今夜,再过一个半小时,在来自大堤外部的巨大压力冲击下,整条内堤将化作一堆碎石和渣土,填入内堤旁的泄洪渠。被老鼠从内部掏空的外堤,在坚持了十五分钟之后,也终于被洪水冲垮。

丽娣从淤泥中拔出双足,朝着车子跑了过去。透过坚硬的路面,可以清楚地感觉到,大地正在隐隐地颤动。

2　他们在看着

进入四月以来，一直阴雨绵绵。直到昨天，人们才终于嗅到了一丝春天的气息。阿曼达独自一人在科洛芬尼尔堡散步。今天整整一个下午，她都在学校上课。阳光暖暖地照在脸上，她解开大衣的扣子。德比尔特气象局预报说，今天会有较强的偏西风。可是，一早却刮起了东北风，之后渐渐转向了东南。风力也越来越弱，欧洲大酒店楼顶的旗子静静地垂在旗杆上。

她刚刚走上阿姆斯特尔大桥，便一眼看到斯约德从桥对面姆恩特广场方向走了过来。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他上班的那家银行就在罗金区。她抬起胳臂，向他挥了挥手。当她确定对方看到了自己时，便停下脚步，等他走过来，然后两人一起回家。在任何人看来，这一切都是顺理成章的。今天是星期一。这些日子以来，每天晚上，斯约德都会到岳父岳母家，和他们一起共进晚餐。他两岁的小女儿平常就待在那儿，由外公外婆帮忙照顾。到了周六和周日，他再把女儿接回自己家。因此，阿曼达每到周末都会习惯性地到他家去，和他待一会儿。

他渐渐走近了，迈着大步，脸上神情严肃。她站在那儿，书包斜挎在腰间，里面沉甸甸地装满了书。眼下正是下班的时候，街上人来

人往，不时有行人与她擦肩而过。她站在桥头，望着迎面走来的姐夫。接下来，两人之间的情形会怎样，她无从知晓。她唯一能做的，就是随它去。最近一段时间，她和斯约德之间的关系有些微妙，令人捉摸不定。今天他对她的态度，是不是还会像昨天一样冷冰冰呢？

她记得，他的态度是在一瞬间突然改变的。他神情冷漠地盯着她的脸，而她呢，则用同样的眼神回敬他。你这个鳏夫，她几乎忍不住脱口而出。没错，他是个鳏夫，可是他的亡妻却至今还没有找到。

这些都发生在昨天，在斯约德家的房子里。星期天下午。通往阳台的门敞开着，轻柔的风带着树叶的清新气息从公园那边吹了过来，穿过阳台上的雕花栏杆，飘进屋子。在溢满阳光的房间里，娜佳骑在一架带轮子的红色木马上，两脚用力蹬着地，在屋子里横冲直撞，一边跑，一边快乐地大喊大叫。她和斯约德坐在一边，听着娜佳的叫嚷声，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

“她一定躲在某个地方。”他沉默了一会儿，说道。

她伸出手，试图握住他的手。可他却把手一缩，躲开了她。他换了个坐姿，扭脸望着别处。在明亮的阳光里，屋子里的家具——大多是些家传的老古董——显得有些破旧。在靠近推拉门的角落里，放着一架钢琴。钢琴上方，一束阳光从窗外照进来，尘粒在阳光中舞动。她的眼睛一直追逐着他的目光。她知道，他读懂了自己的眼神：不管怎么说，反正她不在这儿。

可她还是点了点头，附和了一句“嗯，就是”，然后用安慰的口气说道：“她肯定不会就这样从她的家，从她的生活里突然消失，一点儿痕迹也不会留下。”

他在听吗？他知道她说了些什么吗？只消两句言不由衷的话，两个近在咫尺的人便会在刹那间天各一方。

他目光呆滞，机械般地重复了一句："她一定躲在某个地方。"说完话，他转过脸，打量着阿曼达，目光迷离，仿佛在她的脸上寻找着什么。阿曼达似乎听到他在心底里恶狠狠地说：真他妈的，你和她长得太像了，我的小姨子！

她站在桥头，看着他径直朝自己走来。就在这一瞬间，她已经意识到，在两人之间，昨天的话题还远远没有结束。她故作轻松地微笑着，仿佛面前这一切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但与此同时，她感觉自己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正站在一旁，用审视的目光打量着自己：一个身穿蓝色大衣的年轻女人，深栗色长发直直地垂落在肩头，在齐眉的刘海下，是一张故作自然、微笑的脸。

两人打过招呼，然后一边走，一边搭话。"怎么样？今天还好吗？"嗯，还好。两人一起穿过马路。

"天气不错。"过了一会儿，她说。

他没有吭声。

两人沿着阿姆斯特尔河走了一段，岸边的行人比街上少了很多。河水泛着粼粼的波光，像一条银色的缎带。

"我们随便走走好吗？"

她连忙说："好啊，好啊。"

他们沿着凯泽尔运河，漫无目的地往前走。为了打破沉默，她问道："有什么新消息吗？他们有没有再叫你去？"

她指的是认尸。在过去这段时间，为了确认新发现的尸体是不是丽娣，斯约德不得不一次次赶往灾区。在阿曼达看起来，这件事变得越来越恐怖，越来越像一场噩梦。丽娣是目前尚未找到的数百名失踪者之一。出事以来，斯约德不停地打电话问，同时也不停地接到电话。因为他是失踪者的丈夫，最亲密的亲人。那些电话大多是红

十字会打来的，叫他去胡斯、济里克泽和多德雷赫特的停尸房去认尸。最近，电话渐渐少了，警察局也很少再叫他去，辨认死者尸体的照片。因为，后来从河水或沼泽中打捞出的尸体，已经腐烂得面目难辨，很难再确认身份。

两人沿着铺满碎石的小路，并肩走过一栋挨一栋的房子，跨过河边的一道栈桥，重新回到大路上。运河两岸的树刚刚发芽，嫩绿色的树叶在阳光照耀下，洋溢着一片生机。

她瞥了他一眼。看样子，他正在苦苦思索着。他是不是在想，究竟要等到哪一天，丽娣才会浮出水面呢？这一天，难道真的会来吗？她急不可耐地说道：

"上星期，你问起那件毛衣……"

他接茬儿道："丽娣的毛衣。"

"嗯，其实那毛衣是我的。"

他面无表情地耸了耸肩。

"反正到最后，它既不是你的，也不是她的。"

上星期，他又接到了红十字会的电话。一位工作人员告诉他，他们找到了一具年轻女尸，死者身上穿着一件蓝色高领羊毛衫，领子和袖口有浅蓝色毛线织出的花纹。当时在现场的一位女工作人员说，她在《女人与家庭》杂志上见过这种款式的毛衣。

"花纹？《女人与家庭》？"阿曼达嘟囔着。接着，斯约德又问起关于毛衣的一些细节。她说："那件毛衣是单色的，安哥拉羊毛，是在沃斯百货店买的。"

"也许说出来，你会觉得我疯了。说老实话，我很高兴能和你一起聊这些事，真的，非常，非常高兴。"阿曼达说。

他猛地抓住她的手臂。她吃了一惊，慌张地问道："你是不是觉

得我疯了?”

这时,两人刚刚走上一座拱桥,过桥再往前不远,是另一条运河。两人停下脚步,身体倚靠在桥栏上。他紧紧抓着她的胳臂,力量很大。她紧张地盯着他。

“我必须找到她,这是有可能的,你知道。”他说。

“我要她回到我身边来,我还要像以前一样,抱着她,搂着她。你说,这种想法难道不对吗?”他的口气听起来就像个疯子。但是她知道,自己和他一样,也是个疯子。

她目不转睛地望着他。

“阿曼达,这一切都是有可能的。你想想看,我和她,我们俩的生活才刚刚开始啊。”

她心如乱麻,不知所措地把脸扭向一边。他松开手,放开她的胳臂,两人之间的气氛变得异常紧张。一艘客轮从桥下驶过,划破映着树林和楼房倒影的水面,朝着城市方向缓缓驶去。过去几个星期,还有什么地方他没有去过呢?每一次,他都看到了什么呢?她所了解的和他有关的,都是生活中的一些琐碎小事,或者发生在父母家,或者发生他自己的家。可是,那些关乎生死的大事,她却一无所知。每当他又一次一无所获地从外地回来,迈进家门时,她和家人都不知道,究竟该怎样做才能分担他的痛苦,而侵蚀着自己内心的那些痛苦,又该如何去消化。他总是阴沉着脸,默默地坐到餐桌边。母亲急忙把盘子放到他的面前,父亲递给他一支烟,弟弟雅各布斜眼偷瞥着他。他揿下打火机,跃动的火苗照亮了他的脸。其实不用说,大家已经知道了结果。“没有,”他摇摇头,“什么也没有。”

两人靠着桥栏,面对面站着,一言不发。为了打破两人之间的僵局,她说:“你听我说,斯约德。”她问他,能不能给她讲讲,他每次到灾

区去，一路上都看到了什么。他看了她一眼，似乎不明白，她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勇气。他的眼睛渐渐蒙上了一层阴云，看样子是在下决心，准备开始讲述他的故事。

“我们往阿姆斯特尔区那边走吧。”他提议说。

他先去了耶尔瑟克。仓库、学校、鱼市大棚，一处挨一处地找，因为所有墓地的停尸房都被尸体堆满了。那些尸体都是搜救工作开始后的头几个星期找到的。下一个目标，是胡斯大教堂。很多在斯霍恩德尔弗兰海潮中淹死的人被洪水从东须尔德湾冲到了贝弗兰，这些尸体都被集中在教堂里。这条路线，他已经走得很熟了。他还曾去过菲尔贝恩的一个幼儿园，看着缓缓掀起的被单下，露出一具残缺不全的女尸。一路上，他看过太多太多东西。那曾是村庄的一片片残壁断垣，那深陷沼泽、如泥塑一般、散发着腐臭的马尸，使他的心渐渐变得麻木。这个死去的女人一头深色的长发，年龄在二十到三十岁之间，下巴缺了一大半，只剩下最外面的几颗门牙。她不是丽娣。几天后，她的丈夫，一位来自卡佩勒的农夫，从死者的衣着认出了自己的妻子。

“等我们有了新消息，马上通知您。”

第二天，他来到胡斯教堂。在海潮中，这座城市侥幸逃过一劫。在神圣肃穆的圣殿里，一排蒙着白布单的尸体显得格外刺目。这些遇难者的尸体经过清洗，然后被裹进尸布。他们一个挨一个静静地躺在这里，等待亲人辨认，然后经由亲人的手，被埋入黄土。这时是凌晨四点，教堂里人声嘈杂。他不是来这里寻找亲人的唯一一个。在来这儿之前，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给他看了一份警察局的笔录，上面有米德堡检察院的签字。笔录上写着：死者手（脚）指甲整洁，皮肤

白皙,下颏圆润,手掌光滑,无硬茧。他紧张不安地点了点头。当他看到死者衣着的描述时,心里几乎立刻认定,那就是丽娣:蓝色的毛衣,侧面带拉链的深灰色长裤,白色内裤,白色衬衫,粉红色上衣,灰色长筒男袜。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缓缓撩开苫着担架的白布,首先露出来的,是摆在担架一头的死者衣物和其他遗物。他一言不发,只是迟疑地点了点头。对方把白布又拉开了一些,死者的脸完完整整地露了出来。

他不由自主地喊出声来:"不,不是!"说着话,他浑身颤抖。

躺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是谁呢?

一个毫无意义的问题。但是,当他离开大殿,穿过侧廊,向外面走去的时候,这个念头却不断在他脑子里闪现。抽泣声、呻吟声、喃喃自语声在四周回荡。在这些声音里,有一位十八岁的姑娘。那一排尸体中,躺着她的父母,还有她的男友。一个男人瘫倒在地上,横在他面前的三具尸体是他的儿子。金色的头发,圆嘟嘟的小嘴,脸上血迹斑斑。当他推开大门,走出教堂时,听到从右前方传来一群男人的声音。这些人正在你一言我一语地商量着什么。他轻轻舒了一口气,抬眼望过去。在离他大约六七米远的地方,是一间亮着灯的屋子。这里大概是教会的办公室。透过敞开的门,在白色荧光灯照射下,无数棺材横七竖八地堆放在一起。几个穿着工作服的男人坐在棺材上,一边抽烟,一边说着话。

赶快离开这儿,到街上去! 汽车,行人……他站在路边,仰头望着天空。莫非他是在怨恨上苍,带给他这一场噩梦? 他意识到,他和那些坐在棺材上的男人,那些临时召集起来的筑路工和流浪汉之间,有着某种割不断的联系。正是这些人,用挠钩或赤裸的双手,将一具具如浮木一般漂在水里的尸体捞出水面。今天他见到的那具年轻女

尸就是其中一个。他们将挂在铁丝网上的她，一点点拽了下来。死者手(脚)指甲整洁。不，这个女人不是丽娣。但是从她那眼窝深陷的脸上，他却仿佛看到了丽娣的影子。

几个星期过去了。这天，他接到从济里克泽打来的电话。那里的搜救人员又发现了一具女尸。尸体的特征已很难描述。警察局的记录中是这样写的：死者衣服所剩无几，头发颜色无法辨认，左臂缺失，鞋号大约是三十九码。他从朋友那里借了辆车，赶往停放尸体的墓地。和每次上路时一样，他心里满怀希望。他到那儿去，是想看一看死者的戒指。结婚那天，丽娣穿了一件淡绿色的绸缎礼服。在阿姆斯特尔教堂里，他把一只镶着红宝石的戒指戴在她的手上。进了墓地后，他对路旁一座挨一座的坟墓看也不看一眼，便直奔停尸房。停尸房在墓地的一个角落里，紧挨着一片沼泽，门前遍地车辙。

天已近中午。来这儿之前，他找到了雅克米娜·霍克。她和三个孩子仍然住在父母家的饭店里。在挤满了政府官员、军人和记者的餐厅里，他见到了她。他听说，坐在对面的这个女人在这次洪水中失去了丈夫。但是，他关心的不是这个。说了几句话后，她从楼上取来一只丽娣留下的皮箱，放到他面前的桌上。他小心翼翼地摸到皮箱上的锁，抬头看了雅克米娜一眼，似乎是在征求对方的同意。打开箱子的一瞬间，他的内心激动而又悲伤。这是她的衣服！绝对没错！她的紧身短裙，她的吊带睡裙，她的丝袜，她的三十九码鞋子，还有她的粉蓝色条纹的法兰绒睡衣。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是啊，除了叹息，他还能做什么呢？

当他开车一路穿过这个充满恐怖气息的城市时，似乎总能闻到一股淡淡的香水味，那是丽娣皮箱里散发出的味道。直到他穿过墓碑之间的小路，走进停尸房，这股香水味才终于消失了，代替它的是

刺鼻的来苏水味道。一个小女孩递给他一只桶，里面扔着零零星星的几样物品。

女孩手里拿着一张纸条，念道："针织羊毛内衣一件，毛背心一件，颜色不明。"

然后，她指了指放在桌上的一只小盒子。

"那里面是红宝石戒指。"

他低低地俯下身，眼神恍惚地盯着手里这枚令人忐忑不安的戒指。屋里强烈的来苏水味呛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嗯，多么纤细修长的手指啊。谁能告诉我，这枚小小的戒指，曾经有过怎样的经历呢？

当他转过身的时候，一个男人正好走进门。来人身材健壮，脸庞红彤彤的，身上穿着工作服，外面套着一件绿色的外衣，脚上穿着胶皮靴，看样子像个农夫。他一边猜测着，一边用求助的目光看了对方一眼。

来人是收尸队的头儿，一位神甫。他刚刚开着一辆小货车，拉着满满一车新找到的尸体从外面回来。现在，他们每天只出去两三趟，乘着救援队的橡皮舟，在水面上四处搜寻。每一次，他们都会拉上一位当地的村民，因为只有这些人才能准确地把他们带到出事的地方。如果他们看到在某一片涌动着污浊浪花的水面上，有一群海鸥正拍打着翅膀，在空中盘旋，那时，他们无需任何人指引就已经知道，他们会在那里找到什么。随着时间的流逝，搜寻尸体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也越来越残酷。一次，搜寻人员把装满尸体的小船停靠在斯特奈尔恩大堤边上，把一块块散发着腐臭的断臂残肢拖到岸上。站在大堤上看热闹的那些人后来在向其他人描述那幅景象时说，他们这辈子再也不会吃一口鳗鱼。

红脸庞的男人一言不发,掏出一支香烟,递给了斯约德。"那不是她。"斯约德说。对方点了点头,提议到屋外去。两人在外面聊了一会儿。斯约德朝墓地方向扬一扬头,问:"你们把她埋在那儿了?"对方愣了一下才明白,他指的是那些遗物的主人,那个所谓"不是她"的女人。

"没有,这片墓地已经满了,我们把所有的无名尸都拉到岛上新修的临时墓地去了,那里离这儿很远。"

在两人左侧,几名收尸队的队员站在货车边上,正忙着从车上往下卸着什么。两人又聊了几句,斯约德说:"你们做的这些事,真让人难以想象。"

对方没有答话。或许是因为他知道,这时候无论说什么,都没有多少意义。如果今天是星期天,如果此时他正站在讲经台上,他会用神的口吻劝慰自己:"每一个生命的死亡都是一次超度。"干着那些常人无法想象的肮脏活计时,他常常在心里默念着这一句。但是,眼下他只是个普通人,他的感受和对面这个人并无分别。

"讨厌的淤泥。"他说。

斯约德没搭腔。

他接着说道:"开始的时候,如果缺了烈酒,这活儿我们根本没法干。每次出发前,我们总是拼命地喝酒,喝得醉醺醺的,像一群酒鬼。到后来,就算离开酒也没关系了。"

临时墓地离塞普港不远,靠近有轨电车的调车场。去圣菲利普兰方向的轮渡,要一小时之后才起航,在赶往渡口之前,斯约德还有足够的时间去墓地转一趟。他一下车,立刻被眼前的景象震慑了。无论是谁,无论他是否亲身经历了这场灾难,只要他站在这里,这幅景象都会成为他终身难忘的记忆:一座挨一座的新坟,排成密密的两

排。看得出,坟堆得很匆忙,但手法很专业。土堆不高,只比近旁的电车铁轨略高出一些;每个坟很窄,仅仅相当于一个人躺下后身体的长度。离坟地不远的地方,停着一节斑驳污黑的货车车厢。远处是塞普河,随着暮色降临,一层薄雾笼罩着河面。水光,天色,都是灰蒙蒙的,分不清哪里是水,哪里是岸。他沿着一排新坟缓缓往前走,一边走,一边看着墓碑上的字。所谓墓碑,只是一只涂了桐油的木制十字架,斜插在坟堆上。第121号,男性,身份不详。第108号,年轻女性,身份不详。第77号,女性,身份不详。他不知道,面对眼前这些不知姓名的陌生人,他的内心究竟是厌恶,还是感激。因为从现在起,这些人就是她的亲人了。如今,他们正静静躺在冰冷、潮湿的黄土中,默默地等待着,等待着她的到来。

两人过了桥,来到阿姆斯特尔河对岸。在停靠在路边的汽车旁,一群孩子正在玩耍。夕阳渐渐落下,最终消失在一片房子后面。阿曼达系上大衣的纽扣。斯约德抽着烟,默默地走在她的身边。看得出,他的心情烦乱不堪,像把魂丢在了某个地方。丢在哪儿了呢?她想,那是一个我无法靠近、无法迈进的世界。他孤独地沉浸在那个世界里,思念着我那亲爱的、可怜的、失踪了的姐姐。如果换成她,丽娣,那么她一定能够体会,此刻他的内心究竟是怎样一种感受。是不是只有当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有过肌肤之亲,当她见过他放下矜持后的真实模样,才能够洞察他的内心呢?一定是这样,她想。

在无奈的同时,她的心里忽然生出一股怨气。她恨恨地想:亲爱的姐夫,看看你这副模样,这么苍白,这么憔悴。她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你就不能慢慢把她忘掉吗?她已经去了她要去的地方,再也回不来了,你永远不可能再找到她了!”

她的话像长了脚一样,完全脱离了大脑的支配,但却将她的内心由温柔到残酷的变化暴露得一览无遗。她感觉到,斯约德正吃惊地望着自己。不等她接着说下去,他便抢过了话头:

“不许你这么说!他们还在努力找呢!上星期,他们来电话问过毛衣的事以后,我又被叫到了警察局,科洛芬尼尔堡警察局。”

和她一样,他的话里透出一股火气。说不清为什么,她喜欢他用这样的口气和自己讲话。

“他们又拿了一张照片给我看,天知道为什么。”他说。

他站住了。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后来呢?”

“照片上是一位中年妇女,样子就像是邻家大妈,双下巴,一头黑色的鬈发粘成了一团。从照片上可以看出来,他们找到她以后,把她放在了梯子上,估计是把梯子临时当担架用。拍照的时候,她的脑袋正好卡在梯子的两根横梁里。她的脸和丽娣的毫无相似之处,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当我看着手里这张照片的时候,刹那间,我却突然忘了丽娣的脸是什么样,真的,一点也想不起来了,我也不愿再去想。照片上的那个女人,让我感觉很亲切。那张卡在梯子缝里的脸,显得很安详,虽然有一侧脸颊满是皱纹,而且脸肿胀得完全变了形。她的眼睛半睁着,瞳孔不大,空洞的目光看起来很柔和,似乎正望着远处某个地方。那大概是死神的目光。我就这样手里拿着照片,死死盯着照片上这个既陌生又熟悉的女人。警察坐在对面办公桌边上,抬头看着我,等着从我嘴里听到那一句‘是’或‘不是’。我想,我一定让他等得很不耐烦。说起来你可能会觉得奇怪,但在那一刻,我真不舍得把照片还给他。那个女人虽然并不是丽娣,但某些地方,她们真的很像。”

他把烟蒂扔进运河。

“这一点,你肯定不会理解。”

不,我非常理解,阿曼达心想。她垂下目光,盯着脚下碎裂的红砖甬路,下意识地用脚尖在上面划来划去。这是没有意识的瞬间,是思想静止的瞬间。刹那间,各种纷乱的画面飞一般掠过她的脑海。无数碎片,无数张脸,每一个都与死亡有关。它们仿佛被一根看不见的线穿在一起,共同讲述着一个故事。这个故事里,隐藏着无数空白和看不透的玄机,和所有故事一样,所有的奥秘便隐藏在其中。阿曼达仿佛看见,科洛芬尼尔堡警察局的照片就摆在自己面前,那张脸既不是丽娣,也不是某个躺在梯子上的可怜女人。那是死神的脸。在每个人的想象中,死神有着不同的面目。但是归根到底,它们是同一个。

她想得出了神,直到斯约德再次紧紧抓住她的手臂,才把她重新拉回现实。杂乱的思绪顿时化作千万种激情,在她的胸口激荡着、碰撞着。

他注视着她。

“别这么凶巴巴地看着我,好不好,”他低声说,“别把嘴唇绷那么紧。”

说完话,他抬起手,温柔而又漫不经心地拢了拢她的头发。

3 港 口

十分钟之后,西蒙·科心急火燎要赶去的地方忽然间出现在眼前。在这里,路也到了尽头。车子停了下来。只见一辆带轮子的小型吊车翻倒在路旁,驾驶室的木制厢板断成了几截。两人走下车。丽娣像影子似的,跟在西蒙身后。而西蒙,似乎早已忘记了她的存在。在淡紫色的月光中,西蒙的身影朦胧缥缈,如鬼魅一般。

离他们大约二十米远的地方,站着一群人。这些人站在堤坡上,被呼啸的狂风包围着,在他们身后,是阴沉沉的天空、破碎的乌云和黑暗中的田野。风寒冷刺骨,气温接近零度。西北风肆虐地扑向海湾、沙堤,还有这些自愿从家里赶来护堤的村民。要知道,这里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货港,平时只有在秋收季节,才会有一些运粮食的小船在这里停靠。眼下,港口已经消失了,码头和栈桥都被海水淹没了。堤坝通往码头的入口,被拦上了齐腰高的围栏。两人踩着脚下的泥沙,向堤坝走了过去。丽娣凭直觉意识到,在巡视其他地方之前,他们最先要看的,就是这条用五根破旧的横木临时搭起的防洪槛。因为它关系着她,以及这里每一个人的命运。

这条临时防洪槛,是两名工人在前半夜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搭建起来的。西蒙心怀歉意,匆匆朝他们走了过去。今天晚上,因为哪儿

也找不到这位堤坝管理员的影子，于是他们自行决定，开着一辆拖拉机和一辆汽车，拉着满满的沙子，赶到了这里。他们把沙子一铲一铲地装进麻袋，足足装了四十九只，最终把从仓库运来的沙子装满一只只沙袋，在防洪围栏前，层层叠叠地摞起来，直到把事先用粉笔画好的标记完全挡住。

西蒙朝两个男人点点头，打了个招呼。两人穿着深色工作装，站在防洪栏后面，正闷头抽烟。

“怎么样？”西蒙问。

两人没有答话。是啊，有什么可说的呢？由于码头公路的水泥路上从来没有修过泄洪槽，于是两人决定，在防洪栏的下方堆上一些沙袋。但是，海水仍然透过沙袋，缓缓往外渗。

“今天的潮水涨得真高。”西蒙说着话，朝着海的方向扬了扬下巴，“我活了半辈子，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海潮。”

两位工人点了点头，脸上神色平静，不像这位堤坝管理员的脸色那么难看。他们瞥了一眼对面这位不认识的年轻女人，然后扭过脸，目光越过堤坝，望着远处暗蓝色的天幕。潮水很高。或许可以这样说吧。在他们的印象中，海水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离他们这么近，就像是一头被关在笼子里的发了疯的野兽，正在伺机冲出牢笼，向人群扑来。

“还有十厘米，洪水就要漫过大堤了。”其中一人转过脸，说道。

西蒙看了一眼说话的人，一言不发，然后扭头望着大堤，像是在默默祈祷着，祈祷那几根在潮水挤压下微微向前拱出的朽木能够抵抗住海潮的冲击。他说：“还有两小时，潮水才会涨到最高水位。”

他的口气很生硬，似乎是以此强调他这位迟到者与众不同的身份。另外两个男人表情麻木地看着他，像是在说：“没错，你说得对。”

其中一个人插话道:“我们该做的都做了,是不是?”

又有几个人从周围凑了过来。大概是因为被咆哮的风声搅了好梦,每个人的脸色都很憔悴。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猜测着,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直到今天,人们才刚刚意识到,靠近港口的这处海堤比附近其他地方足足低了两米。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丽娣。她孤零零地站在一边,因为她原本就是一个局外人。眼下的情形非同寻常:半梦半醒,半理智半痴狂。但是每个人都心知肚明,所谓现实就是必须面对的事实,而他们唯一能做的事,就是顺应它。

她的身体冻僵了。她用围巾蒙住额头,两手斜插在深灰色大衣的衣兜里,转过脸看着西蒙。只听他对周围的人说,看样子今晚要出大事。她感觉面前这个人刻薄而多疑,因为从他讲话的语气和神态里,既看不到一丝一毫拼死一搏的豪气,也听不出任何对自己失职行为的懊恼和愧疚。这个男人并不知道,他今晚犯下的将是他一生中最严重的过失,这过失足以令他悔恨终生。他绷着脸,嘴唇两侧露了几条皱纹。

“镇长对这事怎么说?”停顿了一下,西蒙嚷道。

只有了解他的人才会懂得,他对镇长的信赖,出自于他长久以来暗藏于心、不为人知的某种感激。这是一个爱他的庄园胜过女人的男人。

1947 年 6 月 14 日,在嘉布里纳庄园的公开拍卖中,西蒙·科是出价最高的人。当他得知这一消息的一刻,他紧紧攥起拳头,攥得两手骨节发白。就在一年前,他的妻子刚刚去世。这位佃农的妻子早就看穿了丈夫的野心,偶尔夜里睡不着觉的时候,她会提醒他,人各有命,别老是惦记那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再说,她也没能给他生下一男半女,就算挣下产业,也没法传给后代。在他看来,这最后一点

根本算不上什么理由。从他掏出三万七千盾并在契约上签上自己名字的一刻起,这片他和他已经去世的哥哥承租了四分之一世纪的农庄,便属于他了。或许他并不能把它留给子孙,或许新的生活依然还是老样子:一样的寒来暑往,一样的春种秋割。但是,佃户和农场主之间的差别,却一个是天,一个是地。当他收到低地管理委员会委托他管理堤坝的信函时,他一点儿也没有感到吃惊。是啊,除了他,还有谁比他更了解低地防洪的事呢?当晚,他在回信中郑重地写道:“我将愉快地接受此项任命,并愿尽一切努力,保护堤坝和低地的安全。”打这儿以后,每当刮风下雨的时候,他就会到大堤上转一转,检查一下防洪槛有没有拦上,有没有必要堆些沙袋。在堤坝事情上,这位堤坝管理员都是自己说了算。每次,当他召集堤坝管理协会开会的时候,他总是显得很体面,很风光。但是他渐渐发现,无论他在中央或地方官员面前表功也好,哭穷也罢,他都不会得到一分钱的资助,毕竟战争刚刚结束不久,人们哪有钱用来修堤筑坝。虽然每个人都知道,堤坝的事情绝不是儿戏,因为海潮迟早有一天要来。只可惜,这一次,它来得实在太早了。

雪花飘落在她的两颊。风夹着冰冷的雨,月光时明时暗。这里,是赫雷弗灵恩水道旁边的一小片陆地,赫雷弗灵恩运河是北海中一道狭长的海湾,形状像一条手臂。飓风和海潮在海面掀起滔天的巨浪,如发疯的困兽般,不断冲击着海堤。那五根破旧的横木,是拦住这头困兽的最后一根缰绳,时刻都有可能绷断。可是,她并不害怕。和周围所有人一样,她已经意识到,海潮一旦爆发,是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挡的。但是,既然有这么多人一道同舟共济,那么索性还不如随它去。

任何人都不难发现，此时西蒙已完全乱了方寸。他满脸怒气，粗暴地逼问两名工人镇长对眼下形势怎么看。两人神情阴郁、一脸无辜地望着他，耸了耸肩膀。

“我们没叫醒他。”

西蒙一听，更急了：“你们没去砸他的门？”

去了。

“你们喊了吗？没用石头砸他的窗户？”

能做的，都做了。他们还从格拉本街的一户农舍家给他打了两次电话。可是都没有用。

“眼下已经大难临头了！”

形势的确很严峻。可是，难道只有他一个人预感到，灾难即将降临吗？反正和西蒙说话的两个男人，看样子一点不急。他们只是琢磨着，眼下是不是可以回家了。丽娣什么也懒得想。她只是等着，只要眼前事情一了，就开车上路。虽然她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不过在她看来，这并不重要。

西蒙禁不住想爆出粗口，但话刚到嘴边，他发现所有人都突然扭过身。在黑暗中，从村子的方向冒出了两个骑车的女孩。在裹得严严实实的毛线帽下面，被风吹乱的头发闪着银灿灿的光。这里的人虽然也是骑自行车来的，但在一大半路上，他们只能推着车，一步步往前挪。可这两个小姑娘却一直蹬着车子，直到离人群只有几米的地方才轻盈地跃下车。

“这鬼天气，车子根本蹬不动。”两人喘着粗气说。

来人是辛氏姐妹，酒馆和加油站老板的女儿。她们一家人住在三条内河堤坝的交汇处，被当地人俗称“吊裤带”的地方。两人年龄大约十八九岁，小脸冻得煞白，棉大衣里穿着睡衣，脚上套着长筒雨

靴。她们说,父亲派她们去通知几户住得偏僻的人家,让他们今晚不要待在家里,最好在地势高的地方找家酒馆,在里面住上一夜。父亲自己骑着摩托车,带着儿子一起,到安娜萨比娜低地去了。那边的防洪闸因为年久失修,闸门锈住了,打不开。他们去帮忙看一下,看能不能找到办法。

两个女孩四下扫了一眼,扭脸指了指远处。那边的一栋小房子,便是她们要去通知的最后一户人家。

“我们得走了。”两人说。

西蒙·科的目光一直盯着相反的方向。当女孩们说到她们的父亲和哥哥正赶去抢修生锈的水闸时,他转过头,朝两名筑堤工瞥了一眼。因为他意识到一件事:他忘了去检查由他负责的这片低地里的两道内河水闸。这两道水闸的闸门是铸铁的,旁边的闸墙是涂了灰浆的石块。多年来,水闸一直维护得不错。每当洪水要来时,他一般都会关上闸门,这是一项常规的防洪措施,对此他早已驾轻就熟。在被堤坝围起来的内河低地里,每到泄洪时,洪水通常不被直接引入大海,而是经过旁边路易斯低地的泄洪渠,引到弗罗严斯低地,再通过农用港口的排灌机,泄入赫雷弗灵恩湾。当洪水到来的时候,人们将内河堤坝上的水闸全部关闭,这样,即使海堤出现决口,低地在内河堤坝的保护下,也不会直接受到海水的冲击。

西蒙使劲甩了甩头,像是在提醒自己,务必要保持头脑清醒。他用责备的语气,向两名工人问起那两处水闸。说话的时候,他斜睨着眼睛,不敢正视他们。

“赶快去看看,马上就去!”

那好吧,头儿,我们这就去。两人踮着脚,小心翼翼地向拖拉机走去,生怕一不留神,在脚底下的烂泥地上滑倒。拖拉机后面还挂着

拖车,里面装着半车剩下的沙子。四周看热闹的人也动身准备回家了。“你们往那边看。”其中一人指着大堤的左侧喊道。只见黑色的浪涛,卷起一道白色的泡沫,悄然漫上了大堤。在朦胧的月光下,这一群深更半夜在外游荡的人,活像是一群梦游者。

当众人陆陆续续散去后,西蒙仍然站在原地,目光死死地盯着远处涌动的浪花。海潮来了,它的第一排浪头已经越过了海堤。可是,在这片海岛上,海水不是每年都会越过堤防吗?今年是这儿,明年是那儿,总会有某个地方受淹。大家还记得,1944年,因为害怕盟军从三角洲地带入侵,德国人打开所有水闸,淹没了整个荷兰低地。对于洪水,人们的确早就习惯了。可是今夜,西蒙却感觉有些异样。当丽娣走向车子,辛氏姐妹推着自行车穿过沙地,往公路方向一步步挪去的时候,西蒙却迎着狂风,一动不动地站着。他嘴唇翕动着,神情严肃,似乎在默默感觉着即将袭来的危险,在心里计算着,自己的脑袋和肩膀能否承受得住。

丽娣坐在车里,与西蒙和辛氏姐妹一起往远处的一栋房子驶去。那是姐妹俩要赶去报信的最后一户人家。她和姐妹俩当中的一个坐在后座上,另一个坐在前面,开车的是西蒙。姐妹俩是在港口附近被西蒙强拉上车的。他让她们把自行车扔在一边,等他明天早上回来的时候,再帮她们把车子骑回去。汽车在房子外面停下了。快,抓紧时间!西蒙开着发动机,在车里等。姐妹俩中的一个和丽娣下了车,向窗边冲了过去。狂风将窗子吹得噼啪乱响。两人使劲敲打着窗户,屋子里黑洞洞,没有任何反应。她们绕着房子,穿过满是积水的菜园,冲下坡,跑到房子另一侧带窗户的侧门,拼命拍打着。西蒙在路上焦急地等着,直觉告诉他,剩下的时间真的不多了。

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汽车喇叭声，尖厉的声音刺破黑夜，盖过了咆哮的风声。

丽娣的身体僵住了。霎时间，她的脑海中闪过一道亮光，在压抑的黑暗中，她的头脑顿时变得清醒异常。那道亮光是来自家的信号。强烈，急促，明确。她打了一个激灵，浑身像触了电一样，一直麻到手指尖。那一秒钟格外漫长。她仿佛从沉睡中突然惊醒，终于找回了原来的自己。父亲、母亲、妹妹、丈夫、女儿，那才是真正属于她的生活。但是就在同一刻，她猛地意识到，必须赶快离开这里，快！这时，从门里传来一阵狗吠。

门上的小窗打开了，露出一张模糊的脸。

两人离开房子，绕过一棵棵横在路旁的垂柳，往车子方向跑去。丽娣的裤脚湿漉漉的，而旁边的辛家女孩，腰部以下的半个身子都被水浸透了。水，淹没了路面，也填满了地上的所有沟沟坎坎。突然，女孩一脚踩空，身子猛地一斜，眼看就要栽倒在水里。丽娣条件反射似的伸出手臂，一把抓住了她。说不清什么原因，辛家姐妹死活要留下来，和他们一起往下一站去。

到镇子里去。那里的人一定还沉浸在睡梦中。

睡梦中的人总是无忧的。他们不知道，就在这一刻，在海岛的另一端，从这里往南十五公里的地方，随着一声雷鸣般的巨响，海堤决口了。十四吨重的闸板在海潮巨大的冲击下脱离了闸门，海水奔涌而入。水闸控制室的木板房裂成碎片，眨眼间便被夷为平地。整个大地都在颤动，仿佛正在经历一场炮火的轰炸。海堤决口处的村庄名叫西蒙斯凯尔克琳，与数百年前曾被海潮淹没的另一个村庄同名。这一次，海潮从这里又一次冲破了堤坝的羁绊，涌入了低地。

他们一路颠簸，朝着镇子的方向疾驶。西蒙指着远处的教堂钟

楼,跟车里几个人交代,到那儿以后,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敲响大钟。

“可是,大钟早就改成电动了。”姐妹俩当中的一个插话道。一旦遇到危急情况,电路会自动断电。说不定,现在电早就断了。

“管它是电动还是手动呢。”

一直盯着窗外的丽娣,转过脸,瞥了西蒙一眼。只见在黑暗中,他嘴里叼着的烟头一明一灭。连续二十个小时的无眠和一路的奔波,早已割断了她与过去熟悉的那个世界的联系,将她的命运与身边这一车人,牢牢地捆绑在一起。

在他们和汹涌的海潮之间,应当至少还隔着两道内河大堤。

4 梦 魇

这是1954年2月底的一天。一个月以来，德比尔特居民很少见到太阳。当地人说，过去一百年来，像这样阴霾的月份只有过一次。和去年这时候比起来，今年的风不算大。自从1848年德比尔特拥有气象记录以来，这样寂静无风的二月还从来没有过。

阿曼达手里拿着折起的雨伞，推开发廊的门。随着门铃叮咚一响，一缕明亮的阳光从窗外照了进来。这是太阳透过乌云的缝隙，难得的一次露面。她随口打了声招呼，把脱下的大衣挂在衣架上，走向镜子前的一排仿皮转椅，找了个空位坐下来。今天是星期二，午后两点，发廊里很静。阿曼达坐直身子，伸直腿。其实她并不想剪头发，她来这儿不过是想找个办法，让自己显得振作一些，顺便在镜子里好好打量一下自己。

理发师，一个和蔼热情、看不出年纪的印度人，走到阿曼达的椅子后面。两人在镜子里对视着，相互微笑了一下。随后，两人的目光落在阿曼达被阳光照亮的头发上。

“洗头？修剪一下发梢？”理发师熟练地撩起头发，系好围布。

“嗯，别剪太短，不要超过一厘米。”

理发师把洗头的水池推到她的身后，然后到一边去取理发家什。

阿曼达望着镜中的自己:脸色苍白,眼睛下方有明显的黑眼圈。她和丽娣都是贪睡的人,也总爱做梦,常常梦得神魂颠倒,分不清哪是梦境,哪是现实。可是,阿曼达最近的睡眠质量却差得一塌糊涂。每天夜里,当她想起丽娣的时候,总是感觉到一种孤独的绝望,它与白天时那种平静温暖的悲伤完全是两回事。这种感觉是一种折磨。每到这时,她总是把腿蜷起又放平,睁大双眼,望着眼前的一片黑暗。她努力让自己忘掉睡眠,看来这辈子,她再也不会睡得像以前那样香了。那个整天睡不醒的、爱做梦的小姑娘,和躺在这里的这个女人,真的是一个人吗?

每次翻来覆去地折腾了一夜,第二天一整天,人都是昏沉沉的。就像现在这样。太阳重新躲进了云层,从缝隙中投下一束圆锥形的光。那束光很神奇,颇有神圣的感觉。她仰面躺在椅子上,头发垂在脑后的移动式洗发池里。理发师伸开手指,在她的头发里轻轻地揉搓,然后用温热的水冲去泡沫,用一块毛巾把头包上。突然,她猛地坐直身子:嗨,那儿有只骆驼!她从镜子里看见一匹骆驼正慢悠悠地走过狭窄的街道,迈向大桥的方向。她睁大眼睛。骆驼,她想起家里一本介绍阿蒂斯动物园的书。书上写着,骆驼是一种温顺、有耐久力的食草动物,身高将近三米。可眼前这个来自东方的动物,看上去却又瘦又小。只见它伸着脖子,嘴里发出一种怪异的吼叫声,从窗外摇摇晃晃地走了过去。

“怎么回事?”她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她转过头,从窗户望出去。只见一条毛发稀疏的尾巴,一甩一甩地从视线中消失了。只剩下一群孩子,跟在后面蹦跳着,叫喊着。

“看样子,这就是那匹骆驼。”理发师慢吞吞地说。

他手里拿着一把宽齿梳子,耐心地等她转过脸,重新面对镜子。

望着她不解的目光,他解释道,事情是这样。阿姆斯特丹的一群孩子给印度总理尼赫鲁一连写了两封信,告诉他,他们城市的阿蒂斯动物园在二战中受到了严重破坏。虽然尼赫鲁总理已经送给他们了一头小象,可他们还想要一匹骆驼,因为没有骆驼的城市,是没有灵魂的。听听,这话写得多有诗意啊。后来的结果你刚刚看到了,那就是尼赫鲁总理的答复。

"骆驼?"她嘟囔着,"印度有骆驼吗?"

"当然了,南非,西亚,还有印度北部,都有骆驼。"听理发师讲话的口气,仿佛这是一件妇孺皆知的常识。

阿曼达陷入了沉默。她又一次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正被一个庞大未知的世界包围着,这世界离她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梳子的尖齿轻轻划过她湿漉漉的头发,两个浅褐色驼峰仿佛仍在她的眼前晃动。店里的学徒工给她端来一杯热茶。好孩子,放在那儿吧,她点点头说。理发师将一只烘干罩套在她的头上。阿曼达两手放在大腿上,静静地坐着,心想,这就是我的生活,庸俗、琐碎、一成不变的生活。她想了想待会儿要买的东西,然后不由得又想到了自己。

如今,她变成了家中的长女。父母过生日的时候,陪叔叔婶婶们聊天的不再是姐妹俩,而只剩下了她一个。去年十一月的一天,母亲过生日。父母住的77号,来了二十多个客人。亲戚朋友们一起围坐在楼上的客厅里,一边吃着茶点,一边聊天。每个人脸上都挂着轻松愉快的笑容,仿佛任何事都没有发生过,虽然他们知道,就在不久前,这家的主人刚刚失去了爱女。阿曼达穿着一件漂亮的淡紫色衬衣,手里端着一只放着咖啡壶的托盘,在客人们中间来回穿梭,一会儿转到门口,一会儿又跑到阳台。

没过一会儿,大家的话题不知不觉地转到荷兰人。有人说,荷兰

人真是一个既顽强又慷慨的民族，这次他们又打了一个大胜仗。

贝丝蒂端着一只盛满点心的盘子，跟在阿曼达身后。“哎，给我一块！”一位男士朝贝丝蒂喊道。他一边伸出手，一边抬头端详着贝丝蒂，嘴里继续说：

“港口旁边的仓库全都装满了！整个地区的人口只有不到五十万，有人计算过，那些衣服足够八百万人穿！”

贝丝蒂一脸茫然，不知道他在说什么。阿曼达却听懂了。在遭受洪灾的泽兰和南荷兰省，灾民在受灾后的几个星期里，得到了荷兰各地捐助的大量衣物。说话的人是列奥舅舅，母亲最小的弟弟。阿曼达用心领神会的目光瞥了他一眼，又看了看坐在他旁边的另一位舅舅巴尔特，忍不住插嘴道：

“那些衣服真是五花八门，有睡衣、游泳衣，还有检票员的制服。”

她扭过头，一边走，一边说：“维尔德范克那边居然有人捐了一大堆厨师帽。”

阿曼达和贝丝蒂端着咖啡和点心，招待着客人们。在这样的聚会里，美食总是最令人愉悦的。列奥舅舅仍在口若悬河地说着。

“好啦，别说了。”巴尔特打断了他。

“我发誓，这绝对是真的。”专门负责阿姆斯特丹对斯霍恩德尔弗兰地区赈灾事务的列奥舅舅自顾自地说道，“洪水退了以后，到处都是鞋子。广场上，街上，东一只西一只地陷在烂泥里。当时镇上的人都被转移了，整个镇子上连一只活物也见不到，那景象真是凄惨啊。”

“是这样吗？”巴尔特说。

“是啊。所以，人们捐了好多鞋，成千上万双。因为岛上所有仓库都装满了捐来的衣服，实在没办法，他们只好把这些鞋堆到了附近一个渔村。”

对方哼了一声。

“那村子叫布鲁尼瑟。鞋子堆在一个学校的教室里。整个屋子堆得满满的，一直堆到天花板，把窗子都挡住了，连一丝光都透不进来。我看啊，那些人简直被这些铺天盖地的物资弄晕了头。每次他们进去想找点儿东西，就在里面翻啊翻啊，像地窖里迷失了方向的仓鼠。你知道吗？我不骗你，就因为保管费的问题，红十字会被折腾得都快破产了。有人跟我说，他们最近把几万吨没有分发下去的衣服让人拉走了，一分钱都没要。”

“怎么样，要不要来支雪茄？”

在两人旁边的客厅桌子上，放着一盒打开盖的苏门答腊雪茄。

“行，给我一支。那些拉走的衣服，一部分送给了旧衣商，一部分拉到了救济站。”

几分钟后，当阿曼达在两个舅舅在身边坐下来时，两人之间的谈话已经回到了日常话题。她把放着蛋糕的盘子放在大腿上，手里端着咖啡，静静地听着，不再插嘴。在她的正对面，坐着她的父亲和母亲。两人专注地倾听着周围人的谈话，脸上露出一种慈祥而略带惊愕的表情。这是他们的典型神情，它使夫妻俩的相貌看起来惊人的相似。客人们聊的这些事，或许是现如今每个荷兰人茶余饭后都在谈论的话题，有些人说起来的时候，甚至把它们当成了笑话。在济里克泽，所有居民都被政府强行安置到了其他地方，虽然谁都知道，根本没有人想离开。结果呢，那些对修堤筑坝样样精通的工人，都被一股脑儿送到了阿纳姆、希尔弗瑟姆和阿登豪特，分散安置在一些当地人的家里。他们当中有很多人一辈子都没有离开过家。可是，堤坝上还有很多活儿急着要干啊。于是，人们把全国所有筑路工，还有政府建筑部门每个拿得动铁锹的人，都召集在一起，派到济里克泽去抢

修大堤。这些人就住在大堤下面临时搭建的工棚里。

她注意到，父亲用手指轻轻地敲打着椅子两边的扶手。她忍不住想走过去，坐到扶手上，握住父亲的手。客人们接着又说，那些被派去修堤的都是清一色的男人，有没结婚的单身汉，也有初为人父的年轻人。当时就有人说，过不了几天，这些人就得吵着要回来，不信你等着瞧。可不是，没几天工夫，他们就坐着大巴车拐进了阿姆斯特丹老城，在一家有名的妓院门口停下车。那时候，天已经黑了。运河边的整条街上，却还热闹得很。一群群花枝招展的姑娘扭动着腰肢，摆出种种媚态，招呼那些男人们赶快下车，跟她们进屋。

客人们哄堂大笑。阿曼达记得，当时大家虽然酒未沾唇，可每个人看上去都醉醺醺的。一个表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然后强忍住笑声说，她要给大家讲个故事，这是她未婚夫给她讲的。这位表妹是阿曼达小姨诺阿的女儿，是个头脑简单、性格直爽的姑娘。她讲得绘声绘色，可是东一句，西一句，没有一点儿章法。她说，去年夏天，她的未婚夫和一个同事住在一个被洪水淹没的村子里。是警察局把他们派去的。那天天气特别好。他们是坐船去的。洪水还没退呢。大堤上有个缺口，船可以从海里一直开进村子。他们把船停在小教堂后面，那儿地势比较高。村子里的人都被轰走了，不许他们在村里住。有人不愿搬，人家房子还在呢，可那也不行。村子只剩下一支救援队、一个酒馆老板和他的老母亲。老太太有一大群猫，都是从水里捞上来的。还有他们俩，她未婚夫和同事，以及一群小伙子。他们到一家家农舍去，把被水淹了的机器搬出来，拿到太阳底下晒干。这俩警察可忙了，经常要大半夜爬起来抓贼。贼是一帮一帮的，开着摩托艇，嘟嘟嘟，明目张胆地进了村，他们还以为，村子里的人都走光了呢。警察一听见声音，就赶紧爬起来去抓。不过，他们日子过得还是

挺开心的。他们白天开着船到处转，晚上泡在酒馆里喝酒。他们抓鱼，那里鱼可多了，只要在水闸旁边下张网，一会儿就能抓到一大桶。有一头猪在村子里到处乱跑，他们跟在后面追。还有吃不完的橘子，一大箱，是《商报》送的。还能游泳，他们扑通一下跳进水里，然后……

表妹停住嘴，不好意思地看了看周围的人，说：

“你们肯定听烦了吧？”

“没有啊，后来呢？”

阿曼达听了一半便走神了。她的注意力从表妹那儿移到了父母和弟弟身上。只见父亲拿起一盒火柴，拿在手里端详着。母亲脸上挂着呆板的笑容，身子微微向前弓着。弟弟雅各布拿着一罐奶油，正往咖啡杯里挤。这时，她听到表妹说，她的未婚夫和同事从教堂后面的台阶上跳进水里，水很清，他们睁着眼游，因为你们根本想不到，水里都能看到什么！未婚夫就是这样告诉她的。

说到这儿，所有人都抬起头。又有客人来了。大家微笑着，和新来的客人纷纷打着招呼。来人是斯约德。他来晚了，因为吃完饭后，他又进城办了点儿事。半天一动没动的阿曼达，顿时舒了口气，一股轻松的感觉像电流一般传遍了全身。她如释重负地站起身来，把空了的咖啡杯收到托盘里，送进厨房。她知道，接下来，斯约德一定会主动走进后面的备餐间，帮她一起给客人们倒酒，因为他毕竟是这家的女婿啊。果不其然，当两人站在餐台前，给客人们的酒杯分别斟上葡萄酒、苦艾酒、鸡蛋甜酒和杜松子酒时，几乎没有人意识到，今天的这场聚会和以往在这间屋里举行的聚会有什么不同。酒过三巡后，客人们甚至已经忘记了这位女婿的存在。

十一点刚过，客厅门被推开了。一个睡眼惺忪、光着脚丫的小家

伙走了进来。是娜佳。所有人都立刻停止了谈话,转过脸,微笑地和小姑娘打着招呼。这个不到三岁的小家伙一定在纳闷,这一帮大人干吗深更半夜不睡觉,却跑到这里来喝酒。很快,娜佳在人群中发现了母亲的脸和一双张开的手臂,她头也不转地扑了过去。

当然,那个人是阿曼达。不知道从哪一天起,娜佳开始把阿曼达叫做“妈妈”,后者也便顺其自然,由着她叫。阿曼达吻了吻小家伙红扑扑的小脸,把她抱起来,让她坐在自己大腿上。她骄傲地扫视了一眼四周,只见大家又开始接着聊天,似乎没有谁留意她。但是这时候,她突然感觉到一道关切的目光,正直勾勾盯着她。那是知情人的目光,来自屋子深处的一个角落。是贝丝蒂。阿曼达似乎听到女友俯在她的耳边悄悄地说:

“亲爱的,你看到了吧,你的生活变化多大啊。”

语气平静而自信。阿曼达扭过脸,和她对视着。

“你只不过稍稍努力了一下,我哥哥——我这么说,你可别生气——就和他失踪的妻子团圆了。不过,上星期在电影院是怎么回事?你当时怎么会那样?”

阿曼达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从桌上端起酒杯,抿了一口。她搂过娜佳的头,靠在自己的肩膀上,暗暗在心里说:“亲爱的贝丝蒂,我知道你的良苦用心。你想帮助你哥哥,让他早点儿有个完整的家。说实话,我感觉内心很矛盾,有时候愿意,可有时候心里却又有一种强烈的抵触。上星期,咱们三个人一起去看电影。刚开始的时候,我真的很感激你,你让斯约德坐在咱俩中间,当灯光渐渐暗下去时,我可以感觉到他的肩膀和我紧挨在一起。看完电影之后,我知道,你想自己先走,让斯约德和我一起到休息室,在浪漫朦胧的粉红色灯光下,一起说说话。比如说,聊聊刚才看过的电影,那个关于一个男人

在北极的动人故事。可我却抢先一步,飞快地吻了吻你们,然后便慌慌张张地跑掉了。你一定想知道,我当时为什么要这样。告诉你,那天晚上,那个关于北极的电影,我一点儿没有看懂。因为,当时我满脑子都在想着之前放映的那部加片。你还记得吧?《每周新闻》,关于斯霍恩德尔弗兰的。里面讲的仍然是那些千篇一律的英雄事迹,还是同样慷慨激昂的语调:经过奋力拼搏,泽兰海堤的最后一处缺口——奥维凯克段,终于合龙了。不知道为什么,最后合龙的这一刻,恰好赶在深夜,而且还遇上了大雾。可是,那场面太令人难忘了:黑沉沉的海面、大堤、吊车、船头上写着"女王号"的轮船、人头攒动的人群、晃来晃去的安全帽。四周黑暗一团,只有那一束光,却仿佛照亮了整个黑夜!在这次合龙之前,他们曾经尝试过一次,很可惜失败了。因为奥维凯克海堤决口的一段很宽,人们用吊车把四个装满砖石的巨大水泥箱沉入海中,才终于把溃口堵上。在最后合龙前,其中三个水泥沉箱已经就位了,今晚运来的是第四个。趁着退潮,搬运工们把沉箱放到了缺口的位置。一个半小时后,沉箱终于沉到了海底,把溃口严丝合缝地堵住了。从这一刻起,村子里的一幢幢房子将不再是被潮水包围的一座座孤岛。这天夜里,岛上四处响起了钟声,仿佛在欢庆一场盛大的节日。影片结束了,但钟声却始终回响在我的耳边。贝丝蒂,你知道吗,当你们正在为某个男人在北极的故事唏嘘不已时,我却被耳边那一缕扯不断的余音纠缠着,折磨着……"

两人会心地一笑。贝丝蒂向前探过身子,从桌上的一只玻璃杯里抽出一支香烟。

5　我们上床吧

从理发店出来，阿曼达去街上买了些东西，然后回到家。今天是父亲的门诊时间，一楼候诊室里，病人络绎不绝。阿曼达上了楼，楼上空空的，看不到一个人影。要不，我还是去丽娣家看看吧。这个念头在脑子里一出现，阿曼达立刻感觉到一阵轻松。她喜欢去丽娣家，帮她全家料理家务，现如今，这是最令她开心的事了。

门口的脚垫上扔着几封信。她俯下身，雨衣下摆垂在地上。她拾起信，翻看着信封上的寄信人和收信人的名字。“迈夫罗夫・布拉奥夫”，她站在台阶上，嘴里嘟囔着，心想，这名字听起来好奇怪。上了楼，她走到厨房，打开垃圾筒。眨眼间，这封没有拆开的香水店广告便消失在一堆多日没有清理的垃圾里。接下来，她倒掉了烟灰缸里的烟灰。

天色渐渐暗下来。她走进客厅，四下看了看。看来，今天没必要擦尘，那就熨几件衬衣吧。于是她走上楼，准备熨衣服。熨衣架放在走廊的一个固定位置上，头顶有一盏灯。她把熨平的衬衣拿到旁边的卧室，一件件平摊在床上。空气中，飘动着水蒸气和一股淡淡的棉布的焦煳味。丽娣常说，每次她闻到这种味道，就会觉得头晕。阿曼达打开衣柜，抽出一只衣架。这时，楼下传来开门的声音。她吓了一

跳，赶紧看了看表。他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早？她一边想，一边手忙脚乱地动作起来。连她自己也搞不清，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她冲到角落里的梳妆台前面，抓起梳子飞快地梳了梳头，把胸口的毛衣抻平，然后关掉走廊的顶灯，打开身边的落地灯。她看了一眼窗帘，决定就这样敞着，这样的话，等斯约德上了楼，便会看到她正倚在窗前，橙黄色的灯光淡淡地照在脸上，背后的窗玻璃上，朦胧地映出她窈窕的背影。

他站在门口，愣了一下，似乎被眼前的情景吓了一跳。但只是一刹那，他便回过神来，径直朝她走了过来，眼神流露出掩盖不住的欲望和冲动。这一刻，一个念头在她脑子里疾速闪过：是不是正因为这种冲动，他才急急地赶回家呢？他将她紧紧搂在怀里，饥渴地吻着她的唇，一只手轻轻伸到她的背后，拉上了窗帘。

这已不是他第一次拥抱她。出事后一年多以来，阿曼达的身影几乎天天出现在这栋房子里，俨然如这里的女主人。有很多次，在黑漆漆的走廊里，在厨房的炉灶边上，斯约德常常冷不丁地搂住她，用力把她的身体按在墙上，胸口紧紧贴住她。她清晰地感觉到，一股强烈的、赤裸裸的欲望，从温热的小腹向整个身体蔓延，令她一阵阵眩晕。但是，每当这个时候，她的内心总会萌生出另一股力量，比肉体的欲望更强大，更猛烈，使她不由自主地在他怀里挣扎着，把他的身体硬生生推开。有一天，她一边奋力挣扎着，一边说：

“别这样，在见到姐姐的尸体前，我不能和你做这件事。”

这话真是我说的吗？她吃惊地想。不过，让她高兴的是，他的反应异常平静，甚至有些冷漠。

“现在就算真能找到什么，也都马上装进棺材了，你什么也看不到。”

不过今天，阿曼达却没有推拒。当斯约德俯在她的耳边，柔声说“我要你，要你做我的女人”时，她的拘谨，她的迟疑，刹那间便如烟云般消散了。斯约德把手伸进她的衣服里，灵巧地解开了她的胸罩挂钩。

阿曼达推开他，把毛衣从头上脱下，然后顺从地由着他拉开她的裙子拉链。裙子无声地滑落到地板上，两人滚烫的唇再次吻到了一起。她搂着他的脖子，任由他把自己的身体压倒在床上，倒在那一堆刚刚熨平，还带着熨斗余温的衬衣中。她这是在做什么？该不该做？她不知道。因为这一刻，她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但是她的目光，却将她隐藏在心底最深处的思想暴露无遗。这眼神充满了渴望，透着百分百的真诚，就像一种信号，明确地告诉对面的男人：是的，她愿意，她愿做他的女人。

但是，就在这令人销魂的一刻，仍然是处女的阿曼达却突然张口，说出了一句虽是事实但却与眼前气氛极不相宜的话：其实从法律上讲，丽娣还活着。

“胡说。”斯约德的语气依然像俯在她耳边喃喃低语时一样温柔，“这一点你比我还清楚。”

“可的确是这样啊。”她说。他无奈地望着她，听她解释道，她似乎看到姐姐的眼睛，正在审视般地望着她。说实话，除了姐姐，还有他。他们两个人一起，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我说得对吗？”

“不对。”

“比如说刚才，你干吗跟我说‘做我的女人’，而不是说‘做我的情人吧’，或者干脆说‘咱俩上床吧’？”

他呵呵笑了起来。没容她反应过来他要做什么，他便倏地溜下床，关掉落地灯，在黑暗中爬上床，重新把她揽进怀里。

“好啦，现在没人能看到你了。”他柔声说道。紧接着，斯约德语气一转，变得郑重起来，仿佛只有用这样的语气才能够说服她。他告诉阿曼达，她是多么美丽，而他又是多么爱他。他说，每天到了深夜，他总会想起她，想起她圆润的唇，绿宝石般的眸子，长长的、深栗色的头发，还有那一对美丽的、高高耸起的乳房。虽然，他还没见过它们裸露时的样子，他所拥有的，不过是一个孤独男人寂寞时的想象，但是他眼下看到的，和他的想象毫无分别。即使把这两只乳房和成千上万的乳房混在一起，他也会毫不犹豫地一眼认出它们。

他的声音渐渐低下来，因为阿曼达的吻已将他淹没了。所有的一切，似乎都在朝着某个既定的目标，走下去，走下去，但是就在这时候，门铃突然响了。

阿曼达猛地一惊。

“门外有人！有人按门铃！”

“哎，不可能。”斯约德嘟囔着。他的确什么也没有听见，因为即使有人按门铃，楼上也很难听到。

但是，阿曼达没有听错。在77号那边，饭早就做好了。爷爷布洛维尔带着外孙女娜佳到外面散了一小圈步，顺路过来，叫这两个迟到的人过去一起吃晚饭。

门铃又响了，声音很轻。

三楼卧室，灯亮了，屋里洒满了柔和的光。阿曼达飞快地穿上衣服，斯约德躺在床上，眼神冷漠而疲惫地望着她。

6 村 庄

凌晨三点半。丽娣顶着狂风，趟着脚下一汪汪积水，奔走在一个陌生村庄的一条陌生街道上。四下里，只剩她一个人。路两旁是一幢幢低矮的房子，到处漆黑一团，看不到一盏灯光。西蒙让她和辛家姐妹分成三路，到村子里挨家挨户敲门，把人们叫醒。

“叫醒，然后呢？”她不禁问了一句。他们在教堂门口下了车。天空中，落下大颗大颗的冰雹。西蒙想赶快爬上钟楼，去把钟敲响。教堂的门开着，可当他们跑到钟楼底下，划亮火柴时，才发现，通往钟楼的门是锁着的。四个人回到街上，不知道什么时候，月亮又从云层背后探出了头。丽娣瞥了西蒙一眼，只见他皱着眉，似乎一时想不出该怎么办。

“去，把大家叫醒！”

她按照他的吩咐去做了，但这件事显然没那么容易。人们睡得正酣，没有谁愿意被搅了好梦。任她把一扇扇门和窗子擂得山响，但屋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反应。她呆呆地站着，面对着一扇扇紧闭的门窗。在这些没有一丝光亮的房子里，在紧闭的门窗背后，是一个静谧安详的世界，平静如无风的海面。她仿佛看到，那些沉睡中的人们，无论男女，无论老幼，一个个舒展着四肢，躺在温暖的被窝里，嗅

着枕边熟悉的气息,享受着酣梦。在睡梦中,他们的感受力变得迟钝。在外面的世界里,狂风掠过狭窄的街巷,仿佛拉响了一只巨大的风箱,发出尖厉的呼啸声。可对他们来说,即使风再大,也不过是风。

她看了看周围。除了呼啸的风声,只有她自己。忽然间,一个念头从她脑海中闪过:天啊,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在这儿。这突然萌生的念头,顿时令她心慌意乱。她急匆匆穿过马路,冲到一家店铺门口,疯了似的拍打着门,心里不停地想,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此刻的她,就像一个从噩梦中惊醒的人,突然意识到,自己已被上帝和所有人遗忘了。假如没有一个人知道,你躲在哪里;假如没有一个人,能够有办法找到你,那么你,难道还真的存在吗?她定了定神,方才看清了店铺玻璃门上的三个白色斜体字:面包房。

门里,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有人醒了。一位老妇在睡梦中听到动静,她听出来了,那不是风声。她摸索着穿上拖鞋,按下电灯开关。灯没有亮。她点着一支蜡烛,准备去开门。这时,她忽然听到房子里有一种奇怪的声响。很快,她找到了发出声响的地方。是厕所里的马桶,像泉眼一样,正汩汩往外冒水。她惊慌失措地转过身,穿过店堂,冲到门口,打开了门。

“你赶快过来看看。”她说。丽娣跟在她的身后,进了屋。

厕所是一个用木板和铁皮草草围起来的隔间,里面散发着积年累月遗留下来的令人作呕的气味。一只白瓷马桶上挂着一只涂了漆的金属水箱,旁边垂下一根链子。这位老妇人大半辈子过的都是没有电的日子。眼前这只漂亮的冲水马桶,也是四年前才刚刚装上。两个女人冲到马桶边上,看了一眼汩汩涌出的水流,然后抬起头,相互看着对方。

两人几乎同时张口。

"灯也不亮了。"

"海水越过大堤了,我亲眼看见的。"

穿着睡衣的老妇扭过身子,只见一个身影从走廊另一头走了过来,手里提着一盏灯。

"一切都失灵了。"老妇朝着来人大声喊道。虽然看不清眉目,但她想,一定是旁边的邻居。

她说得一点儿没错。就在这一刻,岛上很多地方的电话线被狂风刮断了。很快,海岛便将彻底失去与外界的联系。虽然这时候,在沉睡的村庄里,一些忠于职守的接线员仍然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不停地拨打着电话,因为他们觉得,有必要把海潮暴发的消息尽快报告省政府甚至是中央政府。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打通电话。在一些地方,人们用的是配有发电机的老式摇把电话。当洪水冲破房门,涌进屋来的时候,接线员仍在全神贯注地拨着电话。洪水渐渐漫上来,淹没了椅子腿,淹没了矮桌旁陈旧的发电设备。电线突然间短路,强大的电流将接线员击倒。整个海岛变成了一座被人遗忘的孤岛,很快将被一股巨大的、神秘的力量彻底吞噬。在海岛之外的世界里,没有人能够向它伸出援助之手,甚至根本没有人察觉到这里发生的一切。因为不幸的是,这场由月亮和飓风引发的灾难,恰恰发生在一个周末的深夜。

但是,不幸中也有幸运。

这天凌晨,一位邮局职员守在电话边,进行着最后的尝试。在整个通讯系统彻底瘫痪前的最后一刻,他终于拨通了一位上级要员的电话。接电话的,是对方本人。

"喂,什么事?"

说话的人,是国家水务局的总工程师。声音里,透出浓浓的睡

街上的这一群人,包括丽娣在内,每个人心里都很清楚,他们居住的这个村庄,不仅仅是个村庄,它更是茫茫旷野上的一个点,而这片旷野的命运,完全取决于月亮、大海,还有风。水,是最不活泼的一种物质,这是人所皆知的常识。持续的飓风,会使海水产生强大的反作用力,从而导致海水上涨。对祖祖辈辈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来说,这同样也是一种常识。站在街头的这群人,他们每个人从小便听说过无数关于海啸的故事,他们知道,一旦藏在海底的恶魔兴风作浪,施展妖法,就会把整片大海掀个底朝天。

老妇拽了拽丽娣的胳膊,丽娣转过脸看着她。

"我想,最好把几样东西搬到楼上去。"

"嗯,应该这样。"丽娣附和道,心想,我去帮帮她吧。

大家神色凝重地相互道别,街上的人群渐渐散去了。各家各户的百叶窗,还有阁楼上的窗子,早在下午的时候就钉牢了,院子里的东西也早就收进了屋。现在要做的事,是把孩子们叫醒,卷起被褥,拿好必要的衣物,一家人搬到阁楼上去睡。另外,再带上一桶水,还有煤油炉、食品、火柴,如果来得及的话,再带上家里的细软和其他值钱的东西,比如黑色铸铁的脚踏缝纫机。

既然选择留下来,就什么都不要再想。留下来,也是对大自然的一种抗争。这条街上的房子的确并不坚固,它们甚至算不上真正的房子,而只是一个个用沙石和泥浆垒起来的茅草屋。但是,这是他们的家,是他们的安乐窝。眼下,他们要不惜一切,捍卫他们正常的生活。

丽娣重新走进了这家小小的店铺。老妇步履坚定地走在前面。穿过黑洞洞的走廊,在里间屋的门口,刚才的那支蜡烛还亮着。

几秒钟后。"你拿着这个。"

意。打电话的人只好把刚刚说过的话又重复了一遍。“情况非常紧急，请尽快想办法。”

“嗯，可是……”总工程师迟疑了一下，然后说，“好吧，我会安排的。”

他放下电话，看了一下表，只见淡绿色的表针指着四点差十分。他打了个哈欠，摇了摇头，重新爬到床上。但是，他并没有食言。早晨七点，当他拿起电话，将女王的内阁顾问从睡梦中叫醒的时候，在他所提到的那个村庄里，已经洪水泛滥，房倾屋塌，尸横遍野。

每个人都惧怕死亡。此刻对岛上的人们来说，最害怕的事，自然莫过于葬身鱼腹。已经连续奔波了十八个小时的丽娣站在路边，和一群村民一起，你一言我一语地讨论着眼下的形势。风越来越大，估计有十二级，已经是不折不扣的飓风了。这一群人，每人身上都穿着睡衣，外面裹着大衣，挤在屋檐下的避风处。有两三个人手里拿着手电。四周一团漆黑。从每人脸上的神色看，并没有显得过于焦急，每个人最关心的，是其他人对形势怎么看。

天气很糟糕。更糟糕的是，海水已经越过了大堤。所有人都听说了，今晚退潮时，海水水位连一厘米也没有降。但是经验告诉人们，如果没有退潮，也就没有涨潮。一位今夜到过港口的年轻人说，就在一刻钟以前，在村口，他看到很多农民急匆匆赶着马车，带着一家老小和全部家当，车后跟着牛群，往陆地上去了。

听到这儿，人们同时转过脸，望着远处教堂钟楼的黑色剪影，它的背后便是陆地。对低地里的人们来说，所谓陆地，不过是离海更远一些的地方。

当一个人在危险的地方住得久了，对危险便难免会变得麻木。

两个大号饼干筒被塞进了丽娣的怀里。

“那边。”

一只钱箱。

和几个小时之前在晚宴时一样,一股亲切熟悉的气息突然涌了上来。丽娣顺着梯子爬上阁楼。阁楼的天花板很低,人在里面无法站直身子。借着蜡烛的光,她看到自己的两只鞋沾满了泥浆。丽娣站在梯子边上,老妇把东西从下面一样样递上来。一个枕头,一条棉褥,一个夜壶,一条被子,还有一条。丽娣心想,这时候,要是长着三头六臂就好了。

“拿好了吗?”

“好了。”

她把东西放到地板上,用脚把碍事的杂物踢到一边。这一刻,咆哮的黑夜,还有她亲眼见到的漫过大堤的海水,都被这嘎嘎作响、摇摇欲坠的木板墙挡在了外面的世界里,变得遥远而渺小。这时,老妇顺着梯子费力地爬了上来。她身上披着一件毛茸茸的棕色大衣,灯光从下面照上来,映出一张满是皱纹的干瘪的脸。东西拿齐了?没问题了吧?她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再过几个小时,等天亮了以后,她们俩是不是就可以把一样样东西搬回楼下,然后坐在柜台后面的厨房里,悠闲自在地喝着咖啡呢?

“别说话!”

老妇扬起头,竖起耳朵。在她的头顶上,隔着薄薄的天花板,是呼啸的风。丽娣也听到了。那声音很微弱,和风声混杂在一起,如果不仔细听,几乎辨别不出。那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钟声。

他到底办到了,她想。

紧接着,老妇转过脸看着她,两眼睁得大大的,目光中充满了

恐惧。

“火！”

西蒙最终没能找到钟楼的钥匙。虽然他知道教堂管理员住在哪儿，并且很快赶了过去，但是没有用。他发了疯似的按着门铃，然后找了根棍子，砰砰地敲打着窗子，几乎把窗子敲破，但屋里的人始终毫无反应。或许，只有电话铃声，才能把这位同时在消防队兼差的管理员从睡梦中叫醒。过了一会儿，旁边房子里的邻居被吵醒了。这位铁匠拎着一把铁锤，跟着西蒙一起冲到钟楼底下。叮叮哐哐几下敲打，门上的锁扣应声而落。两人举着一盏煤油灯，顺着楼梯，飞快地攀上了钟楼。一开始，他们折腾了半天，也没办法让大钟发出一丝声响。当他们拽动绳子时，失灵的电动装置不停地闪着火花。西蒙跑到楼下，取来了铁锤。

当丽娣和辛氏姐妹当中的一个爬上钟楼时，两个男人正忙得不可开交。两个女人是在教堂门口遇上的。老妇人派丽娣过来，看看这边出了什么事。餐馆老板的女儿是急着赶来通报一个好消息。

“海水开始退了。”女孩说。

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钟楼上的人可不是件容易事。丽娣和女孩站在楼梯口，两手堵住耳朵，吃惊地望着两个男人，像是见了鬼。只见铁匠把整个身体吊在绳子上，控制着大钟摆动的方向。西蒙大概是嫌钟声还不够响，他抡动着铁锤，一下一下敲击着大钟的边缘，给震耳欲聋的钟声又添上了一缕颤悠悠的回音。过了一会儿，两人终于看到了站在一旁的两个姑娘。

钟声渐渐停下来。“不可能，”当西蒙听到女孩带来的消息时，立刻脱口而出，“绝对不可能！”他手里拎着沉重的铁锤，喘着粗气。

但是女孩很肯定。她说出了几个名字,那是她刚刚在村里遇见的从港口回来的船员。

“他们说,潮水退得很快,他们亲眼看见,只几分钟工夫,水面就下降了差不多一米。”

西蒙默默地把铁锤递给铁匠,把围巾系在脖子上,阴沉着脸,伸手拿过放在墙角的煤油灯。

当几个人来到楼下时,街上站着不少人,辛氏姐妹俩当中的另一个,也站在人群里。人们都已经听说了,水情并没有想象得那么严重。大家七嘴八舌地说,刚才的钟声,还有那格外紧张的气氛,真是吓死人了。现在,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但是没有人知道,这口气松得太早了。如释重负的感觉,让人们忘记了自己所面对的现实,忘记了应当好好想一想,眼前这一切——这夜,这风,这带着咸味的、潮湿的空气——到底意味着什么。

好啦,回家睡觉去喽!

没一会儿,车子隆隆发动起来,沿着满是积水的公路,离开了小镇。镇子重新恢复了宁静,只有几条狗仍在不停地狂吠。

西蒙心想,人们是不是把我当成了傻子?

还是说,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

当他提出来,再到港口去看一眼时,三个女孩都觉得他有些小题大做。但是,她们还是不情愿地下了车,和西蒙一起上了大堤。几个人站在那儿,你一言我一语地议论着。简单地讲无非是西蒙对眼前的一切仍然感到怀疑,三个女孩则一心想着赶紧上床去睡觉。

“这些防洪板,看样子很牢固啊。”

“只能说,目前是这样!”

“天啊,我简直困死了……”

“不,这不可能!”

“不管怎么说,水位毕竟下降了两米呢。”

“水肯定不会降!”

“我们走吧。”

“水不会降的,还有一个小时,潮水才会涨到最高点!”

“别管它了,咱们走吧,好不好?”

发动机半天打不着火。丽娣和西蒙换过座位,坐在方向盘后面。试了几次,车子终于发动了。丽娣毫不犹豫地踩下油门,沿着弯弯曲曲的公路疾驶而去,似乎她对黑暗中的那些沟沟坎坎早已了如指掌。五分钟后,三堤交会处旁边的小餐馆出现在前方。透过结满霜雾的玻璃窗能看见朦胧的灯光和朦胧的人影。姐妹俩下了车,一蹦一跳地跑向家门口的台阶。丽娣按了按喇叭,和姐妹俩告别。接下来,只剩下最后一段路了。前面要去的地方,是伊查克·霍克的家。但愿,他们一家人还在那里等着她。

西蒙嘴唇紧闭,一言不发。丽娣很清醒,奇怪的是,直到现在,她的心里仍然没有害怕的感觉。刚刚经历的一连串事情和她的直觉就像跑在两条道上的船。她超乎现实的判断力,她一向灵验的预感,都到哪里去了呢?

风势越来越猛。丽娣用力把住方向盘,保持着车子行进的方向。在同一时刻,在低地的西南部,内堤已摇摇欲溃,海水即将冲破最后一道堤防,一泻而入。前面是个岔路口,左右两边各有一条泥泞的小路,伸向黑暗。丽娣踩下刹车,扭身问身边的同伴:往左,还是往右?西蒙一脸萎靡地嘟囔了一句。丽娣并没感觉到异样,眼下她只觉得开心,因为辛苦的旅程眼看就要到头了。此刻,就在不远处,在赫雷

弗灵恩湾东北部大约一公里的地方,海堤决口了。海水从三处溃口奔涌而出,咆哮着,翻滚着,涌入了低地。在邻近的几处港口,水位骤然下降,有的地方甚至下降了两米。但是,丽娣对这一切浑然不知。她渐渐放慢车速,心想,啊,终于到了。前面是隔街相望的两栋房子,有一个窗户里还亮着灯呢。

她在霍克家门前的空地上停下车,和西蒙一起下了车,一前一后,朝着房门走去。看看吧,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给她留门。天越来越冷,冻得人浑身发僵。丽娣瞥了一眼房子侧面高高的山墙,还有墙边加盖的谷仓。所有百叶窗都被一道道木条牢牢钉住。房子两侧是一望无际的旷野,月光淡淡地照着。在南边的地平线上,隐约露出一片亮光。那亮光有些怪异,像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还好,房门没锁。丽娣正准备张口和西蒙道别,却突然发现,西蒙浑身僵直地愣在那儿,似乎听见了什么。她捕捉着他的目光,在两只瞪大的眼睛中,她看到了恐惧。就在这时,她也听到了。一开始,那声音若有似无,恍若幻觉。只听见一片沙沙声,由远而近,由模糊变得清晰。有一刹那,她想到了蝗灾。她仿佛看见一群群蝗虫,千军万马般,正从海岛的另一端铺天盖地飞了过来。她甚至没有时间害怕。眼前的景象突然间消失了。黑压压的洪水像一道急速移动的、壁立的崖壁,朝他们直扑而来。

第三章　天有阴晴

1 气象学家

在荷兰,电台每天午夜十二点停止播音。这一天,直到子时之前最后一分钟,荷兰一台和二台依然乐声悠扬。那是由管乐队演奏的《威廉颂》①。乐曲结束后,全国的广播信号戛然中断了。西蒙和丽娣飞一般冲进屋,拼尽全力用身体堵住门。汹涌的巨浪重重地拍打在门上,仿佛要把整个房子击碎。这一刻,在德比尔特的荷兰皇家气象研究所气象预报室里,有一个人还没有睡。

这是一位气象学家。今晚并不是他当班。他坐在靠窗的办公桌边,面前放着一部电话。他时而扭头看看窗外,时而低下头,整理着桌上的一摞气象记录卡。他身穿一身考究的西装,一副衣冠楚楚的模样。今天晚上,他刚陪妻子听完音乐会。从音乐厅出来,他执意要到办公室来一趟,察看一下飓风的走势。窗外风声咆哮,像是一声声凄厉的哀号,撕扯着人的心。气象研究所在一栋六层高的塔楼里,楼顶是一个露天平台,楼下有个小花园,宽阔的绿地一直延伸到乌得勒支河畔。

眼下,他能做些什么呢?

---

① 荷兰国歌。

他用手托着下巴，竖起耳朵，听着窗外的风声。对于风，他比任何一个人都了解得多。不止如此。他甚至觉得，风，简直就是属于他的。在音乐厅里，一首首美妙的乐曲在他耳边轻舒曼转，却没有一个音符能钻进他的耳朵，因为他的全部心思都被风拽走了。狂风吹打着音乐厅的墙壁和门窗，从风声判断，眼下的风速大概已经达到了每小时六十海里，甚至更高。面前的几张卡片上，是格林尼治时间六时和十二时的两次气象监测记录。上面用粗重的笔道，勾勒出气流的走向变化，旁边是他用铅笔做的标记，那是西北欧地区的气压基准。几处橡皮涂抹的痕迹，是他根据最新报告所做的修改。他俯着身子，仔细研究着卡片上五颜六色的标记：红蓝色的，是冷热气流；紫色的，是冷气流控制的区域；浅绿色的，是降雨区。

这一堆杂乱的线条和符号，便是他头顶上的天空。在音乐会上，当勃拉姆斯的交响曲在他耳边回响时，他的眼睛所看到的，却只有这一片天空。这是一双看惯了温度计、湿度计、风速仪、气象仪，训练有素的眼睛。它们从这片天空中，窥见了危险的苗头。

低气压区。笼罩在爱尔兰、拉布拉多海和亚速尔群岛上空的这片低压区，是上周初开始形成的。从那时起，它的发展和变化，再没有一刻逃出他的视线。看看这儿，这个活跃波动的低压槽，是早上六点在苏格兰西北部上空出现的。再看看这张十二点的记录卡，每一根线条、每一个数字都在迅速变化。躲在它们背后的那股潜藏的力量究竟是什么呢？眼下，这个低压槽正在向苏格兰东海岸快速移动，它又会给我们带来什么？他向所有监测点发出指示，要求他们将最新数据随时报告气象局。十五点，一艘英国灯塔船发来了关于气压大幅下降的报告。十八点，收到了第二份报告。过了一会儿，一位同事来接替他，好让他回家换衣服，准备去听音乐会。临走前，他匆匆

瞟了一眼从登海尔德和弗利辛恩发来的监测报告:南北海岸之间的大气压差超过了十三毫巴。照这样下去,形势不妙啊!

整个晚上,他像根木头一样,呆坐在暖融融的音乐厅里,一动不动。妻子安静地坐在旁边。他闭着眼睛,心却像一只受了惊的鸟,直直地飞向天空。气象学家都像鸟,他们的视野里只有两样东西:天空、地球。他心里越来越焦急,悠扬的音乐对他来说几乎变成了一种折磨。他又想起了摆在办公桌上的那张卡片。每一秒的流逝,都意味着新的变化。就在这时,他从窗外的风声辨别出,风向已转向了西北。一幅新的气流图呈现在他的眼前:低压区正在向德国湾和汉堡方向移动。东经五度以西的整个北海海域都已进入了飓风带。

他判断得没错。音乐会一结束,他把妻子送回家,然后匆匆赶到了气象室。这时,是夜里十一点半。从最新数据看,飓风的走向和气象学分析完全吻合。他拿起一份报告,这是停靠在泽兰海岸几英里处的“胡雷”号灯塔船发来的一份电报。船上的工作人员根据海面起伏和浪势判断,风速大约为每小时六十三海里,相当于蒲福十二级。一场不折不扣的飓风。气象学家抬起头,看了一眼值班的同事,对方也在满面愁容的望着他。他看了看表。

这时,荷兰电台的播音时间还没有结束。

电话里传出一阵咔啦咔啦的噪音。先是一个女声,然后是一个略带傲慢的男声:“请问是哪位?”

这是气象学家急中生智想出的主意。他建议通知电台,今天夜里持续播音,以便随时将最新消息和警报传送出去。一直表现冷静的气象学家开始沉不住气了,因为电话另一端半天没有声音,他几乎已经猜到,对方会说什么。

“这件事我无权决定。”

接着，又是一阵沉默。气象学家敲动着手指，焦急不安地等待着。终于，对方开口了。

“你找台长办公室吧。”对方叹了口气，不耐烦地说道。

气象学家用权威的口气重复了一遍自己的请求，希望电台今晚不要停止播音。

“在目前的天气形势下，我认为，您有权力做出这个决定。”

他闭上眼睛，听着窗子在风中噼啪作响。接下来的一秒钟，似乎格外漫长。

“这怎么可能呢？您知道，最后一次播送新闻是夜里二十三点，现在这个时间早就过了。”

气象学家从电话中听见，电台工作人员打了个哈欠，擤了擤鼻子。

“再说，我正生着病呢。”

子夜降临。同事回家了，气象学家却决定留下来。接下去的时间里，他又翻看了一遍各地监测站发来的气象报告。但是随着夜色渐浓，他对这些卡片和数据的兴趣却渐渐变淡了。他一动不动地坐在自己的座位——左边靠窗的办公桌前，怔怔地发愣。中间，他只站起来一次。他走到书柜前，从最下边放杂物的抽屉里，拿出一只望远镜，然后走到窗户边上，举起望远镜，向远处望去。他当然看不到什么。因为窗外除了黑漆漆的夜色，只有风，呼啸着，盘旋着。这时的风力显然已经接近于极限。随着目光移动，他感觉黑暗似乎渐渐疏淡，化成了一片闪烁不定、半透明的灰白。在这想象的视野里，是狂风横扫后留下的一片狼藉。他把望远镜放回原处，在座位上重新坐下，就像是落幕后迟迟不肯离去的一名观众，独坐在空荡荡的剧场里。一幅幅残酷恐怖的画面在他的眼前交叠闪现：脱轨倾覆的货车，

被风掀掉屋瓦的房顶，连根拔起的大树，还有被风刮断的电线，如乱麻般缠绕在一起。他甚至想到了狂风中的海面，想到了在风浪中挣扎的船只。

但是，他唯独没有想到海潮。

说到底，海岸和堤防终究不是他所负责的领域。但是到后来，每当他回想起那个深夜，回想起自己独坐窗边，面对狂风束手无策的那一刻，那些传说中的画面总是和他的记忆交错混杂，仿佛一切就发生在他的眼前：海潮淹没了卡佩勒、斯塔福尼瑟和赫拉芬代尔，将科特海讷、巴特和巴登诺德变成一片汪洋，尼曼斯多普西南部的海堤九处决口，紧靠海堤的斯霍灵小城瞬间消失无踪。奥德图恩受到海潮三面夹击，身处低地深处、远离海岸的奥维凯克和新凯尔克镇，也难逃灭顶的厄运。这场灾难的罪魁，就是那股来自西北方向的飓风。那一夜，从堆在面前的一张张卡片中，他曾预感到这头猛兽的威胁，但他却无力扼制住它。他连自己起码应做的事——将警报及时发出去也没能做到。

气象学家呆坐着，望着窗外的夜空。他猜测，这一刻，飓风的中心大概正向柏林移动。此时是凌晨四点。在受到海潮袭击的地区，大股的人流已开始逃亡。有的人坐着马车，有的人开着汽车，更多的人则迈开双腿，奔向他们认为更安全的地方。在这个二月伊始的深夜，在被海水淹没的堤坝上，到处聚集着一群群逃难的人。一些人顶着寒风，向地势更高的村庄或者远处摇曳的灯火走去。他们弓着身子，小心翼翼地挪动着步子，唯恐一不小心摔倒，被脚下的急流卷走。当又一个洪峰从背后袭来时，他们来不及反应，便被巨浪吞没，消失在茫茫洪水中。咆哮的狂风中，夹杂着一种人们从未听到过的声音——一串悠长、高昂的嘶吼，那是挣扎在旋涡中的牛群发出的哀

鸣。顷刻之间,这声音便消失了。因为牛的水性,比马要差得多。

三个人趴在阁楼的窗口,向外张望着。那是丽娣、西蒙和吉拉达·霍克。当两人抢在洪水袭来前冲进屋时,霍克的老母亲正站在楼梯上,迎候着他们。老人身穿一身黑色老式衣裙,头上戴着一顶白色的布帽,两根带子紧紧系在下巴上。当丽娣爬上楼梯,冲到老人身边时,第一眼看到的,是白帽两侧的两支金色别针。别针的式样很古老,十有八九是家传的古董。

阁楼上只有一扇小窗。三只脑袋挤在一起,透过窗子望着窗外。公路在房子的斜前方,这时早已被洪水淹没。暗淡的月光映照着涌动的波涛,水面上漂浮着树枝、稻草,几个黑黝黝的庞然大物在水中时沉时浮。那是一群牛。只见一头牛像狗一样,用两只前蹄奋力划水。在右侧大约二十米远的地方,嘉布里纳庄园尖尖的屋顶露出水面,阁楼仍然亮着灯。西蒙转过身,离开了窗子。老人问他,要不要来支烟,西蒙拍了拍大衣兜,说:“我这儿有。”她倒了杯白兰地,递给他,又倒了一杯,递给丽娣。然后,她又递过来一支烟,一双干袜子和一双黑色的襻扣鞋。阁楼很宽敞,像教堂里做弥撒的大厅。一只马灯悬挂在屋顶,昏暗的淡蓝色灯光照亮了屋里的各式物件。两条套着被罩的羽绒被,一张带床垫的弹簧床,这些东西不久就会派上用场。一块不大的地毯上,静静地趴着一条狗和一只鹅。外面果园鹅圈里的另外五只鹅,还有旁边堆着竹筐和蜂箱的木棚,都已消失在洪水中。

霍克太太说,一小时之前,霍克开着一辆卡车,跟在一辆拖拉机后面离开了家。

2　阿姆斯特丹气压偏低

随着六月的结束，夏天终于来了。持续的东南风给这个城市带来了一股热浪。开始几天，天气虽然炎热，可热得干爽通透，反倒令人感到惬意。但是今天，天气却突然变得又潮湿又闷热。阿姆斯特尔教堂里正在举行丽娣的葬礼。出席葬礼的客人一个个闷得喘不过气来。这座木结构的教堂，最早是在一个谷仓上修建的，后来几经翻建，变成了一座后哥特式风格的建筑。因为年久失修，教堂早已破败不堪，为葬礼悲惨的气氛更增添了几分凄凉。

阿曼达坐在第一排长椅上，两边坐着母亲和雅各布。前面平常摆放棺材的位置此时却是空荡荡的。她抬起头，望着墙上三扇高高的拱形窗。惨白的阳光从窗外照进来，像一缕白蒙蒙的雾气。丽娣，你到底躲在哪儿呢？她心里暗想，把两只汗湿的手掌心，在裙摆两边蹭了蹭。这套黑色的纱裙是她这个月第二次穿，又一次让她感觉浑身不适。因为这裙子里面没有衬，走路的时候，裙摆总是贴着大腿往上跑。十天前，她和贝丝蒂还有斯约德一起，去了斯霍恩德尔弗兰。洪水退去后，奥维凯克镇上的人们把死者的棺木移到了墓地，重新下葬。数不清的棺木码成一长列，一眼望不到边。令人绝望的是，那里面独独缺了一个。阿曼达垂下目光，盯着脚下十七世纪留下来的古

老石板地。

空气闷热得令人窒息。一缕香水味从旁边飘了过来,淡淡的,那是母亲特有的味道。它令教堂悲伤压抑的气氛稍稍缓和了一些。没有花束,没有点燃的蜡烛。一位胖胖的矮个子神甫开始念诵悼文。这时,阿曼达听到身后传来一个男人粗重的呼吸声,像是在努力克制着抽泣。她猜想,那大概是斯约德的父亲,一位面容和蔼、气度不凡的银行家,一个月前刚刚带着他的第二任妻子从纽约赶了过来。阿曼达忍不住想转过脸去安慰他。

这实在不是一场平常的葬礼。葬礼上的客人们,亲戚、朋友、同事、邻居、父亲的病人、姐妹俩的大学同学,他们每个人都知道,坐在前两排长椅上的这些男男女女,不是普通的一家人。一场意外的不幸,把他们之间的关系彻底搅乱了。出事后的一年半以来,她,不幸中的幸存者,常常搞不清,自己究竟是姐妹俩当中的哪一个。她的内心始终是分裂的,矛盾的。

阿曼达和弟弟雅各布并肩坐在长椅上。她注意到,弟弟正聚精会神地听着,身子坐得笔直,脸上的神情流露出一种与年龄不符的疲惫。看样子,他像是被神甫抑扬顿挫的声音迷住了。她用胳膊肘碰了碰他,低声问:“来块薄荷糖?”她伸手从衣兜里摸出糖来,塞到弟弟手里,然后抬起头,看着前面。

这时,神甫的语气变得平和下来,但接下来的一句话刚刚说出口,阿曼达便像触了电一样,浑身一震。神甫用神圣但却直率得近乎残忍的口气说道:“主啊,只有你知道她在哪里,而我们却不得而知。”

哦,上帝,这正是我要说的!阿门!

接下去,这位身材矮小、神色威严的神甫开始为死者祈祷。他每一句话当中,都会提到丽娣的名字,丽娣这样,丽娣那样。但是随着

葬礼渐入尾声，阿曼达却分明感觉到，神甫口中呼唤的那个人，丽娣，离她不是更近，而是更远了，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遥不可及。她终于明白了，或许葬礼的意义便在于此吧。

“人生在世，命如草芥。”没错，但是，这又有什么可怕的呢？你去的地方，我们有一天也要去，只不过比你略迟些而已。管风琴奏出一串忧伤的颤音，阿曼达的心也在悠悠地颤动。她发现，每当想到丽娣的时候，她那颗柔弱的心就会变得坚硬起来。

忘掉他们吧，忘掉那些逝去的人，否则你将永远难获解脱！

阿曼达的心在暗暗抽泣。是的，埋葬那些死去的肉体，让那些渴求温暖、渴求鲜活生命的、令人悲伤的灵魂安息吧。她低声默祷着。这时她发现，这充满诗意却令人心痛的祈祷声与唱诗班的吟诵和歌声是那样和谐。她相信，真正令人感伤的并不是逝者，而是出席葬礼的这些叹息着、啜泣着的人们。是啊，埋葬她，可是如果被埋葬的对象不在，又能埋葬些什么呢？

她心里突然萌生出一股冲动。她向前微微探出身子，转过头，在人群里寻找着斯约德。当然，她必须偷偷地，不能让任何人发现。因为在这悲伤的场合，作为死者最亲近的亲人，她应当老老实实地坐着，要不然会显得没规矩。她的目光顺着长椅，向坐在身旁的一排人偷偷望去。她看到了父母，在自己的左侧，两人手拉着手，神情专注而平静。在这一刻，只有他们两个人，才能真正体会和分享对方的感受。

他，坐在走廊另一侧的角落里，那是给死者家属准备的专座。只见他正用一块折起的白手帕，擦着脑门上的汗水。空气越来越闷热了。从窗外照进来的阳光，由刺眼的白色变成了灰蒙蒙一片。整个城市上空被一层厚厚的、孕育着雷电的乌云笼罩着，气压急剧下降。

虽然他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乱，但是她看得出，他比十天前在奥维凯克的时候又憔悴了很多。经过一年半的时间，他终于在上帝和世人的面前，证实了自己鳏夫的身份，他的心情是喜，还是忧？告别亡妻，对于他，是不是一种解脱呢？她还记得，那天在奥维凯克，当她和他，还有贝丝蒂，参加完集体葬礼后，和一位掘墓人说着话的时候，天阴沉得可怕。他们发现，人们在墓地里圈出了一块七八个坟墓大小的地方，留给几位没有找到尸体的失踪者。那里和四周其他坟墓一样，堆满了花。

淫雨霏霏。一片灰色的旷野一直延伸到远处的海堤。

当时他们三个人的模样比实际的心情还要糟。仅仅时隔几日，那些场景变得像梦一样，遥远而不真实。难道这一切，都是因为这沉闷的天气？

那天，葬礼结束后，其他死者家属陆陆续续开着车离开了。他们却仍然站在那儿，看着掘墓工——市政府派来的一群建筑工，把鲜花清理到一边，用铁铲将黄土填进五十多个放了棺材的墓坑。在他们身后的泥地上，停着一辆挖土机，从远处看上去，像是一只巨大的地狱恶犬蹲在墓地边上，被这突然到来的五十多个亡灵吓呆了。

“我们要不要问问看？”贝丝蒂突然提议说。

三个人都知道，大家心里都在惦记着那七八个空着的墓穴，那一片潮湿裸露的黄土。他们向一个曾和他们搭讪，看样子像是工头的掘墓工走了过去，想问问他，这些坟墓下一步会怎么处理。眼下人们只在每个墓的边上插了一块小小的金属牌，上边标着号码。

对方翻动着手里的一个小本子，头也没抬地答道：“我们会给每个墓立一块灰色的水泥墓碑，四十乘五十厘米见方。”工人用铅笔在

本子上写着什么,突然停下笔,思索了一下,然后像是想明白了什么事,说道:“我们会在墓碑上写上每个人的名字,生卒年月,还有去世地点。”

斯约德问,那几个空着的墓穴怎么办。

工人抬起头,用理解的目光看了斯约德一眼。

“我们也会给那些墓立上墓碑。”

停顿了一下,他似乎知道对方要问什么,点了点头说:“是啊,墓碑上也会写字,虽然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哪天死的,甚至不能百分百确定他们是不是真的死了。”

三个人继续望着他。

“所以,为慎重起见,我们会在碑上注上两个字:失踪。”

当一行三人沿着踏满足迹的小路离开墓地时,天突然下起了大雨。他们加快了脚步。阿曼达回过头,最后看了一眼这片满目苍凉的墓园,心想,也许这里永远不会像平常的墓地一样,带给人平和安宁的感觉。还有那些没有死者的墓碑。为什么他们不把“失踪”写成“疑似死亡”呢?

在返回阿姆斯特丹的火车上,三个人突然动心,想在教堂为丽娣举办一场葬礼。于是,十天后的今天,在这闷热得令人窒息的天气里,在阿姆斯特尔教堂,葬礼如愿举行了。当着众人的面,阿曼达哭了。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滚滚落下,这时她又想起了那天三个人在火车上的对话。

一辆送餐车推了过来。三个人早已饥肠辘辘,他们要了咖啡和面包。阿曼达凝视着窗外的田野,突然开口说:“我们到家以后,应该为丽娣做点儿什么,你们说呢?比如说搞个送别仪式,或者……”

当她的目光离开田野,转过头时,看见贝丝蒂和斯约德正看着

她，不约而同地一个劲儿点头，脸上露出欣喜的表情。

"好主意。"斯约德啃着面包，说，"就是，我们干吗非要等到那些没完没了的法律程序结束呢？"

他一边狼吞虎咽地嚼着面包，一边迅速用眼角瞥了她一眼。她立刻明白了，他的话是冲她说的，里面饱含着一个男人满腹的委曲和怨气。到现在，他们仍然没有做过爱。哦，上帝，她心想，这是怎样的一种折磨啊，对我，更是对他。她不是个幼稚天真的女人。她理解一个一再遭到女人拒绝的男人，内心会是怎样一种感受。特别是这个女人常常和他同在一个屋檐下，对他的亲吻和爱抚又总是半推半就，可是每次到了最后一刻，她却突然脸色一变，把他从怀里推开，表现得像个守身如玉的贞女。

因此在过去这段时间，她总是想方设法，避免当他在家的时候到他的房子里去。

她垂下目光。隆隆的铁轨声令人心迷意乱。斯约德和妹妹商量，回去后抓紧时间举办葬礼，以便向各位亲朋正式宣布丽娣的死讯。这一天，所有人都已期待了很久。阿曼达斜倚在座位上，任思绪飘忽游离。她知道，通常情况下，要想拿到一个失踪者的死亡证书，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从法院确认死亡，到遗产确定和分割，再到批准死者的配偶再婚，一套程序下来，很可能需要十年。阿曼达听到兄妹俩低声谈起1949年颁布的一项临时法律，根据这项法律，战争中的十几万失踪者很快被确定了死亡身份，由他们原住地的民政局统一登记造册。两人说话时语气平静，像在讨论一件公事。贝丝蒂的母亲是犹太人，她很可能在战后亲自办理过类似手续，所以对这项法律很熟。看样子，这项法律又要派上用场了。这次的失踪者名单虽然远远没有上一次长，但是上面至少也有八百多个名字。

“只需要盖一个章，”斯约德说道，“就可以办手续了。只要当事人是在1月31日至2月10日期间在北荷兰、南荷兰、北布拉班特或者泽兰失踪的，并且之后再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还活着。”

她不由自主地抽泣起来。母亲掏出手帕，塞到她手里。母亲的镇静让她有些羞愧，却又更加重了她的伤心，于是，她哭得更厉害了。她似乎听到，那天他们在火车里的谈话，正在整个教堂里回响。在这压抑的气氛下，那些平淡无奇的对话一下子变了味，把她潜藏的真实用心，赤裸裸地暴露在所有人面前。

丽娣的葬礼，同时也是她，阿曼达的订婚仪式。姐姐死了，妹妹还活着。

阿曼达用手背抹了一下脸，舔了舔流到嘴角的泪水。我想你，丽娣，别丢下我，我求你，活过来吧。突然，神甫抬高了声调，激昂的话语将她从悲思中惊醒。天知道，如果不是这样，这压抑不住的悲伤，会让她做出什么。

“耶和华啊，求你记念我如茵陈和苦胆的困苦窘迫！我心想念这些，就会无比忧闷。”

哦，上帝！阿曼达仰起头，望着站在讲经台上的神甫。对方的身影忽然间变得很高大。您想用这些话，告诉我什么呢？神甫身子微微前倾，神情威严，开始对他诵颂的这一段《耶利米哀歌》进行解释，它与今天发生的事情之间，又是怎样一种关联。她似乎听到他对自己说：我想告诉你，到了该放下的时候了。放下什么？阿曼达不依不饶地追问。这个，你心里很清楚。茵陈和苦胆，太多的忧愁和悲苦，并不能使人的心灵变得更宽容。还有，想一想留在家里的那个小孩

子。娜佳？是的。难道你想让她在忧伤的环境里长大吗？上帝带走了你的姐姐，一定是有原因的。停止你的悲伤，振作起来。责备上帝是一种大不敬。抛开你的忧怨吧，记住，你永远无法理解上帝的意图。上帝的万能正在于他的不可知。你所能做的，只有遵从主的旨意：放开她，好好活下去。

什么？阿曼达在心里哀求道：主啊，难道你真要这样……

即使在教堂里也可以感觉到，外面的空气仿佛凝住了，没有一丝风。吸进的每一口气总有一半憋在胸口，咽不下，呼不出。顷刻间，阳光忽然消失了。上帝仿佛失去了耐心，不等他的弟子念完最后的祷词，暴雨便倾盆而下。随着一阵电闪雷鸣，每个人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坐在前面两排的死者家属神色惊慌地站起身来。葬礼结束了。

人们陆陆续续向门口走去。阿曼达独自走着。蓝绿色的眸子闪着跃动的光，鼻尖上挂着汗珠，齐刷刷的刘海贴在脑门上。她活脱脱是姐姐的翻版。所有人都在看我呢，她心想。这种感觉也许很幼稚，可一定是有道理的。看吧，尽管看吧。这时候，她眼里除了自己，什么也看不见。悲凉的管风琴曲夹杂着刺耳的雷鸣，不断在耳边回响。阿曼达像喝醉了酒，跌跌撞撞地向门口走去。

送殡的车队，停在离大门几米远的地方。人们冒着暴雨向车子奔去。阿曼达打开车门，身子重重地跌在后座上。车上的一位姑姑急忙往旁边挪了挪身子。列奥舅舅随后也钻进了汽车。车子刚刚启动，他便大声喊道："给我来罐啤酒！"阿曼达答道："上帝啊，请吧！"

3　远地点的月亮

这时候，窗边只剩下丽娣一个人。农舍四周的农田和荒野，变成了一片汪洋。这哪里是洪水，这分明就是一片海，咆哮的北海。在遥远的天际，挂着一轮明月。在这幢农舍的阁楼上，一共有两只动物，三个人。他们和它们都静静的，默不作声，像一群受了惊的困兽。西蒙·科坐在墙角的一只矮凳上。自从今晚决定去参加宴会，而不是去巡视威廉、加尔格和韦斯特瓦尔茨海堤以来，他像是变了个人。斜斜的屋顶压迫着他，他不得不缩着身子，两臂放在膝盖上，无力地垂着双手。霍克太太不再想方设法安慰他，更不指望能够说服他，让他坐到自己身边来。老人把床垫拖到一边，划了一根火柴，点着了面前的煤油炉。她查看了一下炉头，然后拧灭了火。在楼下的客厅里，漂浮在水中的桌椅板凳不断撞击着墙壁，发出哐哐的声响。

丽娣仍然站在那儿，凝视着窗外。今天是2月1号，星期天的早晨。自从几个小时前被人从一张陌生的床上叫醒之后，一直到现在，她也没有搞清楚，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她始终处在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里，记忆像是一副被搅乱了的扑克牌。风雨阴晴，这些生活中再平常不过的事物，突然变成了生活的中心。水还会再涨吗？风还在刮，从未有一刻停止过，就像一场摆脱不掉的噩梦，让人厌倦，又

令人麻木。可洪水,那漫进屋子一两米深的洪水,接下来是会退,还是涨呢?脚下的地板似乎在隐隐晃动。在马路左面,是那道临时搭起的防洪栅,白天的时候,她不得不在那儿掉转车头。现在,它是不是也已被洪水淹没了呢?云层依然很厚,被阳光镶上了一道紫红色的亮边。海天一色,分不清哪里是海,哪里是天。她一动不动地站着,向远处眺望着。这可怕的风!还好,牛群的嘶吼声终于平息了。惊吓和劳累使她的思想变得有些迟钝。她仿佛是一个旁观者,一个局外人,眼看着世界在自己的面前沉没。究竟是什么力量,使一次平平常常的旅行一点点偏离了航线,将她推入眼前这在劫难逃的境地呢?

是罕见的意外?还是一件寻常事物,在今夜,以一种罕见的方式暴露出了它的另一面?在西欧同纬度地区,类似这样的来自西北部的飓风,每年都会出现几次。而海潮,间隔则只有两个星期。

今天,这一切都被搅乱了。感觉茫然无助的不只是丽娣,这个偶然卷入的外乡人。人们不得不相信,整个荷兰西南三角洲地区,也并不像人们想象中那样安全。这里,究竟是布拉班特海岸旁一片随时有可能被淹没的沙洲呢?还是像尼罗河三角洲一样,是莱茵河、马斯河和斯凯尔特河交汇处一片坚实的陆地呢?再过几天,人们就会得到答案。到那时,东西须尔德水道、赫雷弗灵恩水道和哈灵水道,连同上游所有的湖泊溪流,如发怒的天神一般,将一座座海岛吞入腹中。一千八百三十六条生命、十二万头牲畜、二十万顷农田,顷刻间便化为了乌有。从科学上讲,这难道是可以解释的吗?丽娣呆立着,眼神空荡荡的。她把脸缩在竖起的大衣领子里,那张年轻的脸显得格外苍白。就在几年前,科学家根据潮汐流向,将北海海面用直线划分成了三块。

北段、南段、运河。三片水域，它们的边界只存在于想象中。不论丽娣听说过这些，还是对此一无所知，今夜她的命运，还有这里每个人的命运，都被控制在它的手中。北段的边界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苏格兰之间，那里是北海和大西洋的交汇处，海水也远比其他地方深。在风力作用下，几个小时前，这里的海面悄然上涨，像一片隆起的丘陵。

但是，对一片辽阔浩瀚的海洋来说，这点儿动静远远算不得什么。更大的威胁来自南段，英格兰、丹麦和荷兰海岸之间的一块四方形水域。丽娣向窗外眺望着，只见海面像一座峰峦起伏的群山，一道道巨浪如耸立的山峰，泛着紫色的光，从四面八方朝她的脚下一步步逼近。当一个人面对这样的景象，又怎能不惶然失措呢？但是归根结底，浪是海的常态。即使没有风，海水也从不会有一分一秒的平静。它总是翻腾着，涌动着，掀起一层层波浪。而今夜，又岂止无风。在胡雷和北新德尔海岸，风速甚至达到了每小时六十三海里。高高耸起的巨浪就像一座座冰山。而这些，不过是海面上可以看到的。海水的真正威力，它那无穷无尽的能量，却蕴藏在海底深处，以某种奇妙的方式一点点汇聚。在海底平坦的地方，这股力量是含蓄的、收敛的，不露任何的锋芒。但是，当它到了南段的最南端，当海底在靠近荷兰海岸的地方陡然隆起时，在持续飓风的作用下，这股力量便化身为海潮，卷起高高的、陡直的巨浪，径直扑向陆地。它所面对的，是岸边一道道沙丘和一些古老破败的堤坝、水闸和泄洪渠。当海潮进入第三阶段——运河后，势头忽然受阻。刮了十六个小时的飓风，早已将运河这道窄窄的瓶颈彻底堵塞。于是，绵延几千公里的海潮便以更加猛烈的势头，肆无忌惮地向南荷兰和泽兰峡湾涌去。一旦去路受阻，它便不顾一切地为自己另寻出路。因为海水像所有液体一

样,都有一个共同的特性:从高处流向低处。

她看到了什么。她把脑门紧紧贴在窗玻璃上。从房子的右侧,有什么东西正渐渐靠近。一个庞大的怪物,拖着一束光。难道是霍克回来了? 怪物离房子越来越近,丽娣看清楚了,那是一辆二十八马力的马西·弗格森巨型拖拉机,后面挂着拖斗。真是不可思议。天空一直被乌云遮得严严实实,除了耳边喧嚣的潮水声,她什么都看不见。就在这时候,眼前却突然出现了这辆车子,还有一个佝偻着身子,趴在方向盘上的男人。这景象是那么不真实,就像一个虚无缥缈的幻觉。

月亮躲在云层背后的某个地方。想必,那是一轮圆月。因为潮汐总是在满月时达到最高点,而现在距离那时候,仅仅过去了两天。可是,今晚的潮汐却不能完全怪罪于月亮。的确,每当月亮和太阳处于同一条轴线时,就会引起涨潮。但是今夜,月亮却处在椭圆形轨道的最远端,也就是所谓的远地点,因此它对潮汐的影响微乎其微。无论月圆月缺,月光依然是同样的月光,透过云层映射下来,像一盏无影灯,光线冰冷、苍白,却又格外明澈。丽娣借着这明明的月光,看到拖拉机艰难地穿过积水,朝着房子开了过来。

在后面的拖斗里,坐着几个人。

突然,一块弯刀状的金属物体被风刮到窗户上,哗啦一声砸破了玻璃,飞进了屋子。屋里所有人都吓了一跳。一股强风呼地吹了进来,后墙上的百叶窗啪地飞落下来,煤油灯的火苗陡然一亮。西蒙仍在自顾自地发愣,似乎满世界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丽娣和老妇凑到窗户边上,抬起胳膊,用手捂着脸,观察着外面的动静。狂风以一百

二十公里的时速吹打在脸上和手上，像玻璃碴儿一样，割得皮肤生疼。老人的眼睛有白内障，眼神昏花，于是只好眼巴巴地看着丽娣，等她把看到的情况讲给自己听。

“你再好好看看！”听口气，似乎她对这个女孩还有些不放心。虽然从内心里，她已不知不觉地把她当成是自己的女儿或者儿媳。当人们共同面对危难时，很容易产生一种相依为命的感觉。

丽娣向外张望着。“是他，霍克。”

两人不约而同地回过头，瞥了一眼西蒙佝偻的背影，似乎想知道对方的反应。接着两人又转回脸，继续盯着窗外。拖拉机在离他们大约一百米的地方停住了，整个拖车几乎都没在洪水里，只有几个人影露在水面上。这群人是来这里避难的。丽娣数了数，除了霍克之外，一共有七个人。他们是几个家庭的幸存者，住在离这里大约一公里的一个小村子里。村子在一个淤泥堆积的小岛上，环绕低地的泄洪渠在那里分岔，其中一条被一道锈死的闸门拦腰截断，另一条一直通向赫雷弗灵恩水道总闸。

霍克伸直胳膊，做了个手势，嘴里像在喊着什么。因为隔着太远，窗边的人什么也听不清。他开动拖拉机，车头正对着房子，看样子他是想知道，房子前面的水有多深，他还能往前开多远。车里的几个人默默地看着他，脸上面无表情。这些人就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不知道自己身在哪里，又要往哪里去。各种各样的杂物，随着从北边涌来的一股股急流，在水中时沉时浮，从人们眼前漂过。这些物件大到屋椽、门窗、木板，小到床架、摇篮、鸟笼、香烟罐、鞋子，还有一只马笼头、一只烤盘和一本漫画书。可是车上的人却对这些视若无睹，看来他们一定看过了太多可怕的景象，才会对眼前的一切无动于衷。

八栋低矮的农舍。里面住着两位霍克家的仆役，还有一些他农

庄里的短工。当霍克开着拖拉机，沿着泄洪渠朝这片房子开过来时，洪水正从房子另一侧汹涌袭来。屋里的人们已经记不清，将他们从睡梦中惊醒的，究竟是拖拉机刺耳的喇叭声，还是墙壁被洪水撕裂的轰鸣声。洪水携着飓风的能量，冲破门窗和墙上的裂缝涌进屋来。在到处是障碍物的空间里，它像一头发了疯的野兽，东突西撞。每一立方米水都汇集着几十吨的能量。一栋栋简陋的农舍，就像是拳击手面前的吊球，遭受着一个又一个洪峰的冲击。屋里的大部分人侥幸在被洪水吞没之前顺着梯子爬上了阁楼。接下来发生的事将令他们每个人终生难忘。

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和父亲用凿子在阁楼的天花板上凿开了一个洞，两人一前一后爬上了屋顶，顺着坡脊爬到了屋梁的最高处，把整个身体吊在窄窄的屋梁上。这时，一个浪头高高掀起，像一头怪兽，突然从口中伸出一条巨舌，将父子俩吞进了腹中。父亲立时没了踪影，只剩下儿子在漩涡中打着转儿，双手拼命划动着。旁边的另一栋农舍，一个十五岁的女孩紧紧抱着烟囱，脚下是被洪水吞没的屋顶，耳边是呼啸的十二级飓风。整个房子不停晃动着，随时有可能坍塌。女孩四十岁的母亲今晚即将临盆。当墙壁被洪水冲塌的一瞬间，她抓住了一只漂在水中的衣柜，费尽全力爬了上去。就在这一刻，持续了一整天的阵痛突然停止了。当她随着水流恰好漂到霍克开来的拖拉机旁边时，霍克发现了她，把她救上了车。在她之前，霍克刚刚把她八岁的儿子从中里捞了出来。当时男孩正抱着一根树干，在洪水中挣扎着。就在这时，房子彻底崩塌了，女孩连同怀抱的烟囱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女人绝望地向前探着身子，发了一声凄厉的嘶喊。黑暗笼罩着村庄。海潮仍在不断从北面涌来，和小岛南侧暴涨的东须尔德河水汇合，将海岛彻底变了一片汪洋。这几栋简陋的土坯房

哪里抵得住暴怒的海洋所迸发出的能量？在巨浪的不断冲击下，它们像堆起的积木一般，一栋接一栋倒塌了。人们在洪水中苦苦支撑着，身边任何一样东西都有可能成为他们的救命稻草。一个男人和两个孩子穿着条纹图案的睡衣，站在被水淹没的谷仓顶上。当又一个浪头袭来，三个人眼看就要被洪水卷走的一刻，父亲成功地将孩子们推上了一根漂浮的横木。横木如离弦的箭一般，眨眼间便随着洪流消失在黑暗中。父亲在水中奋力挣扎，大约一分钟后，谢天谢地，他幸运地被冲到了一道斜坡边，借着拖拉机车头射出的灯光爬上了斜坡。下雪了。一对年轻夫妇沿着路旁的灌木丛，一点点往灯光处挪动着身子。强壮的男人怀里抱着两岁的小女儿，当浪头袭来时，他只得用一只手揪住女儿的衣服，腾出另一只手抓住身边灌木的枝条，当一只手的力量不够时，他不得不用牙咬住女儿的领口。霍克听到了黑暗中传来的呼救声，于是顺着声音开过去，把他们拽上了车。女人从男人手中接过孩子，用冻僵的双臂把被水呛得小脸发紫的女儿搂在怀里。拖拉机的发动机竟然没有熄火，轰隆隆的马达声盖过了风声。六七只老鼠的尸体从车子旁边浮出水面，黏挂在车侧的厢板上。车里还有足够大的地方，但是如果眼下不赶快离开这里，把车开到地势更高的地方，很可能所有人都将葬身鱼腹。

“我们走！”

霍克对村子里的每一个角落都了如指掌。可眼下，他却只能凭借一排排露出水面的电线杆，还有一簇簇低垂的树梢，判断自己目前所在的位置。这一大片杨树和柳树，是1944年那场大水后新栽的。对霍克来说，眼下最要紧的事，是沿着被洪水淹没的公路，把这一车人拉到自己的家，那幢或许早已消失在茫茫洪水中的农庄。车子缓缓移动着，沿着一条想象中的公路，直行，拐弯。是成是败，是生是

死，一切听凭于命运。大约过了十分钟，霍克把车停了下来，四下察看着。这一刻，他不仅是这一群人命运的主宰者，同时也是他们当中唯一保持着清醒头脑的人。

一开始时，除了翻滚的波涛和飞溅的浪花之外，他看不到任何东西。突然，黑暗中传来一声喊叫，紧接着，远处出现了一个黑点，迅速向车边靠近。那是一捆稻草，上面趴着一个黑乎乎的物体。霍克和其他所有人的目光，都被吸引了过去。

那是一个男孩。在他落入水中的一瞬间，一捆稻草恰好被急流冲到了他的身边。他紧紧抱住它，一闪身，灵巧地躲开了一根横冲直撞的浮木。当人们七手八脚把他拽上车来的时候，只见他脸上流着血，不停地咳嗽着，后背上粘着一只死鼠。很快，这个年轻的幸存者随着其他人一起，来到了霍克的农舍。这个男孩名叫科奈琉斯·雅格，今年十二岁，来自德赖斯霍尔。直到他进了阁楼，人们才发现，他的身体严重畸形。他的后背高高隆起，活像一个驼背的小老头。没有人特意向丽娣介绍他，丽娣也没有问，这个孩子从哪儿来，叫什么名字。

4 风吼浪啸

“科先生，您得帮帮忙！”

丽娣看不清他脸上的神情。她不知道，此刻纠结着他内心的，究竟是癫狂，还是绝望。可是，眼下她关心的不是这个。她走过去，像凑近一只温顺的宠物，俯下身子，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他一惊，但显然明白了她的意图。面前这个头发蓬乱的女人，虽然仍然把他尊称为“您”，但口气却是命令似的。她的手里拎着一捆麻绳。

很快，丽娣和这个男人一起站到了窗户边上。

丽娣没有想过家，一刻也没有。这时候，她心里想的只有一件事：我们能办到吗？此时的她像变了个人，原来的那个自我已被另一个占据了。就在不到二十四小时前，她还是一个男人的妻子、一个女孩的母亲。未来某一天，这个男人很可能成为一个银行家，而这个女孩将会上小学、中学，甚至是大学……可眼下她顾不上这些，她所关心的，只有眼前这黑沉沉的水面和天空。天空和水面都在急速移动，朝着南方，只把这所房子孤零零地抛在这里。霍克的拖拉机正被洪水一点点吞没。天啊，有什么办法能把这群人从十几、二十几米之外弄到房子里来呢？车上的几个人从水里捞出一根粗大的横木，将车子从一侧斜斜地撑住，然后扯着嗓子一遍遍地喊。喊声穿透了呼啸

的风声,屋里的人终于听懂了:他们需要一根绳子。在老妇的指点下,丽娣钻到堆满杂物的角落里翻找着。那一堆东西稀奇古怪、五花八门,里面居然还有一个木头做的书包。

丽娣,西蒙。虽然两个人的关系还是半生不熟,但不多的一点点默契却足以让他们知道,这一刻,自己和对方应该做什么。她把朝里开的窗扇完全打开,用两只手死死按住。他虽然身材不高,年纪也不算轻,但力气却抵得过两个人。他迅速观察了一下形势,然后将一头拴在房梁上的绳子用力抛进了夜空。这时,老妇也站了过来。

不行。这肯定不行。窗边的三个人和车里的人们都看出了这一点。海水卷动着白色的泡沫,不断涌进车厢板。车上的人们,早已冻得顾不上害怕。绳子落进水里。当丽娣和西蒙把绳子重新拽上来的时候,他们看到一个小小的身影忽地站起身,挤到厢板边上,张开了双臂。

是那个畸形男孩。只见他身子一跃,跳进了水中,手脚扑腾着向房子游了过来。丽娣渐渐麻木的心顿时揪了起来。从这时起,直到把男孩从窗台拉进屋来的那一刻,她心里想的只有一件事,这孩子能行吗?

妖怪!她的脑子里迅速闪过一个念头。

男孩湿淋淋地站在他们面前。

是他们把他从水里拽上来的。但她总觉得,是这个孩子凭借身体里蕴藏的一股神奇而野蛮的力量自己爬进屋的。光影斑驳地落在他的脸上,一道长长的划破的伤口还在淌着血。丽娣感觉到,藏在心底深处的某种熟悉的记忆被唤醒了。那是一种温情,来自于原本属于她的生活。当眼前的情形与记忆中的画面重叠时,这种温情便萌发了。有了它,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可是她想到的却不是自己的

女儿——那个从远方传来的、微弱的信号。眼下，她只想拿过毛巾，小心翼翼地擦干面前这张受伤的脸，擦干他的头发，然后在他的脸颊上轻轻印上一个吻。

他推开了她的手，连头也没有抬。

“把绳子拴在我皮带上！”他牙齿打着战，命令着，下巴抖得几乎快掉到了胸脯上。

那是一种稚嫩的童音。西蒙帮他把绳子系在腰间，但男孩坚持，为了保险起见，让他们把绳子在皮带上再打一个结。

“你行吗？你有把握吗？”说完话，丽娣扭过脸，不忍再看他，因为她注意到，他的全身都在剧烈地颤抖。

男孩把脸扭向一边。是对丽娣的问话感到不屑？还是一心惦记着外面的洪水？她拉过他的手，轻轻抚摸着。她以为他会马上缩回手，但是没有。

“我们会牢牢抓住绳子，不会让你沉下去的。”

她微微一笑，大概意识到自己说的纯粹是废话。

两人放下绳子。男孩游出去后的头几米，他们还可以看到他。只见他从浮木下方潜入水中，然后隐约冒了一下头。两人稍稍松了口气。但是，水面上却再也没了动静。接下来的几分钟格外漫长，时间仿佛在这一刻定格了。和眼前这一切相比，那些刚刚发生过的事情，那些惊心动魄的画面，仿佛都变成了一个幻觉，一个不真实的梦。

5　阳光明媚的一天(一)

婚姻就像一根纽带,把两个原本互不相干的家庭系在了一起。但是,当斯约德和阿曼达决定结婚时,两家人却早已亲密得如一家人一样。可即使这样,婚礼的意义仍然是非同寻常的。当亲戚朋友从四面八方赶来,为一对新人祝福时,人们之间的感情变得更加亲密。每个人都深信,这美好的一切将持续下去,永远都不会改变。

这是五月的一个下午,阳光明媚。餐桌上铺着蓝色的织锦桌布,在阳光下闪着耀眼的光。那是亲友送给新人的结婚礼物。临街的阳台门敞开着。阿曼达站在椭圆形长桌的一头,正在摆弄照片。她光着脚,身上穿着一件花格子图案的薄纱裙,那裙子原来是丽娣的。午后的阳光很毒,把屋子里晒得越来越热,于是阿曼达从衣柜里抽出这条裙子,套在了身上。桌上的照片还乱糟糟的,她得抓紧时间整理好。出席婚礼的大部分客人对这家人关系的变化很快便接受了,可也有一些人总觉得不大适应。阿曼达抬起头。走廊另一端的厨房里传来烧水壶咝咝的叫声。今天,母亲要来家里看她。阿曼达走进厨房,用开水涮了涮茶壶,放进茶叶,把壶里的水倒进去,泡上茶,再把茶杯和饼干放在托盘上。这些平庸琐碎的家务活总是不断提醒着她,让她意识到自己新的身份——妻子,换句通俗的话说,是一个男

人的老婆。每当想到这儿，她的心里总会生出一种神秘异样的感觉。这时，门铃响了。

“太棒了！漂亮得像画一样！”娜迪妮·布洛维尔刚进门，一眼便看到了桌上的照片。她拿起一张照片，得意地欣赏着。她身穿一件带圆点的淡红色连衣裙，显得精气神十足。虽然年近花甲，可她的身材依然保持得很好，高高盘起的头发上看不见一根白发。

阿曼达坐在桌边，抬头瞥了一眼摊在桌上的一堆婚礼时的照片。阳光映着母亲柔和的侧影，一双清澈碧蓝的眸子里，洋溢着掩饰不住却又难以言说的幸福感。两人不约而同地回想起照片上记录的那个日子：1955年5月3日。阿曼达心想，是的，那一天是我结婚的日子，是我大喜的日子。这一切，是多么令人难忘啊！这一张，是在市政厅；那一张，是在教堂。她忍不住想和母亲一起，再重温一遍那个难忘的日子。

这一天，还是处女的她，终于离开父母，迈入了婚姻的殿堂。她身穿一身洁白的婚纱。当然，除了白色，还能是别的颜色吗？美丽的白纱裙，但不是那种长长的、拽地的款式，头上戴着一顶白色的小帽，但没有面纱，更不要像传统婚礼那样，挽着父亲的手臂，走过红地毯。五年前，丽娣和斯约德手挽着手，迈进了阿姆斯特尔教堂。她穿着一身淡绿色的套装，宽松的上衣盖住了腹部。整个婚礼留给她的印象，只有优美的管风琴曲，还有神甫为新人祈福的诵经声。阿曼达还记得，那时候是六月，天很晴，但没有太阳，也没有风。不过，这些都不会在照片上留下任何痕迹。

“看，列奥叔叔，多英俊啊。”

“可不，他总爱往贝丝蒂边上凑。”

“我倒觉得，他俩看上去挺般配的。”

阿曼达说着话，渐渐又开始走神了。这是她的老毛病。她注意到，和有些人聊天时，虽然很有趣，很让你着迷，可他们却总是打断你的思想。另外有一些人，就像母亲这样，和他们讲话时，你的心会变得格外安静，可是思想却常常会开小差。

“那天，所有人都很开心，真的，每个人都是。”母亲说。

阿曼达半天没有说话。

“嗯。”她嘟囔了一声，伸手端起茶杯，将杯子里已经凉了的茶水一饮而尽。阳光照进屋来，她站起身，把窗帘拉严了一些。“可是，妈……”

阿曼达观察着母亲脸上的神情，而母亲似乎早就看穿了她的心思。母亲知道女儿不再像以前那样快乐，而且她也知道，这是为什么。

“……可是那天，总有什么东西让我……让我觉得害怕。”

母亲的回答坚决而果断，似乎早已料到女儿会说这样的话。

“孩子，千万别这么说。”母亲说着话，微微皱了下眉，然后低头看了一眼手表。再过一会儿，四点整，就该去幼儿园接娜佳了。她们已经说好了，把孩子接回来后，由母亲把她带到77号去，晚上睡觉前，再把她送回来。“也不要这样想。”母亲又补充了一句。

“您知道吗？”阿曼达直勾勾地盯着母亲，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那天从早到晚，我心里一直有一种感觉：这不是我的婚礼！”

母亲当即摇了摇头。哦，不，别这么说，这只是你自己的想象！

但是，她说的是实话。实际上，婚礼的一整天，阿曼达一直处于心绪游离的状态，与现实之间仿佛隔了一层散不去的雾霭。从开始时的拘谨，到后来的感伤，直到最终被喜庆的气氛所感染。种种悲喜莫名的情绪交织在一起，像一支混乱嘈杂的乐曲，在耳边萦绕着，令

人迷乱，令人眩晕。而今天，她的感受却和当时恰恰相反，杂乱无章的心绪化作一个个独立的音符，纯净、简单。这一场美好的欢宴，不过是另一场欢宴的延续，一个小小的转场。新娘还是当初那一个，只不过戴上了面具，而这个面具恰好是她的脸。

“好啦，不要自寻烦恼了。”

母亲的温暖和安慰，是阿曼达眼下最需要的东西。就像是一只手，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她伸出手，把桌上散乱的照片拢到一起，心里不断地问自己：多年以后，当我回忆起这个日子的时候，还会记得那一天发生了什么吗？我还会相信照片上这个人是我吗？一张照片掉了出来，滑落到一边。母亲用手指按住了照片。

“嗨，你看！”

阿曼达伸过头，看了一眼。那是母亲最疼爱的弟弟。

“嗯，巴尔特舅舅。”阿曼达语气生硬地说，接着又补了一句，“妈，别提他了！”

照片上的男人满脸皱纹，一头灰白色的鬈发蓬在头顶，鼻尖上架着一副眼镜。在婚宴快要结束时，巴尔特发表了一通长长的演说。当时，他喝了很多酒，一脸醉意。他讲得很动情，眼泪一次次夺眶而出。他提到了丽娣，说大家永远、永远都不会忘了她。最后，他提议所有在座的人一起为丽娣默哀。

“他讲话的时候，我一直在盯着他盘子边上的餐巾。现在，我还记得它皱成一团的样子。”丽娣说。

母亲垂下头，似乎是想说：我理解你，巴尔特当时的那番话确实有点儿不合时宜，不过，他绝对是个好人。

听完他的话，大家默然不语。虽然这和葬礼上的默哀不一样，但每个人都神情黯然，因为人们想起了丽娣。就在整整三个星期前，民

政局刚刚为丽娣正式办理了死亡登记。在登记簿上，死亡的日期和地点都是推测的。

1953年2月1日，死于斯霍恩德尔弗兰岛济里克泽镇。

事情终于有了一个了结。司法部长依照法律程序，亲自确认了丽娣·布拉奥夫·布洛维尔以及其他八百多名失踪者的死亡。1954年7月，司法部门决定采用当年针对战争失踪者拟订的一项临时性法案，来处理本次海潮失踪人员的善后事宜。1955年1月13日，《荷兰国家杂志》刊登了讣告和死者名单。三个月后，各地民政局开始为死者家属办理手续。4月13日中午两点半，斯约德开着他的第一辆私家车，一辆二手斯柯达，来到位于奥德赛兹大街的市政府。办事人员把他带到一间不大的办公室，将一份死亡证书的副本递到他的手上。从办事人员郑重的神色可以看得出，这是一份不同寻常的文件。

"请你仔细核对一下上面的数据。"对方说。

"好的，谢谢。"斯约德声音沙哑地说，然后开始念着手里的文件，"根据法律第二项条款……"看完后，他又说了一遍："谢谢。"

办事员两眼红红的，布满了血丝，看样子像是一夜没合眼。他望着斯约德，说：

"节哀顺变，布拉奥夫先生。"

那一天是星期三。星期五，阿曼达和斯约德确定了婚期。

这是多么令人窘迫的一刻！就在一对新人准备送别客人，步入洞房时，这个不知趣的舅舅却非要讲这样一番话！在座的客人们一个个的神情就是像一群惹了祸的孩子，明知道自己做错了事，可心里并不觉得懊悔。

但是，很快有人反应了过来。

"让我们为新娘干杯！"

屋里寂静无声。母女俩一言不发,各自想着心事。太阳移到了窗子的另一边,阳光躲过窗帘,又一次照进屋来。这回轮到阿曼达看表了。到时间了,该去幼儿园接娜佳了。

“哎,”母亲站起身,一边四下里找着自己的包,一边说,“巴尔特是个好人,他真的没有恶意。”

阿曼达抢在母亲前面下了楼。楼梯间很暗,只有楼梯上方的天花板上装着一盏顶灯。阿曼达和母亲一前一后迈下楼梯,灯光从背后照过来,两个巨大的影子在墙上晃动。阿曼达突然觉得,刚刚和母亲的一番对话,真像是出自两个疯子。

女儿把母亲送到大门口,屋外阳光明媚。阿曼达转身进了门。她打算赶紧回屋收拾一下,换换衣服,再过一小时,斯约德就要回家了。阿曼达正准备关上房门,突然听到一个声音在喊:“阿曼达,等一下!”

她看到来人,心想,哦,天啊,又来了!

贝丝蒂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说:“我顺路过来看看你,我就待一分钟。”两人进了客厅,阿曼达还没回过神,贝丝蒂已经发现了桌上的一堆照片,径直走过去,俯身把照片拿在了手里。

阿曼达站在她的身后,和刚才一样光着脚。只见女友快速翻动着照片,把其中一张抽了出来。照片上是可爱伶俐的娜佳。婚礼那天,她是阿曼达的伴娘。

“你还记得那天的事吗?”贝丝蒂用好奇的目光偷偷瞥了阿曼达一眼,问道。

当然记得。阿曼达点了点头,眉宇间显得有些疲惫。但是,那天发生的事情,每一个过程,每一个细节,都历历在目,甚至比发生时更清晰,更真实。教堂婚礼结束后,他们没有举行盛大的婚宴,而是把

出席婚礼的亲朋们请到了吉尔德斯卡大街的一栋老房子里。那里有一家餐馆，餐馆里有个很大的庭院，客人可以把它整个租下来，举办小型的私人聚会，饭菜和服务都由餐馆提供。最后一道菜上完后，气氛轻松了下来。客人们三三两两地凑在一起聊天，有的人干脆离开了座位，在院子里随意地散步。阿曼达坐在一棵棕榈树下，若有所思地低着头，拨弄着裙摆。这时，娜佳朝着她刚刚结婚的新母亲走了过来。在院子一角，一位手风琴手和两位小提琴手正在专心地演奏。

“你看看，她有多漂亮。”贝丝蒂说。

阿曼达侧过头，神色恍惚地盯着贝丝蒂手里的照片。刹那间，回忆如潮水般向她迎面袭来。

“是啊，可爱的小家伙……”她话说了一半，便停住了。

娜佳，这个四岁半的小伴娘，大模大样地穿过整个庭院，姿态优雅得像个小淑女。她紧紧盯着棕榈树下朝她微笑着的阿曼达，一双碧蓝色的大眼睛一眨不眨。当她走到阿曼达面前时，突然伸出两只小手，猛地扑了过来。这是小孩子的惯用把戏。没有任何的敌意。就像一只懒懒地卧在主人怀里的猫，大概被主人抚弄得太久，觉得百无聊赖，于是忽然间伸出爪子，轻轻挠了主人一把。不幸的是，当娜佳张着小手，扑进阿曼达怀里的一瞬间，她的一只小手重重地落在了阿曼达伸向前方的脸颊上，胖胖的小手指下意识地抓住了耳环坠上吊着的珍珠，把整个耳环硬生生拽了下来。她不是故意的，绝对不是。这只是一个意外。娜佳并不知道，除了眼前的这个母亲，她还曾有过另外一个母亲。从来没有人告诉过她，在那些可怕的日子里，曾经发生过什么。如果可能的话，人们希望她一辈子都不要知道这些。这个穿着白色纱裙、一头红褐色鬈发的小家伙呆呆地站在那儿，望着一滴滴血从阿曼达的耳朵上滴落下来，仿佛眼前这个意外正是她为

今天这个不寻常的日子刻意制造的。阿曼达站起身,俯身拉住娜佳的小手,向人群走去。当几位客人趴在地上,帮着寻找掉落的珍珠时,阿曼达搂着娜佳,随着欢快的华尔兹舞曲转起了圈圈。当娜佳被悠在空中,双脚离开地面时,小家伙咯咯地乐出了声。在那一刹那,阿曼达心里突然萌生了一股冲动,她真想搂住这个小小的舞伴,和她一起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此刻面对这些照片,她又一次感觉到了这种冲动,比上一次更加强烈。

她轻轻咳嗽了一声,大概是意识到贝丝蒂正用眼角斜睨着她。唉,娜佳,这个惹人怜爱的小姑娘,她连一个真正的母亲都没有,她有的只是一个替代品,一个替身。在她的亲人中,一个人不幸被命运的雷电击中,成为一场悲剧的主角;而另一个人,虽然受到命运的眷顾,侥幸躲过了灾难,但是却只能在另一个人留下的世界里苟且偷生。唉,这个小可怜,这个没妈的孤儿!

"你知道吗?"她对贝丝蒂说,"我常常觉得自己孤零零的,像个没人疼没人爱的弃儿。也许我这么说,你会以为我疯了,况且你是我丈夫的妹妹,可我却偏偏把这话告诉你。不过,这的确是我的心里话。"

两人意味深长地对视了一眼,阿曼达又说:"我所说的弃儿,是指我现在的生活。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过去,有属于自己的未来,而我却没有。你肯定会说,这都是你的胡思乱想,可是不管你怎么说,事情就是这样。"

贝丝蒂一声不吭,表情似有所悟。

"真的,每个人都有一段过去,是它决定了每个人的今天。你的童年,你的青春,决定了你今天是怎样一个人,拥有怎样一种生活。虽然你无法自己决定这一切,但你终归是你,不是吗?可我呢,我的

今天却不是由我的过去、我的青春决定的，而是我失踪的姐姐。换句话说，我的过去是从别人那里继承来的。”说完话，阿曼达转过身，伸手拿过茶壶，用幽怨的目光看着面前的一堆照片，那上面，记录了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刻。

贝丝蒂进门时就说过，自己最多只能待一分钟。她一边阻止阿曼达去沏茶，一边开始搜肠刮肚，想尽办法劝说阿曼达振作起来，开始新的生活。她说，哎，阿曼达，你就是你，你的生活也是属于你的，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改变它。从今天起，你要打起精神，好好过日子。不管怎么样，先把学上完，听到没有？把头发剪短，把家里的门窗和楼梯，漆成蓝色或者绿色。再买棵无花果树……

贝丝蒂滔滔不绝地说着，最后语重心长地补了一句：“好好爱你的丈夫！”可阿曼达只是低头沉思着，不时地摇头。过了一会儿，她突然抬起头，脸上闪过一丝微笑。她说，她想起了一件事。上学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她和丽娣看过一场戏。当时，男主角在舞台上一本正经地说：“假如有前世，上辈子，你肯定是个自行车修理工！”听到这儿，姐妹俩忍不住格格地笑个不停。“贝丝蒂，你知道吗，我现在想说的是：‘假如有前世，上辈子，我肯定是我姐姐！’”

阿曼达伸手拿起一块饼干，贝丝蒂也拿了一块。两人面对面站着，嘎巴嘎巴地嚼着饼干。一开始，两人的嘴角都挂着微笑，但是渐渐地，两人神色越来越凝重，透着某种心照不宣的默契。两人心里都在想着这姐妹俩，丽娣和阿曼达。所有人都觉得她们长得很像，像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其实我俩根本不一样，”阿曼达冷不丁冒出一句，“就和其他姐妹一样，她是她，我是我。虽然我俩从小到大在一起长大，几乎没有一刻分开过。可是我们有不同的世界，哪怕差别细微得就像头发丝

一样。”

说到这儿，阿曼达脸上的神情又变得开朗起来。如果这时候不是听到楼下传来开门和关门的声音，她真想和女友就这样没完没了地聊下去。在和母亲一番令人绝望的对话后，和贝丝蒂的这番谈话让她渐渐清醒了过来。我俩压根不一样！无论兄弟还是姐妹，他们之间总是有差别的。差别是兄弟和姐妹情谊的基础。我相信，一定是这样。可是现在，我把我的过去和姐姐做了交换，同时，她的未来也落到了我的肩上。所以一想到这些，我总是感觉到一种抵制不住的悲伤，我必须努力挺住，才能不被它击垮。

但是，这些发自心底最深处的话却没容她说出口，因为就在这时，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

她的脸一下子红了。

6　阳光明媚的一天(二)

斯约德和阿曼达·布拉奥夫·布洛维尔,一对新婚燕尔的夫妇。

两人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了那些照片。说不清为什么,因为这时候,两个人的注意力其实并不在一处。斯约德一进门,就脱掉浅灰色西服上衣,把它扔到了椅子上。他今年三十出头,身材高大瘦削,金黄色的头发梳理得纹丝不乱,眼神中流露出真诚、坚毅、智慧的目光。在这个金钱和生意当道的世界里,这些正是一个男人最可贵的品格。他伸出手臂,轻轻揽住阿曼达的腰,俯下身,仔细看着桌上的照片。人们常说,每一对新婚夫妇在第一次看到两人在婚礼上的合影时,无论新郎还是新娘,眼里看到的都只有新娘。人们甚至开玩笑说,哪怕摄影师在暗房里偷做手脚,把新郎换成另一个男人,也没人会发现。

“真漂亮。”斯约德平静地说。没有人知道,当他看到照片时,是否想起了相册里的另一张旧照片。在雪白的低胸婚纱和精致的白色饰帽里包裹着的,是与另一照片上同样清丽秀美的脸、同样娇艳欲滴的花束和同样无可挑剔的身姿。很快,他移开了目光,然后急切地转过身,将阿曼达搂在了怀里。而阿曼达和他期待的一样,迅速用她的整个身体做出了回应,似乎在渴求地对他说,是的,我要你,我要!今

天下午，在和梅斯霍普投资管理委员会谈判时，斯约德始终心不在焉。他的内心涌动着一股无法克制的、近乎病态的冲动，急不可耐地想立刻赶回家去。这是他结束十天婚假后，重新上班的第一周。而婚假的前三天，他和阿曼达是在尴尬而微妙的气氛中度过的。两人在经历了漫长的等待，终于走到一起之后，却仿佛突然间失去了对对方的渴望。

两人都不知道，这到底是因为什么。

婚宴那天，傍晚五点半，客人还没有散去，两人便悄悄离开了。他们回到家，换好衣服，把收拾好的行李装进斯柯达轿车的后备厢，便踏上了他们的蜜月旅程。他们的目的地是诺曼底。旅程的第一站是靠近鹿特丹的一个小镇。一路上的行程，还有事先预订的旅店，都是斯约德一手安排的。他们抵达的时候大约是晚上八点。一路在车上，两个人先是聊了半天婚礼上的事，接下来，当车子离开大路后，阿曼达的注意力被一路经过的路牌吸引了过去，她好奇地念着上面的一个个地名：阿尔布拉色丹、里德凯尔克……湛蓝的天空渐渐暗了下来，变成了幽冥的深蓝。阿曼达靠在丈夫的肩头，不知不觉睡着了。当她醒过来时，车子刚刚在旅店门口停了下来。天还没有黑，脚下的碎石路和远处的街道都笼罩在一层淡淡的薄雾中。他们走进旅店，在服务台办好了手续，乘电梯上了楼，穿过一条长长的、灯光明亮的走廊，来到了自己的房间。这时，行李员刚好到了门口，把两人的衣箱从一辆金灿灿的推车上搬了下来。

当房门在背后关上后，两个人面对面站着，一时间感到手足无措，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两人下意识地走近了对方。斯约德立刻伸出手臂，将对方搂在了怀里。这让阿曼达紧张的心理略微放松了一些。她依偎在他的怀里，轻轻地吻着他的脸，心想，这一刻，我应

该觉得幸福才对。而他，大概也是这样想的吧。终于自由了！我们终于可以做我们想做的事，不再用担心什么，顾忌什么。但是，两个人的目光却在相互躲避着，阿曼达甚至干脆闭上了眼。这时，她突然不由自主地走了神。她想起了衣箱里叠放在一起的衣服，得赶紧把它们挂起来。而他，斯约德，则把目光越过阿曼达的肩头，盯着窗户的方向。

他放开了她。

“来，咱们看看外面。”

她跟在他身后，走到窗边。“这地方真美。”说着话，阿曼达甩掉了鞋子，踩在柔软的地毯上。看着身边的斯约德，她觉得自己忽然变得很矮小。两个人肩膀靠在一起，趴在窗台上。太阳快要落山了，天空变成了金黄色。窗外是连绵起伏的山坡、草地、树林，一条宽阔的溪流从林间穿过。隔着灰蒙蒙的薄雾，可以看到河对岸。那里矗立着一排风车，大约有七八座。说些什么好呢？两人静静地望着窗外的田野，还有那一座挨一座的风车。在微风吹拂下，叶片一动不动。几分钟后，当两个人身体相拥，脸贴着脸，躺在床上时，斯约德的眼前依然是那些风车，而阿曼达脑子里念头一闪，又想起了衣箱里那些衣服，她得赶紧把她的三条裙子和一件衬衣挂上。

“等一下。”她说着话，一骨碌从床上爬了起来。

她打开衣箱，把衣服一件件拿出来，摊开，仔细检查了一番，然后用衣架挂起来。她干得很专心，似乎忘记了房间里还有另一个人。斯约德静静地躺着，耳边不断传来衣架滑动发出的嚓嚓声。过了一会儿，浴室里传来了哗哗的水声。闻着空气中弥漫的肥皂和香水味，他渐渐睡着了。阿曼达赤裸着身体，踮着脚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瞄了一眼，又悄悄溜到一边，套上睡衣，然后重新摸回床边，静静地望着

斯约德。

他只脱掉了衬衣，其他衣服甚至鞋都没来得及脱。她把扔在地板上的衬衣捡了起来，然后开始动手帮他解鞋带。帮一个熟睡的男人脱掉衣服不是件难事，从头至尾，你几乎不用担心弄醒他。但是当你褪下他的裤子时，他往往会下意识地睁开眼，除非那时他已喝得烂醉。斯约德翻了个身，一骨碌钻进了被窝，脸上挂着心满意足的神情，重新进入了梦乡。阿曼达在屋子里转了一圈，把灯一个挨一个关掉，然后轻手轻脚地爬上床，在空着的一边躺下。她很快也睡着了，睡得很沉，很香，虽然中间醒过几次。第一次醒来时，她发现自己正躺在斯约德怀里，被他的身体散发出的灼热紧紧包围着。在黑暗里，他开始吻她，就像很久很久以前在他家那样，只可惜那一次缠绵却被一阵突如其来的门铃声打断了。她轻轻喘息着，发出低低的呻吟声。为了让自己的欲望变得更强烈，她努力回想着上一次，回想着其中的每一个细节，似乎这样做，他和她的故事就可以回到最开始，让一切重新来过，而这一次，故事一定会有一个美好的结局。当她第二次醒来时，一睁开眼就发现，床上只有她一个人。屋子里弥漫着香烟的味道。天依然黑着，但隐约已有些亮光。她慵懒地躺在床上，静静地回味着刚才的事。是的，该发生的终于发生了，一切似乎都顺理成章。她竖起耳朵，聆听着窗外渐渐变得猛烈的风声。风从西向东，贴着房子的外墙呼啸掠过。她转过头。

他站在窗边，身子背对着她。窗外笼罩着一片浓浓的云霭和水雾，一排风车矗立在晨雾里，风车的下半截被挡住了，看不到，只能看见白色的风翼在风中欢快地转动着。一个刚刚从睡梦中苏醒的年轻女人，当她睁开眼，看到这样一幅景象时，内心该是怎样一种感受呢？当她躺在黑暗中，望着对面的烟头一明一灭时，心里又在想什么？这

种感觉,莫非就是幸福?

整整三天,两人相互之间似乎都没有太多的欲望。阿曼达的心里,总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她注意到,自己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追随着他,不管在什么时间,不论是什么场合。

到了第四天。那一刻,两人四目相视,默然无语。他说:"来,跟我走。"他们住在乌尔加特一家靠近海边的旅馆里。三天来,每天夜里,他们都在那里做爱。

她走到他身边,他挽住她的手,两人沿着沙丘小路,朝着山坡上的旅馆走去。

这怎么可能呢?她后来想。

卧室里很乱,那是某种特殊状态下的正常的混乱。时间已是下午,隔着窗户,可以听到大海的涛声。他枕着她的肩膀,发出轻微的鼾声,脸上的神情纯真得像个孩子。她喜欢他这样。她想,这怎么可能呢?三天,不过只有三天——大前天、前天、昨天,可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她不曾听说,也无法想象,时间,这把丈量光阴的神秘标尺,竟然拥有如此神奇的魔力。在静静的流逝中,凭借它的魔力操纵着万物,改变着世界。没有人知道,它的魔力来自何方,又是如何发生作用的。那是多么令人销魂的吻啊!在我们急不可耐地脱掉衣服的那一刻,我们的动作是那样的疯狂,那样的冲动,像两只欲火难耐的、饥渴的野兽。

衣服东一件西一件地扔在地板上。一件衬衣、一条浅灰色裤子、一双男式皮鞋。没有女鞋,只有一条女式内裤,皱巴巴地躺在梳妆台后面的角落里,显然是在仓促间被人用脚尖踢过去的。要想找到它,估计要花上一番工夫。后院里的大树,透过窗户,在靠近走廊的地方投下一条长长的阴影,那里扔着另一件衣服。一件退了色的花格连

衣裙。那上面,记录着一段遥远而模糊的记忆。一对爱侣,在床上相拥而眠。

阿曼达,这个初为人妇的女人,正沉浸在一种莫大的悲喜中。这是她从未有过的体验,是她人生中的第一次。它有一个名字,叫做高潮。

7 幸运的巧合

几年后，当丽娣早已不在人世时，专家们得出一致结论：当年那场潮灾本来有可能更严重。比如说，如果1月18号这一天，月亮像两周前那样，恰好处在它的轨道上离地球最近的位置，那么当时的洪峰高度至少还要高出半米。也就是说，那一场可怕的灾难将会变得更加惨烈。

但是，现实永远比假设更可怕。这天深夜，在济里克泽和德赖斯霍尔之间的一幢农舍里，海水再有一米，就要漫进阁楼了。眼前除了水，只有明亮的月光和震耳欲聋的风声。风，刮得比刚才更猛了。洪水借着风势，掀起更高的浪头，淹没了田野，淹没了村庄，向着陆地的深处奔涌而去。在巨浪冲击下，农舍像一条在风浪中颠簸的小船，随时有可能倾覆，但却又奇迹般顽强地挺立着。阁楼里，西蒙、丽娣和吉拉达·霍克正焦急地站在窗口，他们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能用这扇漂浮在水中的谷仓门，把眼看就要被洪水吞噬的一群人安全转移到房子里来。

远处果然有了动静。朦胧中，只见几个黑影从车厢爬了下来。一楼的家具在水中碰撞着，传来叮叮哐哐的响声，阁楼里的三个人早已顾不得注意这些，他们的目光紧紧盯着水面。一个小小的木筏出

现在视线里,渐渐靠近了。木筏沿着事先拉起的绳索,努力保持着方向。绳子的一端系在屋梁上,另一端固定在对面车子上的某个地方。转眼间,木筏便到了跟前。几分钟后,一船四人当中的三个陆续从窗口爬进了屋,一个个像落汤鸡一样,浑身浸湿,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一股霉烂的腐味顿时在屋里弥漫。丽娣和霍克太太帮着他们,扒下身上湿漉漉的衣服,擦掉身上厚厚的污泥,把毯子递给他们。突然,丽娣脑子里蹦出一个念头,她觉得眼前这几个人,就像是刚刚出生的婴儿。这三个人当中,一个是身材高大、头发浓密的男人,另一个是一位即将临盆的孕妇,后来她才知道,这一男一女并不是一对夫妻。女人旁边站着的,是她的儿子,看上去大约有七八岁。一船四人当中的最后一个没有进屋,而是留在了木筏上。

当丽娣冲到窗边,想看看最后一个人的情况怎么样的时候,却见他已在返回的途中。男孩跪在木筏上,两手轮番交替,用力向后拽动着绳子。

海潮总是比风迟到两三个小时。根据海洋学家后来的计算结果,这次海潮的潮势原本会来得更猛。因为,飓风的风力在苏格兰海岸达到了顶峰,当它来到北海南部上空时,风势已经减弱了很多。而泽兰和南荷兰海岸的潮位正是在这个时候达到了最高点。通常,风只有在吹过陆地,遇到阻碍时,风势才会稍稍收敛。而当风掠过海面时,却像是一头没有笼辔的野马,横冲直撞,势不可当。专家们说,如果这天夜里,这一片来自苏格兰、越过德国湾、向着东南方向移动的低气压稍稍偏离它的轨道,飓风很可能会保持着在苏格兰海岸时的风力,长驱而入,直抵荷兰海岸。

驼背男孩终于拖着木筏,重新回到了车厢边上。就在这一瞬间,两道巨浪接连拍打了过来,其中一个浪头将一块断木的碎片高高地

抛到半空。霍克的脑门被划出了一道长长的口子。车子倾覆了，车厢和车头之间的挂钩依然连着。就在拖拉机被洪水吞没之前的最后一刻，车里的最后五个幸存者终于挣扎着爬上了木筏。屋里的几个人用力将垂入水中的绳索重新拉直。一切还算幸运。木筏在，绳索也在，可是所有的人却都已筋疲力尽。对他们来说，这块门板太小了，小得容不下五个人的身体；它又太大了，大得无法向前挪动一分。

霍克迅速把身体移到木筏的另一侧，拽住了绳索。名叫科奈琉斯·雅格的男孩则毫不犹豫地跳进了水中。这天夜里，这片地区的水位超出阿姆斯特丹基准水位五点一七米。可是专家们事后说，假如没有第三个幸运因素存在的话，这天的水位还会高出两米。因为决定这片地区水位的，不止是海岸线一侧的潮汐涨落，它还取决于海岛另一端那几条从东向西奔流不息的河。这一年的十二月和次年一月，阿尔卑斯山和弗格森地区异常干旱。假如莱茵河、马斯河和斯凯尔特河上游的降水量和每年同一季节的降水量持平的话，那么在入海口地区生活的人们遇到的，将不止是一场可怕的洪灾，而是世界的末日！

一个男人从窗口爬进来，重重地跌在地板上。他翻身爬起来，冲到窗户边上，焦急地挥动着胳膊，大声地嚷着什么。他的女人，此刻正站在摇摇晃晃的木筏上，在寒风和洪水的包围中，惶然无措地发愣。湿漉漉的大衣襟里，紧紧裹着她刚满两岁的小女儿。女人迟疑着，迟迟不肯听从丈夫的话，把女儿递过去。西蒙和之前进屋的高个子男人也站到了窗口，一排手臂直直地伸着，像是迎接圣灵降临的某种神秘仪式。别犹豫了，把小家伙递过来！

女人仍旧不肯。时间突然凝固了。

实际上，时间最多只过去了十一二秒。木筏不断撞击着山墙。

女人费力地站稳身子,仰起头。这时,她突然看到一个年轻的女人出现在窗口,把大半个身子探了出来。两个女人的视线相遇了。在这短短的不到一秒钟的时间里,木筏上的女人读懂了对方的眼神:把她交给我,我一定会牢牢抓住她!

"快,把她递过来!"丽娣喊道。

女人顺从了。

"拿稳了吗?"

"没问题。"

所有人都聚齐了,像一个终于团圆的大家庭。伊查克·霍克和全身仍在簌簌发抖的驼背男孩,开始忙着用铁丝、木条和胶合板代替被风刮掉的百叶窗,把后山墙上的窗户堵死。抱孩子的女人站在屋子中央,怔怔地发愣。旁边人递给她一件毛衣,女人机械地接了过来,披在身上,两眼望着面前斜顶的天花板,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丽娣从角落里拿过一把椅子坐下,把一动不动的小家伙抱过来,放在大腿上,轻轻拍着她的后背,柔声细语地说:哦,没事了,睡吧睡吧,亲爱的小乖乖。在这场夺去一千八百三十六人生命的潮灾和这位名叫迪娜·范德威尔德的小女孩的命运之间,是铺天盖地的报纸和电视新闻、长长的死难者名单以及三角洲管理委员会几年后公布的厚达五卷的调查报告。

8 天有阴晴

小家伙走失的那一会儿，天刚刚阴了下来，天空中落下冰冷的细雨。阿尔伯特市场上的一个水果贩子看见了一个小女孩，她正独自一人，迈动着两条小腿，沿着阿姆斯特尔河岸，朝着贝拉格大桥方向走去。这时是下午五点，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小贩蹬着运货的三轮车，来到教堂旁边的街口，正准备拐进范欧斯塔大街，他的家就住在那边。他无意识地扭过脸，瞥了一眼街对面停靠在码头边上的“布拉格将军”号运煤船，这时他突然发现了这个奇怪的小姑娘。“她说，她要去鹿特丹。”后来，当小贩见到阿曼达和娜迪妮时，对她们说。可是那一刻，两个欣喜若狂的女人根本听不见他在说什么。

他踏下刹车，把车子停了下来。娜佳穿着一条印着小熊图案的白色小花裙，正自顾自地往前走。小贩直觉地意识到有些不对劲。他迈腿下了车，推了推帽檐，穿过马路。小家伙，你这是去哪儿啊？没一会儿，娜佳便被说服了，乖乖地让对方把自己抱上车，坐在一大堆苹果中间，让这个陌生的叔叔带自己走一段。车子拐上一条小街，两边是高大的、黑乎乎的房子，底层临街一面，是一家挨一家的店铺。不过，小家伙对这些毫无兴趣，她好奇地盯着骑车人的背影，看着他两腿用力蹬着脚镫，身体也跟着一扭一扭的。最后，三轮车拐进了一

个铁皮搭建的简易棚里,棚子里乱糟糟的,到处堆满了纸箱和麻袋。好说歹说,娜佳终于同意,说出自己家住的地方。“36 号和 77 号?”小姑娘认真地点点头。十分钟后,站在门口焦急地东张西望的娜迪妮·布洛维尔吃惊地看到一个陌生人用自行车驮着自己的小外孙女,从远处骑了过来。昏黄的灯光,映衬着冬日空寂的街道和路旁光秃秃的树干,还有一大一小两个摇摇晃晃的身影。娜迪妮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想,一定是自己看花了眼。

或许,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游戏,一场娜佳和母亲之间的捉迷藏游戏。

当娜佳坐在自行车后架上,出现在家门口时,阿曼达正站在街对面。今天,自从娜佳躲到树后或其他什么地方,任人怎么呼喊也不肯露头的那一刻起,阿曼达便再没有停止过寻找。她喊着娜佳的名字,找遍了公园里的每一棵树后,每一片灌木丛,从塞恩图尔大街的一头跑到另一头,逢人便问,可却始终一无所获。这时,她正站在公园门口的喷水池边上,隔着马路,看到了父母家门前发生的这一幕景象。她惊呆了,一股克制不住的巨大悲喜顿时攫住了她。她想喊,却喊不出声,像是在梦里突然被魔鬼卡住了喉咙。骑车的男人停住,抬腿迈下车。就在这时候,贝丝蒂挺着怀孕七个月的大肚子,费力地挪动着双腿,从旁边的小巷里踢踢踏踏跑了出来,样子看上去又蠢又笨,似乎眼看就要临盆了。只见娜佳飞快地跑向站在门口台阶上的外婆,扑进了她张开的双臂,像是生怕被正从街对面走过来的母亲抓住。

“你肯定记错了。”这天晚上,贝丝蒂对丈夫说,“今天整整一下午,一滴雨也没下。”

刚才列奥用责备的口气说,在这种天气里,不该带娜佳和她的小伙伴们到公园里玩儿。说完话,他朝窗户方向扬了扬头,意思是,你

看看这雨。窗户下面不远的地方,是普林森运河,运河两岸漆黑一片,几乎看不到一盏路灯。河岸边的榆树叶子早就落光了,光秃秃的枝干透出几分凋零。河水静静地流淌,泛出一波波黑暗的涟漪。

“天气预报倒是说,下午会变天,可能会有小雨,有一股来自东部的寒流,说不定还会下雪。”贝丝蒂懒洋洋地躺在沙发里,两只肿胀的脚高高地跷在垫子上,眼睛盯着丈夫,接着说道,“不过,孩子们不信。而且当时确实没雨,天也一点儿不冷。”

孩子们急不可耐地看着娜佳吹灭了蛋糕上的六支蜡烛,然后三口两口把蛋糕吞下肚,一个个的嘴角上还沾着没擦净的奶油,就忽啦一下跑出了门。娜佳的妈妈和姑姑提议,大家一起玩捉迷藏。当阿曼达站在萨穆埃尔·萨法蒂的雕像下,用手蒙着眼睛,最后一次数着“一、二、三……”时,大约是下午三点。贝丝蒂坐在旁边的长椅上,身上裹着厚厚的大衣,顺从地闭上眼睛。当她睁开眼时,孩子们都已躲了起来,四周围一个人影都看不到。这时,阿曼达刚好数到“十”。她佯装威胁地大声喊道:

“我来啦!”

和刚才每一轮游戏一样,把小家伙们一个个从隐身处搜出来,可不是件容易事。一开始,娜佳躲在一条鹅卵石小路后面的一片杜鹃花丛里,脚下的泥土很松软。娜佳紧紧缩着身子,警惕地观察着四周,恐怕自己被发现。过了好大一会儿,她注意到,大家每个人都在喊着她的名字,看样子好像有点儿不对劲儿。不过,她才不会上当呢!他们一定是在想方设法骗她出来,然后一下子扑过来,抓住她。于是,她藏得更严了。她猫着腰,悄悄后退了几步,一不留神,脚下被一根枯树杈绊了一跤,骨骨碌碌滚了下去,摔到了一块平坦的背阴处,旁边是一棵古老的橡树。这时候,她打定了主意,不再理会那些

大呼小叫、四处寻找她的大人和孩子，她要一个人玩儿。不是顽皮，也不是搞怪，而是因为别的。就在她还趴在地上，正准备爬起身的时候，她在眼前的泥地上发现了一堆宝贝：一大群花花绿绿的小昆虫，有金龟子、瓢虫、蜜蜂、蝴蝶，还有一些叫不出名字的可爱小精灵，就像一群长了脚的五颜六色的钻石，在阳光下闪着奇异的光。今年冬天，天气暖得异常。根据德比尔特气象台的监测结果，昨天夜里的最低温度居然达到了摄氏十一点三度，创下了一百年来的最高纪录。前几天，接连下了好几场雨，地上很潮湿。眼前的这一大群昆虫，很可能是在几分钟前，随着一根被风折断的枯树枝，从树上落下来的。在这之前，它们一定是躲在被蛀空的树干里，挨过了漫长的冬天。这些受了惊的小昆虫，正惊慌失措地东逃西窜，有的爬，有的蹦，有的飞。哦，这是多么奇妙的景象啊！娜佳痴迷地望着这一群蓝的、绿的、红的、五彩斑斓的小精灵，像变魔术似的，一眨眼就没了踪影。有几只会飞的小虫子，扑扇着透明的翅膀，飞到了娜佳鼻子尖上，她甚至能看见它们亮晶晶的眼睛。然后，呼的一下子，就不见了。还有一些不会飞的甲虫，摆出优雅的姿态，在娜佳的眼皮底下爬来爬去，像是在向她展示它们健壮的后足、尖尖的脑壳和圆润光滑的身体。有些虫子的屁股上还晃动着尖利的针芒，可是，不一会儿，突然就没影儿了。咦，它们跑到哪里去了呢？天渐渐黑了。娜佳出了公园，沿着范沃斯大街走过去，又走回来，在闪着绿霓虹灯的街角向右拐，朝着阿姆斯特尔河的方向，头也不回地走了过去。

“我真不明白，怎么会发生这种事。”这天晚上，把客人们送出门后，斯约德说。在娜佳上床睡觉前，外公布洛维尔和雅各布舅舅特意带了礼物，来看望这个惹了祸的小寿星。礼物是一套游戏牌和一个布娃娃。白天已经来过一趟的外婆也跟着来了，来给这对虚惊一场

的夫妇压压惊。“我真是不明白!”他仰着身子,坐在椅子上,翘着两条椅子腿,盯着阿曼达说。阿曼达手里端着一杯玫瑰红葡萄酒,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在娜佳走丢一个半小时后,她给他往办公室打了电话。他一听,脸刷地一下子变得惨白,头发直直地竖了起来。他慌慌张张地上了车,急急地赶回家。在家门口,他看见娜佳从自行车上蹦下来,对母亲不理不睬,直接扑进了蹲下身子迎候她的外婆的怀抱。

娜佳好奇地望着眼前一张张激动的、被汗水和泪水打湿的脸,每个人的目光里都带着疑问。她微笑地看着大家,什么都不说。天忽然变得异常寒冷。看样子,雨一时半晌不会停,说不定还会有雪。

第四章　家庭故事

1 临 盆

女人就要生产了。临盆的迹象一出现，便一发而不可收，比黎明降临的速度还要快。阵痛开始时，夜色依然很浓。随着阵痛的加剧，伴着女人压低的呻吟声，天渐渐亮了。

当女人艰难地从窗口爬进阁楼后，人们七手八脚地扶着她，让她床上躺下。屋里的空气紧张压抑，每个人都已暗自意识到，他们面对的将是无法逃脱的死亡。有人找来一张毛毯，给孕妇盖在身上。一个年轻女人拿过一条厚厚的大衣，压在毯子上。从这个年轻女人讲话的口音听得出，她不是本地人。她在孕妇身边和衣躺下，在对方耳边柔声说："来，靠我近一点儿，这样会暖和一些。"孕妇顺从地把身体靠了过来。年轻女人躺下后不久就睡着了，而躺在旁边的孕妇却毫无睡意。她叫卡特琳·帕德摩斯，闺姓克莱门特。此刻，卡特琳清晰地感觉到寒冷正在一点点离开身体，她仿佛看见自己正沿着一道石阶，一步一步地迈进一个温暖舒适的洞穴。就在这时候，阵痛出现了。猛烈、汹涌，如决堤的海潮。

时间接近九点。阁楼里弥漫着淤泥、汗臭和动物腐尸的味道。那腐尸味多半是死老鼠带来的。此外，空气中还掺杂着另一股臭味，来自楼梯边供人方便用的一只水桶。屋子里的温度大概只有零度。

一缕晨曦,透过用木条钉牢的西侧窗户照进屋来。惨白的光线中,蒙着一层淡淡的铅绿色。那是死亡和霉烂的颜色。屋里的每一个人,无论睡着还是醒着,无论慌张还是镇定,都感觉到墙壁在不停地震颤。他们知道,用不了多久,狂风就会把整个屋顶掀掉,这个小小的阁楼,很快将片瓦不存。为了避风,人们把床移到了天花板斜顶下面隐蔽的角落里。四十岁的卡特琳躺在床上,大张着嘴巴,粗重地喘息着。阵痛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换句话说,女人眼看就要临盆了。即将出世的,是她的第三个孩子。在她身体的左侧,躺着另外一个人。这个名叫阿尔伯特·齐斯格夫的魁梧汉子是后来挤到床上去的。这时,他正昏昏沉沉地打着盹儿,对身边发生的事浑然不知。

可是,躺在右边的女伴却发现情况有些不对劲。

丽娣眨开眼,脑子里念头一闪:我这是在哪儿?她扭过脸,看到身边一张苍白的、没有一丝血色的脸。这张被痛苦扭曲的脸,霎时间让她想起了什么。那是她亲身经历过的一段记忆,虽然遥远,但却依然清晰。“怎么样?现在几分钟一次?”她关切地问。对方脸上的线条似乎略微松弛了一些。

“一次接一次,根本停不下来。”对方说完话,痛苦地把身体扭向一侧。

“哇!那你马上就要生啦!”

欢快的语气中,透着按捺不住的兴奋。

阁楼里,终于有了一些生气。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空气中竟然飘来一股诱人的咖啡味。在阁楼的角落里,是一个用木箱临时搭起的简易灶台。年迈的霍克太太正在用一只小小的煤气炉煮着咖啡。微弱的火苗上,架着一只长嘴咖啡壶。隔着透明的玻璃壶盖,可以看见沸腾的咖啡,正扑扑地冒着气泡。昨天,当儿子带着一帮人,顶着狂

风,开着拖拉机离开家后,老人顾不上为儿子担心,一个人爬上爬下,把所有用得着的东西,一股脑儿搬上了阁楼。看到床上的情形,老人立刻意识到,必须赶紧烧点儿热水。她把咖啡壶从炉子上拿开,拎起盛满清水的牛奶桶,把半桶水倒进一只搪瓷盆。这些镇定平常的动作,给这个灰暗压抑的早晨带来了一丝安宁的气息。

天亮了。阁楼里一群形色各异的人们强打起精神,准备迎接刚刚开始的一天。他们从来没有料到,这辈子竟会遭遇如此可怕的海潮,就像从没有想过,自己有可能遇上战争或是鼠疫。他们从地板上、床垫上,陆陆续续站起身来,神情疲惫而茫然。这时候,他们方才看清楚,他们是在什么地方,周围的同伴长着什么模样。只见一条棕色的大狗趴在地板上,两眼发直,脑袋有气无力地耷拉在伸直的前腿上。一只长着橘黄色脚蹼的白鹅在老妇的脚边转来转去,寸步不离。科奈琉斯·雅格抢先走到窗户边上,察看外面的动静。紧接着,其他男人也陆续走了过去。一个即将降临人世的小生命使这栋死气沉沉的房子重新焕发出生机。

死亡和绝望暂时被人们抛在了脑后。虽然卡特琳·帕德摩斯猜得出,她的丈夫和十五岁的大女儿都已在洪水中丧生,但是她的内心似乎并没有太多的痛苦,因为这一刻,她的整个人都在被另一种痛苦撕扯着。那是一种不寻常的疼痛,它所预示的不是死亡,而是死亡的对立面:生命。上一次经历这样的疼痛,已是八年前的事了。

1930 年 7 月 3 日,十六岁的卡特琳嫁给了邻村的一个男孩。这么早就嫁为人妇,她是有心理准备的。一天傍晚,她骑着自行车,去镇子上的教堂参加每周一次的合唱团排练。这时,夕阳西下,晚霞映红了天空。她突然冒出一种预感:说不定,她就要遇上她的白马王子

了。果然，就在这一天，合唱团的低声部多了一个新的男声。这个二十岁的男孩名叫约翰·帕德摩斯，是伊査克·霍克的父亲伊曼·霍克农庄里的一名临时工。卡特琳·克莱门特是一个身材丰满的金发女孩，有着极强的个性，做事一向我行我素。没过多久，她便做出决定，结婚，生孩子。但是，后一个愿望却迟迟没能实现。一个月过去了。一年，两年，三年过去了。她仍然没有怀孕。到了第四个年头，她渐渐意识到，自己正面临着人生中的一个重要抉择。这就是：认命，或者不认命。于是，这个农家女孩决定认命。因为就算不这样，又能怎么办呢？好在她的男人也这么想。他是个天性随和的人，整天忙着农庄里的活计，并乐在其中。很快，他便得到了主人的赏识，成了这座远近闻名的农庄里六名长工中的一个。八月的一天，卡特琳骑着车子，去教堂参加下午三点钟的午祷。路过麦田时，她远远望见丈夫和另外几个男人正在地里忙着收麦子。巨大的割捆机轰隆隆响着，浓浓的黑烟像一团乌云，笼罩在人们头顶。他们按德国人的习惯，把打好捆的麦子每四捆分成一堆，交叉平放，再把另外三捆麦子麦穗朝下摞在上面。夜里，狂风骤起。男人站在窗边，向窗外望着。一向少言寡语的他，冷不丁冒出一句："看样子，真是一点儿希望也没有了。"她立刻明白了，他指的是什么。她沿着他的目光，黯然地望着窗外的夜色。黑暗的天空下，是一望无际的田野。一条蜿蜒的小路穿过田野，路旁柳树低垂，收割后的麦田里，堆着一排排整齐的麦垛，仿佛牢固的磐石，再大的风也无法将它们撼动。两人谁也没有想到，就在这天夜里，在结婚八年之后，她怀孕了。这一年，男人被提拔为农庄里的工头。又过了七年，她生下了第二个孩子。

但是，眼下还有谁记得这些？倒是有人注意到，女人的儿子，一

个可怜巴巴的瘦弱男孩,正一个人蜷缩在屋梁后面的角落里。有人拿出一双厚袜子,帮他穿上。霍克走过去,在他身边蹲下,轻声地问他,要不要吃个苹果。阁楼里放着一筐苹果,那本来是留给家里人冬天吃的。男孩摇了摇头,站起身,朝楼梯边的马桶走了过去。自打他进屋后,这已经是第二次了。这个名叫阿德里安·帕德摩斯的男孩,刚刚过完八岁生日。这个年龄的孩子对陌生环境的适应能力往往超出了人们的想象。他面无表情地走回原处,蹲下身子,双手搂着膝盖,身体缩成一团,眼睛盯着脚上的袜子。

房子里的另一个孩子,范德威尔德家的小女儿,却再也得不到这样的怜爱了。她死了。这具小小的尸体被放在两个衣柜之间的夹缝里。衣柜里堆满了旧衣服,眼下正好可以派上用场。人们给她裹上一件棉绒布旧工作服,外面又套上了一条花裙子。看起来漂亮多了,是不是?今夜,女孩的父母费尽气力,才把她带到了这里。他们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女孩的父亲尼可·范德威尔德和另外几个男人挤在脏兮兮的窗台边上,望着污浊的洪水从窗外奔流而过。尼可和齐斯格夫闷头抽着烟。这是最后仅剩的一包烟了。两人把一支烟分成两半,每人嘴里叼着半支,小口小口地吸着。女孩的母亲正在床边帮忙接生。

劳莉娜·范德威尔德蹑手蹑脚地凑到产妇身边,像一只黑夜里的飞蛾,被明亮的灯光吸引了过去。她的身体仍在不住地发抖,眼神怯怯的,像是为自己孱弱的体质感到歉意。望着床上被阵痛折磨的女人,她对自己说,眼前这些,我也曾经历过,可是,那是哪一年,又是在哪儿呢?突然,她的视线和丽娣的目光相遇了。丽娣坐在床角,后背绷得直直的。难道她是想对自己说些什么吗?劳莉娜二十一岁时,生下了女儿,她唯一的孩子。

那是在秋天。那一天,秋阳高照,气爽风清。有人跑到霍克家的农庄,告诉正在地里忙着干活的尼可,他老婆就要生了。尼可停下正往田里播撒麦种的播种机,那是英国产的史密斯牌,一个作业面宽达一米八的大家伙。他一边往家走,一边扭头对同伴们喊道:小伙子们,加油干,早点儿把麦种播下去,今年收成好不好全指望它呢!你们先干着,我去去就来!尼可是个性格开朗的乐天派。妻子和他正相反,属于多愁善感的那一类。每次,当他迈进家门,看到妻子独自闷闷不乐时,他只消几句话,就能让她转忧为喜。"嗨,小家伙,开心点!"他用手掌轻轻捧着妻子的脸,深情地凝视着妻子碧蓝的眸子,"别胡思乱想啦,你尽管放宽心,把脚稳稳站在地上,天塌不下来的。"

"站在哪儿?是这儿吗?"她用穿着布拖鞋的脚踩了踩他的脚,玩笑的口气里透着掩盖不住的忧虑。也许命里注定,她这人就是操心的命。她一会儿担心丈夫干活时被机器弄伤,或是被马踢伤,一会儿又担心丈夫割麦时用力太猛,拉伤了腰。上个月,他加入了红色组织。打这儿以后,他整天把"同志"挂在嘴边,动不动就攥起拳头,神情激动地比画着。这让她的心里更加惊恐不安。这事要让霍克知道了,那可怎么办?要是尼可被赶出农庄,丢了饭碗,他们的女儿迪娜,还有他们未来的孩子们,可怎么办呢?

可是眼下,面对眼前即将临盆的女人,她却显得很镇定。她凝视着卡特琳的脸,看着大滴大滴的汗珠从脸上往下淌。她熟悉这张脸,她还能记起它小时候的模样。她伸过手臂,想握住对方的手。卡特琳推开她,抬起身,一脸痛苦地呕吐着。劳莉娜感觉身体一阵阵发冷,脑子似乎也被冻僵了。这时,只听丽娣说道:"我们要不要找点儿布来,要不然等孩子生下来,我们拿什么包他呢?"她点点头。

"好吧。"

她和丽娣走到衣柜前面。

“你看这个行吗?”丽娣从柜子里抽出一块毛毯似的东西,扭身问道。

“要不然用这个?”劳莉娜手里拿着另一块布,犹豫不决地说。

没一会儿,围拢在床边的女人们,还有忘了因为什么被招呼过来帮忙的霍克,兴奋地告诉这个马上就要做母亲的女人,他们看见婴儿的头已经露出来了。时针指向上午十一点。在产房窗外,是另一个世界,一个比任何想象都更加可怕的世界。灰褐色的浊流,猛烈地拍击着墙壁,透出一股浓浓的杀气。刮了一天一夜的飓风仍然没有丝毫减弱的迹象。即使从气象学的角度来看,这种现象也是极为罕见的。

卡特琳的头两个孩子,都是她自己一个人生的,没有任何人在身边帮忙。临生产前,她让人把一条卷起来的被子,垫在她的腰下。但是,到了生产的时候,她却不希望身边有任何人。她不愿有人用关切的目光盯着自己,不愿有人忙碌地跑前跑后,不愿有人不停地在她耳边说,用力,再用力一些。此刻,她正在和阵痛进行着最后的搏斗。疼痛,仿佛是一个看不见的敌人,要把她的身体硬生生撕碎;疼痛,却又像一个会施魔法的天使,令她眩晕,令她麻木,让她忘记眼前的危险,忘记失去亲人的哀痛,忘记身下的床,忘记这幢在风浪中摇摇欲倒的阁楼。她仰起头,低低地呻吟起来。

这时的风声已难以用语言形容。或许,难以形容的并不是风,而是人对风的感觉。这个世界总是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声音,从没有过一分一秒真正的安宁。有树叶的沙沙声,鸟鸣的啾啾声,流水的潺潺声,有低语,有喊叫,还有呻吟声和歌声。这些声音或高或低,有的轻,有的重,既有不急不徐的慢性子,也有火暴刚烈的急脾气。

阁楼上的人们对风声渐渐麻木了。他们用尽了所有的直觉和想象力,反复地问自己,如果不想办法离开这里,接下来,等待他们的将会是什么。焦灼和恐惧使他们的听觉变得迟钝了。

霍克、范德威尔德、齐斯格夫和科奈琉斯·雅格站在窗子边上。如果把鼻尖贴到玻璃上,使劲扭头往右边看,可以看到西蒙家的院子。可是这时候,西蒙自己却没在窗户那儿,他正一个人蹲在炉子边上,掀开壶盖,看看里面还有没有喝剩下的咖啡。狂风掀动着屋顶,传来轰隆隆的声响,像炮火轰炸一般。一会儿,却又突然停下来,静得有些瘆人。西蒙显然也听到了外面的声音,这让他的心一阵阵地发紧。

他家的房子,嘉布里纳庄园,已经变成了一片断壁残垣。房顶被掀掉了,只有阁楼还露在水面上。远远望过去,可以看见里面的一样样物件。唉,这些不值钱的破烂货。一张破旧的弹簧床垫,一只铸铁的炉子,一只堆满了没用的锅碗瓢盆的橱柜。所有的东西都凌乱不堪,像一群死里逃生的灾民。霍克和齐斯格夫冷冰冰地望着这幅景象,心里禁不住地问,他们自己的家,如今会是怎样呢?西蒙的侄子马里恩不知躲到哪儿去了。整个阁楼里,没有一丝生命的迹象。

那些生命,一条条鲜活的生命,正在奔涌的洪水中挣扎。他们扒着浮木,扒着门板,扒住一切能够漂浮的东西,像抓住最后一根求生的稻草。阁楼里的男人们站在窗子边上,惴惴不安地向外望着,只听一串串惨叫声、求救声和咒骂声不断钻进耳朵。

“你们这些见死不救的王八蛋!老天咒你们不得好死!”

“狗娘养的!畜生!”

一截断檐漂了过来。

檐上的瓦片已所剩无几,只有几根残落的木椽。上面有七八个

人,也许是一家老少。断檐从嘉布里纳庄园方向漂了过来,顺着水流,从阁楼的窗下漂过,向南边急速冲去。霍克和他的一群难兄难弟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却想不出任何办法来帮他们。推开窗,放下绳子把他们拉上来?念头刚刚在脑子里一闪,断檐已被水流冲远了,朝着灰茫茫的地平线漂去。男人的咒骂声也渐渐变了调。承载着一家人性命的这片残檐,眼看就要沉没了。坚持,再坚持,哪怕只是一分钟,哪怕只是一秒。只要还活着,只要洪水还没有灭顶,家就依然是那个家。别害怕,使劲抱住我,父亲对儿子说……当断檐终于被洪水吞没的一瞬间,窗边的两个人,范德威尔德和齐斯格夫,忍不住闭上了眼睛。这时,隐约传来了一阵犬吠。霍克转过身来,因为又有一截断木,拖着几个奄奄一息的生命,从右边漂了过来。

“我受不了了!”霍克朝着黑暗中母亲的背影,失魂落魄地大叫。

窗边只剩下一个人,那是科奈琉斯·雅格。他脑袋垂在胸前,出神地听着外面的动静,像是一个与此无关的旁观者。可他哪里知道,眼前这咆哮的洪水,正在将德赖斯霍尔、奥维凯克、新凯尔克和奥斯特兰等村庄一个个从地图上抹去。午时已经过去。潮水又开始一点点涨了上来。在斯霍恩这片巨大的低地里,潮水上涨的速度并不快,因为海岸边一直延伸到济里克泽海堤,只在斯海普胡克有一处决口。而在受灾最严重的德尔弗兰低地,在眼下这一刻,大部分遇难者还没有死。他们在阁楼上、房顶上、浮木上苦苦地坚持着。和所有濒临死亡的人一样,他们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喊叫,等待,等待获救那一刻的早日到来。

在这边的阁楼里,人们也在等待着什么。那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拯救,一种解脱。是的,那是一个即将诞生的生命,它比洪水,比飓风,比步步逼近的死亡重要得多。女人的阴道口完全张开了,婴儿的

头渐渐露了出来。床边的一群人里,丽娣的神色显得比任何人都要焦急。她向前探着身子,聚精会神地看着,看着婴儿小小的脑壳一点一点地钻出了母亲的身体,刚露出一截,又往回一缩,仿佛是在试探着什么。这头骨看上去是那样柔嫩,嫩得像是柔软的鱼鳍。

“快了！再坚持一下!”她给这位已不算年轻的母亲鼓着劲儿。女人环视着四周,像是要找个地方,躲开这些众目睽睽的眼睛。丽娣隐约记得,自己当年生孩子的时候,叫得可是惊天动地的。可面前的这个女人却紧闭着嘴,像是横下了心,决不发出一点声音。于是,在这难得的静谧里,窗外的喊叫声听得更真切了。丽娣望着女人涨得通红的脸,只见她抬起手臂,遮住了脸。身心疲惫的她忽然间发现,濒死的嘶喊声与生产时的呻吟声是那样相似,像是生命的两种变奏,一唱一和。

狗声嘶力竭地狂吠。

一群没有任何接生经验的人们,只能凭借理智和直觉,告诉自己该做些什么。把缠住脖子的脐带松开。把湿漉漉的小身子擦干,用毯子盖上。捏紧脐带,用锋利的东西把它切断。婴儿的脸憋得发紫,大概是气管被血或者黏液堵住了。那就嘴对嘴,把它吸住来。于是,丽娣的嘴里,多了一股咸咸的、奇怪的味道。只见婴儿嘴巴动了动,“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卡特琳·帕特摩斯生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婴。

两腿发软,膝盖抖个不停。她离开床边,向窗户走了过去。驼背男孩往旁边让了让,给她腾出了一块地方。她把额头贴在玻璃上,忽然感到一阵眩晕。就在这一瞬间,她想起了家,想起了娜佳、斯约德,还有妹妹、弟弟。她没有忘记他们。但是,这算不上是真正的思念,而只是一种意识,就像对天堂和地狱的想象一样,朦胧而模糊,但她

知道它在,在某个遥不可及的地方。她揉了揉眼睛,伸直脖子往外看。在随波漂流的数不清的浮木中,有一块木筏一样的东西,大概是一个翻倒的木棚,四角有着竖起的柱子。上面趴着一头牲畜,一动不动的,看样子像是一头猪。她正琢磨着那家伙到底是死是活,就见它摇摇晃晃站了起来,接着身子一歪,重重地滑落到水中,像是下定了决心要投水自尽。

“哦,天啊!”

水面上彻底安静了。再也见不到一个人影和一头牲畜,甚至连一只鸟也看不到。

她一脸惊愕地转过身。身边的男孩正盯着她看。她和他的目光对视着,望着他两道浓眉下的眼睛,他的唇,还有嘴唇上一道淡淡的、毛茸茸的胡须。娜佳。斯约德。萨帕提公园36号。危险,安全。它们之间的距离是那么短,只需跨出一小步,便可以从这一端走到另一端。在这被洪水淹没的世界里,在这被狂风主宰的宇宙中,他们,阁楼里的这几个人,是一群死里逃生的幸运儿。虽然幸运仅仅是暂时的。

2 同床异梦

1962 年 5 月的一天早晨，风和日丽。在阿姆斯特丹某幢楼房的一间卧室里，一个男人刚刚从睡梦中醒来。对这个男人来说，无论家庭还是事业，都可谓一帆风顺，甚至算得上幸福。可是在此刻，他的脑子里却被一个突然闪出的念头苦苦折磨着：同床异梦。他心绪烦乱地翻了个身。旁边，阿曼达还在睡着，身体平躺，下巴微微扬起。自打她有一天在某本杂志里看到一篇介绍如何防止双下巴的文章后，就开始习惯了这样的睡姿。这念头是打哪儿来的呢？这摆脱不掉的念头让他既痛苦又无奈。他伸出胳膊，搂住了她。她穿着一条短款的睡裙，她管它叫“吊带儿”。阳光透过米色的麻布纱帘照进屋来，他发现，她正微笑地看着他。

“嗯，这样好多了，以后，我们每天早上就可以和孩子们一起醒了。”她打量着不久前重新布置的房间，满意地说。

他的手轻轻滑过她柔软光滑的小腹。自从生下小儿子以后，她的身材略微有些发福了。

半小时之后，吃早餐的时候，刚才的念头在他的脑子里渐渐淡薄了，但却并没有消失。每天早上，当一家人围坐在餐桌边，迎接新的一天的开始时，气氛总是很热闹。收音机里正在播放着新闻。法国

在撒哈拉进行了地下核试验。他伸手拿过奶罐。他总喜欢早上先喝一杯凉牛奶。他用眼角的余光,瞥见阿曼达正在帮阿兰把黄油面包切成一小块一小块。在她身旁的婴儿椅上,坐着高个头、胖乎乎的男孩阿兰。有些男人不喜欢看到自己的女人,早上头不梳、脸不洗、衣衫不整地坐在自己面前。可斯约德不是。她那副迷迷糊糊、睡眼惺忪的模样,总让他着迷。"不许玩那个!"她突然对旁边长着一头天使般金发的小姑娘嚷道,然后连头也没扭,一把夺过她手里的面包筐。他心爱的小宝贝,四岁的薇奥莱特,发现父亲正盯着她看,于是便忽闪着亮晶晶的大眼睛,冲着父亲甜甜地一笑。那美丽可爱的模样,就连银幕上的小童星也比不了。

"张嘴,闭眼!"

随着话音,一股淡淡的香水味飘了过来。是刚刚从楼上下来的娜佳。他依着她的话,乖乖地闭上眼,张开嘴。娜佳用脸颊轻轻贴了贴他的脸,然后把一块巧克力塞进了他的嘴里。那是她最爱吃的零食。搬家的时候,她在一只堆满了杂物的旧纸箱里,发现了一张母亲在吉尔克饭店的照片。不可思议的是,自打那以后,她一下子变得乖巧听话了。天知道这是为什么。

他站起身,把收音机的音量调大了一些。联邦德国总理阿登纳表示,美苏之间关于柏林问题的谈判已彻底陷入僵局。荷兰军队向新几内亚岛派出"芮德克鲁斯"号护卫舰。荷兰议会下院以七十八票对五十八票通过一项新的法规,批准面包房将营业时间由早上十点提前至九点半。

他抬起头,目光紧紧盯住收音机上方的一小块墙壁。收音机里,仍在继续播送新闻:连接斯霍恩德尔弗兰岛的赫雷弗灵恩大坝工程重新开工,这是泽兰和南荷兰峡湾截流的第四期工程。三角洲管理

委员会表示，该工程有望在两年内彻底完工。

“未来天气……”

餐厅里光线很亮。阿曼达准备在秋天到来前，把餐厅和厨房之间的隔断拆掉。斯约德听到天气预报说，一股来自西北部的冷空气将在今天白天到达荷兰上空。这时，他心里怦然一动，暗自做出了一个决定。天气预报还说，在沿海各省将会出现暴风。他抹了抹嘴，站起身，心想，走快速路，穿过北布拉班特，就可以轻松地到达赫雷弗灵恩水道。

没一会儿，他开车来到了罗金大街。他把车子停在银行门口，走进一层自己的办公室，向女秘书交代了一些今天要办的事情。一刻钟后，当他开着车，走在前往海牙的公路上时，他又想起了早晨刚醒时脑子里闪过的那句话。他突然有些想家，不过这感觉并不强烈，也并不痛苦，而只是一丝淡淡的、令人迷恋的忧伤。斯约德和阿曼达结婚已经八年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可是，每当斯约德想到这儿，想起自己早已是个结了婚的男人时，他的心里总是不由自主地联想起一段往事。那是一段时隔久远的记忆，恍恍惚惚，仿佛是一个梦，当你忍不住想抓住它，它却从指缝间倏然溜走了。

阿曼达很可爱，却又很难缠。在床笫间，她就像一个天使。当她想和他缠绵时，她总喜欢把头埋在枕头里，用小鸟依人似的口气，哼哼叽叽地说：“嗯，我头有点儿疼。”结婚头几年，每天当他下班回到家里，她总是伸开手臂，忽地一下子抱住他，把他拖进沙发里。她浑身上下都散发着赤裸裸的情欲气息。其实很多时候，他并不想这样。他更愿意和她聊聊天，说些别的事，比如足球。“哎，你知道吗？今天晚上，电视里转播球赛，阿贾克斯对拜仁慕尼黑。”她的眼睛里流露出失望的神情。他坐起身子，面对着茶几，又补充了一句：“晚上八点开

始。”在薇奥莱特出生半年后，阿曼达又开始到学校教课，每周三个半天，都是在上午。每到这一天，他的岳母就会到家里来，帮着照看孩子。每次，当母亲刚刚迈进家门，阿曼达早已经换上了漂亮得体的花呢套装，然后带着愉快的笑容，匆匆离开家，到巴列欧斯中学去给学生上英文课。

后来，不知从哪天起，她总喜欢用一个问题折磨他：“你说，我到底是谁？”她用手蒙住他的眼睛，不依不饶地问。每次，他都用玩笑式的口气，东拉西扯地应付她。在阿兰出生前不久，她突然下决心搬家，而且是马上。那天晚上，天气很糟。天已进入十月，屋外秋风肆虐。他们两人正在阁楼里修家具，或者是正在往墙上钉钉子。冷不丁地，她突然把锤子扔到了一边，愣了半天神，像是在聆听外面的风声，然后冒出一句：“我觉得这屋子里的所有东西，都太像丽娣了。”斯约德像平常一样，用鼻子哼了一声，然后慢吞吞地说：“嗯……其实，要是换套底层的大房子住住，倒也不错。”

“就是啊。”她费劲地挪动了一下笨重的身子，接过话茬儿说，“到时候，这边的家具什么的，我们一样都不搬过去。”

娜佳觉得这主意很棒。如今，她已经十一岁了，身材纤细得像根豆芽，一头浓密的红发梳成一根粗粗的马尾，垂在脑后，脸上的皮肤光洁润滑，连一颗雀斑也没有。她开心地说，要是真搬了家，她的生活一定会和以前大不一样。搬家那一年，小儿子阿兰刚好三岁。这天，阿曼达正在阁楼里忙着收拾东西，把照片、信件、课本、讲义一股脑儿塞进垃圾袋。娜佳跪在旁边四方形的光影里，手里拿着一张照片。

“嗨，妈妈！”

阿曼达走过去，瞥了一眼照片。那是雅克米娜·霍克当年寄给

她留作纪念用的一张合影。

“哎,你旁边坐着的那个小孩是谁啊?”

阿曼达低声说:“那个不是我。”语气里透出一丝不悦。

“啊? 那不是你?”

小姑娘用手指着照片,吃惊地问。以前从来没有人跟她说过,她眼前的这个妈妈是个冒牌货。开始时,父亲和这一大家子人的关系显得有些乱,不过后来一切慢慢正常了。一家人的日子过得其乐融融,没有人觉得生活里缺了什么。也许,这些大人们也曾在心里偷偷问过自己,是不是总有一天,他们要把实情告诉娜佳呢?

“等一下。”阿曼达说。她搬过一只箱子,挨着娜佳坐下,俯下身子,盯着娜佳手里的照片。这下,照片看得更真切了。她心怦怦地跳着,像要跃出喉咙一般。她努力克制着紧张的心情,脑子里迅速盘算着,应该怎么和这个孩子说,才不会伤了那幼小的心灵。她要让她知道,那个才是你真正的妈妈。照片上的场景她很熟悉,她知道,拍照的人是站在哪里按下的快门。因为在拍下这张照片的头一年,她到过那儿。照片上,是从阳光棚的角度拍下的吉尔克饭店宴会厅。餐桌上铺着华丽的桌布,洋溢着一派喜气。楼梯两侧挂着厚厚的帷幔,旁边摆着一棵棕榈。从这些陈设就可以猜出,第一排坐在圈椅上的两个人,一定是在庆祝某件隆重的事情。一个小女孩,咧开豁着门牙的嘴,冲着镜头羞涩地笑着。旁边是一个女人,丽娣。曝光有些不足的脸上,是一双略带忧伤的眼睛,嘴角挂着微笑,似乎是在对某个熟悉的人说:“放心吧,一切都好,明天我就回家。”

“这是你的亲生母亲。”阿曼达说。

“啊,真的吗?”娜佳答道。

事情就这样简单。

在赫雷弗灵恩水道边一个名叫布鲁尼瑟的渔村,人们搭建了一个临时货港,因为人们将在这里修建一道大坝,将六公里宽的赫雷弗灵恩水道拦腰截断。这时已近傍晚。斯约德·布洛维尔拦住了一位身穿工装裤和胶皮靴的工人,像偶然路过的游客一样,彬彬有礼地问:怎么样,工程进展顺利吗?

"朋友,让我过去!"

哦,抱歉。他往旁边挪了一步,让开了路。他站在那儿四下眺望着,一时间,被眼前壮观的场面震撼了。大片的灰色和蓝白色相互映衬着。灰色的,是河两边的堤岸,到处是柏油、钢筋、绞轮车、卡车和战车模样的机器,嘈杂、喧闹、尘土弥漫。灰色的,还有不远处的工地,一座宽一百二十五米、高十六米的闸门已经建成,旁边是修了一半的大坝,从对岸小镇弗拉凯的河岸一直延伸到河中央。还有紧靠河堤、露出水面的一排沉箱,也是灰色的。方方正正的沉箱严丝合缝地码放在一起。但是,如果和那些如楼房般高大的菲尼克斯 AX 沉箱相比,这些小家伙简直就像是小孩子手里的玩具。不久,人们将在数百米宽、十三米深的入海口,把那些庞然大物沉入海中。在那里,潮汐时的海水落差高达五米。斯约德迎着拂面的海风,仰头望着天空,那一片笼罩着大地的蓝白色(这个国家的文化便是由这宁静、自由、温和、宽容的蓝白色决定的)。

微微一阵眩晕。他把目光重新移回地面。一只绛红色的小船斜斜地停靠在码头上,船头直冲着那一排沉箱。这是一只普普通通、带篷顶的小船,船名写在船头上:克拉齐娜。斯约德转过身,看到旁边站着一个身穿淡绿色皮夹克的男人。他走过去,拉了拉对方的衣袖。

"不,先在这儿建。"当斯约德问他,大坝为什么不直接建在入海

口时，对方答道。

“为什么呢？”

男人调整了一下站姿，开始不厌其烦地给斯约德解释，要把赫雷弗灵恩和东须尔德两片泄洪区分开，是一项多么复杂的工程。比如说，要加固数百万立方米的泥沙，要在现场建造一整套混凝土搅拌设施，要请外国公司修建低地和洪区的第一条缆车，然后是桥柱、桥墩、沉箱、浮桥等等。另外，还有水闸的控制系统。目前，每一道闸门都是由七十个机电室同时控制……“哎，先生，您想过吗？1953 年的那一场噩梦，其实是一个美梦的开始。”

“梦？”斯约德一脸不解地看着对方，就像一个渴望从老师口中得到试题答案的学生。这时，他早已听得一头雾水，整个脑袋似乎正渐渐胀大。

“同床异梦”。从什么时候起，这句话又开始回响在他耳边了呢？像一句诗，或是一个魔咒。他注意到，那艘红色的小船拖着一个沉箱，正准备启动。船身虽小，却似乎有着无穷的力气。它的女性化名字——克拉齐娜，给这个男人的世界或多或少带来了一些女人味。

“怎么样，要不要上船兜一圈儿？”

和斯约德讲话的男人正准备告辞，却注意到了对方脸上的神情，于是便问道。

“这，这方便吗？”

“没问题，放心吧。”

没一会儿，斯约德便站在了拖船的甲板上。他又来到了水上，就像很久很久以前经历过的那样。但是，眼前的水，却比记忆中的水平静得多，也清澈得多。工人们在他身后忙碌着，铁链和绞盘哗啦啦响个不停。他该不会碍他们的事吧？看样子没有。船上的这些人，似

乎没有谁注意到他，这个一头金发、举止古怪的瘦高个男人。他兀自站在那儿，出神地盯着水面，沉浸在另一个世界，一个被人遗忘已久的世界里。一个小伙子端着一杯加了牛奶的咖啡走过来，递给他，轻声说了句"您请"，然后转身走开，丢下他一人，静静地感觉着甲板在脚下嗡嗡地颤动。他点上一支烟。这粼粼的波光，这摇曳的倒影，还有这嘈杂的人声和悠悠的回声，每一样似乎都在以某种神秘、不可言传的方式，暗合着那句咒语般的话。

丽娣，看着我。还记得我们到奥德凯克散步时的情景吗？那时候，你已经怀孕几个星期了。面前是阿姆斯特尔河的河湾，远远看上去，像是一幅伦勃朗的油画。就在这一刻，你把怀孕的消息告诉了我。还记得吗？我一下子被惊呆了。而你呢，却欢快地转过身，跑到河岸去摘了一束野花，然后凑到我的耳边，悄悄地说："你知道我想看到你是什么反应吗？"

"什么？"

"我想看到你脸上的表情，就像当年抓到那条大鱼时一样！"

后来，我们俩在阿姆斯特尔公园大门口旁边的长椅上坐下来。

这天傍晚，斯约德经历了结婚以来的第一次艳遇。这一天当中，他经历了很多事，但他从没有想过，这一桩事与另一桩事之间会有什么关联。当他独自坐在咖啡馆的露台上，沐浴着温暖的夕阳时，他的视线与一个擦肩而过的女人的视线，不经意地碰撞在一起。于是，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她身穿一条绿色连衣裙，身材苗条而修长。她走到圆桌边，挨着他坐了下来，把几只大大的塑料袋，放在两人椅子之间的地上。

"怎么样？好喝吗？"

斯约德帮她叫了一杯克莱雷汽酒，和他自己喝的一样。今天一整天，天气又热又闷，和天气预报完全是两码事。

“唔，不错。”

两人神态自若地聊着天，谁也没有觉得有一点儿尴尬。你今天干吗了？他微微眯起眼睛，问道。上班（在一家研究所），买鞋（这袋子里面就是），和朋友通电话（朋友在维也纳）。女人说着话，眼睛却没有朝他看，而是越过他，盯着他身后的某个地方，眼神飘忽朦胧，就像女人和男人初次约会时常有的表情一样。

“你呢？”

仿佛终于找到了倾诉的对象，他的话匣子一下子打开了。他眉飞色舞地讲起了今天在大坝工地经历的那些事。她认真倾听着，胳膊放在桌子上，紧贴着他的胳膊，然后似乎无意识地挪动了一下手臂，于是，两人的手便自然而然地握在了一起。（后来依她的话说，是他用两只“喷射着欲望火焰”的眼睛勾引了她。那天晚上，他的言谈举止中，连一点儿荷兰男人矜持的影子也找不到。）

“每次涨潮时，十亿立方米的海水，全靠那座十二米高的大坝挡在外面！别以为这事多容易，你想想看，那儿可是十公里宽的入海口啊！他们要先用泥沙把三个岛垫高加固，然后在那些水流湍急的河道中竖起十三根钢筋水泥的桥墩。”

两人约好第二天下午见面。

斯约德回到家时，已经是夜里十一点。当他走进卧室时，只见阿曼达一动不动地坐在沙发上，两眼盯着鞋尖，眼神里似有无尽的忧伤。

“你怎么了？”

上午，他从泽兰给她打过电话，告诉她自己去了那儿。因为怕她

晚上等，他还告诉她，他还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返回阿姆斯特丹。

可她还是生气了。斯约德走过去，蹲在她面前，充满歉意地望着她。阿曼达张口了，脸上的神情略微缓和了一些。她说，今天一整天她都在想，他干吗要心急火燎地跑到那个地方去。她的眼前总是晃动着一张地图，上面是斯霍恩德尔弗兰岛，还有环绕它的两道峡湾。

“你知道吗?”她抽泣着说，“那地方，是我心里的一片禁区!”

斯约德坐到沙发上，身体紧挨着她，伸出手臂温存地搂住她的腰。他把脸凑近她的面颊，轻轻吻了吻她的脖颈，在她耳边低声说：“别，别这样。”她坐直身子，猛地扭过头，嚷道：“你有什么想解释的，说吧!”

他不知所措而又充满歉意地望着她。

“这新房子，这七间屋，这阁楼、花园、仓库，还有这些按她的口味买的新家具，哪一样不是她的?”

她直勾勾地盯着他，目光中透出敌意，像是在对他说：先别急着哄我，让我把话说清楚。“你根本无法想象，我心里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我总觉得，我是在替她活着……这么说吧。我现在正吃着的夹心巧克力，是她的，我以前只吃纯巧克力；我这一身臃肿的赘肉，也是替她长的，当年她生下娜佳以后，很快就瘦下来了；还有我看的这些杂志，这些新产品广告，也都是她的；就算我决定买台新吸尘器，也会选择低噪音的，免得伤了她那娇嫩的耳朵。你明白我的意思吗?现在是六十年代了，荷兰已经变成了一个现代化国家，可我呢，却还生活在过去。我常常觉得，丽娣只是临时出去一天，然后把家交给了我，让我帮她照看着。天啊，我也真傻，居然真帮她做了。我的意思是，哎，你听我说……”

斯约德闷头听着，一句也没有反驳，因为他心里有鬼：明天，他还

要跑出去幽会。看着她气急败坏的样子，他只好连哄带劝地说："好啦，咱们上床睡觉吧。"

"你明白吗？你真的不懂？那好吧，我再跟你说一句。我经常，不，我总是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我生活中所有的一切，包括那些最私密的记忆，比如说，每个星期天下午，咱俩去奥德凯克散步，还有每一次生日聚会，每一年圣诞夜的晚餐，在我眼里，都像是她的故事的一种渲染，一个续篇。怎么，你在摇头？"

斯约德搂过她的头，靠在自己肩膀上，用鼻子轻轻蹭了蹭她的耳朵。接下去，她又哭诉了一阵儿，最后终于乖乖地上床睡觉去了。

屋里一片黑暗。在床上，在温暖柔软的被窝里，是只属于两个人的隐秘世界。没有亲热，没有温存。真的吗？

当然不会。面对刚刚消了气的妻子，面对这温暖、柔软、散发着雌性荷尔蒙气息的胴体，斯约德怎么可能无动于衷呢？两人完事之后，斯约德和大多数男人一样，很快便睡着了。可她，阿曼达，却一直没睡。她在盘算着周末的事。星期天中午，一家人又要在一起聚餐。这次是在他们这儿。阿曼达似乎已经看见，一大家子人，在餐厅里满满当当坐了一桌。有父亲和母亲，有贝丝蒂、列奥和他们的两个儿子，还有二十二岁的雅各布和他丰满白皙的漂亮女友拉提嘉，另外，还有她自己一家人。

做点儿什么吃的好呢？芦笋？阿曼达琢磨着。再配上土豆、火腿片、鸡蛋和色拉汁？另外，再开几瓶干白葡萄酒。要不，还是换成半干的更好一些？

3　最后的午餐

“好吧，现在我来给你们讲一讲，那个星期天的中午，我们这些人是怎样坐在一起，共进这顿最后的午餐的。”

假如丽娣还活在人世，她大概会这样开始她的故事。

“不管我说什么，说到哪儿，你们都别忘了，在你们想象当时的情景时，一定要把风声加进来。比如说，当时我不可能像现在这样，用正常的声音讲话。你们尽管在想象中，把我的声音放大几倍，几十倍。可以说，当时我们所有人，从头到尾都在扯着嗓子喊。因为那天中午，风一直刮个不停。好啦，你们记住这一点，免得我再没完没了地啰嗦。”

假如那一刻，在阁楼窗户的外面，出现了一条船，或许是水上警察的一艘巡逻艇。这在当时，并不是没有可能的。那么丽娣也许就会坐在这里，这样为我们讲述她的那段扣人心弦的经历。当然，对一个死里逃生的人来说，当他面对一张张好奇的面孔，吹嘘他的冒险经历时，他既可以原原本本、不加粉饰地如实道来，也可以添油加醋，把自己的臆想或者道听途说的东西加进故事里来。

“你们肯定会想，都到这种时候了，你们怎么还有心思吃饭？可我们确实做到了。”丽娣会这样说，“我们把一只箱子铺上桌布，当作

餐桌。我们有一把刀,一块切面包用的砧板。头天晚上,霍克太太把所有可能用得上的东西通通搬到了楼上。还有一个纸袋,里面有鸡蛋、黄油、白兰地之类的稀罕物,还有一块蛋糕。她本来准备星期天到教堂做完弥撒以后,带着蛋糕去德赖斯霍尔探望一位朋友的。你们能想象我们这群人当时的样子吗?简直就像是十一个灰头土脸的妖怪,挤在一堆,缩在摇摇晃晃的阁楼里。虽然是白天,可天却很黑,又冷得要命。卡特琳抱着婴儿躺在床上。没一会儿,她的小儿子阿德里安也爬到了床上,和母亲、弟弟紧挨在一起。外面下起了雪,窗玻璃上很快就落满了一层雪花,窗外的视线被挡住了。也好,反正屋子里的人,没有谁还有心情往窗外看。除了等待,他们还能做什么呢?这时候,应当是退潮了。水退得不多,但却刚好把西蒙家院子的铁栅栏露了出来。在栅栏旁边,漂着一具尸体,那是西蒙的侄子马里恩。远远望过去,隐约可以看见尸体脑袋上深深的洞。

霍克太太在煎鸡蛋。她把两面煎得金黄的鸡蛋从平底锅里倒出来,放在一片面包上,然后挨个叫着名字:“齐斯格夫!”“劳莉娜!”什么?害怕不害怕?不,大家脸上都很平静,没有一点儿恐惧的迹象。我也说不清为什么,可确实是这样。也许是因为寒冷。如果你的身体被冻得哆嗦成一团的话,你也就顾不上为别的事情发抖了。我还记得,科奈琉斯·雅格每隔一阵子就会跑去看看水势。阁楼门敞开着,他顺着楼梯跑下去,再跑上来。其余人的目光都紧张地盯着他。

“怎么样?”

“水低了差不多一个台阶。”

我对他的外貌印象很深,也许是因为除此之外,我对这个人一无所知。在我的记忆中,他就像一只没有内容的空壳,我唯一记得的,只有那一具古怪丑陋的皮囊。除了驼背,他的整张脸也是扭曲的。

高高凸起的颧骨，一边高，一边低，混浊的眼睛，几乎看不到眼白，再加上嘴唇上那早熟的胡须。他才只有十二岁啊，比当时的你还小一岁，雅各布。他的身体的每一处都是畸形的，就像一张信手涂鸦的炭笔画。

几杯白兰地下肚，桌边的人差不多都有了醉意。只有两只酒杯，大家转圈轮着喝。醉意微醺，天旋地转，这感觉实在很美妙，特别是在那种时候。我想，我们每个人都知道，我们虽然还活着，但却像在一座孤零零的山峰上，四目荒凉。我还记得，霍克撕下窄窄的一条纸，卷成一根小小的香烟。他的一只眼睛肿得只剩下一条缝，半张脸呈青紫色，但整个人却神采奕奕，仿佛仍然沉浸在救人于危难的喜悦中。他抽了几口，然后把烟递给了他的雇工范德威尔德，神态沉稳安详，那是一种绝望中的淡定。虽然生命只剩下短短的一瞬，但只要我们还没有死，我们就要活着。

"海牙那边的人，应当派架飞机来救我们！"尼可·范德威尔德突然冒出一句。我们大家都抬起头，盯着这张怒气冲冲的脸。他忘了，今天是星期天，政府部门都不上班。

"或者……"床上的产妇也开口了。大家一下子扭过头去。那张脸，怎么说呢，卡特琳的那张脸，只能用喜形于色来形容。她两眼闪着光，直直地盯着大伙，脸色红扑扑的，看样子是在发烧，就像很多坐月子的产妇一样。虽然眼看死到临头，但是这个刚刚孕育出新生命的肉体里，却涌动着澎湃的生命力，即使死亡也奈何她不得。

"或者派一架直升机……"

面对着众人的目光，她垂下眼皮，脸上露出一丝微笑。她怀里的小家伙正张着小嘴，贪婪地吮吸着。她心里一定在想，事情多简单呀，只要一架直升机，就可以把我们救出去了。快点来吧，她都有点

儿等不及了。

是的，事情就是这样。在那可怕的时刻，那个改变我们所有人命运的时刻，我们围坐成一圈，至今我还能记起每个人的位置。按顺时针顺序：一直在自言自语的西蒙、齐斯格夫、我、范德威尔德、霍克和他的母亲、科奈琉斯·雅格、劳莉娜·范德威尔德，她每隔了一会儿，就会站起身来，走到两个衣柜之间的缝隙处，瞥上一眼。没有人理会她的举动。痛苦。痛苦是什么？难道就是人们脸上那一抹难掩的忧伤？只有霍克太太一个人曾走过去，在柜子缝隙处蹲下来看了看。其余人呢？……是他们不愿意吗？我敢肯定，他们当中至少有一半人，也在被失去亲人的痛苦折磨着。他们又能为这个近在身旁的小小的尸身做些什么呢？

但是，这位老人却做了。我从来不知道，原来金子本身是会发光的。老妇头顶两侧的两根螺旋形金帽针把她的整个脸庞都照亮了。要不然，我怎么会如此清晰地记得那张脸，还有那脸上的神态？她下颏上的肌肉颤抖着，把头探进柜子缝隙里。在那儿，躺着死去的迪娜。我想，她或许在问自己，这个可怜的、年幼的孩子，不，这个渺小的、微不足道的灵魂，如今去了哪里呢？老人是个虔诚的教徒。而泽兰省的居民，信仰的是天主教保守教派中的一支。他们决不相信简简单单的几句祈祷，就能把一个灵魂送进天堂。洪水暴发刚刚两天，到处仍有房子在陆续倒塌，可人们却又开始做弥撒了。

那样的情景，你们能想象吗？在湿漉漉的谷仓里，神甫站在一只倒扣的水桶上，为满满一屋子教徒布道。一个小时后，当人们四散离去时，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似心有所悟。是的，神甫刚刚说了，灾难是对罪孽的惩罚，是上帝对人类恶行的一种因果报应，当它一旦要来，任何人也无法逃掉。你们难道不觉得，这样的信仰其实是一种非

常睿智的人生观吗？罪与罚，多么神圣的字眼！对了，你们知道吗？这个教派的姑娘们结婚的时候，身上的婚纱竟然是黑色的。

“真的，”她说，“我看过霍克太太结婚时的一张照片，她和新郎，还有双方的家人。坐在前面第一排椅子上。从左往右，是新郎的表姐科尼丽娅·霍克·海伯尔，新娘的姐姐萨拉·海伯尔·柏林，新郎安东尼·霍克，新娘吉拉达·霍克·海伯尔，接下去是新娘的母亲、已故渔夫伊曼·海伯尔的遗孀列娜·海伯尔·科普曼，她旁边是新郎的姑姑安娜·林德丽娜·柏林和新娘母亲的堂妹列莉娜·海伯尔。在第一排坐着的六个人后面，是四个站着的男人。我只知道，他们当中有新娘或者新郎的哥哥、姐夫或者连襟。那天，晴空万里。照片上的人们站在一栋楼房或者农舍的围墙前，旁边是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墙上树影婆娑。每个人无一例外，都是一袭黑衣。前排的五位女士都把手臂平放在大腿上，只有坐在她们当中、脚上穿着锃亮漆皮鞋的新郎安东尼·霍克，把两只戴着厚厚线手套的双手放在膝盖上，浑身散发着一股英气。吉拉达也戴着一副黑色的手套。在所有女士中，只有她，这位新娘子，身上穿得最厚：外面是长长的翻领呢大衣，里面是一件高领毛衣。所有人当中，只有萨拉·海伯尔一个人穿着当地的传统服装，短袖连衣裙外面披了一条丝巾，裸露的双臂给照片增添了一丝柔和的女人味。

太压抑了？不，但是很严肃。另外，所有女人头上都戴着白色的纱帽，就像一条白色的亮线，把坐着的五个女人和后排站着的四个男人划分开来。所以，照片并不是黑漆漆一团。女人的头和脖子从裹得严严实实的纱帽里伸出来，就像探出壳的软体动物。而雪白的帽子，又像是一层雪花，落满了女人们的头顶和肩膀。这薄如蝉翼、轻盈似纱的小帽，是多么漂亮啊！

不，不是每个人的帽子上都有别针。只有两个年轻女人，萨拉·海伯尔和新娘子，在帽子靠近太阳穴的两侧，别着金制别针。照片上只有一个人在微笑着，那是新娘的母亲。吉拉达绷着脸，坐在她旁边。我想，她头上的那只别针，一定是母亲刚刚亲手为她别上的，那是母亲送给女儿的珍贵陪嫁。她要好好戴着它，爱惜它，直到未来的一天，再由她把它交给这个家族后辈中某一位出嫁的姑娘。

“我们这群人，就像是拴在一根绳子上的蚂蚱。这根绳子，就是弥天漫地的洪水和飓风。我们一动不动地坐着，仿佛是坐在风眼里。狂风在外面呼啸，可这小小的阁楼里，却是死一般寂静。没有恐惧，没有激动，时间似乎在这一瞬间凝固了。我们无助地睁大双眼，可我们的眼睛还能睁多久？我们浑身冰冷，两手不停地颤抖着，可我们的手还能抖多久？这栋孤零零在洪水中苦苦支撑的房子，谁知道，它又能撑多久？难道上帝真能保佑我们撑下去，直到洪水退去的那一刻？

可是后来……其实，从一开始，命运就把我们所有人都改变了。无论是他，还是她，都不再是过去的那一个了。

西蒙·科很早就不对劲儿了。他原来是什么人？他是农场主，是堤坝管理员，平时不管走到哪儿，还不总是吆五喝六、前呼后拥的？可眨眼之间，他就像变了一个人。这种事情，似乎只有在小说里才会发生。哎，你们看看他眼下这副坐卧不安的模样！他站起身，朝楼梯后面的马桶走了过去。在门外的走廊里，离地板只差不到两个台阶，就是翻涌的海水。

他站回屋里，把门从背后拉上。门框有些变形了，门关不严。当时大概是下午四点，潮水又开始涨了。当他重新走进屋时，不再像刚才那样低着头，而是左看右看，像是忘了自己刚才坐在哪儿，然后迈

着大步走进屋。一只畜生,那只胖胖的鹅,正趴在他刚才坐过的位置,一块手织的士麦拿地毯上。(妈,我们家原来也有过那样一块长条地毯,是白色粗羊毛编织的,两端是五六厘米长、打了结的穗子。)西蒙把鹅一脚踢开,直冲着他的位置走了过去,仿佛地板上画了箭头,把他明确无误地指向那里。他坐下来,身体保持着原来的姿势。

哎,你们想想看,现在他会想什么?恐惧?绝望?我猜,他心里一定在想,这洪水是他惹的祸。而且,不仅是洪水,还有洪水带来的这些可怕的灾难,都是他一个人的责任。他并不知道,这洪水实际上是由一连串巧合造成的,这些原因中,有天文学的,气象学的,还有海洋学的。换句话说,这洪水,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到这里的。

怎么,你们觉得他很有良心,很了不起,是吧?其实,良心有可能来自于恐惧。他到得太晚了,事情就这么简单。就在不久前的一个下午,他刚刚和水务局的三位工程师在一家餐馆碰过头,商量修缮赫雷弗灵恩大堤的事。当时,他正为加固堤坡的事绞尽脑汁,当工程师们提出,这些问题是否应当上报政府,由政府统一规划时,他极力表示反对。这纯属瞎掰,他说。可是,当他这一天来到大堤时,一切都已经太晚了。你们能想象吗?当他顶着狂风站在大堤上时,那一刻,他脑子里在想什么?这风哪里是风,分明对他的蠢行的咒骂和谴责:蠢货,你明明听到了新闻里的飓风警报,可你却偏要打扮得人模狗样,去参加邻居家的什么生日派对!

俗话说,自作孽不可活。假如当时……这一切就不会发生。好了,不说他了。我把目光从西蒙身上移开,端起酒杯,想喝口白兰地,可杯子已经空了。

“嗨,给你。”说话的是阿尔伯特·齐斯格夫。他递过来半支烟,短得只剩下一截烟蒂,我用手勉强捏住,抽了几口。

我感激地望了他一眼。他是个魁梧的男人,大约四十岁出头,脸庞红彤彤的,一头蓬乱的黑发如同茂密的灌木丛。他是个粗人,一个没受过太多教育的乡巴佬。可他干得一手好农活,比如说播种啦,施肥啦,等等。就因为有他,霍克才一直不肯花钱置办一台播种机。我想,经过这一场洪水,他今后的日子一定和以前不一样了。他大概不会再像以前那样,酗酒、打老婆,就像这里每个人都知道的那样。就在洪水到来之前的头一天夜里,他还在家里对老婆大发雷霆呢!

"什么?你是说头一天晚上?"

"是啊,"她说,"就在风越来越大,渐渐变成飓风的那天晚上。让我来给你们讲讲,在1月31号到2月1号夜里,在纳威街8号,发生了什么事。那天晚上,齐斯格夫又喝醉了,然后又开始打老婆。男人往往都有一个毛病,就是你不知道什么原因,就会突然惹怒他。齐斯格夫也是一样,只要喝多了酒,就开始发飙。

这个周六的晚上,齐斯格夫的妻子雅娜坐在家里,胳膊肘支在桌面上,两手托着下巴,面对着一盏昏黄的煤油灯,呆呆地发愣。微弱的火苗映着她的脸和手,还有身上旧得看不清颜色的衣服。窗外,风声呼啸着,像是鸟儿在哀鸣。每年入冬后,都会像现在这样,昏天昏地的刮上一场大风。已经是夜里十一点了,孩子们早就换上干净的睡衣,上床睡觉了。齐斯格夫不在家。结婚这些年来,挨打已经成了她生活中的一部分,隔三岔五,就会挨上一顿。她知道,要想躲开这顿揍,最后的办法是,赶在他进家门之前,躺到床上去装睡。她正准备拧灭煤油灯,上楼到卧室去,可她一抬头,却看到他突然出现在面前。因为房檐一直被风刮得噼噼啪啪响个不停,所以她没听见他开门进屋的声音。她微微侧过身,从眼角斜睨着丈夫腰间空瘪的干粮袋和肩膀上斜挎的猎枪。这杆枪的枪膛从来没射出过一颗子弹,它

不过是男人用来充威风的。祖依朗大街后面的沙地这时已被洪水淹没了。当齐斯格夫酒意渐消，终于醒过神儿的时候，只见妻子正怯怯地望着自己，眼神活像是受了惊的兔子。

他知道，这下子，全世界都知道他又干了什么。明天整个村子里的人，都会在背地里对他说三道四。每次酒劲一过，连他自己都搞不明白，究竟为什么发那么大的火。接下来的几天，甚至几个星期，他不得不整天面对着雅娜青紫的眼眶和受伤的嘴唇，忍受着邻居和亲友们的指指点点。每次一看见他走过来，人们的声音立刻便压低了。

嗯，有点麻烦。因为早就说好了，星期天岳父要到家里来看他们。岳父是一位筑堤工和推土机司机，在附近一个专门运输农产品的港口上班。齐斯格夫很怕这位面目和善、不怒自威的老人，每次见了他，总是低眉顺目，毕恭毕敬的。不过，眼下还是星期六。夜很静，只有风仍在刮个不停。齐斯格夫在屋子里来回走了几步，随口问了句什么。雅娜低声嘟囔了一句，因为风声太响，根本听不清她说的是什么。这时，齐斯格夫才注意到，雅娜苍白的脸上满是泪痕。他的心一揪，仿佛身体里的某处地方被撕裂了。

这一次，雅娜过了很久才缓过劲儿来。也许是因为恶劣的天气，他这次出手比以往每次都要重。况且出手时是用拳头，还是用巴掌，效果也是不同的。当他气喘吁吁停下手时，她已经倒在地上，站不起来了。她仰面躺着，还来不及翻身，便开始呕吐。

他先上了床，连衣服也没脱。屋外的西北风，比刚才刮得更猛烈了。雅娜在他后面艰难地爬上楼，一声不响地在他身边躺下。还好，她的身体还是热的。她的头紧紧贴着他的耳朵，如果不是刮风，他一定能听到她呼吸的声音。这一刻，他发誓这辈子都不忘记自己对她做过什么。他摊开四肢，昏沉沉地睡去。当他即将进入梦乡的一瞬

间，一个念头在他脑子里一闪，他乐了。

很显然，明天岳父来不了了。这样的鬼天气，他根本不可能离开港口半步！

“那你呢？”

“什么，我？”

“我是问，你自己有什么地方变了？”

听到问话，她把目光从阿曼达（不用说，问这话的一定是阿曼达）身上移开，望着旁边洒满阳光的餐厅。窗台上的花瓶里，插着一支紫色的郁金香，是早上刚从花园里摘下的。一只满身红毛的肥猫正趴在地板上一堆玩具中间，懒洋洋地打着呼噜。一缕刚刚煮好的咖啡的香味从厨房飘了过来。

“哦，亲爱的，我也不知道。”她伸手从丈夫手里拿过一支刚刚点着的烟。

阿曼达仍在一脸期待地望着她。她沉默了一会儿，头微微有点儿晕，大概是白天喝了太多葡萄酒，酒劲有些上头。她语气平静却不乏真诚地说道：

“如果回想起来，当时我有一种感觉，这就是，生活中那一桩桩、一件件毫不起眼的小事，突然之间都和另外一桩事情联系在了一起。这件事非常、非常可怕，而你却只能一个人面对它，甚至找不到另一个人去倾诉。因为在那儿，只有你孤零零一个。”

可以想象，当她说完这番话，姐妹俩一定会伤心地抱在一起，哭成两个泪人儿。

现实却是另外一番模样。下午四点半。暮色渐近，海水又开始

涨潮了。荷兰气象学会从德比尔特向全国发出了严重飓风警报。收音机里的天气预报再也不像开始时那样遮遮掩掩。在霍克家的阁楼上,末日终于来临了。一股强劲的飓风重重地击中了阁楼。风来得很突然,没有一点征兆,阁楼里的人们甚至没有听到风声的变化,只感觉到一股强烈的气流劈面而来,然后耳朵嗡的一下,便什么也听不见了。紧接着,几乎在同一刻,四五个灰黑色的影子,忽地掠过人们的头顶,疯狂拍打着翅膀,没有目标地东扑西撞。人们甚至来不及看清楚它们是什么。它们是吊在屋梁下冬眠的蝙蝠,被裂开的墙缝中射进来的光陡然惊醒了。窗上的玻璃迸裂了,碎片横飞。狂风撕破了屋顶,露出一方阴云密布的天空。阁楼猛地晃动了两下,便彻底坍塌了。

4　娜佳·布洛维尔

阿曼达手里端着一杯咖啡，坐在客厅和阳台之间的过道里。一缕阳光从窗外淡淡地照过来，落在身边的餐桌上。时间，是上午十一点。她穿着一件蓝色的薄绸裤子，肥肥大大的，还有一件红色的上衣，两只袖子高高地挽了起来。头发直直地披散在肩膀上。早上洗漱的时候，她刚刚自己修剪过。把发梢略微剪短，把刘海剪齐。这些年来，她始终留着齐眉的刘海，她准备把这发型一直留下去，留一辈子。包括头发的颜色，也不会变。染发剂的包装盒上，把这种颜色称为“棕栗色”。

桌了放着一封信，还有一份报纸，两样都还没有看。一早，阿曼达把两个上学的孩子送出家门，临进屋时，顺手把信和报纸从门口的脚垫上捡起来，然后匆匆扫了一眼报纸上粗大的标题：197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昨日龙卷风突袭阿默兰，七名露营者遇难。唉，真可怜。接着，她看了看信封上的字迹，是娜佳的。她决定把信先放在一边，抽空再看。她心想，不管信里写了些什么，只要她还没看到，那些已经发生的事，就还是新鲜的；那些心里话，就仍然是藏在一个人心底的小秘密。阿曼达抬头看了看阳台上茂盛的花花草草，突然意识到，她已经好几个星期没见过娜佳了。

今天，她在家休息，没去上班。她把洗好的衣服一件件抖落开，晾在楼梯间的衣架上。这时她又想起了娜佳，想起了她和自己两个人不同寻常的命运。娜佳是个活泼好动的女孩子，长着一头茂密的红发。她正在阿姆斯特丹大学读历史，学习还算用功，可偶尔也偷懒。连阿曼达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虽然娜佳不过是她的继女，可她对她却疼爱有加，甚至超过了另外两个亲生的孩子薇奥莱特和阿兰。自从阿曼达离婚以后，小儿子阿兰总爱黏着母亲，每天早上出了门，都会先跑到窗户那儿，敲敲玻璃，冲母亲招招手，然后再转身往学校走。

阿曼达一边把洗干净的枕套用手抻平，一边继续想着心事。有一天，娜佳趴在床上，抽抽搭搭地哭个不停。她悄悄地走到床边，从角落里拉了把椅子，在黑暗中坐下。当时大概是十一月，天已经黑了。娜佳吸溜着鼻子，东一句西一句，没头没脑地讲着。从一大堆毫无关联的细节中（比如说，他的床和钢琴就放在同一间屋子里），阿曼达总算找出了头绪，原来是娜佳和她的钢琴老师刚刚分手了。阿曼达走过去，爱抚地摸了摸娜佳的头发。这时，她脑子里突然产生了一种幻觉，仿佛这手并不是自己的，而是另外一个人的。这一刻，那个人正坐在黑暗中的椅子里，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

娜佳从床上爬起来，打开灯，到卫生间洗了把脸，若有所思地对阿曼达说，她觉得自己在音乐上没有多少天赋，所以她决定放弃音乐，改学历史。“等一下，给你看样东西。”说完话，她转过身，在抽屉里翻找着什么。

这是一张从书里撕下来的插图，画面美丽而残酷。上面画的是一位正值妙龄的少女，因为用斧子砍死了同屋的女伴，被阿姆斯特丹法庭判处绞刑。阿曼达顺着娜佳的目光，凝视着画面上被绞索捆住

头颅的美丽娇躯。屋里的气氛重新平静了下来，危机总会过去，日子终归要日复一日地过下去啊。娜佳意味深长地说："当时审判她的几个陪审员里，有一个人也叫布洛维尔。"

门铃响了。阿曼达把盛衣服的筐放在一边，下楼打开门。来人是父亲扬·布洛维尔，他正巧散步经过这里。

"哎，你得想办法把这儿弄一弄。"老人站在门口，指着房子外面的墙皮说。昨天的一场大风，把墙上的白色牵牛花藤蔓刮断了，扯掉了一大块墙皮。

"我知道，爸爸。"阿曼达吻了一下父亲刮得干干净净的面颊，随口答应道。阿曼达一边往屋里走，一边说，下午就给修理工打电话。她和斯约德离婚三年半了，可这些年，所有和房子有关的活儿，还都是他的事。

对了，信！当阿曼达和父亲聊起终于放晴的天气时，无意中瞥见了桌子上那封还没有拆开的信。她抬头看了一眼父亲，只见父亲神态安详地坐在椅子上，面前的小桌上摆着两杯咖啡，一只盛着饼干的碟子放在摊开的报纸上。阳光暖暖地照进来，把一束光影投射到地板，还有父亲的灰色法兰绒西装上。阿曼达心想，也许应当趁父亲在的时候，把信拆开，看看信上写了些什么。几个月以前，有一天，娜佳突然对阿曼达说，她爱上了一个苏里南人，打算和他一起搬到贝尔莫区去住。在一番激烈的争吵之后，两人不欢而散。

"娜佳来信了，要不要我读给你听？"

好啊。听到孙女的名字，外公的脸上立刻泛起了笑容。他正了正身子，准备仔细听一听，他心爱的大孙女最近过得怎么样。

亲爱的妈妈：

现在是夜里三点。我穿着睡衣,披着他留下的大衣,坐在桌子前面。我睡不着。妈,我想,你是对的,他果真抛下我走了。上周的一天清晨,我们俩坐着大巴车穿过贝尔莫,我没想到,那竟然是我们最后一次在一起。妈,城里面到处乱七八糟的,放眼一望,除了没盖好的高楼,剩下的就是沙丘,不过,沙丘上长着不少植物,还有花,像是虞美人之类。他把头温柔地靠在我的肩膀上,在我耳边轻声说,哎,我觉得荷兰很漂亮,真的。我们坐车是到自由大学医院去,我要在那儿见个朋友,然后再去学校听课。你知道,不,我忘了告诉你,他是帕拉马里博医院的护士长。是医院派他来自由大学医院重症监护室短期工作的,相当于进修。我哪里知道,时间一结束,他就要回去啊?

如今,他走了六天了。我简直崩溃了,什么也没心思做,整天就在想着他,到现在我仍然觉得,他就是我的男人。妈,他真是个黑人,黑得像煤一样。(有一次,我们在沃尔莫大街散步,有一伙安提瓜人或是苏里南人朝我们喊了句什么,大概是一句脏话,我听不懂。我问他,这是什么语言,他说,是苏里南语。然后他笑着告诉我说,刚才那句脏话的意思是:真他妈黑!)有一次在床上,看着我俩黑白分明的皮肤,我随口说了一句话,不想却伤了他。当时,我把我的大腿炫耀式地放在他的大腿边上,嘀咕了一句:瞧瞧,多漂亮……说这话的时候,我心里在想,很可能他不只皮肤是黑色的,他整个人从里到外,都是黑颜色的。当时,我心里浮想联翩。我想到了几百年前的西非,想到了荷兰人坐着船,远渡重洋,第一次抵达苏里南泽兰迪亚堡垒时的情景。当地人看到我们的白皮肤,联想到的很可能是咖啡、棉花或是白糖,还有十七世纪辉煌一时的西印度公司。

可是想归想,说归说,这一点连傻子都知道,是吧?当时,我不过只说了一句:多漂亮。可是,妈,你猜怎么着?他居然怒了。他绷着脸,咬着牙,怒气冲冲地问:我是跟你上床的第一个黑人,是吗?

你还记得吧,我们俩是在一艘观光船上认识的。能找到这么好的假期工作,真是太难得了。你可以大模大样地拿着麦克风,坐在甲板上,背对着船长,面朝运河、大桥,偶尔来上一杯咖啡。对眼前那些乘客,你尽管海阔天空,想到哪儿就讲到哪儿。当时,他坐在最后面一排,眼睛看看岸边的房子,看看我;看看铁路桥,还有那一片迷宫似的星罗棋布的水道,然后再看看我。整个阿姆斯特丹就像一个大工地,到处都在建设。他的目光就这样在我和周围的景物之间,来来回回游动着,似乎是想验证从我口中说出的每一句话是不是实情。第二天,他又来了,依然坐在那儿。那天我的状态极佳,一直在不停地说啊,说啊,说到阿姆斯特丹这个曾在世界历史上留下光辉篇章的贸易重镇,我们这个小小的共和国的骄傲。我信口开河地说,首先要感谢荷兰海员们,感谢他们不辞辛劳地在海上奔波;其次,感谢我们的荷兰风车,这真是一种天才的发明。人们可以用它锯木头,磨谷子,还可以把低地里的积水抽干。凡是你能想到的,它无所不能;第三,还要感谢过去的奴隶制。天,真不知道我当时怎么想的。第三天,我又见到了他。当我与他的目光对视时,我感觉到,他始终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嘴,可他其实根本没有注意听,我到底在说什么。

妈,你还记得吧,我曾经跟你说过,当时上学的时候,学校里那些男孩子没一个能够吸引我。现在上了大学,我也依然是独

来独往。怎么说呢？我觉得那些男生太熟悉了，就跟一家人似的，和他们在一起，我压根儿不知道什么叫心动！在“朱丽安娜女王”号游轮上第三次见面后，我们俩一起进了城，在一家小餐馆吃了点儿东西，然后坐车到了他的公寓。这间公寓是他从朋友那儿临时租的。妈，我知道你肯定无法理解，可我真的是爱上了他。你想知道我的初夜是在哪里过的吗？那是在低地里的一栋简陋的公寓，屋顶歪歪斜斜的，就像一只马上就要沉没的小船。你说，我是不是疯了？要在平时，连我自己也会这么想。

在他睡着以后，我支起身子，盯着他看了半天。我不禁问自己，当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时，首先吸引他的是什么呢？是对方的脸吗？可是人的脸上，除了眼睛、鼻子和嘴之外，又有什么特别的呢？看着他熟睡中安静的样子，我想，他一定很得意，他终于把我搞到手了。（他总喜欢用这样的腔调讲话，虽然有点儿粗俗，倒也蛮中听。）实际上，他所迷恋的那个人，兴许并不是“我”，而是为游客解说时那张眉飞色舞的脸。你想想看，当你面对一位口若悬河的年轻女导游，你可以顺着她的指引，尽情想象十八世纪那些古老辉煌的画面：在海上乘风破浪的庞大舰队，风雨飘摇的霍伦港，冰封雪冻的阿姆斯特丹港，满载殖民战利品的货舱，运河沿岸的教堂、华丽的老宅，凭窗而立的少妇……奢靡、享乐、放纵。每年，一进入五月，一艘艘驳船便载着满城的男女老少，把他们带到维支河畔的茶亭酒肆，还有繁华的哈伦城。直到秋天来临，才一个个意犹未尽地回到城里。说真的，时间就像一条流动不息的河，流过我，也流过他，并最终把他带给了我。

妈妈，有些话我一直放在心里，没有对任何人说。有时候，我对他怀有某种无法克制的同情，这种感觉很可怕。有一天晚

上，我俩看完电影回到家里。他问我，想不想来顿豪华大餐？话音刚落，他已经跑进了厨房。想不想来点儿牡蛎？嗯，好啊。当他转回身的时候，手里端着一只玻璃杯，里面放着几只醋腌的贝壳，看上去脏兮兮的。那一刻，我真想哭，可他呢，却像高举着一只胜利的奖杯。哦，我的酋长，我可怜的宝贝。接着，他又拿来了一瓶白葡萄酒，这酒一直放在暖气边上，不知道在那儿搁了多久。他把酒瓶放到桌上，把屋里的大灯打开，然后掏出瓶起子，去拧瓶口的软木塞。这时候，我不由地想起头几天夜里他在黑暗中对我说过的一句话：你点亮了我内心深处的黑暗。当时听到这话，我是多么开心啊。心想，这种心有灵犀的感觉多么美妙，我们都知道，我们两个人都有各自的弱点和痛处，可我们却懂得如何去尊重它，绝不轻易触碰它。唉，妈妈，你在看我的信时，千万别觉得奇怪。现在是深夜，我觉得好孤单，我是多么思念这个男人啊！

阿曼达抬起头，和父亲的目光相遇了。他看样子有些吃惊，但仍然面带笑容。

“要不要再来点儿茶?”她轻声问父亲。她知道，父亲是个老古板，对很多现代的生活方式一向嗤之以鼻。

“哎，过会儿吧，先把娜佳的信念完。”

他的声音有些迟疑，每次当他突然被什么事情搞得心神不定时，都会这样。看到父亲脸上的表情，阿曼达突然联想到了自己感情的事。如今，人们已经不再把情人叫做情人，而是换了个含蓄的说法：朋友。父亲很喜欢她的男同事，那位不修边幅的数学老师。有几次，在星期天的时候，她曾带他到父母住的 77 号去过。

"好吧。"她重新拿起信纸,扫了一眼,接着念道,"有件事我想告诉你,你听了以后,一定会很生气。他是有家室的人,妻子在国内。"

她用余光看到父亲摊开了胳膊,不用看就知道,父亲的脸上现在是什么表情。

"天,这丫头!"

她继续往下念。

另外,我还有过一次很奇特的经历,讲给你听听。有一天,在我们住的楼房的地下车库里,有人搞了一场派对。你要不要来参加,他问我。这场派对叫 winti-pré,是非洲的一种祭神节。你相信这种东西?我不客气地问他。他凶巴巴地盯着我,问:相信?你是说相信?不应该信,是吗?说完话,他忽然笑了起来,用手指捅了捅我的肚子,然后走到电灯开关那儿,像要给我展示什么。好,你看,这个吊灯有三个灯泡,其中有两个不亮,可是问题肯定不在开关,这个我知道。别问我,我是怎么知道的……他一脸坏笑,把我连拉带拽拖进了电梯,按下按钮:地下一层。

咦,那些汽车都到哪儿去了?当我们走进这个占据了整栋楼地下空间的水泥洞穴时,发现里面空荡荡的。巨大的空间有十个教堂那么大。入口、出口、柱子、霓虹灯、车位上的数字,一切整齐有序,唯独看不到一辆车子。但是,却能听到一连串震天响的鼓声,从这座地下墓穴的某个角落传来。我们循着鼓声,摸了过去。妈妈,贝尔莫真是个神奇的地方,简直像幻觉一样!就在十年前,这里还不过是韦斯普和阿姆斯特丹之间一条沙石公路旁边的一个小村子。后来,建筑师们纷纷来到这儿,设计出一栋栋像蜂房一样的漂亮高楼,楼下是地下车库,楼房四周杨柳成

荫，满目绿地，美丽得像是天堂。天啊，生活在这样一个地方，是多么幸福的事！无论工作、生活，还是周末休息、散步，都在自己的家门口。可是，你想象不到，如今整个阿姆斯特丹的中产阶层却都跑到皮尔默伦德去找带花园的房子。当我走到鼓声传来的地方时，第一眼看到的，是一群头上缠着高高围布的人……

好啦，我们终于到了聚会的地方了。周围大约有上百人，当然，这些人都是黑人。正在台上如痴如醉演奏的，是一支名叫"波音737"的乐队。回想起来，这名字和当时的气氛真的很相配，因为他们要做的事，就是把那些躲在原始森林中的先神们，以飞一般的速度，带到远在万里之遥的阿姆斯特丹东南部的这片低地里。我们站到人群里。我的男友开始和着音乐的节奏，扭动起身子。我问他，什么是Winti？他说，那是一个神的名字，他来无影，去无踪，快得就像风一样。就这么简单，没什么特别的。

直到第二天，我才从我的男友那里听到了更多关于那些神的事情。这时我才搞明白，原来Winti是伏都教的分支。哦，可是伏都教信徒是很危险的一些人啊，我说。什么？你是说伏都教的那些人？然后他告诉我，有一次，在他家院子里，发现了一只鬣蜥。那只鬣蜥转动着黄色的眼睛，一动不动地趴在树上，足足趴了一个星期。他家人谁也不敢动它，因为要是把它轰走，是不吉利的。不过，也有一些很有趣的例子。比如说，有一种水神，叫瓦特拉。当人们聚在一起欢庆节日的时候，如果有人被瓦特拉神附了体，他的第一个反应是向人讨酒喝或者要烟抽。到人们最后散去的时候，他会赖在那儿，死也不肯走，因为瓦特拉神就喜欢热闹。听起来很奇怪是吧，不过，我倒是听得津津有

味,因为我想,这些就是他的生活。

刚才我讲到哪儿了?对了,说到车库里的聚会。乐队里的所有人都在跳舞,空气又热又闷。然后,众人期待的那一刻终于到了。只听见人群中迸发出一声可怕的吼叫。是一个男孩,可能还不到十岁。他一边倒退着往后跑,一边在嘴里叨咕着:嗯,嗯。好像是想叫某个人的名字,却又叫不出来。接着,他大声喊了一句什么,嗓门高亢尖厉。旁边一个人把他要的东西递给了他。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孩子能在一眨眼工夫把那么一大杯啤酒吞下肚。然后他伸出手,又要了第二杯,再次一饮而尽。这就是所谓瓦特拉附体,妈妈,这是真事,我不骗你。我亲耳听到他大声说,他来自阿克玛。不,不是荷兰的小镇阿克玛,而是苏里南科默韦纳河边的一大片甘蔗种植园。每当他说完一句话,下面就会有人把他的话翻译给旁边的人,因为这个被神魔附体的孩子说的是非洲的一种土话,这话他自己一句也不懂。现在我才终于明白了,什么叫眼见为实。这个化身为某个先人的孩子,先是大骂了一通咖啡种植园的邻居,接着神情一变,面带微笑地看了看周围,然后叫着家人的名字,问他们过得好不好。

我已经记不清,到最后人们是怎么散去的,那个附在男孩身上的神灵是不是乖乖地离开了。我当时只想赶紧出去透透气,因为瓦特拉神出现以后,到处弥漫着一股特殊的气味,像是福尔马林,你知道吧,就是那种新书包的味道。当我出了楼,孤零零地一个人站在草地上,裤脚被露水打得湿透时,你知道我脑子里在想什么吗?没有,什么都没有!我觉得,人类对世界的理性认识被盲目地夸大了,很多事情是根本不能用理性来解释的。我才不愿意去琢磨这些事,除非教授逼我去写一篇这方面的论文。

我就站在那儿,静静地待着。

我的脖子在疼,我的手指在疼。我突然觉得好难过,好难过。想说的,总算说完了,我可以上床睡觉了吧?

拥抱你。别生我气。

娜佳

另:傍晚,天还没黑的时候,妈妈,我想起了我的亲生母亲。我在想,她在哪儿呢?她走得实在太早了点儿。我不只是想她,说实话,我还和她通过话呢。我轻声地叫着:妈妈,妈妈!

5 沉没的阁楼

两块浮木一左一右，像两条挣断了缆绳的舢板，你追我逐，顺着水流疾奔而下。她面朝下趴着，两臂伸开，脸紧贴着手臂，双手牢牢抓住木板的边缘。一切来得太快了。当狂风掀破屋顶，墙体和地基分离时，阁楼终于再也撑不住了。只见它晃了一下，在水面上划了半个圈，便轰然倒塌了。楼板断裂了，拖着上面的人卷进了洪流。人们甚至来不及害怕，连一声喊叫也没有。每个人的表情和目光中，没有惊慌，也没有恐惧。

更多的是一种道别，与至亲至爱的永诀。霍克看着母亲，卡特琳看着自己的宝宝，劳莉娜看着丈夫尼可，齐斯格夫看着小儿子阿德里安，而年迈的霍克太太则紧紧抱着那只肥鹅，眼望着她的房子转眼间化为一片瓦砾。这一切的发生，大概只有一秒钟。老人或许在想，反正我已经老了，本来就是个快死的人了。她眼睁睁看着脚下的楼板断成了两块，所有的家具顷刻间飞了出去，散落到水面上。柜子、桌子，断成了一截截的，再也找不回原来的模样。可老人却认得它们。她一辈子也忘不了，它们原来盛过什么，或在上面摆过什么。谁会刻意去记住这些呢？就在一个洪峰将断裂的地板推到浪尖，又抛向远处的一刹那，老人看到被褥、水壶，还有楼下睡房里的羽绒被，被急流

从水底卷出了水面。整栋房子只剩下一角还露在水面上，地下室、储藏室，早已不见了踪影。这场面，实在太残酷了。有哪位老人愿意给自己住了一辈子的老屋送终呢？

只有西蒙·科在他生命中的最后时刻，仿佛不再留恋什么。面对终于到来的死亡，他显然已迫不及待。当丽娣在水中挣扎着，拼尽全力想抓住从浮木上伸下来的手臂时，只见一个黑影纵身跃入了水中，溅起一片水花。

丽娣努力松开手指，微微欠起身子。她感觉到身下的木板已经沉进了水里，离水面大约有十厘米。水流仍然很急。就在昨天，在这片水面下，还是一条名叫“船长街”的沙石小路。小路曲曲弯弯，越过穆尔大坝，最后与通向济里克泽和东须尔德的联邦公路汇合在一起。丽娣倒退着挪了挪身体，费劲地扭过头看了看身后。直到这时，她才终于看清楚，自己和谁同在一条“船”上。这块巴掌大的地方，方才还像是一片远离尘世的孤岛，承载着一段沉甸甸的、鲜活的人生，而现在，她却不得不和这一切告别了。

科奈琉斯·雅格。她知道，他在。在阁楼倒塌的一刻，她的知觉突然麻木了。仿佛眼前发生的一切，不过是一种错觉。后来，当她在水中奋力挣扎时，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的脸，然后是他的手。说实话，她并不指望这个男孩真的能把自己拉上去，再说，他也未必有这么大的力气。她完全是凭自己的力量爬上去的。紧跟着，一个浪头猛地打了过来。当她重新回过神儿的时候，那个小小的阁楼，那片为她这个偶然流落他乡的过客遮过风、挡过雨的屋檐，已经消失在茫茫洪水中。她迅速扫视了一下四周，然后赶紧转回脸，避开迎面扑来的狂风。这短短的一瞥，让她看清了周围的情形。这块断裂的楼板只有几平方米大小，上面趴着的几个人里，除了科奈琉斯·雅格，还有

霍克和他的老母亲。每个人都在全神贯注地稳住身体,以免滑下去,被洪水卷走。

下雪了。湿漉漉的雪花拂过人们的面颊,向南边飞去。浮木摇摆着,晃动着。眼下,活着的唯一目标,就是抓稳,不要掉下去。丽娣感觉自己有生以来第一次变成了一个无家可归的弃儿。她在心里对自己说,活下去,一定要活下去。从阁楼倒塌的那一刻起,她的内心经历了种种变化,由疲惫到恐惧,由恐惧到求生的本能,直到求生的本能最终转化为坚定的意志,挺住,挺过这场可怕的灾难。她相信,不论遇到什么,不论发生什么,都不会动摇她的意志。一路上,她看到各种各样的物件,挂在木桩上、树杈上,只在眼前一闪,便被甩在了身后。一群淹死的牛、一匹淹死的马、一具男人的尸体、几只煤油桶。还好,她不是一个人。浮木上紧紧依偎着的几个人,就像是死里逃生的一家人。老人的头发上,居然还别着那金灿灿的帽针。天,这怎么可能呢?斯霍恩德尔弗兰地区的农妇们,总能想出各种办法,把她们的布帽和金饰牢牢固定在脑袋上。霍克太太那顶镶着蕾丝花边的白纱帽被风吹跑了,只剩下一只黑布衬帽依然戴在头上,两只金色的螺旋状别针牢牢别在衬帽上。

雪越下越大。从阁楼里的一群人被洪水冲散到现在,大约过去了五六分钟。丽娣很想知道,另一块浮木上的那些同伴,如今怎么样了。她还记得,楼板裂开后,断成了两半。当时,只有范德威尔德夫妇侥幸爬了上去。可是,他们刚刚爬上去,地板四周的木条便左一根、右一根地迸开了。一股急流将浮木卷进了漩涡,将两人掀翻在水里。他们抓住楼板,拼尽全身力气,重新爬了上去。随后,楼板伴着漫天大雪,消失在茫茫无际的汪洋中。从此,再没有一个人见过他们。

天渐渐黑了，人们的视线也变得模糊了。再加上不停在耳边咆哮的狂风，谁还有心情去观察四周的景物呢？再说，在这种情形下，你又指望能看到什么呢？丽娣叉开两腿，跪在浮木上，身体向前趴着，脚上套着笨重的皮靴，身上披着借来的大衣，大衣沉甸甸的，浸满了水。她伸出一只手，紧紧抓住楼板边缘凸出的一根木条。现在她唯一能看见的，就是自己的手。当人的眼前一片黑暗时，身体上的其他感觉器官就会变得格外灵敏。一个念头，像一个诡计多端的魔鬼，变幻成各种各样的形状，忽而像长着翅膀的精灵，忽而似尖锐的利刃，苦苦纠缠着她。哦，上帝，仁慈的上帝啊……

她真的相信上帝？还是因为意识到自己的末日即将来临？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眼下她宁愿抛开所有的理智，就像虔诚的信徒一样，把一切希望寄托于那个万能的，或许并不存在的上帝。她的手指已变得瘦骨嶙峋。就在几分钟前，她发现手上的戒指没了，那是她的结婚戒指，上面镶着红宝石。哦，可惜！她禁不住想。

今天是二月一号。在东经五度，太阳的落山时间时是十七时二十七分。这时，天已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厚厚的云层遮住了月光，四周没有一丝光亮。

6 哦,爸爸

这一天,是父亲去世后第七天。父亲的葬礼也已过去了三天。一早,阿曼达睁开眼,突然有一种压抑不住的冲动,她想到街上去,随便拦住一个路人,告诉他,其实父亲死过两次,而不是一次。这是秋天的一个早晨,阳光暖暖的,空气中笼罩着一层淡淡的薄雾。一个小时后,当她站在街头,望着男男女女走出家门——或骑车,或步行,或开车——上班去的时候,她却不知道,如何才能找到倾诉的对象。街上每个人都自顾自走着,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她。何况她自己也一向不喜欢随便和人搭讪。大概在一年前,父亲死过一次。他得了胰腺癌。在经历了七个小时的手术后,情况虽然好了一些,可父亲和所有身患绝症的人一样,意识到自己来日无多。他知道,即使治疗效果再好,过不了多久,自己就会躺在妻子、儿女和孙辈的怀抱中离开人世。这天,他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在神甫的祷告声中,和亲人一一告别。他充满感激地对妻子说:“你是我生命中的一切!”说完话,他安详地合上了眼。整整三天,他一直闭着眼睛,脉搏微弱得几乎触不到。第四天,他却突然睁开了眼。眼神清亮,精气十足。

阿曼达心烦意乱地朝荷兰皇家博物馆方向走去,在博物馆楼顶的天空中,飘着一朵洁白的云彩。这个到处沐浴着阳光的城市,却让

她感觉冰冷而陌生。她环顾四周的行人,这些陌生的面孔中,哪一个愿意和她搭话呢?一个星期以前,父亲突然全身浮肿。经过一番挣扎后,父亲又一次死了。他不愿意死。但这一次,他却真的走了,孤零零的,身边没有一个人。她走到通往博物馆的地下通道口,正准备迈下台阶,耳边突然传来了悦耳的手风琴声,那优美动听的旋律出自一首德国流行歌曲。当她来到通道底下时,琴声更响了。她停住步子,四下看了看,竖耳聆听着悠扬的琴声。今年,她已经四十九岁了。这把年纪的人,谁不曾有过这样或那样荒唐的冲动?可是,这一次是怎么了?

今天,一定有什么重要的展览,她想。在博物馆一侧的入口处,排着一条长长的蛇形队伍。她走过去,站到队伍后面,前面是一个皮肤黝黑、浑身肌肉的小伙子。他身着T恤衫,长长的金发披在肩膀上,活像是一名维京人①。她和他打了个招呼:"哎,看样子要等一阵子呢!"两人东拉西扯地说了几句话,阿曼达便提到了父亲扬·布洛维尔的两次死亡。他第二次死的时候,是七十六岁。

"也算是高寿了。"维京人说。这时,他们还没往前挪过一步。

"也许是吧。"她回答说,"可我心里总觉得,他有过两次生命,第一次活了七十五岁,第二次活了一岁。"

维京人疑惑地望着她。

"嗯,你能想象吗,他完全变了个人!"

"变了?怎么变了?"

阿曼达用略带说教味的语气说道:"我跟你说,我父亲是一位退休的心脏病专家,他是个睿智、理性、谦逊的人,热爱工作,热爱家庭。

---

① 古代北欧海盗。

你知道吗？有一种人，他们的性格决定了，他们一辈子会生活得很幸福。”

“没错。”

“可是，自从死过一次之后，他的性格、举止，甚至外貌，却完全变了。比如说，就连他系鞋带的方法都和以前不一样了，他总是先把鞋带两头各绕一个圈，然后再系在一起。”

维京人愣了一下，然后心领神会地微微一笑。

阿曼达抬起胳膊，手摆成凉篷状，遮住刺眼的阳光，继续说道：“父亲突然变得食欲大增，没过两个月，就变成了一个矮墩墩的胖老头。虽然还是很和蔼，可是感觉却和以前大不一样了。他的性子变得急躁了，脸总是红彤彤的，整天穿着一件颜色古怪的格衬衣。还有，他总是喜欢一个人出去散步，一去就是好几个小时，回到家以后，和我妈妈总是一句话也不说，样子爱答不理的。幸亏他年纪大了，要不然，肯定会让人往歪处想。有一次……”

突然，队伍开始挪动了。人们推搡着往前挤，每个人都希望能早一点儿轮到自己。谈话一下子被打断了。

“有一次，”阿曼达接着话茬，继续说，“我在城里街上走，忽然遇见了爸爸，就在我前面不远的地方。他走得很急，起码对他的来说是这样。因为依照我爸爸平时的性格，他走路从来都是不急不慌的，向来不和别人抢路。可这次，他却只顾大步流星地往前走，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他从桥上到了菲尔泽运河的对岸，经过罗金酒店、大堤、丹拉客酒店，一直走到火车站。然后，他进了火车站正门，又从后门穿出去，到了德鲁伊特加德。在那儿，他遇到了一个穿着邋遢的胖女人，看样子，两人原来并不认识。她跟他打招呼，开始我爸显得有点尴尬，不过，那女人不知说了句什么，就像是暗语似的，我爸顿时眉开

眼笑,两人亲亲热热地聊了十几分钟。后来,两人握了握手,就告别了。这时候,我忍不住想走上前去,打一声招呼:'哎,爸!'可另一方面,我又好奇地想看一看,我这个死而复生、性格突变的老爸,平时一个人散步的时候,到底都去些什么地方。于是,我就这样一路尾随着他,看着他推开一扇门……"

轮到她了。售票处的姑娘抬头看着她。阿曼达向左扭过脸,四下寻找着已经没了影的小伙子,嘴里接着说:"……进了街拐角的一家酒馆。你知道,就是那家里面还是沙土地的老酒馆。"

卖票的姑娘一边准备收钱,一边问:"看展览,还是参观博物馆?"

"我只看《夜巡》。"

阿曼达看着对方把价格敲进收款机的键盘,心里突然泛起一股辛酸。父亲去世前不久和她的一番谈话,像针一样,又一次刺痛了她。那天,她跟在他身后,进了酒馆。她一进门,他便一眼看见了她,而她也立刻发现了他。只见父亲坐在窗户边上,窗外是灰蒙蒙的街道和楼群,看样子,暴雨马上就要来了。她站在门口,踌躇不决地四下看了看。然后,像终于下定了决心似的,向父亲走了过去。接下来,两人面对面坐着,桌上放着一杯老白干。父亲说,今天他碰上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在街上,他遇见了一位很早以前找他看过病的女病人。那个女人认出了他,而且她居然还记得二十多年前,他给她开过哪些药。

"哈哈,后来呢?"说着话,服务生给她端来了她点的杜松子酒。她不禁心想,看样子,父亲现在走路、说话的样子,还有思考时的神态,反映的并非是他的本性。难道说,从今往后,我只能在心里提醒自己,把这个冒牌货权当是自己的父亲吗?

他接着又说,他最近好好琢磨了一下,人每天活着到底有什么

意义。

“结果呢?”她好奇地追问。

他端起酒杯,用很夸张的姿势,像小鸟似的嘬了一口酒,然后抬起头,吞吞吐吐地说:“你知道吗? 这个病人,十二年来,每天都按照我给她开的药方,服用二十毫克潘生丁……”

她打断了他。

“爸,我知道,你想说的根本不是这些! 其实,我倒真想听你给我讲讲人生的真谛,讲点儿日常生活中有趣的小事,讲讲这让人生厌、又令人迷恋的无聊生活中,究竟有哪些事是有意义的。”

他眼睛盯着天花板,唠唠叨叨地说了起来。他从垃圾食品说起,说到怎么给牛打麻醉针,怎么看着牛一声不吭,砰地倒在地上;又说到下雨天坐在屋子里,看着对面房子的窗玻璃被雨水渐渐蒙上一层水雾……”

阿曼达怔怔地看着售票处的姑娘,眼神迷离。对方撕下一张票,递给她。

她说:“全是胡话! 这下更清楚了,讲话的这人,根本不是我原来那个爸爸!”

“您说什么呢?”对方疑惑地问,“请您付钱,后面还有那么多人等着呢!”

阿曼达愣了一下,一时没有反应。哦,原来这里堵了这么多人,都是因为我啊。她打开钱包,摸出两个半荷兰盾,递了过去。拿过票,她沿着花岗岩台阶上了楼,顺着指示牌,进了展览大厅,走到一块巨大的画布前面。画布占了四方形大厅的一整面墙,四周围墙上,挂满了十七世纪绘画名作。

“我的天啊!”她禁不住脱口而出。眼前巨大的画幅,把她惊

呆了。

在她身旁，站着一位上了年纪的女人，个子不高，但却仪态雍容，气度不凡。一头灰白色的长发梳成辫子，盘在头顶，清秀的瓜子脸上戴着一副粗框眼镜。两人随意攀谈起来，这时阿曼达才知道，对方是城里一家老牌洗衣店里的熨烫工。开始，她还以为她是个自由艺术家呢。阿曼达的脑子依然沉浸在自己的故事里，她意味深长地看了看对方，然后转过头，继续盯着面前的巨幅名作:《夜巡》。

"很有气势，是吧?"她说，"你看看画上这些人物，多么自信，多有朝气啊！他们正在整装待发，准备去演习射击呢。从那时候到现在，我们这个城市经历了多少变化啊。想想真是可悲。不是吗?"

"是啊，"矮个子女人用银铃般清脆的嗓音回答道，"这些画面给人带来的冲击，就像是一剂强力醒脑剂。人一旦清醒之后，就会想，这个城市，现在变成了什么？没有活力，没有叛逆的欲望，没有不同阶层间的冲突。"她打了个响指，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其实，这幅画想描绘的并不是班宁·科克和他身边那些卫兵们，而是那片亮光，那个从黑暗中走出来的、神色怪异的小女孩。"

"要不，我们找个地方坐一下?"阿曼达提议说。

上年纪的女人在画布前面的一张蓝色绒面长凳上坐了下来。两人都觉得，这个城市如今最缺乏的，就是这种《夜巡》式精神。阿曼达把憋在心里的话，一股脑儿告诉了对方。"两个父亲！您能想象吗?第二个他，明显比第一个胖，脸色也红润得多。"

两人默默地相互打量着。"我母亲，"阿曼达定了定神，接着说道，"我母亲不像我，她觉得这个死而复生的男人，就是她爱的那个丈夫。也许是因为，她的性格比我宽容一些，要么就是因为她每天夜里和他同床共寝，所以不会在意他的变化。说句不好听的，就算他变成

了一只狗,她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过,有一点我敢肯定,她心里和我一样不舒服。而且,这种不舒服也和我一样,不是因为某一件具体事情,而是从种种细微变化中体会到的一种感觉。不是因为他每天起得太早,不是因为吃饭时说话嗓门太大,不是因为新牌子的古龙水,不是因为把用惯的手绢换成了纸巾,不是因为笑的时候上翘的嘴角,也不是因为突然发胖,或是没完没了给自己添置新西装,不是,通通不是。哦,其实他依然是一个慈祥和蔼的男人,一个好脾气的丈夫,真的。每到星期六,他都会买花给她,陪她走亲访友,去戏院看戏,而他只不过忘记了一件事:以前每次出门的时候,他总是主动帮她穿大衣。"

对方干咳了一声,礼貌地朝她微笑着,站起身来。阿曼达坐着没动。

"哦,上帝,不,其实这些都没有什么。怎么跟您说呢?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他那种旁若无人的样子。他整天神情专注地在窗户边坐着,四肢摊开,脚上穿着登山鞋,我和母亲在他身边走来走去,他就跟没看见我们一样!"

话没说完,对方已经走开了。阿曼达依然坐在那儿,视线重新回到眼前的画——《夜巡》。她感觉,这幅巨大的油画仿佛正处在自己的心境之中。一刻钟过去了,她有些烦了。好吧,我去买几张漂亮的明信片,她一边想,一边嘲笑着自己,因为她心里一直在念叨着:我还有好多话没说完呢!

进了纪念品商店,她一眼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贝丝蒂!"

在这儿遇上女友、前夫的妹妹,倒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贝丝蒂转过身,手里拿着一张刚刚从架子上拿下来的明信片(后来,阿曼

达注意到，那上面印的是《犹太新娘》，一个念头在她脑子里一闪：贝丝蒂的本名叫莉贝卡·瓦兹迪亚斯，和她外婆同名，那是一个典型的犹太人名字)。两人热情地问候对方。“哎，咱们一会儿找地方坐坐?”“你有时间吗?”

博物馆里的咖啡厅像个小小的教堂，窗户上镶嵌着精美的玻璃画，只不过因为时间不对，没有一缕阳光从那里透进来。两人坐下来，点了咖啡，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聊什么并不重要，因为她们两人实在太熟悉了。贝丝蒂和列奥的两个双胞胎儿子，威姆和斯丁，正在念大学。虽然都是二十三岁的大小伙子了，可还是整天把脏衣服一包包往家背。阿曼达和她的数学老师男友齐斯还没有分手，可她并不希望这个只会锦上添花的男人搬过来和她一起住。斯约德1978年再婚了，如今在荷兰银行巴黎分行任高管，成天在电话里和他同父异母的妹妹畅谈他的种种远大志向。薇奥莱特在伦敦的一家银行实习；阿兰独自住在一套舒适的大房子里，人变得越来越没头脑；娜佳几年前离开家，和一个雕塑家同居了。

说来说去，两人又说起了去世的父亲，扬·布洛维尔。

贝丝蒂和阿曼达都觉得，如果弟弟雅各布经常回家的话，也许就会发现父亲虽然表面看上去精神矍铄，但身体实际上却一天不如一天了。自从死过一次以后，父亲说什么也不肯再让医生为他做检查。而雅各布是学医的，是家人眼里无所不能的“神医”，所以如果他在家，情况一定会变得不一样。但是，雅克布已经有一年多不着家了，天知道他躲到哪儿去了。直到父亲下葬前不久，他才匆匆忙忙赶回家。唉，不过，阿曼达说，也许错还是在她，因为父亲在去世前几个星期，经常把她误认为丽娣，那时候，她就应当意识到情况不妙了。

她低头沉思了一会儿，说：“也许他是想在离开人世之前，提醒自

己记住什么吧……"

"算了吧。"贝丝蒂说，"他呀，自从死过一次以后，就忘了丽娣是谁了。"

"是啊，不知从哪一天起，这个名字在他心里似乎就不存在了。当时我们谁也没有在意。一切都那么平静。我记得，我当时在想，如果一切就这样结束，这么圆满，这么美好，这么庄严，是多么幸福的事！每个人心里都留着一份温暖的记忆，但是，谁都不要提起那个名字……"

阿曼达和贝丝蒂不再说话，各自盯着面前的咖啡杯，眼神中都有些忧伤。因为父亲最后走的时候，是孤零零的，床前没有一个人。想到这些，人难免会问自己，难道结局真的那么圆满吗？

其实，父亲并没有死在床上，而是倒在一楼旧诊室办公桌旁边的地板上，身下是一块破旧的波斯地毯。198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四点，妻子叫他，没有人应声，然后楼上楼下找了一圈，最后在那里发现了他。当时，他眼睛里的光芒已经熄灭了，但妻子不相信他就这样去了，因为最后这一年，他的气色总是那么好，甚至让人忘记了他是个病人。她当即给古德里安医生拨了电话，可没人接。于是，她又把电话打给了阿曼达。当替班医生匆匆走进房间时，阿曼达正跪在屋中央，凝视着倒在地上的父亲。父亲的眼睛还没有合上，脸上满是留恋和对死亡的不甘。医生很快做完了检查，就像是在履行某种仪式，好给母女俩一个交代。

"天啊，当时我们完全晕了头，"阿曼达说，"我还记得，我们俩缠着医生，一遍遍问：怎么样？怎么样？要不要叫救护车？要不要把他抬到沙发上？赶紧给他做心脏按摩，好不好？"

7 驶向东须尔德湾

一叶浮舟仍在随波漂流。霍克的身体和她紧紧贴在一起，一手揽着她的腰，另一只手搂着她的头。丽娣松开抓住木条的手，与他十指相扣。厚厚的黑色大衣袖子，被挽起了一截。这一男一女，宛如一对难分难舍的恋人。风依然咆哮不止，以将近一百二十公里的时速掠过水面，只是风向从西北转向了东北。乌云终于散去，月亮又露了出来。天空变得格外明澈，湛蓝，透明。人们仿佛突然间跌入了另一个时空，原来的维度一下子全被搅乱了。丽娣孱弱的手臂像被魔鬼牢牢钳住了，一动也不能动。她已经忘了什么是家，什么是婚姻，什么是亲人。人，原来是多么容易忘记啊。

四周芦苇丛生。在茫茫水面上，芦苇往往能让人想起田野，想起陆地。可是，只一眨眼工夫，它已被浮舟抛在了身后。对丽娣来说，无论眼前的景色怎么变化，都没什么关系，反正她早就记不清，陆地是什么模样了。她只知道，眼前的这天，这水，远得望不到边。虽然又累又困，可她毕竟还活着。狂风，洪水，把她困在中央，撕扯着，推搡着，摇晃着。月亮，云彩，星星。她知道，它们所在之处，应当是天空。可是，它们却总是出现在斜前方的水面上，忽而在左边，忽而又跑到了右边。她的心不急不慢地跳动着，似乎并不是很怕。她的手

指和霍克的紧紧相扣,突然感到一阵饥肠辘辘。显然,她的身体还没有忘记什么叫饥饿。

一个小时过去了。天渐渐黑下来。雪又开始下了。在空荡荡的浮舟上,离她大约一米远的地方,躺着一个人影。也许是吉拉达·霍克,丽娣吃不准,何况到现在她还搞不清,老人是不是还活着。

驼背男孩早就不和他们在一起了。他离开的那一刻,正是夜色最浓的时候。他们身下这块充作木筏的楼板,最后被人们发现时,是在新凯尔克镇一条名叫帕德路的死巷里。当时,小镇早已变成了一片汪洋。一座座被洪水淹没的坟墓、小桥,像一张网,把木筏死死困住。四周的洪水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拖着木筏一个劲儿打转,怎么也冲不出去。木筏不停地晃动着,越来越剧烈。天黑得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但是,就在科奈琉斯·雅格被甩出去的一瞬间,丽娣却看到了。她第一次在男孩的眼睛里看到了恐惧。因为人的眼睛就像是小小的透镜,不仅会吸收光线,在某些时候,它还会散射出某种异样的光。当男孩的身体跌下浮木的一刹那,他没有喊,没有叫,而是用他强烈的求生意志,祈求人们帮帮他,让他活下去。丽娣看见了一双冒着绿光的眼睛,像两片小小的玻璃,平平的,没有一点隆起,那甚至算不上是一种目光或是眼神,而仅仅是一个信号:救救我……她不由自主地扑了过去。

救他?就凭她?是一时冲动,还是出于刹那间迸发出的责任感,以为自己有义务去保护这个可怜的畸形儿?眨眼间工夫,她自己也跌下了浮舟。

一半是水,一半是陆地。杂乱的水草,是从靠近赫雷弗灵恩水道的塞尔依兰低地北侧的河湾漂过来的。难以相信,这块残破不堪的

楼板竟能坚持这么久。它拖着三个奄奄一息的人，霍克母子和丽娣，在洪水中一路左突右撞，时沉时浮，一直漂到这儿。如果按照空中距离计算的话，这一段路不算长，最多不会超过十五公里。但是，它却足以让三个人重新燃起希望，也许再过一会儿，就可以爬上陆地了。你不必提醒一个淹得半死的人什么是陆地。对他们来说，那就是一块地方，可以让人四脚八叉，舒舒服服地躺在上面。哪怕这块地方浸透了海水或河水，淤积着被海潮席卷而来的北海的泥沙，甚至让人找不到一个立足之处，但是你可以攀住它，用膝盖抵住它，用尽全身力气艰难地爬上去，想象那上面就是干爽的陆地。老人几乎是被一个浪头抛上浮木的。而霍克和丽娣却还在黑暗里，在随波漂浮的废弃物中，摸索着，寻找着对方。纸箱、树枝、柜子、麻袋、衣物、死尸、瓶子。这个人的手刚刚触到另一个人的手指，一个浪头拍打过来，又把两人冲散了。当木筏再次上路时，这一叶残破的浮舟，只剩下大约两米乘三米的一小块。丽娣闭上眼睛，她实在太困了。风在耳边呼呼地刮着，雪花飘到嘴角，味道是咸的。虽然还没有回过神来，但是她知道，她，霍克，这两具依偎在厚厚湿衣里的身体还活着。天啊，他们得救了！

这些都是一个小时之前的事了。但是，在这驶向未知世界的茫茫旅程中，一个小时又算得上什么呢？时间，这把用来丈量光阴的标尺，对这一对男女已变得毫无意义。他们是一对偶遇天涯的恋人，被天空和海水困在了一处。说起来，两人也算得上是俊男靓女了。从相遇的第一秒钟开始，他们便已注定无家可归。年轻的时候，伊查克·霍克一直相信，自己迟早会遇到理想中的完美女人。可是，过了很长很长时间，他却仍旧孑然一身。那个梦想中的女人，难道真的存在吗？而丽娣，她曾经两次或者三次堕入爱河，直到 1950 年 2 月底的

某一天,她突然心血来潮,决定嫁人。此刻,两人的身体紧紧依偎在一起。一边是丽娣,一位漂亮的城里姑娘;另一边是霍克,一位土生土长的农夫。他们这是要往哪里去呢?

两人睡不着,可也并不清醒。狂风像挥舞的利刃,嗖嗖地掠过头顶。他躺在那儿,鼻子贴着她的头发。她,将是他生命中最后一个女人。没有亲昵,没有温存。两人甚至没有像恋爱中的平常男女一样,向对方说过一句"我爱你"。两人身下的"床",随时都有可能散裂,在霍克的那一侧,已经露出了几道裂缝。过不了多久,这段短暂的"浪漫之旅"就要走到尽头,到那时,两人便要永诀了。丽娣时而感觉到他的身体紧紧贴着自己的后背,时而又感觉身边空荡荡的,仿佛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她一心只想挨紧他,用这仅存的一点温暖安慰自己饥饿疲惫的身体,不管前方是哪儿,不管即将到来的是不是所谓的末日。丽娣的手指和他的紧紧相扣,因为除了这,她什么也做不了。她的身体早被冻僵了,一动也不能动。

时间仿佛停滞了。这两具躺在浮木上的躯体看起来早就不像两个活人,更像是一对长眠的恋人,裹在一堆沾满了淤泥的湿衣中,睡着,梦着,在只属于他们的世界里。说不定哪一天,当他们睡得倦了,累了,就会重新醒过来。不是吗?

可是,时间并没有停止。对海来说,时间意味着潮汐。现在是十点,潮水又开始涌动了。接下来发生的不幸,首先要怪月亮。因为有了月亮,才有了这每隔六小时一次的涨潮或退潮。正是这一股来势凶猛的潮水,撕碎了这叶浮舟,支撑着霍克身体的那几条木板,终于断裂了。霍克松开握着丽娣的手,试图抓住什么,好让自己不要从浮木上掉下去。现在是落潮。也许有人会问,潮水退了,难道不是好事吗?可眼下,却偏偏不是。洪水开始掉转方向,朝着大堤的溃口奔

涌,试图通过那个小小的缺口回到大海去。狂风似乎也来了劲,从北面呼呼地刮过来,势头比刚才更猛了。在这里生活了一辈子的人们,从来没有见过飓风像这次这样,持续时间这样久。

木板断裂了,被水流冲散了。霍克在水中艰难地扑腾了几下,可他冻僵的肌肉早就没有一丁点儿力气。眨眼间,洪水便将他吞没了。

这些情景,她并没有看到。当浮舟开始剧烈晃动时,她下意识地将身体滚向另一侧,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坚持。这时,她感觉自己突然被一个柔软的身体抱住了,借着朦胧的月光,她看清了,那是霍克的老母亲。老人的目光越过她的肩膀,直勾勾地盯着她的身后。哦,谢天谢地,她的身体又找到了依靠。她就像一个被母亲抱在怀里的女儿,无助地望着眼前地狱般的景象。眼下是星期天,夜里十一点一刻。吉拉达·霍克和丽娣被一股急流挟制着,向东须尔德大堤溃口的方向冲去。在决口之前,那里是五点五四米高的巨坝。

两人都注意到,木筏的每一处边缘都在一点点迸裂,眼看坚持不了多久,就要被洪水冲散了。又一个浪头拍打过来,两人的头猛地撞到了浮木上高高凸起的一根横梁。两人立刻想到了同一个主意。这一老一少跪直身子,用胳膊死死抱住这根粗大的横木。当浪头退下去的时候,两人已经攀上了横木,比脚下的浪谷高出了足足一米。几根细细的绳索拍打在脸上,借着今夜最后的一点月光,可以看出,那是一些扯断的电线和电话线。丽娣拽过电线,在老人和自己的腰上紧紧缠了几圈。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两个人要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在黑暗中努力睁开眼睛,不要让自己睡着。

这中间,她们似乎睡着过,但也许那不过是走了走神,好让自己暂时忘掉眼前的现实,哪怕只是短短的一瞬。这几个小时里,丽娣整

个人都是麻木的，她唯一能感觉到的，只有呼啸不停的风。这时候，她突然醒过神来，发现水已经没过了膝盖。海水又开始涨潮了。

丽娣摸着黑，把缠在老人和自己身上的电线重新松开。两人站在横木上，感觉到冰冷的洪水渐渐漫过了膝盖，漫过了大腿。水温，大概只有两三度。丽娣隐约听到一串串歌声断断续续从远处飘了过来，她搞不清那是真的，还是自己的幻觉。那曲调听上去，似乎有些熟悉。这时，她感觉怀里抱着的那具躯体渐渐瘫软了，霍克太太终于撑不住了。就在滑脱前的最后一刻，老人把两个小小的物件塞到了丽娣手里。丽娣的手指能感觉出，那是老人的两根金帽针。当她把帽针塞进大衣兜时，老人已经不在了。凌晨三点半。在随波漂浮的一堆堆树枝和断木中，丽娣看到了一扇门板正朝自己漂了过来。这时，洪水已经没过了肩膀。丽娣瞅准时机，猛地一跃，扑向了门板。歌声又飘了过来。在距离丽娣大约一百米的地方，有一栋眼看就要倒塌的阁楼，里面的一家人正扯着嗓门，大声唱着。

丽娣不是个虔诚的教徒，可她喜欢唱歌，特别是那些旋律忧伤的歌。所以，她虽然记不住赞美诗的歌词，但却熟悉它们的旋律。就像所有歌曲一样，令她感兴趣的只有音乐。阁楼里的一家人已经连续唱了几个小时的赞美诗，却还在努力唱着，小心翼翼地，唯恐唱错一个词，一个音符。他们一定知道，他们其实是在用歌声为自己送葬，但因为心存美好的信仰，他们希望能用虔诚感动上帝，好让自己的灵魂不要随着死去的肉体一起，变成一抔黄土。过了好久，丽娣依然难以相信，霍克太太真的去了。她感觉自己的胸膛上，仿佛还留着老人身体的余温。她的耳边回响着大卫的赞美诗，那些慰藉人心的诗句仿佛正是唱给她的："他必救你脱离捕鸟人的网罗……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旺如野地的花……拿着大小的盾牌，起来帮助

我……”

她爬上了门板。这块沉重坚实的木门，像一叶浮舟，托着她继续顺流而下。现在是星期一，1953年2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凌晨三点半到五点半之间的某一个时刻。她的眼睛睁大着，心中一片澄明。眼前的事，过去经历过的事，如流云一般拂过她的脑海。什么是“永远”？有何人知晓？忽然间，满世界只剩下她一个人。眼前这幅景象，只要她还活着，便一刻也不会忘：茫茫无际的一片汪洋，蒙着一抹淡淡的蓝色，缥缈的歌声夹杂在风声中，在天空中回旋。还有那些歌词，一遍遍在心底咏唱着，带着无尽的哀怨和忧伤。

这块地方离奥维凯克和东须尔德湾不远。可丽娣足足漂了一个小时才到了那里。一路上，木筏随着水流，忽而往西，忽而往东，忽而又在水里打个转。黑暗中，木筏在水中左突右撞，一会儿撞上一截谷仓，一会儿撞上一间守堤人的窝棚，一会儿撞上一根电线杆。只一眨眼，木筏便绕开它们，一刻不停地向前，向前。眼看着，黑夜就要熬过去了。

那些赞美诗的旋律，如刀琢蚀刻般，始终萦绕在她的脑海里，抹不掉，挥不去。“拿着大小的盾牌，起来帮助我……”尖厉、高亢的歌声，仿佛是为呼啸的狂风谱写的一曲和声。有什么东西猛地撞到丽娣腿上，她吓了一跳，可并没觉得疼。她扫视了一眼四周可怕的景象：一道道溃决的堤坝，一栋栋倒塌的农舍，凄厉的哭喊声、求救声，此起彼伏。突然她意识到了什么，于是拼命地四下抓挠着。

前面，就是海了。一股强大的水流，如奔泻的瀑布一般，把她身下的门板忽地推了过去。还好，她没有掉下去。这一切，简直就像是奇迹。奥维凯克海堤的溃口太宽了，这分明是一片海，哪里还能看到一点儿大堤的影子？早晨六点半。潮势依然很猛，飓风卷起一个又

一个浪头,从北向南扑来。丽娣侧着身子趴在门板上,脸枕着胳膊,两腿分开。她身下这条既没有舵也没有桨的“小船”,借着水流和风势,朝着伸入北海的东须尔德湾径直冲去。她浑身不停地打着寒战,脑子迷迷糊糊的,甚至已经搞不清自己是谁。她心里喃喃地说:“到了,我终于到了!”

8 逝　者

十二月的一天早晨，天气寒冷异常。没有人想到，刚刚进入十二月，天忽然就变得这么冷。寒冷的天气，既令人紧张，让人烦躁，却也给人带来某种凉爽的惬意。星期一的天气预报说，这周的天气“干燥”、“阴冷”，风向东南，风力不大。可是，谁能想得到，一早起来见到的，竟是这样一幅情景：水管冻住了，车窗蒙上了厚厚的霜花，发动机迟迟打不着火。娜佳和阿曼达坐上火车，从阿姆斯特丹经过鹿特丹、罗森达尔和贝亨奥普佐姆，到胡斯去。高峰时间过去了，车厢里不是很拥挤。两人面对面，挨着窗坐着，望着窗外白色的田野和静谧的天空。眼前的景象和她们要去的地方，似乎有着某种神秘的联系。她们是去参加葬礼的。但这并不是一场平平常常的葬礼。没有刚刚逝去的死者，换句话说，连一具尸体也没有。想想看，一具在淤泥中埋了三十年的躯体，还能剩下什么？不过只是几块骨头，一副颌骨，一个头盖骨而已。窗外的田野上，覆盖着一层薄薄的雪，那是昨夜从北海吹来的一股冷空气带来的。两人默默地扭着头，谁都不愿第一个提起那个话题。就在上周一，她们得到消息，丽娣——有可能——被找到了。

是的，她回来了，连同一段被岁月尘埃湮没已久的记忆，就在一

个月以前。周一下午，阿曼达接到地方警察局的电话。一位警员问她，是不是迈夫罗夫·布洛维尔。不到一小时，一位身穿便服、满脸胡须的警察进了门，在桌边坐下，目光温和地望着她，说，找到她真不容易，他们先是找到布拉奥夫先生，然后又打听到住在萨帕提公园附近的布洛维尔一家，最后才终于找到这儿。接着，他话题一转，说出了一个名字：丽娣·布洛维尔。没错。千真万确。您想知道在哪儿，是吧？

短暂的沉默。对方神色一凛，说道：在斯海普胡克附近，东须尔德北岸防洪堤工地的一片淤泥里。

她打断他的话："这怎么……"

只见她俯下身，挠了一下脚踝，然后抬起头，直勾勾地盯着他。

"这怎么可能呢？"

"您说得对，这件事的确不可思议。"他停了一下，像是在努力回忆当时的情景，"按理说，甚至根本不可能发生。"

她向前探了探身子，仿佛凑得近一点儿，就能和故事里的那些场景离得更近一些。她的眼前先是出现了一只铲车臂，接下来是一辆铲车，一位掘土工熟练地驾驶着铲车，在工地上忙碌着。时间大概是上个月中旬，下午五点钟左右。当时天还没黑吗？嗯，天就要黑了。再说了，当头骨从土里被挖出来的时候，上面沾满了淤泥，黑乎乎的，根本看不清是什么。您姐姐，我是说，假如她是您姐姐的话……"

她摆了摆手。等一下。

"晚上五点了，工地上还有人干活？"

警察满面狐疑地看了她一眼，停住话头，回到刚才的话题，说起了那位开铲车的工人。他马上叫来了一位正在附近干活的同事。东须尔德湾附近的这一大片地方，这些年一直都在施工。人们想了各

种各样的办法，把这道狭长的海湾用大堤拦截起来。两个工人用铁锹从土里又翻出了几块尸骨残骸，然后把它们堆在了一起。他们准备收工了，临走前，他们在旁边的酒馆给一个工头打了电话。天还没完全黑，警察便赶到了。他们把残骨一块块捡起来，装进塑料袋里带走了。在法医现场拍的照片上，在尸骨旁边，还有一片小小的生了锈的金属物件，像是合叶或者门轴之类的东西，很可能是死者留下来的。

一阵沉默。两人相互打量着。阿曼达望着警察从一只小小的文件袋里抽出一张纸。他一进门，就把文件袋扔到了桌上。只见他把纸摊开，推到两人中间，好让两人都能够看清楚上面的字。阿曼达扭脸看着一眼桌上的纸，看样子是张表格，或者是一份打印的报告之类。这是检察官同意运输尸骨的批准函，对方告诉她。哦，批准函，听起来怪怪的。她眼睛盯着面前的文件，脑子乱糟糟的。一个令人困惑多年的谜团终于解开了，就像压在胸口的一块大石终于落了地。但是，事情还没有完，就像报告上所写："希斯威克警察局法医处恳请亲属节哀，速来认尸。"听完对方接下来的一番话，阿曼达才重新抬起头，那些话，她好像以前在什么地方听到过。

"看样子，当时您姐姐——假如那是您姐姐的话——被海水冲上岸以后，很快就被淤泥埋住了。"

"是吗？"

他耐心地向她解释着。最近十年，不，最近二十年以来，人们再也没有发现过一具1953年海潮失踪者的尸体。"这真的是一个奇迹啊，迈夫罗夫女士。"他感叹地说道。你根本无法想象，一具泡在水里，尤其是泡在海水里的尸体，腐烂的速度会有多快。"最多五个月，或者六个月"，就一点儿影子都找不到了。当然了，具体时间长短，还

要看其他因素。阿曼达似乎在专注地听着,但脑子却越听越晕。在心底埋藏了三十年的记忆,就这样被一股脑儿翻腾了出来。在对方滔滔不绝的讲述中,她只听懂了一些断断续续的词,比如说"水温"、"水域污染"、"鱼虾"、"螺旋桨",等等。毫无疑问,您姐姐——"假如她是您姐姐的话",她的尸骨之所以能保存这么久,全都要归功于淤泥特有的防腐功能。

事情依然没完。

"请问,您能给我们提供一张您姐姐的照片吗?"

警察摊开手掌,按住桌上的文件,问道。接着,他伸出手指,指点着纸上的字迹,告诉她,根据现场找到的尺骨和骨盆残骸判断,这个女人年龄在二十至二十五岁之间,身高约一米七五,死于1953年,或者,换句话说,在这一年,她的骨细胞代谢停止了。阿曼达站起身来。嗯,您稍等一下,照片!可拿来照片又有什么用呢?难道就为了把它放在这一堆经过科学鉴定的尸骨上,好来证明他们的判断是正确的?对了,是不是该给客人倒杯茶呢?

她刚走到门边,只听警员在身后又补充了一句。照片上的人一定要在笑。

"笑。"她嘟囔了一句,"嗯,当然可以。"

她迟疑了一下,问道。

"可为什么啊?"

火车快到阿姆斯特丹了。娜佳和阿曼达与其他乘客一样,从座位上站起身,穿上大衣,戴上手套,拎着提包,等着拥挤的人流穿过车厢下了车。站台上,天冷得出奇,两人禁不住打了个寒战。看了看列车时刻表,开往弗利辛恩的快车应当停在10号站台。

两人上了车，在车尾找了个没人的包厢，拉上门，在座位上坐下。
“他们不能肯定那就是她，对吧?”娜佳问。

话问得很直接。确定死者身份的确不容易。虽然阿曼达按照要求，找出了一张丽娣咧嘴大笑的照片，可仅靠照片上那两排整齐的牙齿，又能判断出什么?

“他昨天还跟你说什么了?”娜佳问。

“前天。”阿曼达纠正道。娜佳点点头。

“前天我去……去把照片取回来了，”阿曼达迟疑地说，“因为今天可能用得上。”

娜佳会意地点了点头。这是实情，可并不全是。昨天，她去希斯威克警察局法医处把照片取了回来，准备今天把它悄悄放在棺材里，不管那些尸骨到底是丽娣，还是一个素不相识、年龄在二十至二十五岁之间的泽兰农妇。虽然从法律上讲，这样做不太合规矩，不过她觉得这主意蛮不错，只要能办到，她才不管别的。其实，前天去警察局最重要的收获并不是这个，而是和法医的谈话。法医看过照片后，得出的鉴定结果还是老样子:“我们无法得出确切的结论。”为什么? 没办法，情况就是这样。

“事情非常复杂，他说，因为尸骨的骨化过程……”

两人四目对视。这些能说明什么呢? 包厢门开了。虽然火车已经出站半天了，可还有乘客在找座位。一位身材高大、动作粗鲁的男人走进门，一个一身灰衣的小个子女人从他胳膊肘底下哧溜一下钻进来，在靠走廊一侧的角落里坐下。

“嗨，各位好。”男人把大衣挂在衣架上，搓着手掌说，“我现在最想知道的是，他们什么时候送咖啡来。”

冬日旅途上的同路人。车内是柔软舒适的坐椅，窗外是冰封雪

冻的茫茫原野。角落里的女人眼神怯怯的，像一只温顺的小猫。男人则正相反，一看就是个咄咄逼人的厉害角色。没过一刻钟，娜佳和阿曼达已经从他口中得知，他是“三角洲管理局”的流体动力学专家，要到希尔兰巴特去。接着，又问她们到哪儿去。去泽兰。车轮驶过铁轨，发出有节奏的隆隆声。哦，可那儿什么也没有啊，尤其是那次海潮以后，流体动力学专家说道。哎，你们看，前面就要经过贝亨奥普佐姆了，你们夏天去过那儿吗？没有。哦，这块地方可是咱们国家的一块风水宝地啊，到处是大片大片、一眼望不到边的良田，家家户户的房子都是新盖的，还有一栋挨一栋的谷仓、四通八达的水渠，就连低地里的公路都铺了柏油，下水道修到了每一家，而这些，没花省里一分钱！村里人还养不养猪？哈哈，早就没啦！

他停住口，无意中瞥了一眼坐在角落里的小个子女人。女人坐直身子，搭了句腔：

“以前在斯霍恩岛上，长着很多古老的桑树，可漂亮了。”

声音很轻，但语气里却透出一股特别的认真劲。动力学专家显得很不高兴。

“算了吧，谈风景有什么意思？大家都长着眼睛，不会自己看啊？”接着，他又兴致勃勃地说起了三角洲工程，多么壮观，多么了不起，花了多少钱。

娜佳好奇地盯着对方，聚精会神地听着。阿曼达扭过脸，望着窗外。一轮惨白的太阳斜斜地挂在东南方的地平线上，铁轨像一道利刃，笔直地插入冬日的田野。谷仓、枯树，萧瑟地伫立在雪地里。疲乏。困倦。寒冷的雾气，似乎透过车窗，在整个车厢里弥漫。此刻，她的头脑清醒异常，就连娜佳和动力学专家的对话也无法扰乱她的思绪。过了大约二十分钟，火车拐了个九十度的弯，沿着铁轨向西驶

去，穿过斯海尔德莱恩运河大桥，进入了一片荒野。这里，就是丽娣失踪的地方。一片尸场，一块墓园。

“在三条水道口，光带铁笼的沉箱一项，就花了足足八点四个亿，用了四年的时间！”

“哇！”

“后来，工程委员会又打算在隆普特修建开敞式闸门，另外再加筑几道堤坝，这样，等海潮来的时候，就能把潮水引入斯哈尔·德·罗艮普拉特和哈门水道。这项工程，花了十个亿！”

听到这儿，阿曼达心想，唉，归根结底，国家做的所有这些事，都是丽娣经历的那一场史诗般的悲剧带来的结果。

可怜的殉道者。还有，上帝啊，在玫瑰木棺材里躺着的这几块尸骨，真的是她吗？那只棺材是娜佳和我一起挑的，和尸骨埋在的一起，还有那只从土里挖出来的金属钉。人们化验时发现，那上面原来有一层24K镀金。那是她的吗，还是？也许它和那些尸骨之间毫无关系，只不过是偶然被什么人丢在那儿的。在希斯威克警察局，她特意问过这件事，可是，谁又能回答她呢？说到底，这件贝弗兰或者斯霍恩地区妇女的传统饰物，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物证，光靠它，谁也没办法确定那个死去的女人到底是不是丽娣。要是找到的那些牙齿再完整一点儿就好啦！

“……六十六根巨大的水泥墩，平均每根用了七千立方米水泥，简直快赶上埃及金字塔了！”

她凝神望着窗外，就像年轻时盯着镜子一样。这段旅程的终点，依然没有踪影。茫茫无际的原野在眼前铺展开，整个视线里只剩下灰蒙蒙一片。这一片灰色的风景，就是丽娣的归宿。那满目的灰白色就像一幅画布，衬托着阿曼达脑海中浮现出的某个熟悉的画面。

这幅画面如梦魇一般,苦苦纠缠了她大半辈子:丽娣手里拿着一只装着白色颜料的小瓶,小心翼翼地把瓶盖拧开,从瓶盖内侧取出一支小毛刷,蘸着颜料,仔细涂抹着她的白网鞋。她的面前是高大的落地窗,靠窗摆着一张桌子,两只白网鞋并排放在桌上,下面垫着摊开的报纸。那间屋子很华丽,天花板四周装饰着石膏做的玫瑰花枝。不,不是77号或36号,可是很像。一只狗趴在地板上。窗外飘着雪花。她,阿曼达,也在屋里,不知在做什么,只是心里很急,很慌,就像眼下这一刻的氛围。当幻觉渐渐消失,窗外的景物重新出现在视野里,她的心里突然萌生出一股莫大的恐慌。晚霞映红的地平线、电线杆、篱笆、烟囱,所有这一切就像是一个方程式中的各种参数,而她要做的就是简化它,好让最后的得数等于零。有些事,原本是可以不发生的。只要她稍做努力,这个家庭的故事完全有可能是另外一种结局。比如说,如果不是丽娣,而是她,开着父亲的车去了济里克泽……这样,一切才合逻辑。这才是命运本来的逻辑。为什么一个小小的计划,一个小小的把戏,便引出了这样一场惊天动地的惨剧呢?火车放慢了速度。汽笛响了。

动力学专家已经穿好了大衣,这时正忙着系扣子。他伸了伸僵直的胳膊,从架子上取下衣箱,回身打了个招呼。包厢门砰的一声关上,紧接着又被推开了。

“哎,这附近有个泄洪闸,就在巴特运河上。你们回来的路上,可以下车去看看。那儿的水位可以自动调节,不用水泵。很值得一看。什么?没时间?怎么会呢?为什么啊?那好,随你们便吧!”

他再次关门告辞,阿曼达随口应了一句。娜佳两臂交叉趴在窗边的小桌上,头枕着胳膊。五分钟后,列车在克劳宁恩站停下来,小个子女人起身离开座位,走出了包厢。

列车缓缓启动了。

没一会儿,火车在一条覆满冰雪的岔轨上停了下来,四周是寂静的柳树林和麦田。阿曼达和娜佳各自点上一支烟,四目相视。两人的眼神里似乎在说,真不知车还要开多久,但愿老天保佑我们能按时到。然后两人又聊起了丽娣的牙齿情况。十二颗补过的龋齿。填充物是银汞合金。有单面补的,有双面补的,左右两边各有一颗臼齿补了三面。牙齿总的来说还好,没什么大的毛病,所以她从来没拍过牙齿的 X 光片。

"太遗憾了,"阿曼达说,"法医说了,只有 X 光片,才有可能确定……"她话说了一半,无奈地望着娜佳。

"身份归属。"娜佳接茬道,这个词是前几天阿曼达给她打电话的时候提到的。这是法医的术语。他所做的事情,就是把这一堆从淤泥里挖出来的、只有一个编号的尸骨,"归属"为一个有名有姓的、真实的人。眼下,人们已经掌握了这个人的一连串生理特征:性别、大致年龄、身体解剖结构等等。根据死亡时间和尸骨发现的地点,人们自然而然把她和三十多年前的那份红十字会名单联系在了一起,名单上列着八百三十九个名字,他们是海潮中的失踪者。

"妈。"娜佳说。

"怎么?"

"你真的相信那个人是她吗?"

阿曼达脸上掠过一片阴云。她抬起手臂,看了看表。

"这两天夜里,我总是做梦,"娜佳继续说道,"梦得很沉,很真实,我梦见尸骨是另一个人,就是他们说的那个失踪的农妇。对了,她那个村子叫什么来着?"

"布尔格。"阿曼达低声说。这个名字在她看来,已经没有任何意

义。根据红十字会名单上记录的特征,人们找到了布尔格的一家人。可是,她的家人说什么也不肯承认那是她,理由是证据不足,尤其是那件和尸骨一起找到的饰物,肯定不是她的。

“可是,那东西很可能是碰巧在那儿找到的,和尸体根本就没关系!”在希斯威克警察局,阿曼达听过法医的解释后,瞪着眼睛大声争辩道。

法医是个五十岁开外的男人,坐在靠窗的办公桌边,窗外是一棵大树。听完阿曼达的话,法医理解地笑了笑,把鉴定结果写在报告上:尸骨与失踪者可能是同一人,但无确切把握。

阿曼达垂下目光,一眼瞥见了办公桌上丽娣的照片。照片上的她微笑着,那是一种逝者独有的笑容。阿曼达伸手指了指照片,问,你们要拿照片做什么用。在最后排除丽娣和死者关系之前,要把照片留在这儿,对方答道。然后,他真诚地望着她,耐心地继续解释道,虽说找到的齿骨残缺不全,但是根据牙槽,仍然可以大致推测出死者原来的牙齿情况。

阿曼达胳膊肘撑在桌子上,手抵住下巴,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的法医。

“比如说,如果我们发现照片上的人,两颗牙之间有个很大的缝隙,我们马上就能判断,死者不是她。”

阿曼达突然不停地咳嗽起来,法医倒了杯水递给她。打这以后,每次当她想起这位法医,脑海里出现的总是那位到家里来过的警员的脸。在她的记忆中,这两张脸是重叠的,分不清究竟是哪一个。同样真诚的目光,同样的修剪整齐的短髭。一阵咳嗽过去后,她眼泪汪汪地问,人淹死的过程是什么样,会不会很受罪。从对方耐心的讲述中,阿曼达了解到,一个人淹死,也有不同的方式。大部分情况下,溺

水者是因为吸进了大量的水，由此引起窒息，最后导致死亡。但有时候，即使吸进了大量的水，也未必会立刻导致死亡。比如说，如果死者在此之前已经失去意识，特别是在水温过低时——就像这次这样，那么在溺水的人真正死亡前，会出现一种假死现象，或者说晕厥。这个过程有可能持续很长，然后大脑新陈代谢速度放缓，最后导致死亡。

哦，那就是说，死得很平静？

"是的，非常平静。"

大巴车驶上数千米长的泽兰大桥。车上乘客寥寥无几。车厢前面，坐着一群刚放学的学生，一个个懒洋洋的。车厢后面坐着一老一少两个女人。她们是从胡斯火车站上的车，准备到奥维凯克去参加葬礼。此行是检察院特别批准的。尸骨是在西斯霍恩发现的。如果不能找到家属的话，死者只能在西斯霍恩下葬。这是丧葬法的规定。这种情况下，费用由市政府出。两个女人挨着身子坐着，一言不发，默默地向车窗外望去。两人都穿着黑色大衣，脖子上裹着鲜艳的围巾。年纪大一些的女人身材略显臃肿，深栗色的长发披在肩膀上，额头上留着齐眉刘海，显得很年轻，和旁边那位一头红发、身材娇小、面色苍白的女孩相比，年龄差距似乎并不大。但是，两人的举止神态中，却透出一种难以言传的默契，这是只有母女之间才会有的默契。

车子驶过东须尔德运河。

午后一点半。冬阳高挂，淡淡的阳光映在水面上。运河还没有被堤坝横腰拦截，目前它依然是北海的一道天然"支脉"。再过两年，峡湾中正在修建的防潮堤就要完工了。当海潮潮位超过警戒线时，巨大的金属闸门就会自动关闭，将潮水拦在堤坝之外。从此往后，这

个国家就再也不用担心潮灾的威胁了。阿曼达和娜佳出神地望着窗外空旷的水面。在阳光映照下,河水泛着粼粼波光。

"到了济里克泽以后,别忘了买花,"娜佳提醒道,"在奥维凯克肯定买不到。"

车子在济里克泽市中心停了下来。因为午休,所有的店铺都关着门。阿曼达和娜佳在一家开着门的咖啡馆买了块点心,一边吃,一边盯着街对面花店橱窗里的花。

"别急,时间肯定来得及。"阿曼达说。

她们和殡葬公司说好了,一定会赶在三点钟灵车抵达前赶到墓地。

"哎,你看,他们开门了。"娜佳喊道。

这个季节,鲜花的品种不多。阿曼达和娜佳选了菊花,里面插了几支桉树叶和杉树枝。那些杉树枝似乎在提醒人们,圣诞节就快到了。

"麻烦您帮我们打电话叫辆出租车,好吗?"阿曼达向花店老板说道。

两个钻进出租车后座,花束搁在膝盖上,一路出了城。从车窗望出去,左左右右,到处都是农田。公路两旁的树还很矮。两人望着眼前的景色,心思却都在别处。娜佳靠在阿曼达身上。阿曼达感觉得出,在娜佳眼里,这所有发生的一切,就像是一出严肃的闹剧。对这个早就搞不清谁是自己亲妈的女孩来说,就算给某个死去的农妇错当一回女儿,也算不得什么。而她自己却一直在想着丽娣。望着车窗外空旷萧瑟的田野,她心中默念:丽娣,你留给我的,实在太多,太多了。因为你,我永远也无法成为真正的自己。出租车向左拐进了村。村子里每一栋房子都是新盖的,砖瓦簇新。

墓地入口是一扇庞大笨重的铸铁大门，大门两边是两根石柱，石柱顶端雕着带翅膀的天使。阿曼达回想起来，在很多很多年以前，她曾在这里参加过一场葬礼。那是当地政府为海潮遇难者举行的集体葬礼。墓地后面没有围墙，修整一新的墓园一直通向远处的海堤。阿曼达和娜佳走到墓地中央一块新挖的墓穴前，墓穴四周是一排排风格朴素、式样统一的墓碑。这些墓碑将永远留在这里，因为这块地方如今已经变成了纪念海潮遇难者的陵园。墓穴旁的一堆新土上，落着一层薄薄的雪。一块四十乘五十厘米见方的墓碑，斜靠在土堆上。警方告诉阿曼达，所有程序都已经定好，任何人都不能更改。政府同意将这些尸骨认定为丽娣，但是墓碑上却不能写名字，就像是旁边的三块无名墓碑一样。不大一会儿，运送棺木的灵车到了。阿曼达和娜佳离开墓地，回到街边。

“一会儿您能打开棺材盖，让我再看一眼吗？”当殡葬管理员和助手从车里抬出棺木，放到一辆手推车上时，阿曼达问道。

她掏出丽娣的照片，点头示意了一下。

殡葬管理员从阿曼达手里拿过照片，看了看照片上满面笑容的丽娣，又看了看阿曼达，然后从黑色的帽檐下扬起目光，望着街对面的一栋栋房子。

“这可是违反规定的事啊。”他嘴里嘟囔着，但语气却明显是说，那好吧。

一队人马穿过墓地，走向墓地中央新挖的墓穴。乌云低垂，遮住了午后的斜阳。殡葬管理员拿出一把凿子，把棺材盖从旁边轻轻撬起一条缝。阿曼达一边把照片小心翼翼地塞进棺材，一边透过缝隙，往棺材里迅速瞥了一眼。她只看到了一块黑色的绸布，里面裹着那些尸骨，免得它们在里面滚来滚去。整个棺木轻盈得像一片羽毛。

人们用几根带子吊住棺材，放进了墓穴。阿曼达和娜佳每人铲起一锹土，撒在棺材上。很快，这座无名女人的墓穴便被土填满了。

灵车开走了。

阿曼达和娜佳静静地站在墓穴旁，目光越过墓碑和那一束菊花，眺望着远处的田野和更远处的海堤。很快，两人也离开了。阿曼达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不知道风大的时候，在这儿，是不是能听见海的声音。天骤然冷了下来。据说今天夜里会有霜冻。但是明天，一股低气压就会越过苏格兰上空来到这里，带来温暖潮润的空气，还有雨和风。

乱云飞渡，
怒海无涯，
群星失色。
一脉思维的清流，
无碍无堵地，
穿越空荡的性灵，
浩浩荡荡，
倏忽来去。

——J. J·斯劳尔霍夫

第五章　圣　歌

“最近怎么样?”

“唉,别提了,刚刚和一个护工大闹了一场。那女人非要推我去洗澡,结果到了洗澡间门口,我用胳膊和腿死死扒住门,死活不肯进去。好啦,现在都过去了,一切都平静了。外面马路上,一辆电车正叮叮当当地开过去,你知道,那是3路电车,和过去一样,是往阿姆斯特丹国家音乐厅方向去的,另一端的终点站是阿姆斯特丹东。不久前,他们把我弄到顶层来了。这一层的走廊门和电梯门都是锁着的。住在这层的人,大部分都是些老糊涂,连自己名字也不会写,甚至连自己叫什么都说不清楚。我估计,现在还是上午。今天下午是我们的‘自由时间’。这里管事的人总爱咬文嚼字。”

“你看起来有点儿憔悴。”

“这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一个人要是整天二十四小时就这么傻坐着,琢磨心事,不憔悴才怪呢。我猜想,你现在大概正在打量我住的这间屋子。这屋子是前不久新粉刷的,有两扇朝北的窗子,两个柜子,两把椅子,一张桌子,一张床,还有一个蓝色绒面沙发。这里的人非说,那沙发是从家里搬来的。开始时,他们每次一进门,就提起这事,然后意味深长地盯着我看,说,您坐,坐沙发上。那好吧,我坐

下,可他们的话我一句都不信。我坐在沙发上,用鼻子嗅了嗅,闻到一股浓浓的马粪纸和烟油子味儿,这是典型的老年人的味道。但是,也许这味道是因为这淫雨霏霏的天气。我整天要么睡觉,要么一动不动在沙发上坐着,一遍遍地问自己,人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

"唉,这事没有人知道。"

"没完没了的痛苦,没完没了的烦恼,没完没了的欲望。每天中午十二点,我们这群人聚在餐厅里,围着长长的餐桌坐下。每个人都低着头,默默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就连我的同桌也一样,一句话也不说。可当餐车推进来的时候,所有人忽地一下子都抬起了头,那眼神就像是一群被赦免的罪犯。我心不在焉地微笑着,掀开盖子,盯着分成一格格的餐盘。我干涩的嘴唇不由自主地动了动,整个味觉器官都耐不住兴奋起来。可同时,我心里却在问:为什么?我这近乎病态的食欲,到底是从哪儿来的?难道就是为了在晃晃悠悠迈进坟墓之前,证明自己还活着?

"你看样子有点颓废,是吧?"

"颓废,的确颓废。每天我睡觉,发呆,吃饭。说老实话,我仍然觉得面包的味道很香。我的身体里,总有一个声音在提醒我:现实,其实是挺令人迷恋的。在一层,一进门的大厅里,贴墙放着一条长凳。下午,我经常和我的同屋或者说得来的人一起,在那儿坐上一会儿。我觉得,那种百无聊赖的样子,和那些整天在荫凉地儿傻坐着的老头和老太太没一点儿区别。"

"我看也是。对了,我想起来了,这蓝沙发原来就放在走廊最里面、挨着小楼梯的房间里。"

"是吗?嗯,也许你说得对。"

"真的。那间屋子里,在床头边的墙上,装着一盏壁灯,上面有两

只带波纹的、橘红色半透明玻璃灯罩。壁灯的光线很暗，根本不适合看书。可我俩不管那套，总爱躺在床上整夜整夜地看小说，法国的，还有俄国的。沙发边上有个很矮的小门，可以通到我们家房子背面的小阳台。战争结束前的那年冬天，咱俩夜里经常溜到那个小阳台，偷听远处的枪声。那一年，你十二岁，我十四岁，瘦得像两根芦柴棒。有一天夜里，咱俩像小猫似的，从阳台栏杆的缝隙里钻了出去。越过一片沟沟坎坎，进了一条小胡同。一个小时以后，我们顺着原路跑回来，爬上了楼。那之后的几天，我相信，我们每人心里都在想着一件事，虽然嘴上谁都没有说。真正重要的问题，都是闷在自己心里的。在两边都是高高围墙的窄巷里，我们看见了一具尸体。那是被流弹打死的一个男人，脸朝下趴在地上。我们没敢多看，就接着往前走了。城里的楼房和店铺一大半都被炮火炸毁了。在夜色中，城市的面目似乎不像白天时那样狰狞。在斯维林克大街的一个门洞里，一对情侣正搂在一起亲热。看上去，男人比女人更主动。只见他拼命把女人往怀里拽，那副饥渴劲儿，好像他这辈子只剩下了这几个小时。也许这也是一种自我救赎的方式？我们俩像傻瓜一样站在那儿，死死盯着人家看。后来，我们借着稀疏的星光溜回家，重新爬到床上。你把腿伸进我的被窝，把冻僵的脚伸到我的腿弯里，让我帮你捂。”

“呵呵，真的啊？”

“是啊，你还用胳膊搂着我，让我帮你捂身子呢。唉，那时候咱俩可真是瘦得可怜。真不知道我们从哪儿得到的能量，能让身体每天保持三十六度半的体温。”

“所以，我觉得啊，人活着，图的就是那点儿温暖，拼死拼活，不过是为了让自己的身体还能有股热乎气儿。我们这儿的厨师长说，最

能有效补充能量的食物，是煮土豆或煎土豆，还有加了百里香调料的烤肋排。大家也都同意他的观点。可我们那时候，整天就靠葱头汤，不也活过来了？对了，一直想问你件事，这问题我在心里琢磨好久了。你到底冷不冷啊？”

“可以说冷，很冷，可是到一定时候，你就感觉不出冷了。”

“真的吗？”

“真的。我现在躲在水底，这比趴在木筏上，在水面上漂来漂去，舒服多了。有些事真是没办法用语言描述。当你扒着一根木头，在风浪中挣扎着，你的脑子就会永远被那些和生死有关的痛苦纠缠着，你就会越来越觉着，生命是那么渺小，那么没有意义。放手吧，亲爱的，那样你就真正解脱了。摆脱这些天来的可怕经历，摆脱烦恼，也摆脱风，那两天来在耳边呼啸不停、折磨你每一寸神经的风。从此，风便躲进了你的身体里，它的疯狂就会变成你的记忆。当时，我被夹在两股低气流的汇合处，一股来自北海，另一股来自西边的爱尔兰。经历了这些磨难，我彻底明白了：当末日来临时，你再也不是你自己，你是风，是海，是这茫茫天地的一部分。退潮了。东须尔德湾的洪水如万马奔腾般，向北海方向疾涌。真是不可思议，如今我是在罗根普拉德北面、北贝弗兰和克兰斯普拉德附近的海底。当时，我从奥维凯克被洪水卷进大海，经过四次或五次退潮，一路被潮水冲到这儿。”

“你都看到了些什么？”

“我很累，而且，我也老了。别，你别摇头。我满身都是皱纹，嘴唇肿得老高，骨头被寒冷的海水泡得生疼。我想，你一定能想象得出，这会是怎样一副模样。另外，对一个这辈子经历过太多事情的人来说，如果他想要感受什么，未必一定要用眼睛。呜——汽笛响了。我看见他们用一根船篙，像捞鱼一样，把一位和我一起落难的同伴的

尸体从海里捞了出来。哦,亲爱的,好好享受你的安宁吧。你知道,其实我本来只是想来看看你,没想到一待却这么久。哦,想想以前,我们在一起经历过多少事啊!在淡紫色的暮霭中,我看着周围的一张张脸,他们像傻子一样吧嗒着嘴,笑眯眯地望着我。我想,要是咱俩有机会像这样挨着身子,并排坐在长凳上,肯定也会变得像他们一样。"

"哎哟!"

"怎么了?"

"没事,这有点儿扎。最近,我的身体总是不舒服。这儿的人,不管身上疼,还是累,通通都叫不舒服。有时候吃完饭,我还会突然流鼻血。"

"这点小毛病死不了人。"

"不,不,你等着瞧,我很快就会死的。"

"得了吧,我听见你正偷着乐呢。"

"没那回事。我正用手揉我的后腰呢。我看见我的元气正在悄悄离开身体,就像一只又黑又老的鬼怪。唉,我真的喘不动气了,我胸膛里那两只破风箱实在是拉不动了。这些年来,我是多么羡慕我那葬身海底的姐姐呀!羡慕她那灌满了海水的肺泡,羡慕她的命运,羡慕她不用像我一样,一天天机械式似地活着,只是活着,而不是生活。而这一切,只是因为老天的安排。现在回过头来,想想以前我每天做的事,是多么愚蠢啊,就像一种抽筋似的舞蹈:行,走,坐,卧,蹲下,站起,拿起来,放下,再拿起来,再放下。我想,我不是一个好人,更不是一个高尚的人,而只是一具行尸走肉而已。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再做了。我只想就这样待着,轻松地、自由地待着。如果不是万不得已,我连头发都懒得梳。如果管事的人同意的话,我宁愿把身上这

身衣服、这裙子、这毛衣，还有这连裤袜，一直穿到死。来，陪我喝杯酒。前一段时间，偶尔我也会有出去走走的念头，可只要护理人员一阻止，我马上变得乖乖的，像只温顺的绵羊。”

“你觉得他在床上怎么样？”

“求你，别问这个。”

“怎么？”

“跟你说，我昨天夜里睡得很糟，因为隔壁房间有个人突然不行了。隔着墙壁，我听见一帮人跑来跑去，又叫又嚷，跟打架似的。我真不明白，干吗非得这样，为啥就不能让人安安生生地走。这会儿，估计他们已经把尸体抬走了，终于一切又正常了，真该放鞭炮庆祝一下。外面天色很暗，天气预报说，今天会有雨夹雪，据说这股冷空气是从冰岛那边刮过来的。你觉得呢？如今，我的记忆变得很任性，把脑子里记得的那些事搞得颠三倒四、乱七八糟的。只要一回忆起过去，它就用鄙夷地眼光瞧着我。所以，你还是饶了我吧。到现在，只要有人提起他，我还会脸红。他把我抛弃了，我想，你肯定知道吧？”

“是啊，真见鬼，谁能想到会发生这种事。”

“你当然想不到，这没有人会怀疑。可我不是。说实话，这件事我从来就没觉得有一点儿不正常。我听说，他和他的第三任妻子后来又搬回城里住了。我敢说，如今这对老夫老妻肯定住在阿姆斯特尔河岸边的某间漂亮公寓里。当时，我俩，你丈夫和我，还没分手的时候，他就喜欢在黄昏时，站在运河边眺望那一片红色的屋顶，一脸的憧憬。他是个理想男人，高大、健壮、浑身肌肉。哦，上帝，和他在一起是多么幸福啊！他每天到家的时间，总是比我期望的晚一些。当你眼巴巴地等啊，等啊，过了半小时，或者一小时，然后你就会看见

一辆车子从窗户底下慢慢地开过来，哇，他回来啦！什么？哦，是的，我们有两个孩子，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他们俩都过得不错，不过，他们都没法照顾我，因为他们都住在国外。孩子是生活中最美好、最重要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不管是现代的文明人，还是仍然生活在石器时代的巴布亚土著，都没有任何区别。只是那些土著们总是相信，在他们死了以后，他们的孩子和家人，能够通过各种各样的祈祷和招魂术，把他们的魂灵留住。是的，孩子们经常打电话来。每次听到他们的声音，我都会很开心。当他们挂上电话时，我也不觉得有多么伤心。我会把听筒贴在耳边，静静地听着里面长长的蜂鸣音。或者，我会走到窗户边上，向楼下看。我发现，一个人就算没有现实的痛苦，也一样会忧伤。"

"娜佳好吗？"

"等一下，别说话……"

"怎么了？"

"我好像听见有人敲门。我想，可能是有人要进来吸尘，或者清理纸篓。屋子里总有很多活要干。每星期都会有个小伙子来擦玻璃。他一来，就把窗台上的几盆花——紫色的仙客来，拿到桌子上，屋子里立刻花香四溢。奇怪，他们平时怎么想不起把花搬进屋来呢？这位小伙子很可爱，他帮我擦玻璃，刷地板。他知道我这个人不爱搭讪，于是便提议说，要帮我把收音机打开。他的手还没碰到收音机，一个洪亮的男声便突然响了起来。那个声音说，他父亲和爷爷原来也曾经领导过罢工，下周二，整个港口将陷入瘫痪。哦，是啊，生活本来就是斗争。我瞥了小伙子一眼，只见他不以为然地撇了撇嘴，伸手拿起水桶，走进卫生间去接水。我的表情看上去无动于衷，因为我的目光一直在审视着自己的内心。空荡荡的舞台，昏暗摇曳的灯光，一

个慌张的身影若隐若现。我用陌生的眼光打量着她,娜佳……”

“嗯?”

“唉,说起来,这件事直到今天仍然无法解释。但是这并不是说,因为它无法解释,所以便不会发生。人生的目标,人一辈子忙忙碌碌追求的东西,和支撑人活下去的信念相比,实在是不值一提。这种信念就像一个魔鬼,自私、执拗、任性。你不知道哪一天,它就会突然一扭脸,抛下你扬长而去。娜佳临死前,说想喝口水。听人说,一个正独自坐在路边长椅上看书的女人,跑进旁边的一家餐馆,拿了杯水出来,递给她。她没有心脏病,至少从病理学角度看没有,解剖结果是这样写的。是啊,很奇怪。因为不了解病史,现场的医生无法证实她是自然死亡。当时,娜佳正开车往镇子里去。不,她好久没去了。以前倒是经常去,特别是咱妈还活着的时候,她隔三差五就往阿姆斯特丹跑。在她旁边的座位上,放着一张摊开的报纸,看样子正看了一半。当她开到道口时,栏杆刚好放下。她停下车,趁等候的工夫,顺便溜了一眼旁边的报纸。可是,无论如何我也不相信,她正看的那一版,一些关于音乐会、话剧、电影之类的演出信息,竟会导致一个人心脏骤停,也就是所谓‘猝死’,不管这个人的身体有多敏感,多脆弱。长话短说。当栏杆抬起来的时候,道口两边的车子渐渐开始移动。这时,娜佳却突然停下车,打开车门,摇摇晃晃地从车里爬了出来。后面的司机们急不可耐地按着喇叭,因为那些车子还停在铁轨上呢。这条从镇中心横穿而过的铁路线是一条繁忙路段,随时可能有火车开过来。出事的时候,一个女人正坐在路边树荫下,专心致志地看书。我突然很好奇,真想知道当时她在看什么书。大概是一本小说。小说是一种神奇的东西。你不用去做,便可以体验跌宕人生;你不用开口,便可以与人意往神交;你不用去爱,便可以尽享风花雪月,意乱

情迷。哦，亲爱的丽娣，我的老姐，还记得当年我们睡房里的那扇绿纱屏风吗？如今它早已满是破洞，破得不成样子。还记得吗？那时候，我们总喜欢在黄昏时分，一个人骑车带着另一个人，沿着河岸一路飞驰。没有一丝风，旗子软耷耷地垂在旗杆上。如今一切已成过去，如流逝的烟云。谁还在意，谁拿走了谁的书？谁穿了谁的毛衣？谁'继承'了谁的女儿和丈夫？一般情况来讲，那些猝死的人，大多是受到了某种精神上的刺激，因此导致心脏机能突然瘫痪。"

"哦，亲爱的，真有这种事？"

"看样子是。有时候，精神因素真的可以摧毁一个人的肉体，然后……一个活生生的人就这样一下子没了。对了，你知道一个成年女人的心脏有多重吗？"

"啊？"

"解剖的时候，人们会把心脏拿出来称。"

"哦，天啊！把心搁在秤盘上称！"

"一颗健康的心脏，重量是三百克。对了，你知道吧，娜佳在丈夫去世后，又爱过一个人，只是她从来不愿和人说，或者是不能说。所以，我也就不和你细讲了。我只能说，那是一段隐私，一段无望的、离经叛道的爱情。那时候，你时常会看到她面色苍白，但你却很少听到她唉声叹气，或者看到她痛不欲生的样子。她大概是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痛苦，自己那点儿事，何必要嚷嚷得全世界都知道。只有一件事，看起来不太正常。那段时间，她每天都跑到塔比哈养老院——就是我现在住的这地方——去看外婆。那时，妈妈快要九十三岁了，形容枯槁，就像一盏即将燃尽灯油的油灯。一个心事重重、但却沉默寡言的人，往往会透过某些异常的举止，暴露出自己的内心。一天，我用心领神会的目光看着她，问，外婆最近怎么样。她说：'哦，还好，我

们一块儿听了一首莫扎特的奏鸣曲。'可是，娜佳穿过道口，往镇子去的那一天，咱妈去世都已经两个月了。"

"她打小就招人喜欢。"

"可不是嘛。"

"那么善解人意。有一次，我带她去商店买衣服。我挑了件绒里的小棉袄给她试。那时候，她刚刚学会站。售货员把她抱到镜子前面，她裹在厚厚的棉衣里，直挺挺地站着，缩着两只小胳膊，活像一只可爱的小企鹅。望着她纯洁无邪的眼神，脑子里那些乱七八糟的念头一下子就没影了。那年冬天，她得了白喉病，咳得喘不过气来。我和斯约德都以为她大概要死了。"

"你肯定记错了。她不是那年冬天得的病，而是第二年或者第三年冬天。她的确病得很重，我们都吓得要死。半夜，我们慌慌张张地打电话给医生。那年月，所有医生夜里都是严阵以待……"

"是啊。"

"他们把电话放在床头，很可能连袜子、皮鞋也都放在枕头边上。'放心，她不会死。'他把小宝贝抱在怀里，走进浴室，命令我们把热水龙头拧开。我亲眼看见，在水蒸气下面，她的喉咙立刻消了肿，呼吸渐渐通畅了。哇的一声大哭，她终于缓过气了。那天夜里，我和斯约德默默地躺在黑暗中，心想，原来绝望的深渊与温暖的床帷之间，不过只隔着窄窄的一步。我伸过手去，我知道，他还没有睡。也许，他正在心里默默地感谢上帝，感叹他精心设计的奇妙人生。生命与死亡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前一后，而是并行的。第二天醒来时，我发现他孤零零地躺在床的另一边，离我很远，很远。

"我俩原来总喜欢搂在一起睡。"

"嗯，我们平时也是。"

“哦,上帝,我们是多么相爱啊！那真是一见钟情。那一句‘我愿意’,是多么神圣,多少庄严！我相信,世界上再没有任何事能让我那样激动,那样热血沸腾。我相信,那便是所谓的天作之合。”

“是啊,在这特别的时刻,两个人突然间就变成了不可分割的一个人。他是个性欲很强的男人,是不是？他总是渴望做爱,哪怕身体状况并不那么理想,比如说,在我怀孕的时候。他那样子,简直像一头野兽。有一次,我俩都感冒了,发着烧……”

“这个我深有体会。身体的热度,是一副最好的春药,它会让枕头、被子,甚至整个床,都随着你的肉体一起燃烧。有一次,我病恹恹地躺在床上,等着他来照顾我。‘我买了甘草糖浆,还有一瓶香槟。’他吸溜着鼻子、嗓音嘶哑地说完话,哆哆嗦嗦地钻进了我的被窝。”

“卧室窗户的上半截,装着涂了铅的玻璃。阳光透过玻璃照进来,给屋里每一样东西,都蒙上了一层铅红色。常春藤的影子映在窗户上,随着风,轻轻地晃动。”

“还有件事,想起来真是疯狂。有一次,他出了车祸。他从阿姆斯特尔河岸左拐上桥的时候,忘了让右边的车。‘来,赶紧上来暖暖我,我被吓得浑身发冷。’说着话,他撩开被子。我真的难以想象,他是怎样一个人爬上三层楼梯的,也不明白医院急诊室那些人,怎么能就这样把他放走了。我脱光衣服爬上床,光溜溜的身体紧贴着他青紫的大腿,还有缠着厚厚的白色绷带的膝盖。我心里总觉得有些愧疚。当他拖着伤腿,艰难地迈出出租车,挪到家门口,按响门铃的时候,我为什么偏偏不在家呢？我把手伸进被窝,然后整个人也钻了进去。不行,我得为他做点儿什么。不管是什么。这念头是那么执著,盲目,像是以此来反抗自己的软弱。我吻了吻他青肿的伤处,然后伸出手……”

“每个女人都会这么做的。”

“……试探着，摸向他两腿中间高高隆起的私处。我握住它，把它抓在手心里，就像牢牢抓住一条船的船舵，由它引着我，驶向那隐秘的、暗流涌动的港湾。可是，这一瞬间，我却又犹豫了。我不知道，从他嘴里发出的低低的呻吟声，究竟是源自伤口的痛楚，还是肉体的欢愉呢？我轻轻地滑上他的身体，与他四目相视。他的眼睛闪着光，仿佛在对我说：‘我知道，你更喜欢我在上面。’我用眼神回答他：‘是啊。’‘可你知道，眼下我实在做不到。’阿曼达，你说什么？哦，你问后来怎么样。后来，他微微眯起眼睛，那炽热的眼神，就像从心底冒出的两团火：‘你是我今生最爱的女人，你是我的唯一。这辈子，就算千刀万剐，我也不会变心。’我分开两腿，骑在他的身体上，被充满神秘的、罪恶般的欲望驱使着，尽肆施展肉体的魔力，带给他一波又一波销魂蚀骨般的快感。哦，上帝，这就是爱吗？我闭上眼，眼前流光飞舞；我睁开眼，看到的是一张如痴如醉的脸，分不清是痛苦，是享受，还是狂喜。万般柔情，在我心底涌动，简直把我自己都惊呆了。其实在平时，斯约德是个很容易满足的男人。”

“这个你不说，我也知道。比如说，如果他晚上回到家，看到桌子上摆着鳕鱼、土豆片、米饭，还有配好的茴香和芥末，他就会惊喜地瞪大眼睛盯着你，似乎在说：‘你怎么猜出来，我一整天都在盼着吃什么啊？’”

“可是这一次，他的欲望却像是永远填不满的沟壑。于是，我只能拼尽全力去满足他。随着疯狂的动作，快感也在一点点累积着，随时都有可能达到巅峰，就像死亡一样，你知道它迟早要来，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这一天，当我们俩的男人终于到达高潮的那一刻，我心里暗暗庆幸，幸亏我们的卧室是在房子的最顶层、四壁隔音的阁楼

里。因为房脊微微拢向中央,所以阁楼与邻居家的山墙是隔开的。”

*

“你今年多大了?”

“我?我想,大概还没老到快入土的程度吧?至于具体岁数,你就别问了。你知道,有些人老得更早。几年前,有一天我走在街上,低头盯着自己的脚。我看见它分明在铺着方砖的人行道上一步一步往前迈,可是,我却一点也觉不出自己的身子在往前挪。当时我就想,看样子,我的日子就要到头了。生命的计数器已经归零,我再也感觉不到速度,因为世界后移的速度,和我前行的速度一样快。这天晚上,我给孩子们打了电话,跟他们说,如果他们觉得我老得成了累赘,一定要告诉我。他们答应了。其实他们心里知道,我说这话的意思,是想到时候自己了断。”

“他们一定没这样做。”

“当然没有。只有在不痛不痒的事情上,人才会说实话。而且,这样做也太冷酷,太绝情了,是不是?再说了,偶尔犯糊涂,忘记别人名字之类的事,每个人都会遇到。可是有一天,当你要么耳聋得总是听错话,要么整天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不出门,要么拧开煤气却忘了关,要么穿着睡衣骑着车跑到大街上,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回来的路,可你却只是暗地里嘲笑自己,却死活不肯承认,这一切到底是因为什么。这时候,你的那些孩子们,有谁会跑到你的身边说:‘妈,我们觉得你老得不行了。’”

“哎,别那么认真。”

“我知道。我整天缩在暖暖和和的屋子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

既然我已经挪不动步了,那么就让我来回忆过去吧。我是阿曼达,另一个女人的妹妹。那时候,她还很年轻。一天早晨,她开开心心地走出家门,可这一去,却再也没有回来。从那时起,她便一直活在我的身体里。她改变了我,包括我的习惯,我的口味。你相信吗?我甚至放弃了原来最爱吃的甘草糖,改吃夹心巧克力了。之后的二十八年,或者说三十来年,我一直在替姐姐操持着这个家,代她为人妻,为人母,生子添女,延续家族的血脉。后来,虽然婚姻破裂了,可令人吃惊的是,生活却依然如故,世界还是原来那副老样子:内容、地点、人物、对话,姐姐仍然占据着生活的重心。我举个例子吧,丽娣。离婚以后,我偶尔有过一些情人。我总忍不住想,如果把我换成我亲爱的姐姐,她能接受他们吗?就算她知道,如今荷兰人比以前开放得多,可她是不是能接受这样的行为呢?因为从骨子里来讲,她这个妹妹,其实并不是我,而是她自己。我常常说,真正理解我的人,只有一个人,那就是斯约德。说到这儿,丽娣,你一定会觉得,他最终离开我,以这样一种方式为我们之间微妙的三角关系画上句号,是对你的一种伤害。对不住了,姐姐,是我没有管好你的丈夫。"

"哦,亲爱的,咱们都是人,一切只能听天由命。我当然不会责备你。哎,你怎么老是没完没了地打哈欠啊?"

"因为白天在我的眼里,就像是一个个无眠的黑夜。对一个昏昏欲睡但却辗转难眠的人来说,这些没有梦境陪伴的时光单调、乏味,就像月亮背面一样黯淡无光。而姐姐,就像一个飘忽不定的影子,不断变幻着各种各样的形状,从我的眼前掠过。丽娣,你还记得你为什么会遇上那场洪水吗?我知道,有些错误一旦犯下,就再也无法挽回了。"

"我记得,当时是我想开车出去兜风,好长时间没开车,我怕自己

手会生。”

“你分明在撒谎。”

“没有啊。”

“就是。不，你不用跟我说，是我记错了。人正是在快要丧失记忆的时候，才会发现，记忆这东西有多么神奇。一个曾经无意中酿成祸端的人，他的记忆，和一个安安稳稳度过一生的幸运儿的相比，是有天壤之别的。我理解你的好意。在很久很久以前，我也曾试图用同样的解释来说服自己：那个周末，是你心甘情愿代我去的。可是，那不是真的！人的记忆力最擅长的伎俩，就是遗忘。它会让你记住那个电话，记住几乎每一句对话，但却偏偏忘记了，是谁给谁出了什么主意，是谁低声地恳求对方：‘好嘛，求求你！’遗忘，它最令人刺激的地方是，十次当中有九次，并不是真的遗忘，而是篡改。添枝加叶的美化。是啊，有谁愿意索然无味地重温过去呢？我老了。我的眼睛花了，耳朵聋了，我知道自己已经来日无多。可是，就在这最后的时刻，一个早已被遗忘的画面重新浮出了记忆。一个吻，丽娣，那不过是一个吻而已，但是它的后果，却足以将一个人推向死亡。一个滚烫的、赤裸裸的吻，如烈火般炽热，那是当时十九岁的我，从未有过的体验。如今，随着时光流逝，这段埋藏在灵魂深处的记忆，终于拨开厚厚的岁月积淀，重新浮现在我的眼前。故事发生的场景是一栋楼的天井，背靠围墙，紧挨着防火梯。这是汉德街上一栋灰暗破败的学生宿舍楼，名叫‘娜乌西卡’。当时楼里面正在举行舞会。故事发生的时间是在深夜。两位主角当中，一个是斯约德，他吻得坚定、从容，仿佛这个吻早已在他心中酝酿了多时；另一个是阿曼达，你的妹妹。当对方的手从她的裙子底下探进来的时候，她一下子慌了神。因为这时候，在堆满了砖石瓦砾、黑洞洞的天井里，突然出现了一个人影，

那是一个出来遛狗的男人。我想再得到一次这样的吻,丽娣。我的心里,总是不断地……”

“哦,这有什么呢?没事的。”

“说谎。你的声音听起来很虚。那个周一的晚上,我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内心被一个难以克制的欲望苦苦纠缠着:无论如何,我要得到那个吻。这些,你都知道,你一定知道。一步,往前一步,再往前一步。时间过去了很久,直到最后一刻,踌躇的脚步沿着心灵的指引,终于找到了它所寻找的目标。女人的占有欲,彻底将我打败了。我冲到走廊里,抓起了电话。别怪我用这些残酷的细节折磨你,可是,千真万确,拨通电话的那个人是我。那场景我一辈子不会忘。虽然每次想起它,我都像触电一样,刚刚碰到它,便急急地逃开。我在劝说你时,脸上堆满了虚情假意的微笑。你或许看不到,但你一定可以听见。而且,你一定也听到了躲藏在那些话语背后、我内心深处的窃窃私语,因为周一那天,飓风还没有来,还没有呼啸的风声,可以掩盖住世间的所有声音。我那善解人意的姐姐,你一定听到了。上帝啊,其实你是拼命想拒绝的。‘啊,什么?为什么啊?我真的一点儿也不想去。’你说。我真是费了好一番口舌,才终于说服年轻的布洛维尔太太第二天离开家,出这趟远门。事实就是如此,是我耍心眼骗了你。我实在找不出任何解释,能够宽恕我所犯下的罪恶。很遗憾。突然萌生的一个恶念控制了我,我顺从了它。你尽管骂我吧,谴责我吧。此刻,我正站在塔比哈养老院的顶层,像幽灵一样望着窗外。对面是一棵光秃秃的老榆树,树枝上趴着一群鹦鹉,大约有十来只,呱呱地、一刻不停地叫着。好奇怪的景象。我想,我该上床打个盹了。”

“哎,别呀……”

*

“你还在吗?”

“在!”

“你的声音听起来好轻松,好亲切。丽娣,难道你真的这么关心我,想知道我在这儿过得怎么样吗?”

“是啊。因为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们俩在某个星期天的早晨,一起到水塔去玩儿。我们过了桥,河对岸有一大片植物园,就藏在一截旧城墙的后面。晨曦把天空染成了粉红色,泛着一层珍珠般的荧光,像一扇张开的珠贝。”

“这不是梦,是真事。那时候,我们俩还是孩子。可是,一个淹死的人,也会做梦吗?”

“当然会。其实,我现在能做的事,也只剩下做梦了。在梦里,也就是你所说的‘真事’里,我们俩手拉手穿过草地,走过一条条停靠在岸边的渔船,然后站在河边,眺望着河对岸的一栋栋楼房。那一刻,我们忽然很想家。这种感觉既温馨,又沉重。当一个人身在野外时,特别是当一个人在茫茫旷野中突然望见一栋房子的时候,想家的感觉就会变得格外强烈。我们谈到了死,谈到了永恒,然后自然而然地谈到了上帝。你说,你不明白为什么,偏偏是那些有头脑的人,总是对这个问题争论不休。你站在那儿,把湿透了的白色长筒袜往上拽了拽。天刚刚下过雨,草很湿。你愣了一会儿神,嘴里喃喃地说,为什么没有一种生命,能够把握和跨越自己的未来呢?你的红色背包从肩头滑落下来。‘我真不明白,这件事有什么好争论的。’你一边说着话,一边把背包带子重新拉到肩上。背包空空的,里面什么东西也

没有。‘我也不明白。’我说。你半晌无语。我看见,你的鼻子和嘴巴绷得紧紧的。过了好久,你突然扭过脸,盯着我问道:‘你那本《奈蒂克之旅》干吗不给我看?’‘我跟你说了,这不行。’我提到了一个女友的名字。我虽然常围着她转,可我们其实算不上真正的朋友。她不过是我的一个同学,对我虽然不错,可总喜欢颐指气使。那书,就是她的。拿给我的时候,就对我约法三章,不让我借给别人看。

‘哎,你看那边。’为了转移话题,我指着旁边一艘名叫‘布拉格将军’号的渔船的甲板说。一只黑色的小公鸡站在船舷上,正摆出架势,准备扑向岸上的一群长着带斑点羽毛的花母鸡。母鸡们紧张地盯着它,像是意识到了将要发生什么。小公鸡雄赳赳地挺着红色的鸡冠,披着霞光,浑身羽毛乍起,活像是一名披着披风的武士。‘你看它的样子,好像正等着开锣呢。’我用讨好的口气对你说。

你不依不饶地逼视着我,说,我们早就说好了,所有东西都要分享的。可那两只小白鼠呢,我不禁脱口而出。我知道,这时候说这种话再蠢不过了。但话既然说出口,已经收不回来了。它们是你的,是你一个人的。你把它们放在一只玻璃鱼缸里,下面铺上一层锯末,把一本地图册放在上面当盖子。哼,我知道,它们是你的宝贝,甚至连我隔着玻璃看它们一眼,你都不愿意。那天,趁你不在的工夫,我偷偷拿起了地图册,想从上面看看那俩小家伙。结果可好,没过一秒钟,它俩就摔断了脖子,眼看着没气儿了。因为我一打开盖,它们就发了疯似的拼命往上爬。它们亲爱的女主人的妹妹吓得手一抖,那本厚厚的书便嗵的一声掉进了鱼缸里。

‘怎么了?’我问你。因为你脸上的神情,让我有些看不懂。看样子,你似乎正在观察‘布拉格将军’号甲板上的动静。这时我也注意到,那只小公鸡已经着陆了。好啦,不说了,反正你也知道那是我惹

的祸，你肯定知道。

‘这些动物真傻。’你说。

我点点头，扭过脸，瞟了一眼草地上那群发情的鸡。可是，你却摇了摇头，像是对我的粗鄙反应有些不满。你说，其实你很讨厌那些小白鼠，看它们那副模样，小嘴、尖牙、芝麻大的眼睛，真是要多傻有多傻。可要说最傻的，还是自己。怎么竟然会想起来，把它们放在鱼缸里养呢？

‘这主意可真够聪明的！’你说话时的腔调，很像是母亲平日的口吻。你两腿交叉站着，姿势看上去很别扭，让人感觉这个人要么是内急，要么就是在苦苦思考着什么事。哎，想当年，你可真是个可爱伶俐的孩子！那天早晨，你穿着花格子的百褶裙，上身穿着一件白得刺眼的衬衣和一件条纹图案的毛衣。那毛衣，原来是我的。那时的你，是个喜欢高谈阔论的孩子，总是口无遮拦，凡事都想发表一番自己的见解。‘人类真是太缺乏想象力了。’你不以为然地说，‘比如说，如果有一种基本色，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是情有可原的。可是，假如我们没有能力去想象它，那就太可怕，太令人悲哀了。’当年我们之间那些断断续续的对话，如今回想起来，恍若梦境一般。我甚至已经搞不清楚，哪一句是你的话，哪一句是我说的。

有一次，忘了是你，还是我，和对方说道：‘所谓永恒，意思就是，某一个人或者神，他必须经历每个人的一生，从头至尾，不论那些人已经死去，还是将要出生。’

‘嗯，那一定很有趣，是不是？那样，就可以体验另一个人的全部生活，包括每一个细节，对吧？’

‘对，所有细节，原原本本的，没有一处走样的地方。’

那时候，正值隆冬。我们穿着皮底的靴子，在冰面上溜来溜去，

淘气地用舌头去舔瘦桥的金属栏杆。阿姆斯特尔运河的整个河面都结满了冰。”

“不对,当时是夏天。我们俩穿着游泳衣,躺在朗格弗尔德的沙滩上。”

“我们穿着冰鞋,追逐着冰面上成群的海鸥。那一年,不知道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海鸥,它们从冰封的艾尔河一直飞进了城市。”

“我们眺望着海天交接处一片淡淡的、灰白色的帆影,心里充满了恬静和满足。直到此时此刻,当我闭上眼,仿佛还能体会到那种心旷神怡的感觉——辽阔无际的海,沉寂的天空,被阳光晒得暖暖的身体,还有身下炙热的沙滩。”

“人们骑着自行车,越过冰面,从河的这一岸到另一岸。”

“后来我们在想,在海的尽头,那条船的后面,会是什么呢?会不会是一道暗不见底的深渊呢?就在上个星期,我们家女仆的姑姑上吊自杀了。这个消息,我们那一天刚刚听说。想到这儿,我俩的神情一下子变得忧郁起来。”

“我们听说,很快将有一股寒流从西伯利亚刮过来,到时候,北海很可能在一夜之间变成一片冰川。而我们最关心的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是不是就会和加拿大,还有新地岛一起,进入北极圈。然后,我们就会看到北极光……没错,当时肯定是冬天。”

“哎,随你怎么说吧。”

*

“你干吗老躺在床上?”

“我躺在床上,是因为我就要死了。”

“阿曼达,你总是喜欢故弄玄虚。”

“不,不,这是真的。孩子们已经来过两趟了,来给我送终。他们帮我把头枕好,给我倒了杯水,然后握着我的手。哎,亲爱的孩子们,我跟他们说,别这么凄凄惨惨的,你们去城里转转,吃点好吃的,我一时半会儿还咽不了气呢。”

“哈,说到这儿,我想起一件事。那时候,每天晚上,你总是比我早半个小时上床睡觉,可我呢,总喜欢给你捣乱,不让你在我上床之前睡着。每隔一会儿,我就摸着黑跑到你的床边,俯下身子,嗅着你的鼻息,然后把嘴凑到你的耳边,叽叽咕咕地说:‘你睡着啦?!’而你呢,早就习惯了我的把戏,并且找到了一套办法来对付我。你睡着沉沉的,可嘴里却清清楚楚地说:‘谁说的?没有啊。’我虽然知道你是在骗我,可还是感觉很满足。”

“没错,这事我也记得。”

“现在,孩子们都在城里呢。依我说,你还不如趁这工夫,离开这个世界算了。反正,这儿只有你一个人。”

“嗯,就算是吧,假如说一个灵魂被另一个人所占据的人,也算是一个人的话。”

“什么?我没听懂你的话。你说,另一个人?”

“对,这辈子,她陪我一起观察世界,聆听世界,用我的眼睛和我的耳朵。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给我带来了很大的好处。虽然躲在我身体里的姐姐比我大两岁,可她的记性却比我好,因此,很多事我才不容易忘记。那一个个美丽的瞬间,虽已随着时间渐渐逝去,但在记忆里,却依然闪着耀眼的光。这些,都是因为有她在。眼下,我想问她的是:你来找我,是来和我告别,还是接我与你同去呢?从你的眼神里,我似乎又听到了那句熟悉的话:‘你我同在,直至死亡将我们分

离。'我的身体越来越冷,脸上隐隐泛出一层淡蓝色。我听人说过,如果一个人的身体出现了这些迹象,说明他血液中的氧含量过低,这时候,这个人离死就不远了。不过,很奇怪的是,我有一种感觉,只要我活着,那么躲在我体内的、早已死去的另一个人便也还活着。"

"这想法很可爱,也很经典。哎,告诉我,你躺得舒服吗?"

"舒服极了。因为我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所以他们特意在我身子底下铺上了一层羊毛毡。屋子里很暖和。我太累了,眼睛睁得很费力。还好,我眼睫毛早就秃了,所以,当我迷迷糊糊、半眯着眼睛时,再也不会有飞蛾似的影子在眼前飞来飞去。我就那样躺着,任思绪漫无目标地游荡。我想起了很久很久以前的一次谈话,是关于你临终时的情景,关于你的死。当时,荷兰法医研究院还在希斯威克。说不清为什么,现在回想起这一切,我的心已经不再像当时那么疼了。接待我的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病理学家。当他平静地向我描述你当时淹死的过程时,那副从容不迫的神态很有感染力。他长着一双灰色的眼睛,微微浮肿的眼皮不时眨动着。他的样子不用我多说,你也一定知道。在我们俩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张照片。上面是你,笑得很灿烂。可是交谈一开始,我的问题便把他难住了。我问他,当一个人沉入水底,被冰冷刺骨的海水包围时,他还会不会像平常人那样,条件反射地浑身发抖、牙齿打战,好让自己的身体暖和一些呢?我知道,这是一个荒唐透顶的问题,而且没有任何意义,可不管怎么说,他真的回答不了。"

"哦,我的确在发抖,虽然早就失去了意识,可还是发抖,像发了疯一样。

"医生看到我眼泪直在眼眶里打转,于是便安慰我说,你临死前受的苦,最多只有几分钟。人身体的比重虽然比水重,但只差一点

点。所以，人只要在水里划动几下，就可以浮起来，把头露出水面透口气。喊叫、求救，当然是没有用的。我估计，当时你早就精疲力竭，想喊也喊不出声了。更麻烦的是，你的衣服肯定浸透了水，紧紧贴在身体上，所以我想，你一定很快就沉下去了。”

“没错。”

“水真是个可怕的东西！它吸收人的体温的速度，比同样温度的空气，足足快二十六倍。二十六倍啊！当你在水中挣扎的时候，水温最多只有两三度，怎么能指望在这种情况下，你的心脏还能正常跳动，你的被冻僵的大脑还能正常思考呢？即使是人体的本能反应，用不了一两分钟，也会彻底失灵。当你沉入水底时，你的鼻子和嘴巴，是该继续喘息，还是应当屏住呼吸呢？那一刻，大概是你唯一绝望的瞬间。严重缺氧的痛苦，会迫使你本能地选择前者。于是，随着你的呼吸，一大股海水呼地涌进了你的气管。”

“是的，可是我的气管却在说‘不’。我告诉你，阿曼达，如果你那位医生朋友能够找到我的尸体，剖开我的胸膛，他就会发现，我的肺里连一滴海水也没有。因为，当水涌到人的气管时，喉头会把它当作一个危险的异物，无论如何不能放它进来，于是，喉部肌肉便猛的一下缩紧，像一道闸门一样封住了通道。我当时就是这样。我的心里突然一阵慌乱。一切就这样完了，可惜，太可惜了。我多想再尝一尝我最爱吃的姜汁饼啊！我的脑袋就像被一只手使足力气死死按住，疼得像要炸裂一般，我想甩掉它，摆脱它，可是我做不到。记得有谁说过，一个快要淹死的人在临终前，会感觉自己跌入了一条黑暗的隧道，之后豁然开朗，仿佛置身于一片阳光洋溢的田野，田野上到处盛开着绚丽的郁金香。可是，这美妙的景象在哪儿呢？没容我多想，我便发现，疼痛突然消失了。我睁开眼睛。孩子，你一定想象不到，

在水面下，那清凉怡人的海，是多么的美丽！人们往往认为，当人淹死的时候，身体会向上浮。可是我觉得，往下沉其实要容易得多。这时候，人的身体变得异常轻盈。我头朝下，打着旋儿，向东须尔德湾的海底扎了下去。我的心早就不跳了，脉搏也消失了，可是我的大脑深处却还活着。如果医生在我的颅骨上打个洞，把温度计插进去，他就会发现，那里面的温度至少有二十八度。"

"假死。人的脑子里都是幻觉，思想变得毫无意义了。这时候，如果有人发现你，把你从水里捞出来，把你的身体捂热的话，说不定你还会活过来。这是寒冷的作用。因为水太冷了，你体内的器官就像一头冬眠的北极熊一样，只要很少很少的氧气就能维持。这对急救来说非常有利。"

"哦，上帝，千万别这样！你要是能和我一样，看到水底那美丽的景象，你就不会……以前，我在'海葵'基金会的季刊里读到过，说斯霍恩沿海靠近斯海普胡克的海底，就像一个热带水族馆。我可以证明，他们说的一点没错。一群群淡蓝色的海龙、紫色与黄色相间的珊瑚鱼、红白相间的水螅，在铺满沙砾的海床上，在礁石的缝隙间，如纱幕般轻摇曼舞。阿曼达，我们大多数人都以为，鱼整天不干别的，只是在水里游来游去。从我现在所处的位置看过去，有些鱼确实如此。比如说，有一种长着牙齿和角、身上带斑点的鱼，只会瞪着眼睛，成群结队地往前游。可是，并不是所有鱼都这样。我亲眼看见两只巨大的圆鳍鱼，在我鼻尖前面亲密地接吻。它们的下巴是黄色的，向前高高凸起。好奇妙的动物！我就这样好奇地四下张望着，缓缓沉到了海底。一股强大的水流将我冲进了泥沙里，一星期后，我又随着这些泥沙，被海潮一路带到了溃堤背后的一片沼泽中。直到三十年后，人们才在这里发现了我。我很想家，想念我的亲人。很奇怪，我居然忘

记了他们的长相。在我的记忆里，只剩下了一张张轮廓模糊的面孔。”

“别了，我的亲人，我生命中的那些男人、女人和孩子们！我不知道，究竟是我选择了你们，还是上天将你们交给了我。但是不管怎么样，我很高兴能和你们一起度过今生。此刻，我终于亲身体验到，几千年来文学家和预言家所描述的，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在另一个世界，一个遥不可及却近在咫尺的世界里，你只要轻轻伸出一根手指，就可以碰到你所寻找的人。那是一种格外温暖的感觉——你等了那么久，正是为了这一刻的欢聚，难道不是么？这一刻，就像我们曾在阿拉德皮尔森博物馆见过的那只古希腊花瓶上所画，我的灵魂化作一只蝴蝶，从我张开的口中飞了出去。你的面孔又出现在我的眼前：鹅蛋形的脸，圆圆的下巴。你脸上的微笑，像是期待着我的到来，期待着与我促膝对坐，倾诉各自经历的种种故事。”

“哦，是的！”

“那些经历有点疯狂，是不是？”

“是啊，可是并不坏。”

“对，一点儿不坏。”

“咦，说话啊？”

“嗯……”

“嗨！你睡着啦？！”

“没有。”

“真的没有？”

“……绝——对——没有！”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灭顶
作者＝（荷兰）玛格丽特·德默尔著
页数＝２９３
ＳＳ号＝１２４７００２３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１